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Jiuling Lithium Co., Ltd.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青大道 8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顺应新能源发展的潮流，基于自有矿山的资源禀赋，通过不断地技术革新，逐步打通了“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生产及深加工”的产业链条，形成了锂盐产品垂直一体化生产的能力，已成为我国锂云母提锂的龙头企业。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兴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作为相关产业核心基础原料之一的锂盐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前景，公司在提高锂盐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提升含锂矿石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方面仍有巨大的进步空间。

公司拟利用资本市场在提供资本保障、优化产权结构、改善治理机制中的优势，通过上市进一步优化产权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将企业治理效能转化为发展势能，更好适应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同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在形象声誉、资源整合方面的优势，持续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完善资源全球化布局，提升公司锂盐产品全球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硅、钾、钠、钽、铌、锡、铷、铯等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以更好地助力全球向绿色能源转型，为保障我国关键资源的安全、自主、可控做出贡献，并与投资者共谋发展、共享成果。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执行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等各项制度，形成相互制衡、规范运作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的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组织架构、管理流程等方面进行持续改革和优化，以实现管理方式的制度化、集约化、精细化和流程化。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发展，持续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以及对公司的文化认同。公司致力于持续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为全体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锂盐产能以及建设研发中心综合大楼。通

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有效提升锂盐生产规模，解决产能不足的发展瓶颈，显著提升锂盐市场占有率；同时，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可使用锂云母和锂辉石为原料进行生产，双锂资源结构可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公司建设研发中心综合大楼将极大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公司将致力于通过研发创新持续提高锂云母资源的含锂收率，提升低品位矿石的利用能力，以及含锂矿石多元素综合利用能力。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6,321.29 万元，股东权益为 691,252.5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039.86 万元，净利润 117,134.69 万元，资产、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为良好**，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在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储能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作为锂电池的核心基础原料，锂盐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锂电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紧紧抓住在“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全球绿色低碳发展、能源结构变革、产业智能化发展催化的锂电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产业契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推进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优化资源布局，既要立足于宜春地区的锂云母资源优势，提高公司对锂云母矿资源的综合化利用能力，同时又要放眼全球，积极发展优质锂矿资源的开发，拓宽公司锂资源供应渠道；基于现有基础延伸锂产业链，不断增强产业垂直一体化的产业能力。从而，实现公司形成以锂盐为核心产品，垂直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锂产品供应商。

董事长：魏绪春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7,941.1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52,941.18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2

致投资者声明.....3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3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3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3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4

发行概况.....5

目录.....6

第一节 释义.....10

一、一般术语.....10

二、专业术语.....15

第二节 概览.....17

一、重大事项提示.....17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20

三、本次发行概况.....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22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25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3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3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3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31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1

第三节 风险因素.....3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3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37

三、其他风险.....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1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41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73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73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7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73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82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95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95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95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111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126
十三、员工情况.....12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13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13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56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199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209
五、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225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32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262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275
九、境外经营情况.....29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92
一、财务报表.....292
二、审计意见、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298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02
五、分部信息.....354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55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356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359
九、经营成果分析.....361
十、资产质量分析.....395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449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和股权收购合并等分析.....458
十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459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460
十五、盈利预测.....46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461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461
二、未来发展规划.....46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47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471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47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经营的情况.....471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472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472
六、同业竞争情况.....474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477
八、关联交易.....490
九、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502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50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506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506
二、股利分配政策.....506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514

四、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51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516
一、重要合同.....516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541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54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542
第十一节 声明.....54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4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54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54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547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54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549
七、验资机构声明.....550
十二节 附件.....551
一、备查文件.....551
二、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552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555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613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626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626

第一节 释义

在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九岭锂业	指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九岭有限	指	公司前身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奉新县春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九岭新能源	指	公司前身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春荣陶瓷	指	公司前身奉新县春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九岭环保	指	公司股东江西九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瀚旺	指	公司股东宁波瀚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翰宁	指	公司股东宁波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奉新恒能	指	公司股东奉新县恒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春翰盛	指	公司股东宜春翰盛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顺德源航	指	公司股东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奉新君瑞	指	公司股东奉新县君瑞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德同	指	公司股东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奉新久成	指	公司股东奉新县久成锂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奉新有为	指	公司股东奉新有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翰迪祥	指	公司股东广州翰迪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	指	公司股东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淄博盈科	指	公司股东淄博盈科核心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奉新友谊	指	公司股东奉新友谊新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工控	指	公司股东南昌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鑫一号	指	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德鑫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新途	指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新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汇恒	指	公司股东浙江汇恒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平阳汇恒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奉新玖胜	指	公司股东奉新县玖胜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颀博	指	公司股东嘉兴颀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祺	指	公司股东广东广祺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银祺	指	公司股东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弘盛	指	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赣州瀚岭	指	公司股东赣州瀚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金瀚	指	公司股东广州金瀚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翰盛	指	公司股东广州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楷	指	公司股东广州中楷汇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晖投资	指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指	公司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九岭	指	公司子公司广西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顺宇新能源	指	公司子公司江西省顺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宇矿业	指	公司子公司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
春友锂业	指	公司子公司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
宜丰九岭	指	公司子公司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宜丰硅业	指	公司子公司宜丰九岭硅业有限公司
宜春九岭	**指**	**公司子公司宜春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宜丰九宇	指	公司子公司宜丰九宇锂业有限公司
万载永益	指	公司子公司万载永益锂业有限公司
丰城九岭	指	公司子公司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九岭上海	指	公司子公司九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九岭香港	指	公司子公司九岭锂业（香港）有限公司
奉新九岭	指	公司子公司奉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九岭硅业	指	公司子公司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
广西星锂	指	公司子公司广西九岭星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九岭港	指	公司子公司江西九岭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凝聚新材	指	公司子公司江西九岭凝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恒岭锂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九岭厦门	指	公司子公司九岭锂业（厦门）有限公司
九岭环球	**指**	**公司子公司九岭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九岭研创	**指**	**公司子公司江西九岭研创化学有限公司**

江西金岭	指	公司参股公司江西金岭锂业有限公司
苏州盛源	指	公司参股公司苏州盛源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宜新	指	公司参股公司江西宜新赣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盛源	**指**	**公司参股公司宜春盛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智点	**指**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新智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春锂	指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宜春春锂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奉新九富	指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奉新九富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奉新九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万载万益	指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万载万益环保有限公司
宜丰九矿	指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宜丰九矿共赢锂业有限公司
九岭国际	指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九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江西首盾	指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江西首盾锂业有限公司
九岭津巴布韦	指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JIULING INTERNATIONAL ZIMBABWE (PRIVATE) LIMITED
金港钾长石企业	指	奉新县上富镇金港钾长石矿（有限合伙），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奉新九富参股的公司
金港钾长石矿	指	矿山名称：奉新县上富镇金港钾长石矿
大港瓷土矿企业	指	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曾经控制的企业
大港瓷土矿	指	矿山名称：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
Ogapa 矿	**指**	**发行人通过合营企业苏州盛源投资的锂矿，该矿山位于尼日利亚 Nasarawa 州，已取得由尼日利亚矿业和钢铁发展部授予的采矿租约，编号为 42923ML**
金子峰矿	**指**	**矿山名称：江西省奉新县金子峰-宜丰县左家里矿区陶瓷土（含锂）矿**
宜春矿业	指	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闪特	指	江西闪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矿资源	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矿新材（曾用名：东鹏新材料**）**	指	**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多氟多	指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裕能	指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丰元股份	指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汉尧	指	原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融通高科	指	原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夯石	**指**	**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	**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热联集团	**指**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盛新锂能	指	原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更名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8 日更名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材料	指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特电机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南氏锂电	指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盐湖股份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汇锂业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藏格矿业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志存锂业	指	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华新能	**指**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矿业	**指**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融捷股份	**指**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天宜锂业	指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雅保、ALB	指	美国雅保公司，英文名：Albemarle Corporation，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一家在锂和锂衍生物、溴和炼油催化剂行业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公司
SQM	指	智利化工和矿业公司（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S.A.），是全球最大的碘、锂、硝酸钠和硝酸钾生产商之一
Allkem	指	Allkem Ltd 是一家专业的锂矿生产商
Orocobre	指	Orocobre Limited 是一家在阿根廷从事锂、钾、硼资源开发的澳大利亚资源公司
Livent	指	Livent Corporation，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LTHM），全球主要锂产品供应商之一

Arcadium Lithium	**指**	**Arcadium Lithium 源于 2024 年 1 月 Livent 与 Allkem 的合并，全球主要锂产品供应商之一**
南美锂三角	指	指阿根廷、玻利维亚和智利毗邻地区，是全球锂资源最丰富、资源禀赋最好的盐湖聚集区
Greenbushes	指	Greenbushes 锂矿，位于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目前全球最大储量和品位最高的在产硬岩锂辉石矿山
Pilgangoora	指	Mt Pilgangoora 锂辉石矿，位于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目前全球主要的锂辉石矿山之一
Mt.Marion	指	Mount Marion 锂辉石矿，位于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目前全球主要的锂辉石生产商之一
Mt.Cattlin	指	Mt Cattlin 锂矿，位于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为大型露天硬岩锂矿
Olaroz-Orocobre	指	Orocobre Limited 公司在阿根廷 Olaroz 的盐湖项目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特斯拉	指	特斯拉汽车公司（Tesla Motors）美国一家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G 化学	指	LG 集团子公司，业务涵盖石油化工、电池、尖端材料、生命科学四大领域
Toyota	指	丰田汽车公司，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商
雅安锂业	指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是雅化集团的子公司，专业从事锂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SES	指	SES AI Corporation，总部位于新加坡，是电动汽车混合锂金属电池的制造商和开发商
北京卫蓝	指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量核实报告》	指	2023 年 2 月江西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编制的《江西省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上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期所	指	广州期货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二、专业术语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锂	指	一种金属化学元素，元素符号为 Li，原子序号为 3，是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元素。由于锂具有各种元素中最高的标准氧化电势，因而是电池和电源领域应用效果最好的元素，故也被称为“能源金属”；锂还具有特殊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既可用作催化剂、引发剂和添加剂等用途，又可用于直接合成新型材料以改善产品性能，被誉为“工业味精”
锂盐	指	锂行业对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化合物的通称
锂辉石	指	一种含锂元素的矿石，主要应用于碳酸锂的制取及玻璃、陶瓷工业的添加剂等领域
锂云母	指	一种含锂元素的矿石，主要应用于碳酸锂的制取及玻璃、陶瓷工业的添加剂等领域，含有钽、铌、锂、铷、铯等多种稀有金属，氧化锂含量低于锂辉石
122b	指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的可采部分
333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储量
矿石提锂	指	一种用锂辉石矿、锂云母矿等固体锂矿生产碳酸锂、氯化锂和其它锂产品的工艺
卤水	指	指自然形成的含盐酸盐或硫酸盐等物质的溶液，卤水富含钠、镁、铯、硼、锂、钾等元素
盐湖卤水提锂	指	一种用含锂的盐湖卤水生产碳酸锂和其它锂产品的工艺
碳酸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Li_2CO_3，是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锂产品之一，根据纯度不同可分为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和高纯碳酸锂
氢氧化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亦指单水氢氧化锂，分子式为 $LiOH·H_2O$，白色晶体，目前广泛用于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中，特别是高镍三元材料，也用于制造高级锂基润滑脂、多种净化剂、催化剂等
金属锂	指	单质锂金属，主要用于锂合金、核工业、电池、航空航天工业制造等行业

氯化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LiCl，主要应用于制取金属锂、高分子材料、分子筛、医药、食品等行业
碳酸锂当量、LCE	指	碳酸锂当量（Lithium Carbonate Equivalent），将氢氧化锂、氯化锂和氧化锂等主要锂化合物折合为碳酸锂的量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一种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正极材料	指	锂离子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正极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了锂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
钽、铌	指	元素符号分别为 Ta 和 Nb，两种元素化学性质相似，都属于高熔点、高沸点稀有金属，外观似钢，灰白色光泽，粉末呈深灰色，具有吸气、耐腐蚀、超导性、单极导电性和在高温下强度高等特性，主要应用于国防、航空航天、电子计算机等领域
锡	指	元素符号为 Sn，低熔点金属，常温下展性好，化学性质稳定，不易被氧化，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电器、化工、冶金、建材、食品包装、机械、原子能及航天工业等行业
钾钠长石粉（泥）	指	富含钾或钠的长石主要用于陶瓷工业、玻璃工业及搪瓷工业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碳酸锂作为锂电产业和工业化工的基础材料，被应用于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用电池等新能源领域，以及**消费电子**、润滑脂、基础工业、航天航空、核工业、医药等工业领域。近年来，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化，电动汽车、风光储能、电子产品等新兴成长产业快速发展，电池领域成为锂盐下游应用的主要场景，带动锂盐行业高速发展。

但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依然偏低。续航里程较短、充电时间较长、购置成本较高、充电配套设施不完善等仍是制约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因素。在行业补贴退坡、经济下行或者因为突发因素导致下游需求急剧下降的情况下，会降低整车厂商整体扩张速度和新车投入力度，从而对锂盐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报告期内，碳酸锂受行情影响，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2021 年**以来，随着电动汽车、储能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碳酸锂市场需求量快速上涨，**持续推高碳酸锂价格，最终走出极端行情**，2022 年 11 月碳酸锂公开报价接近 60 万元/吨，之后随着供给量增加，

2023 年市场价格快速下降回归。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锂盐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38.53 万元/吨、17.73 万元/吨和 9.06 万元/吨。

受益于碳酸锂市场价格的大幅上涨，公司 2022 全年经营业绩持续大幅增长。2023 年度，受国内新能源车市场需求增速放缓、**锂盐供应量增加等因素影响**，碳酸锂价格从 2022 年价格高点持续快速下跌。2024 年度，**碳酸锂产业延续“供需两旺”态势，但总体上供给量大于需求量，导致碳酸锂市场价格仍呈震荡下跌走势。**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市场均价分别为 5.91 万元/吨和 6.07 万元/吨。

若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持续放缓，**或碳酸锂供应量持续高速增长**，以及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供过于求的情况**难以得到改善**，上下游行业供需关系失衡可能会造成锂盐产品价格**持续**下行，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

3、行业竞争的风险

因全球锂资源的开发分布不均，澳大利亚和南美锂三角主导当前锂资源市场供应，目前全球锂盐行业集中度也较高，主要产量集中在美国雅保、SQM 公司、天齐锂业、赣锋锂业和 Arcadium Lithium 等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多年发展，掌握了大量优质矿源，积累了较为先进的工艺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而随着市场上对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需求的持续扩大，2021 年**以来**锂盐产品的市场价格快速上升，锂盐行业的高景气度一方面吸引了产业链下游的企业如宁德时代等企业的进入，另一方面刺激了行业内企业积极扩充产能，锂盐行业的有效产能大幅提升，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可能需要和行业内企业在矿源、技术、资金实力以及客户资源等各个维度进行竞争。如果公司无法进一步增加优质矿源、提升锂盐的产销量和技术水平、积极扩展在世界主流新能源车厂和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中的地位，则将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

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部分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85,349.26m²，其中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面积为 18,928.26m²，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2.41%。无法办理权证的房产主要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尽管该等房产结构较为简单，账面价值较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公司已就上述未办证房屋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但公司房屋权证补办难度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取得相关产权，则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甚至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期货套期保值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碳酸锂，报告期内，碳酸锂受行情影响，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2023 年 7 月，随着广期所碳酸锂期货的推出，碳酸锂期货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以及定价功能，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现货销售与期货套保有效结合，以降低碳酸锂市场价格下跌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同时，会面临套期保值交易本身所带来的风险，具体包括政策重大变化风险、期货合约流动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期现基差风险、操作风险和客户信用风险等。上述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甚至导致公司产生重大损失。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1、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作出业绩下滑情形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本次发行

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六）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2、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已制定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及长期回报规划，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绪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青大道 8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青大道 888 号
控股股东	江西九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魏冬冬、魏绪春、潘蕊
行业分类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分类代码：C32）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941.1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941.1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941.1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		
预计净利润（如有）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其他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含锂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提取及加工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公司核心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

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含锂瓷石矿的分选业务，随着全球主要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市场上对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电池核心原料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司顺应新能源发展的潮流，通过不断地技术革新，对产业链进行延伸，逐步打通了“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生产及深加工”的产业链条，形成了碳酸锂等锂盐产品垂直一体化生产的能力。

公司的核心产品碳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正极、电解质等核心原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同时也被广泛应用于医药、玻璃、陶瓷、新型工程材料等工业领域。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受到广泛认可，已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湖南裕能**、特斯拉、上汽集团等**全球主要的锂电和新能源汽车企业**供应链体系。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碳酸锂的核心专利技术。公司锂云母矿特色资源高效提取与综合利用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认定“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授予“2024 年度有色金属工业科技奖一等奖”；**公司作为牵头承担单位申报 2024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 1 项；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联合申报了中国科学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先导专项(C 类先导专项)，是 C 类先导专项的重要集成示范基地；**公司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 2024 年度江西省绿色制造绿色工厂、2024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 2025 年江西省先进级智能工厂；被江西省发改委认定为 2024 年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入选 2024 江西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入选首批广期所“助绿向新”产业基地名单**。

经过数年积累与发展，公司通过锂盐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布局、自有矿山稳定且优质的锂资源供应、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精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团队和供应链体系、以及强大的优质客户资源，建立了较好的市场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锂盐产能、销量持续提升，已成为我国锂云母提锂盐的龙头企业。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锂盐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含锂矿石，公司以此分选出锂云母精矿，再通过焙烧、浓缩、沉锂、碳化等环节生产出锂盐产品。公司自有的大港瓷土矿是原材料的主要来源；为了有效补充原料，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的生产需要，向其他矿产公司、选矿单位或贸易企业采购部分含锂精（原）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以锂盐产品为主，公司锂盐产品均在国内销售。公司传统现货销售模式中采用以直销为主，辅以贸易商销售，业务的合同形式分为两种，即散单供货协议和长期供货协议。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除采用传统现货销售模式外，在广期所推出碳酸锂期货后，积极使用期货作为套期保值工具，采用期货与现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利用期货市场锁定价格、对冲风险的同时，还利用期货交割功能，辅助现货销售。

传统现货销售模式中：（1）散单供货协议一般约定的供货数量相对较少，供应方可以在短期内完成供货。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结算的价格，该价格系参考

合同签订时点上海有色网、亚洲金属网、广期所碳酸锂期货等公开的市场价格制定，价格确定后即不再变动。（2）长期供货协议。对于订单需求量较大、供货期较长的客户，公司会与其签订季度、年度等形式的长期供货协议，约定采购数量、定价方式、货物类型、各月供货计划等关键性条款，以保障供需双方合作的稳定性；长期供货协议的定价方式有两种：一是锁定价格，即双方在长期供货协议签订时，基于市场价格以及未来的行情预测，直接锁定未来供货的价格；二是浮动价格，只锁定定价公式，不锁定具体价格，每月的结算价格在上海有色网、亚洲金属网、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平均报价的基础上按照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的快速增长，碳酸锂作为锂电产业的核心原料之一，需求量持续增长，为了更好的发挥价格信号和资源配置的功能，引导产业企业理性客观评估市场情况，合理安排生产、科学投放产能，为新能源产业保供稳价、风险管理提供有效的期货工具，广期所于 2023 年 7 月推出碳酸锂期货品种并受到市场欢迎。鉴于报告期内碳酸锂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呈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结合自身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销售策略，积极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以及定价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开发了期现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基于碳酸锂期货和现货的市场行情以及公司未来的生产销售规划制定套期保值交易策略，根据套期保值交易策略制定的价格区间卖出不同月度的碳酸锂期货合约以对公司计划销售的碳酸锂进行套保，以降低碳酸锂市场价格下跌带来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策略不受碳酸锂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的重大影响。根据期货合约是否持有到期进行实物交割，销售方式可分为期货合约实物交割和期货合约与现货销售相结合两种方式。

（1）期货合约实物交割方式。

公司通过期货合约实物交割来实现产品销售。即公司将该合约对应碳酸锂产品注册为仓单，并持有期货卖方合约至交割期，在交割期间内通过广期所系统配对将仓单所有权转移给合约买方，双方了结未平仓合约。

（2）期货合约与现货销售相结合方式。

公司根据套期保值交易策略卖出碳酸锂期货合约，对计划销售的碳酸锂产品销售价格进行锁定，在此期货合约进入交割前，公司在现货市场与客户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了结平仓持有的期货卖开合约持仓。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含锂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提取及加工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经过数年积累与发展，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业务模式、形成稳定供应且持续增长的锂盐生产产能并拥有优质的下游客户资源，已成为我国锂云母提锂盐的核心企业之一。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业务涵盖采矿、矿石分选、提锂及深加工等锂盐生产的全产业链环节。公司已形成了成熟且符合行业特点的业务模式，即以自有矿山作为原材料供应主体，辅以对外采购部分含锂原料以及其他辅料，利用自主研发的选矿和提锂技术，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活动，并采用现货销售、期货与现货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

生产、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生产和采购体系，且公司**持有数量可观的低成本锂资源**，便于保障公司锂资源的自主可控。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夯实在锂云母提锂的核心技术能力，掌握了矿石分选全过程高效分离与精准控制、复合硫酸盐法高效焙烧提锂、高效除杂及除杂渣循环回用等一系列矿石提锂的核心技术，建立较为完整的矿石提锂技术体系。市场方面，公司不断的进行市场开拓，积累优质客户资源，通过借鉴锂盐行业内成熟经验，同时参照锂盐市场的公开报价体系，建立了现货销售、期货与现货相结合销售的成熟模式，公司的产品已被众多主流锂电下游厂商认可。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矿石提锂的行业特征，与赣锋锂业、天齐锂业、永兴材料、江特电机等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规模较大

受益于绿色低碳发展、能源结构变革、产业智能化发展，锂电池新的应用场景不断显现，尤其在新能源汽车电池以及储能电池领域，推动锂从“小金属”向“大金属”的方向发展，碳酸锂下游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同时，以永兴材

料、江特电机等为代表的锂云母提锂企业抓住产业机遇，克服了锂云母提锂行业发展所面临的诸多技术难题，持续提升锂盐产能产量，通过锂云母提锂生产的碳酸锂市场份额不断增长，已成为国内最主要的锂资源来源之一。伴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生产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已成为我国锂云母提锂的核心企业之一，在市场上占据了较为重要的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锂盐产销量持续提升，受碳酸锂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但总体**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677.71 万元、353,731.63 万元和 **438,039.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6,747.17 万元、133,206.21 万元和 **117,134.6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6,321.29** 万元，股东权益为 **691,252.5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039.86** 万元，净利润 **117,134.69** 万元，资产、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较大。

鉴于碳酸锂强需求是由下游能源、汽车等产业变革所引发的，在全球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绿色清洁能源产业的变革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确定性，锂盐作为化学电池储能的基础核心原料，未来市场的需求增长具有较好延续性。锂云母作为我国重要的锂资源，在关键资源安全自主可控的背景下，未来使用锂云母生产的碳酸锂供给量和占比将继续提升。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新建产能陆续投产、锂盐产能提升的双重因素推动下，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经营规模，保障经营业绩稳定。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受碳酸锂市场价格从下降影响**出现下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趋势一致，但公司业绩相对较为稳定，波动幅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71 亿元，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列第 3。**

2022 年，在下游需求旺盛和短期供给不足的双重作用下，叠加我国新能源汽车正处于行业快速成长期，各大车企为了抢占市场先机，建立规模和品牌优势，持续增加新能源动力电池需求和储备，使得市场中一度出现碳酸锂紧俏难求的局面，持续推高碳酸锂价格，最终走出极端行情。电池级碳酸锂市场价格 2022 年 12 月创下历史新高近 60 万元/吨，大部分锂盐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

达到了历史未有之高位。市场经济环境下极端的高价会带来大量的供应增量。2023 年度，随着新增产能完成投产，生产供给的增加导致碳酸锂市场价格快速回落，由 2022 年度最高的近 60 万元/吨下跌至 2023 年末的近 10 万元/吨，按年度平均价格计算下跌了 46.36%，尽管大部分锂盐上市公司该年度均提升了产销量，但价格的大幅下跌仍导致锂盐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60.44%，业绩走势与行业趋势较为一致，下降幅度略低于锂盐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67.83%。2024 年度，锂盐产品市场价格在供给增量的压制下仍处于下降趋势，锂盐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进一步下探，平均降幅接近 40%。公司则凭借大港瓷土矿扩容带来的自有矿产量的大幅增加、优秀的成本控制技术能力以及合理利用套期保值工具提高了实际销售价格，营业收入逆势提升，并大幅收窄了净利润跌幅。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仅下滑 12.06%，较 2023 年度大幅收窄，远低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平均跌幅的 43%。

未来，随着公司锂盐产能的提升，以及自有矿山开采规模扩容，含锂矿石自给量的大量增长，将有效抵消部分碳酸锂市场价格下跌对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经营规模，在周期波动中保障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性。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过数年积累与发展，公司的分选、提取和冶炼技术不断完善，锂盐产量快速提升，公司已成为我国锂盐行业重要的供应商，锂云母提锂的核心企业之一。公司核心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产品，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报告期各期我国碳酸锂产量分别为 39.50 万吨、51.79 万吨和 **70.10** 万吨，公司碳酸锂产品产量分别为 1.55 万吨、2.04 万吨和 **4.47** 万吨，公司占比分别为 3.92%、3.94%和 **6.38%**，报告期内市场份额稳步**增长**，行业地位**持续提升**。

长期以来，我国锂资源自给率较低，锂资源对外依存度高，从国内自主供应锂资源来看，锂云母资源供给量迅速增长，成为国内最重要的锂资源来源。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2024** 年我国利用国内一次锂资源生产的锂盐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34.50** 万吨，国内锂资源中盐湖卤水生产锂盐为 **14** 万吨、锂云母精矿为 **15.10** 万吨、锂辉石为 **5.40** 万吨。**2024** 年**公司使用国内**

锂云母资源生产锂盐产品**约 3.65** 万吨，占利用国内一次锂资源生产锂盐产量的比重为 **10.58%**，占利用国内锂云母精矿生产锂盐产量比重的 **24.17%**，是自主利用国内锂资源生产锂盐的**核心**企业**之一**。

从锂电产业链来看，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优异的产品质量，赢得了锂电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现有主要客户包含宁德时代、比亚迪、湖南裕能、融通高科等锂电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产品已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特斯拉、上汽集团等全球主要的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产品的行业认可度高。

我国主要锂盐生产企业包括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盐湖股份、盛新锂能、永兴材料、江特电机等上市企业，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锂盐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额	营业收入	毛利额	营业收入	毛利额
赣锋锂业	**120.17**	**12.58**	244.65	**30.65**	345.81	**194.03**
天齐锂业	**80.75**	**28.43**	132.90	**98.14**	250.09	**214.69**
天华新能	**57.54**	**12.13**	96.97	**26.80**	159.29	**106.36**
盛新锂能	**45.77**	**1.30**	77.88	**9.27**	120.37	**72.30**
雅化集团	**41.16**	**-0.03**	82.98	**4.66**	112.36	**55.26**
中矿资源	**31.29**	**5.83**	42.43	**24.51**	63.35	**34.08**
盐湖股份	**30.75**	**15.58**	63.61	**46.08**	114.58	**105.36**
永兴材料	**19.33**	**7.08**	50.65	**36.38**	85.80	**74.89**
江特电机	**10.49**	**-2.30**	16.45	**-1.23**	53.13	**31.77**
藏格矿业	**10.22**	**4.64**	19.80	**15.94**	43.23	**39.86**
西藏矿业	**3.26**	**1.04**	5.51	**4.16**	18.90	**17.94**
融捷股份	**0.65**	**0.05**	2.94	**-0.03**	12.50	**2.07**
发行人	**41.64**	**16.73**	33.57	**17.77**	57.12	**42.52**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锂盐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各公司的锂盐产品结构有所差异。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度**锂盐产品销售收入为 **41.64** 亿元，在锂盐制造上市

公司中处于中上游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列第 5；2024 年度锂盐产品毛利额 16.73 亿元，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列第 2**。从锂盐产能和产量来看，2024 年度公司锂盐产量为 4.47 万吨，2024 年末锂盐产能 7.5 万吨，产能和产量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上游水平。**随着公司大港瓷土矿扩容并完成建设，以及尼日利亚选矿厂的投产，公司矿石自给率将大幅提升，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预计可以使用自有原料生产 5 万吨和 7 万吨低成本碳酸锂，从而大幅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

发行人 2024 年度/末锂盐产能、产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主要锂盐产品	2024 年末锂盐产能	2024 年度锂盐产量
赣锋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氟化锂等	29.42	13.03
天齐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	9.16	7.07
天华新能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	16.50	未披露
盛新锂能	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氯化锂等	13.75	6.76
雅化集团	氢氧化锂、碳酸锂等	9.90	4.83
中矿资源	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氟化锂	6.60	4.37
盐湖股份	碳酸锂	4.00	4.00
永兴材料	电池级碳酸锂	3.00	2.60
江特电机	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	4.50	1.55
藏格矿业	碳酸锂	1.00	1.16
西藏矿业	碳酸锂	1.20	0.51
融捷股份	电池级碳酸锂	2.48	0.12
发行人	电池级碳酸锂	7.50	4.47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产能数据为 2024 年底的时点性数据。因主要锂盐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碳酸锂产品产量，故产量以锂盐总产量进行比较；2024 年度报告天华新能未单独披露锂盐产量数据。

锂盐作为化学电池储能的基础核心原料，未来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增加。公司作为锂云母提锂产业的代表性企业之一，随着锂云母提锂产业的快速发展，新增产能的投产，公司将凭借成熟的业务模式、充沛的锂盐产能以及优质的下游客户资源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锂盐行业的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符合关键能源资源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业务模式成熟，业绩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特征。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66,321.29**	895,235.77	677,16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79,514.36**	539,666.50	414,225.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8%**	15.90%	20.50%
营业收入（万元）	**438,039.86**	353,731.63	591,677.71
净利润（万元）	**117,134.69**	133,206.21	336,74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3,980.14**	123,421.78	329,73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293.45**	123,759.75	325,95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3**	2.74	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2.53**	2.74	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0%**	25.88%	13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9,220.91**	67,347.55	353,715.18
现金分红（万元）	**-**	-	3,1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	0.72%	0.4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符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3.1.2条规定的

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5,955.17 万元、123,421.78 万元**和 104,293.45 万元**，公司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677.71 万元、353,731.63 万元**和 438,039.86 万元**，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研发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1,221.28	16,509.37	奉发改发[2022]24号、奉发改发[2022]155号	奉环环评[2022]17号
2	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	250,000.00	246,958.06	统一项目代码：2205-360981-04-01-427312	丰环评字[2022]6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
合计		**321,221.28**	**313,467.43**		

为加快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在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作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

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使用锂云母精矿进行锂盐生产，形成了含锂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提取及加工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经过数年积累与发展，公司建立了并不断优化的从含锂矿石开采、分选综合利用到锂云母精矿提锂的全套产业链技术、生产和人才体系。随着公司的技术路径不断成熟，锂盐产量快速提升，已成为我国锂盐行业重要的供应商，锂云母提锂的核心企业之一。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锂电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紧紧抓住在“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全球绿色低碳发展、能源结构变革、产业智能化发展催化的锂电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产业契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推进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优化资源布局，既要立足于宜春地区的锂云母资源优势，提高公司对锂云母矿资源的综合化利用能力，同时又要放眼全球，积极发展优质锂矿资源的开发，拓宽公司锂资源供应渠道；基于现有基础延伸锂产业链，不断增强产业垂直一体化的产业能力。从而，实现公司形成以锂盐为核心产品，垂直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锂产品供应商。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43%、71.49%和 **43.19%**。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主要是受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高、资金门槛高，公司的客户大多数为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锂产品与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如**宁德时代**、中矿资源、多氟多、湖南裕能、融通高科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自身产能规模的限制，大部分产能被用于满足上述客户的订单需求，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基于碳酸锂市场供需关系持续偏紧的预期，为保持碳酸锂供应的稳定性，中矿资源、多氟多、湖南裕能、融通高科、宁夏汉尧等客户陆续与公司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基本锁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的产能，导致 2022 年度客户集中度大幅提升。2023 年度以来，随着广期所碳酸锂期货的上市，碳酸锂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大宗商品期现贸易商等市场主体都开始积极参与碳酸锂期货市场交易，期现贸易商在碳酸锂交易市场的影响力快速提升，公司碳酸锂销售客户中期现贸易商的销售额占比也显著增加，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将募集资金投入以进一步扩充锂盐产能。如本次上市发行顺利完成且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产计划的实施，提升公司承接订单能力并增加客户数量。然而短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财务情况恶化，将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其他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 2023 年 2 月江西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大港瓷土矿矿区累计查明瓷土+瓷石矿石量 9,710.70 万吨，

保有瓷土+瓷石矿石量为 9,197.69 万吨，其中保有含锂瓷土+瓷石矿石量为 8,083.54 万吨，Li_2O 金属氧化物量 31.28 万吨，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77 万吨。上述数据系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自然资源部门储量评审备案。由于资源勘探开发具有不可预见性，受勘查条件、技术水平等因素制约，勘察工程的有限性以及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导致估算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如果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对公司未来资源供给的保障程度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含锂矿石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高边坡落石、爆破作业管理失当、排土场滑坡、塌方等风险；选矿及锂盐加工过程中存在机械设备、电气设施设备操作、维修失当等风险。

尽管公司子公司春友锂业已根据国家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部分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785,349.26m^2，其中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面积为 18,928.26m^2，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2.41%。无法办理权证的房产主要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

手续而无法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尽管该等房产结构较为简单，账面价值较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公司已就上述未办证房屋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但公司房屋权证补办难度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取得相关产权，则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甚至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58.9033%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七）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管理、技术人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水平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同时，公司长期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市场开拓与增长不及预期或产线达产进度较慢，会导致新增产能消化不足，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46%、53.85%和 **40.94%**，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 1 月份以来，碳酸锂的市场价格较 2022 年最高点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受碳酸锂等市场价格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锂盐产品市场价格下跌、生产成本增加，将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72%、25.88%和 18.70%。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净利润无法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公司现有产能增长幅度较大。项目从具体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在募投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动、产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进步、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无法实现销售预期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如果公司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市场优势，开拓全球领军车企和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客户，公司将面临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另外，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覆盖新增的折旧等成本，也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6,747.17 万元、133,206.21 万元和 117,134.69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需求及产品市场价格影响。2023 年度，受国内新能源车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下游产业链消化库存等行业周期波动因素影响，碳酸锂需求迫切性下降等因素影响，碳酸锂价格从 2022 年价格高点持续快速下跌。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市场数据，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市场均价分别为 5.91 万元/吨和 6.07 万元/吨。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增长持续放缓或下降，或未来碳酸锂的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下降，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二）期货套期保值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碳酸锂，报告期内，碳酸锂受行情影响，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2023 年 7 月，随着广期所碳酸锂期货的推出，碳酸锂期货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以及定价功能，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现货销售与期货套保有效结合，以降低碳酸锂市场价格下跌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同时，会面临套期保值交易本身所带来的风险，具体包括政策重大变化风险、期货合约流动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期现基差风险、操作风险和客户信用风险等。上述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甚至导致公司产生重大损失。

（十三）境外投资及经营风险

为完善未来锂资源保障体系，公司积极推进锂资源全球化布局。公司与天华新能合资成立的苏州盛源拥有尼日利亚 Ogapa 矿 75.01%的权益，并配套建设现代化锂辉石选矿厂，项目投产后预计可有效提升公司上游锂资源自主保障能力。国内与尼日利亚等境外投资或经营所在国在政治体制、经济发展阶段、社会文化环境以及矿产资源管理政策等多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若境外投资或经营所在地的政治稳定性、产业贸易政策、法律法规等在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投资及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四）新资源开发不及预期风险

为了增强锂资源供应的自主可控能力，公司正积极在行业低谷期寻求布局新的锂资源，加强未来资源的储备。公司先后参与投资了尼日利亚 Ogapa 矿、金子峰矿等矿山（区），尽管公司投资项目开展了系统性论证和可行性研究，但矿产资源开发存在显著不确定性，项目投资周期长、不可控因素较多，存在资源储量、矿石品位、项目开发进度及成本控制等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碳酸锂作为锂电产业和工业化工的基础材料，被应用于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用电池等新能源领域，以及**消费电子**、润滑脂、基础工业、航天航空、核

工业、医药等工业领域。近年来，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化，电动汽车、风光储能、电子产品等新兴成长产业快速发展，电池领域成为锂盐下游应用的主要场景，带动锂盐行业高速发展。

但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依然偏低。续航里程较短、充电时间较长、购置成本较高、充电配套设施不完善等仍是制约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因素。在行业补贴退坡、经济下行或者因为突发因素导致下游需求急剧下降的情况下，会降低整车厂商整体扩张速度和新车投入力度，从而对锂盐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报告期内，碳酸锂受行情影响，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2021 年**以来，随着电动汽车、储能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碳酸锂市场需求量快速上涨，**持续推高碳酸锂价格，最终走出极端行情**，2022 年 11 月碳酸锂公开报价接近 60 万元/吨，之后随着供给量增加，2023 年市场价格快速下降回归。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锂盐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38.53 万元/吨、17.73 万元/吨和 **9.06** 万元/吨。

受益于碳酸锂市场价格的大幅上涨，公司 2022 全年经营业绩持续大幅增长。2023 年度，受国内新能源车市场需求增速放缓、**锂盐供应量增加等因素影响**，碳酸锂价格从 2022 年价格高点持续快速下跌。2024 年度，**碳酸锂产业延续“供需两旺”态势，但总体上供给量大于需求量，导致碳酸锂市场价格仍呈震荡下跌走势。**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市场均价分别为 **5.91** 万元/吨和 **6.07** 万元/吨。

若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持续放缓，**或碳酸锂供应量持续高速增长，**以及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供过于求的情况**难以得到改善**，上下游行业供需关系失衡可能会造成锂盐产品价格**持续**下行，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的风险

因全球锂资源的开发分布不均，澳大利亚和南美锂三角主导当前锂资源市场供应，目前全球锂盐行业集中度也较高，主要产量集中在美国雅保、SQM 公

司、天齐锂业、赣锋锂业和 Arcadium Lithium 等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多年发展，掌握了大量优质矿源，积累了较为先进的工艺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而随着市场上对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需求的持续扩大，2021 年以来锂盐产品的市场价格快速上升，锂盐行业的高景气度一方面吸引了产业链下游的企业如宁德时代等企业的进入，另一方面刺激了行业内企业积极扩充产能，锂盐行业的有效产能大幅提升，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可能需要和行业内企业在矿源、技术、资金实力以及客户资源等各个维度进行竞争。如果公司无法进一步增加优质矿源、提升锂盐的产销量和技术水平、积极扩展在世界主流新能源车厂和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中的地位，则将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应对全球变暖、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碳中和、绿色发展已成为时代的发展主题，全球主要国家都提出了促进碳减排和绿色发展的相关政策。我国政府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下，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碳减排、支持锂盐及相关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先后发布了《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促进储能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是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以及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等。

如果未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相关政策进行大幅调整或政策不能得到有效落实，可能会对新能源汽车等锂电下游产业需求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锂电行业以及锂盐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4 年 10 月，公司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

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不能顺利延续**或当年度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则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较短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会受股本增加而出现下降，公司也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Jiuling Lithium Co., Ltd.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绪春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青大道 888 号
邮政编码	330799
电话号码	0795-4600033
传真号码	0795-4575333
互联网网址	www.greenjiuling.com
电子信箱	jlzqb@greenjiul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潘蕊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	0795-4600033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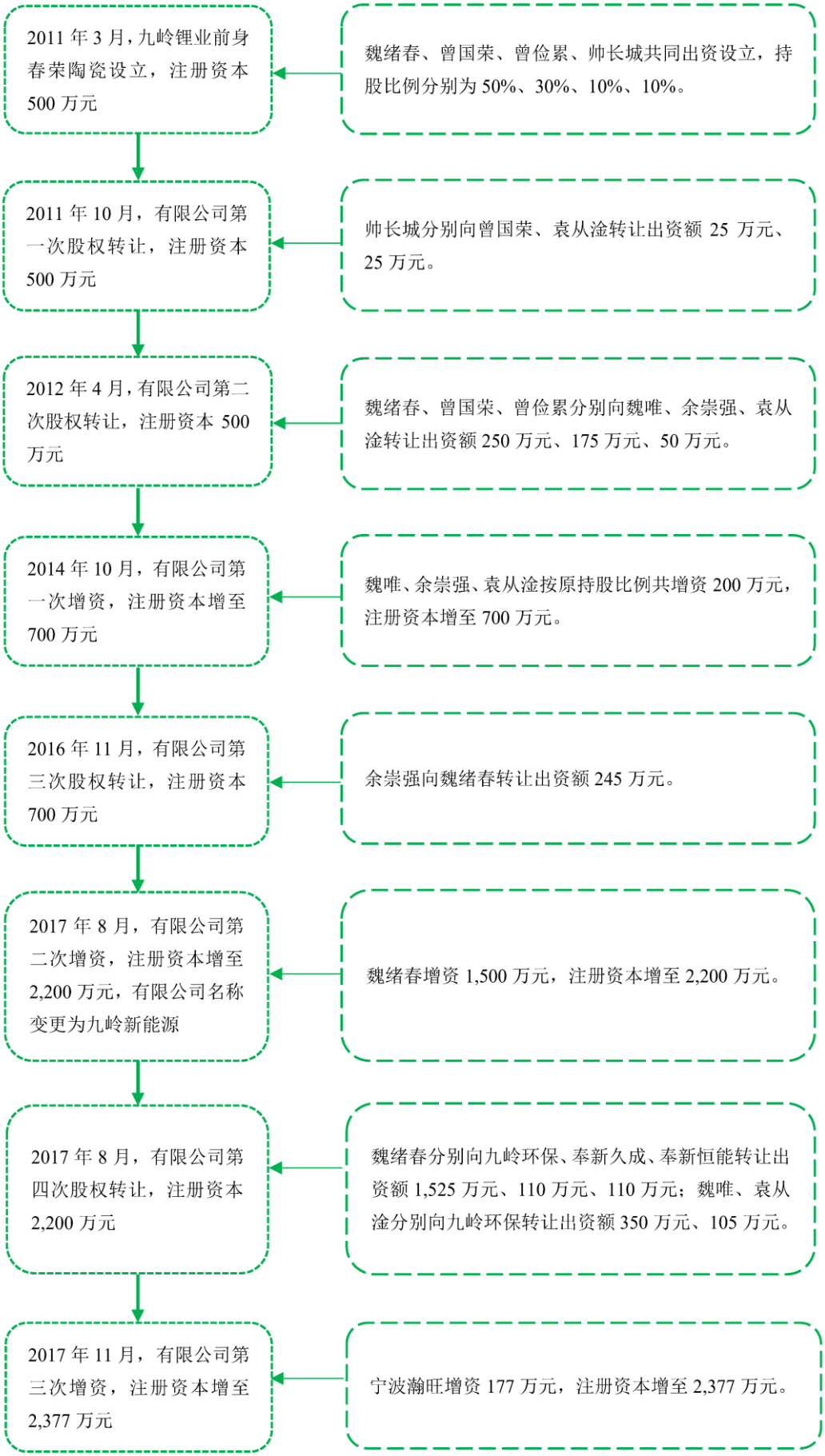
2011 年 3 月，九岭锂业前身春荣陶瓷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魏绪春、曾国荣、曾俭累、帅长城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50%、30%、10%、10%。
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帅长城分别向曾国荣、袁从淦转让出资额 25 万元、25 万元。
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500 万元
魏绪春、曾国荣、曾俭累分别向魏唯、余崇强、袁从淦转让出资额 250 万元、175 万元、50 万元。
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00 万元
魏唯、余崇强、袁从淦按原持股比例共增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7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700 万元
余崇强向魏绪春转让出资额 245 万元。
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200 万元，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九岭新能源
魏绪春增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200 万元。
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魏绪春分别向九岭环保、奉新久成、奉新恒能转让出资额 1,525 万元、110 万元、110 万元；魏唯、袁从淦分别向九岭环保转让出资额 350 万元、105 万元。
201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377 万元
宁波瀚旺增资 177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3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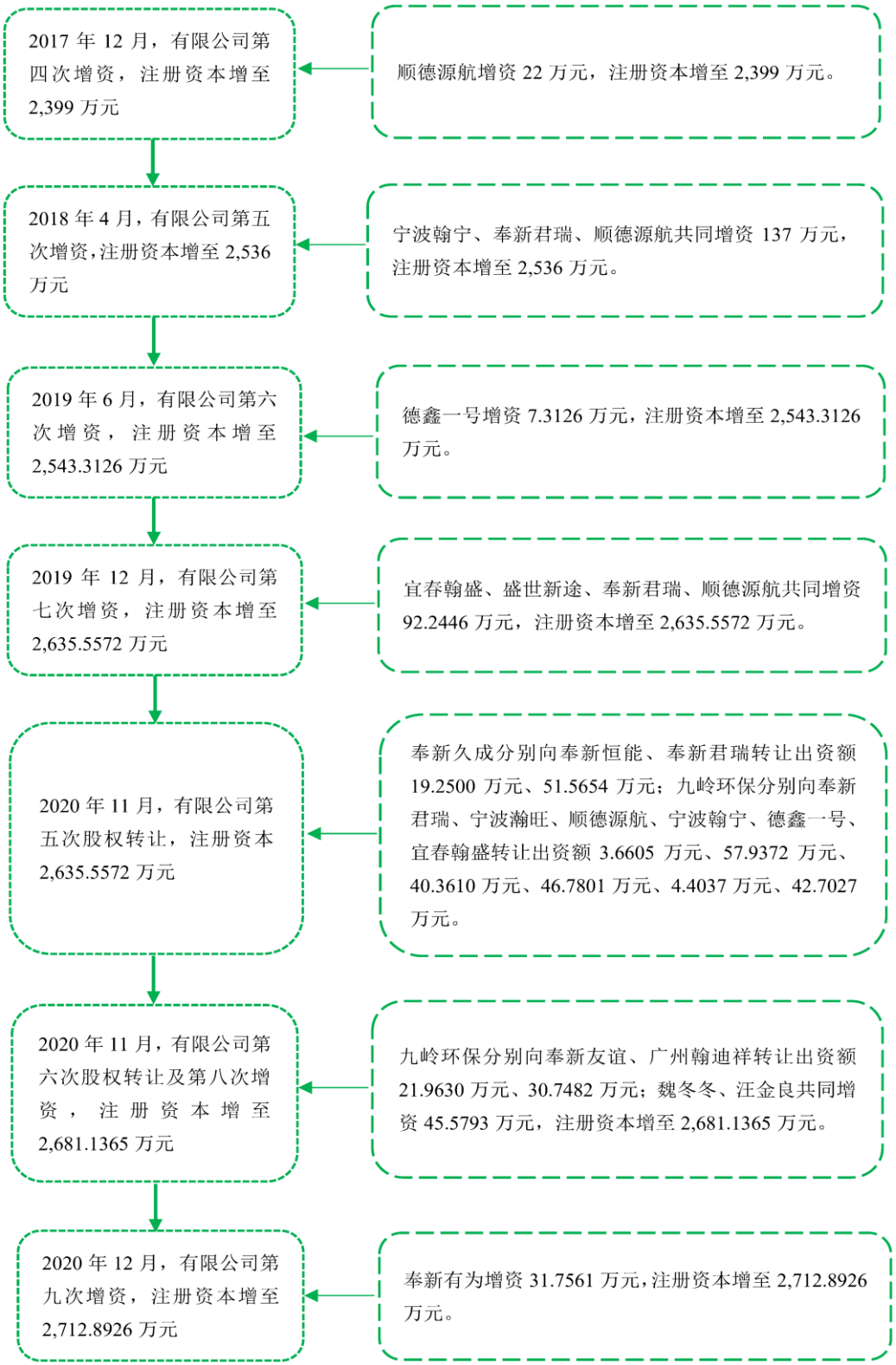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399 万元
顺德源航增资 22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399 万元。
2018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536 万元
宁波翰宁、奉新君瑞、顺德源航共同增资 137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536 万元。
201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543.3126 万元
德鑫一号增资 7.3126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543.3126 万元。
201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635.5572 万元
宜春翰盛、盛世新途、奉新君瑞、顺德源航共同增资 92.2446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635.5572 万元。
202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2,635.5572 万元
奉新久成分别向奉新恒能、奉新君瑞转让出资额 19.2500 万元、51.5654 万元；九岭环保分别向奉新君瑞、宁波瀚旺、顺德源航、宁波翰宁、德鑫一号、宜春翰盛转让出资额 3.6605 万元、57.9372 万元、40.3610 万元、46.7801 万元、4.4037 万元、42.7027 万元。
202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681.1365 万元
九岭环保分别向奉新友谊、广州翰迪祥转让出资额 21.9630 万元、30.7482 万元；魏冬冬、汪金良共同增资 45.5793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681.1365 万元。
202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712.8926 万元
奉新有为增资 31.7561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712.892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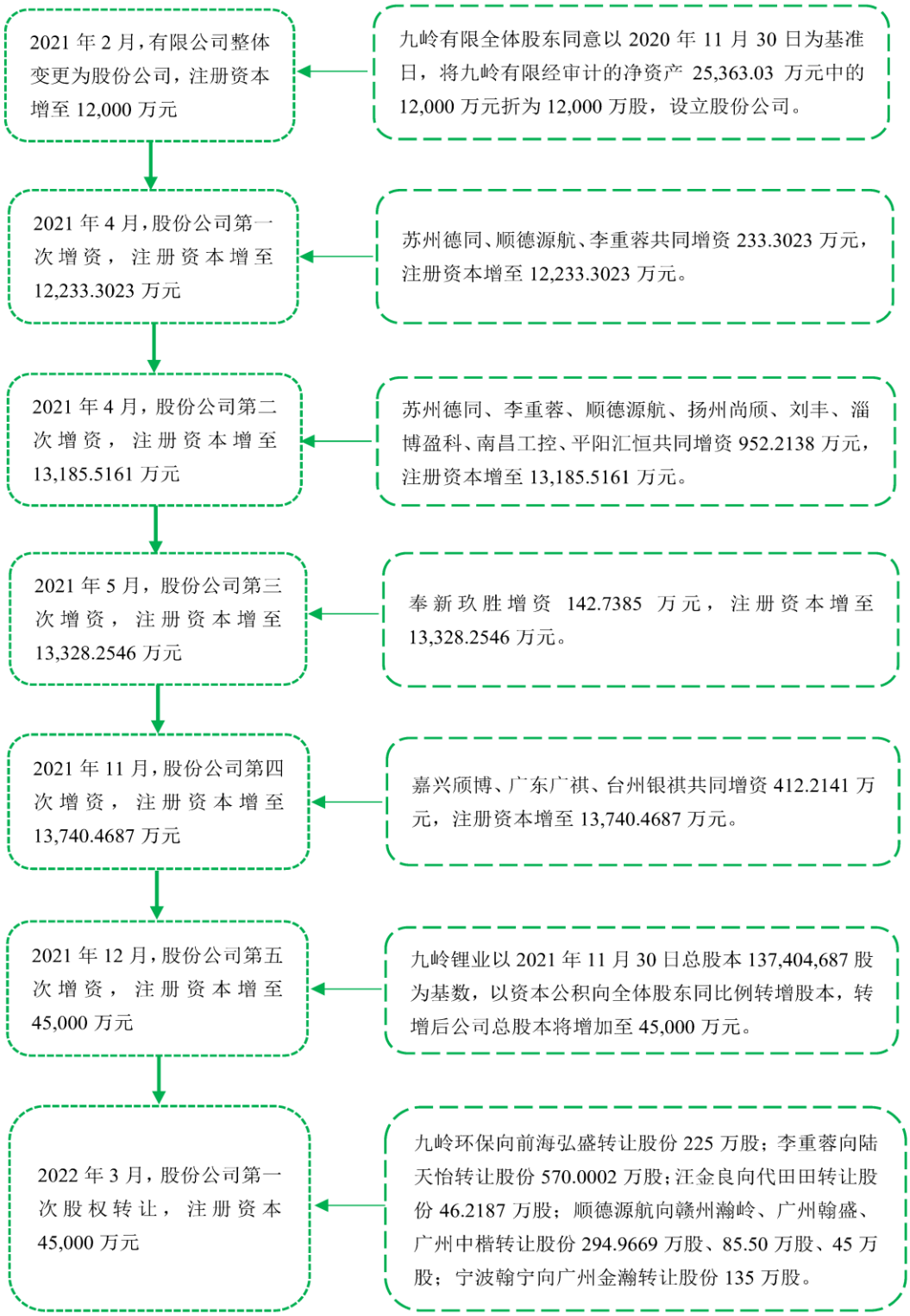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
九岭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九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5,363.03 万元中的 12,000 万元折为 12,000 万股，设立股份公司。
2021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2,233.3023 万元
苏州德同、顺德源航、李重蓉共同增资 233.3023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2,233.3023 万元。
2021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3,185.5161 万元
苏州德同、李重蓉、顺德源航、扬州尚颀、刘丰、淄博盈科、南昌工控、平阳汇恒共同增资 952.2138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3,185.5161 万元。
2021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3,328.2546 万元
奉新玖胜增资 142.7385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3,328.2546 万元。
2021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3,740.4687 万元
嘉兴颀博、广东广祺、台州银祺共同增资 412.2141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3,740.4687 万元。
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5,000 万元
九岭锂业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总股本 137,404,6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5,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九岭环保向前海弘盛转让股份 225 万股；李重蓉向陆天怡转让股份 570.0002 万股；汪金良向代田田转让股份 46.2187 万股；顺德源航向赣州瀚岭、广州翰盛、广州中楷转让股份 294.9669 万股、85.50 万股、45 万股；宁波翰宁向广州金瀚转让股份 135 万股。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1 年 3 月，九岭锂业前身春荣陶瓷设立

2011 年 3 月 4 日，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赣宜奉）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000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奉新县春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0 日，魏绪春、曾俭累、曾国荣、帅长城共同签署了《奉新县春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春荣陶瓷，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魏绪春以货币出资 250 万，持股 50.00%；曾国荣以货币出资 150 万，持股 30.00%；曾俭累以货币出资 50 万，持股 10.00%；帅长城以货币出资 50 万，持股 10.00%。

2011 年 3 月 22 日，江西奉新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奉众会报验字[2011]第 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止，春荣陶瓷（筹）已收到魏绪春、曾俭累、曾国荣、帅长城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因资金紧张，春荣陶瓷设立时帅长城缴纳的 50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魏绪春提供的借款。

2011 年 3 月 24 日，春荣陶瓷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9212100047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魏绪春	250.00	250.00	50.00
2	曾国荣	150.00	150.00	30.00
3	曾俭累	50.00	50.00	10.00
4	帅长城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0 日，春荣陶瓷召开股东会，同意帅长城将其持有的春荣陶瓷 5%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5%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按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曾国荣、袁从淦。

2011 年 10 月 20 日，帅长城分别与曾国荣、袁从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袁从淦系代魏绪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帅长城本次转让的主要原因系春荣陶瓷成立之初经营困难，其当时并不看好公司发展且个人资金紧张，由此拟出让其持有的春荣陶瓷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1）25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曾国荣，由于帅长城出资来源于魏绪春的借款，曾国荣未向帅长城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续由曾国荣向魏绪春归还相应借款；（2）25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袁从淦，袁从淦系替魏绪春代持该股权，该等安排主要是魏绪春考虑到其与帅长城熟识，不愿意亲自出面受让股权。

2011 年 10 月 26 日，春荣陶瓷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魏绪春	250.00	250.00	50.00
2	曾国荣	175.00	175.00	35.00
3	曾俭累	50.00	50.00	10.00
4	袁从淦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3 日，春荣陶瓷召开股东会，同意魏绪春将其持有的春荣陶瓷 50%股权（对应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唯；同意曾国荣将其持有的春荣陶瓷 35%股权（对应 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崇强；同意曾俭累将其持有的春荣陶瓷 10%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从淦。其余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均放弃优先受让股权的权利。

2012 年 4 月 6 日，魏绪春与魏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魏唯系魏绪春的女儿，该等股权系代魏绪春持有，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2 年 4 月 6 日，曾国荣与余崇强、曾俭累与袁从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175 万元、50 万元。转让方曾国荣、曾俭累系兄弟关系，其持有春荣陶瓷股权的转让款合计为 225 万元，受让方余

崇强、袁从淦系代魏绪春持股，225 万元股权转让款实际应由魏绪春支付，基于曾国荣对魏绪春存在以下欠款关系，魏绪春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其对曾国荣的债权相互抵消：（1）2011 年 12 月 15 日，魏绪春通过其配偶余红梅向曾国荣提供了 200 万元借款；（2）曾国荣未向魏绪春支付受让帅长城 25 万元出资对应的出资款。

本次股权转让魏绪春通过代持实现的主要原因是其当时业务重心在飞宇竹材，故安排其女儿魏唯、其配偶兄弟余崇强及其信任的下属袁从淦代持股权。

2012 年 4 月 12 日，春荣陶瓷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魏唯	250.00	250.00	50.00
2	余崇强	175.00	175.00	35.00
3	袁从淦	75.00	75.00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1 日，春荣陶瓷召开股东会，同意春荣陶瓷的认缴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至 700 万，其中股东魏唯认缴 100 万元，股东余崇强认缴 70 万元，股东袁从淦认缴 30 万元。

魏唯新增认缴的上述出资款中 55 万元系替邹敏代持、21.1750 万元系替占道武代持、剩余股权系替魏绪春代持；余崇强、袁从淦新增认缴出资额系替魏绪春代持。上述代持均由魏绪春安排。

因春荣陶瓷当时发展需要资金，邹敏、占道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当时实际控制人的信任，分别通过魏唯向春荣陶瓷增资 55 万元与 21.1750 万元取得公司 55 万元、21.1750 万元的出资额。魏绪春出于方便股权管理的考虑，没有安排邹敏、占道武直接持股，经协商一致由魏唯代二人持有本次新增认缴的出资额。

2014 年 10 月 24 日，春荣陶瓷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魏唯	350.0000	350.0000	50.0000
2	余崇强	245.0000	245.0000	35.0000
3	袁从淦	105.0000	105.0000	15.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00**

2020 年 12 月 12 日，湖南正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湘正德验字[2020]第 10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魏唯、余崇强和袁从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整。其中魏唯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余崇强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70 万元；袁从淦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 万元。

5、2016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春荣陶瓷召开股东会，同意余崇强将持有的春荣陶瓷 35%股权（对应 2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绪春，原股东魏唯、袁从淦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1 月 1 日，余崇强与魏绪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余崇强将代魏绪春持有的股权还原给魏绪春，故实际转让价格为 0。

2016 年 11 月 7 日，春荣陶瓷在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魏唯	350.0000	350.0000	50.0000
2	魏绪春	245.0000	245.0000	35.0000
3	袁从淦	105.0000	105.0000	15.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00**

6、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8 月 9 日，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赣宜奉）内名预核

字[2017]1350299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春荣陶瓷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增至 2,200 万，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魏绪春认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九岭新能源在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其核发的统一社会代码为 91360921571164 1640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魏绪春	1,745.0000	245.0000	79.3182
2	魏唯	350.0000	350.0000	15.9091
3	袁从淦	105.0000	105.0000	4.7727
合计		**2,200.0000**	**700.0000**	**100.0000**

7、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1 日，九岭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魏绪春将持有的九岭新能源 5%股权（认缴额为人民币 110 万元）转让给奉新恒能；同意魏绪春将其持有的九岭新能源 5%股权（认缴额为人民币 110 万元）转让给奉新久成；同意魏绪春将其持有的九岭新能源 69.32%股权（认缴额为人民币 1,525 万元）转让给九岭环保；同意魏唯将其持有的九岭新能源 15.91%股权（认缴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转让给九岭环保；同意袁从淦将其持有的九岭新能源 4.77%股权（认缴额为人民币 105 万元）转让给九岭环保。

2017 年 8 月 21 日，魏绪春分别与奉新久成、奉新恒能、九岭环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魏唯、袁从淦分别与九岭环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股权规范意识的增强，公司逐步通过不同平台归集和管理公司持股关系，根据魏绪春的安排，调整股权如下：（1）魏绪春持有的 5%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10 万元）转让给奉新恒能，拟以其作为外部投资者入股

平台；（2）魏绪春持有的 5%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10 万元）转让给奉新久成，其中的 55 万元出资额和 21.1750 万元出资额系替其女魏唯将代持的邹敏、占道武股权转化为平台化管理，邹敏、占道武在奉新久成平台间接取得九岭新能源等额数量的股权，并解除魏唯与邹敏、占道武的代持关系；剩余的出资额及对应的股权，作为后期公司员工及其他主体通过奉新久成持股的预留股权；（3）魏绪春持有的 69.32%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525 万元）、魏唯持有的 15.91%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50 万元）、袁从淦代魏绪春持有的 4.77%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05 万元）转让给九岭环保，九岭环保为魏绪春家族持有公司股权的平台，魏唯、袁从淦转让股权给九岭环保系解除其与魏绪春的代持关系，故该等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2017 年 8 月 24 日，九岭新能源在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九岭环保合计向公司支付 1,280 万元投资款；2019 年 5 月 27 日，奉新久成向公司缴纳了 110 万元投资款作为奉新久成所持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2020 年 11 月 5 日，奉新恒能向公司缴纳了 110 万元投资款作为奉新恒能所持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九岭环保	1,980.00	1,980.00	90.00
2	奉新久成	110.00	110.00	5.00
3	奉新恒能	110.00	110.00	5.00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8、201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6 日，宁波瀚旺与九岭新能源、魏绪春、魏冬冬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宁波瀚旺以 3,22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 177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3 日，九岭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至 2,377 万，新增注册资本 177 万元由宁波瀚旺认缴。

2017 年 11 月 2 日，九岭新能源在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九岭环保	1,980.00	1,980.00	83.2983
2	宁波瀚旺	177.00	177.00	7.4464
3	奉新久成	110.00	110.00	4.6277
4	奉新恒能	110.00	110.00	4.6277
合计		**2,377.00**	**2,377.00**	**100.0000**

9、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18 日，顺德源航与九岭新能源、魏绪春、魏冬冬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顺德源航以 4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九岭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77 万增至 2,399 万，新增注册资本 22 万元由顺德源航认缴。

2017 年 12 月 13 日，九岭新能源在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九岭环保	1,980.00	1,980.00	82.5344
2	宁波瀚旺	177.00	177.00	7.3781
3	奉新久成	110.00	110.00	4.5852
4	奉新恒能	110.00	110.00	4.5852
5	顺德源航	22.00	22.00	0.9170
合计		**2,399.00**	**2,399.00**	**100.0000**

10、2018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5 日，顺德源航与九岭新能源、魏绪春、魏冬冬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顺德源航以人民币 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宁波翰宁与九岭新能源、魏绪春、魏冬冬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宁波翰宁以人民币 2,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4 万元。

2018 年 1 月 15 日，奉新君瑞与九岭新能源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奉新君瑞以人民币 4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 万元。

2018 年 3 月 23 日，九岭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99 万元增至 2,5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翰宁认缴 104 万元、奉新君瑞认缴 17 万元、顺德源航认缴 16 万元。

2018 年 4 月 3 日，九岭新能源在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九岭环保	1,980.00	1,980.00	78.0757
2	宁波瀚旺	177.00	177.00	6.9795
3	奉新久成	110.00	110.00	4.3375
4	奉新恒能	110.00	110.00	4.3375
5	宁波翰宁	104.00	104.00	4.1009
6	顺德源航	38.00	38.00	1.4984
7	奉新君瑞	17.00	17.00	0.6703
合计		**2,536.00**	**2,536.00**	**100.0000**

11、201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9 日，德鑫一号与九岭新能源、魏绪春、魏冬冬、九岭环保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德鑫一号以 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3126 万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九岭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36 万元增至 2,543.31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德鑫一号全额认缴。

2019 年 6 月 28 日，九岭新能源在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九岭环保	1,980.0000	1,980.0000	77.8512
2	宁波瀚旺	177.0000	177.0000	6.9594
3	奉新久成	110.0000	110.0000	4.3251
4	奉新恒能	110.0000	110.0000	4.3251
5	宁波翰宁	104.0000	104.0000	4.0892
6	顺德源航	38.0000	38.0000	1.4941
7	奉新君瑞	17.0000	17.0000	0.6684
8	德鑫一号	7.3126	7.3126	0.2875
合计		**2,543.3126**	**2,543.3126**	**100.0000**

12、201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1 日，顺德源航与九岭新能源、魏绪春、魏冬冬签署《投资协议书》，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顺德源航以 200 万元向公司进行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284 万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盛世新途与九岭新能源、魏绪春、魏冬冬、九岭环保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盛世新途以 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7852 万元。

2019 年 5 月 6 日，奉新君瑞与九岭新能源、九岭环保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奉新君瑞以 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321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5 日，宜春翰盛与九岭新能源、魏绪春、魏冬冬、九岭环保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宜春翰盛以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3.2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43.3126 万元增至 2,635.55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2.2446 万元，其中奉新君瑞认缴 7.3210 万元，宜春翰盛认缴 73.21 万元，盛世新途认缴 8.7852 万元，顺德源航认缴 2.9284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九岭新能源在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九岭环保	1,980.0000	1,980.0000	75.1264
2	宁波瀚旺	177.0000	177.0000	6.7158
3	奉新久成	110.0000	110.0000	4.1737
4	奉新恒能	110.0000	110.0000	4.1737
5	宁波翰宁	104.0000	104.0000	3.9460
6	宜春翰盛	73.2100	73.2100	2.7778
7	顺德源航	40.9284	40.9284	1.5529
8	奉新君瑞	24.3210	24.3210	0.9228
9	盛世新途	8.7852	8.7852	0.3333
10	德鑫一号	7.3126	7.3126	0.2775
合计		**2,635.5572**	**2,635.5572**	**100.0000**

13、202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原因
1	奉新久成	奉新恒能	19.2500	-	平台调整
2	奉新久成	奉新君瑞	51.5654	-	平台调整
3	九岭环保	奉新君瑞	3.6605	-	股权补偿
4	九岭环保	宁波瀚旺	57.9372	-	股权补偿
5	九岭环保	顺德源航	24.9484	-	股权补偿
6	九岭环保	顺德源航	15.4126	1,000.00	老股转让
7	九岭环保	宁波翰宁	46.7801	-	股权补偿
8	九岭环保	德鑫一号	4.4037	-	股权补偿
9	九岭环保	宜春翰盛	42.7027	-	股权补偿
合计			**266.6606**	**1,000.00**	-

（1）老股转让

2019 年 4 月 23 日，顺德源航与九岭新能源、魏绪春、魏冬冬、九岭环保签

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九岭环保将持有的九岭新能源 15.4126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德源航。

（2）业绩对赌及估值调整

鉴于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等事项，经与相关股东协商一致，九岭环保向宁波瀚旺、顺德源航、宁波翰宁、德鑫一号、宜春翰盛、奉新君瑞分别转让 57.9372 万元、24.9484 万元、46.7801 万元、4.4037 万元、42.7027 万元、3.6605 万元股权进行补偿。

（3）平台调整

为方便后续对持股平台管理，对奉新恒能、奉新久成和奉新君瑞的合伙人在持股平台之间进行了相互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拟将员工集中在奉新久成持股，据此在保持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将奉新久成中非员工合伙人调整至奉新恒能和奉新君瑞，同时将奉新君瑞与奉新恒能中的员工调整至奉新久成。因调出奉新久成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出资额大于调入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出资额，故奉新久成需向奉新君瑞和奉新恒能转让出资差额 51.5654 万元、19.25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九岭新能源在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九岭环保	1,784.1548	1,784.1548	67.6955
2	宁波瀚旺	234.9372	234.9372	8.9141
3	宁波翰宁	150.7801	150.7801	5.7210
4	奉新恒能	129.2500	129.2500	4.9041
5	宜春翰盛	115.9127	115.9127	4.3980
6	顺德源航	81.2894	81.2894	3.0843
7	奉新君瑞	79.5469	79.5469	3.0182
8	奉新久成	39.1846	39.1846	1.4868
9	德鑫一号	11.7163	11.7163	0.4445

10	盛世新途	8.7852	8.7852	0.3333
合计		**2,635.5572**	**2,635.5572**	**100.0000**

14、202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25 日，九岭新能源、魏绪春、魏冬冬、九岭环保分别与奉新友谊、广州翰迪祥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九岭环保将持有的九岭新能源 21.9630 万元、30.7482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 1,000 万元、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奉新友谊、广州翰迪祥。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35.5572 万元增至 2,681.13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5793 万元，其中魏冬冬以 465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3888 万元，汪金良以 35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905 万元；同意九岭环保分别向奉新友谊、广州翰迪祥转让出资额 21.9630 万元、30.7482 万元。

汪金良本次认缴九岭新能源 3.1905 万元注册资本系将其实际持有的飞宇新能源股权置换为九岭新能源股权交易的一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汪金良曾为飞宇新能源提供理论指导、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其实际控制的江西闪特于 2018 年以 505 万元投资飞宇新能源，取得其 505 万元的注册资本。2018 年 1 月，江西闪特、汪金良与飞宇新能源、九岭新能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待飞宇新能源云母提锂技术路径基本成熟、产业规模化生产基本稳定时，可将江西闪特持有的飞宇新能源股权置换为九岭新能源的股权。2020 年 11 月 10 日，江西闪特、汪金良与魏绪春、飞宇新能源、九岭新能源签署《股权置换协议》，鉴于前述云母提锂产业规模化生产的条件已基本达成，同意将江西闪特持有的飞宇新能源 505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投资飞宇新能源时九岭新能源的估值进行置换，置换取得的九岭新能源股权由汪金良通过以下两种路径持有：（1）汪金良通过奉新恒能间接持有九岭新能源 18.2490 万元的出资额；（2）汪金良通过增资直接持有九岭新能源 3.1905 万元的出资额。

2020 年 11 月 27 日，九岭新能源在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九岭环保	1,731.4436	1,731.4436	64.5787
2	宁波瀚旺	234.9372	234.9372	8.7626
3	宁波翰宁	150.7801	150.7801	5.6237
4	奉新恒能	129.2500	129.2500	4.8207
5	宜春翰盛	115.9127	115.9127	4.3233
6	顺德源航	81.2894	81.2894	3.0319
7	奉新君瑞	79.5469	79.5469	2.9669
8	魏冬冬	42.3888	42.3888	1.5810
9	奉新久成	39.1846	39.1846	1.4615
10	广州翰迪祥	30.7482	30.7482	1.1468
11	奉新友谊	21.9630	21.9630	0.8192
12	德鑫一号	11.7163	11.7163	0.4370
13	盛世新途	8.7852	8.7852	0.3277
14	汪金良	3.1905	3.1905	0.1190
合计		**2,681.1365**	**2,681.1365**	**100.00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12 号”《验资报告》，根据九岭新能源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九岭新能源已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981.1365 万元，由九岭环保、奉新久成、奉新恒能、宁波瀚旺、顺德源航、宁波翰宁、奉新君瑞、德鑫一号、盛世新途、宜春翰盛、汪金良、魏冬冬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681.1365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九岭新能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5,84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981.13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3,863.8635 万元。

2024 年 6 月 18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99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九岭新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5,84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1.13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3,863.8635 万元。

15、202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6 日，奉新有为与九岭新能源、九岭环保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奉新有为以 1,44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756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81.1365 万元增至 2,712.89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7561 万元由奉新有为认缴。

2020 年 12 月 29 日，九岭新能源在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九岭环保	1,731.4436	1,731.4436	63.8228
2	宁波瀚旺	234.9372	234.9372	8.6600
3	宁波翰宁	150.7801	150.7801	5.5579
4	奉新恒能	129.2500	129.2500	4.7643
5	宜春翰盛	115.9127	115.9127	4.2727
6	顺德源航	81.2894	81.2894	2.9964
7	奉新君瑞	79.5469	79.5469	2.9322
8	魏冬冬	42.3888	42.3888	1.5625
9	奉新久成	39.1846	39.1846	1.4444
10	奉新有为	31.7561	31.7561	1.1706
11	广州翰迪祥	30.7482	30.7482	1.1334
12	奉新友谊	21.9630	21.9630	0.8096
13	德鑫一号	11.7163	11.7163	0.4319
14	盛世新途	8.7852	8.7852	0.3238
15	汪金良	3.1905	3.1905	0.1176
合计		**2,712.8926**	**2,712.8926**	**1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9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九岭新能源已收到股东奉新有为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44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1.7561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413.2439 万元。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99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九岭新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44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75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413.2439 万元。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2021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05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25,363.03 万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2-0061 号”《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4,859.38 万元。

2021 年 1 月 25 日，九岭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九岭新能源按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12,000 万元计入股本，由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33,630,327.78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1 年 1 月 28 日，九岭新能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九岭锂业（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 元，均系以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股本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33,630,327.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2 月 8 日，九岭锂业在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1571164164O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岭环保	7,658.7341	7,658.7341	63.8228
2	宁波瀚旺	1,039.2031	1,039.2031	8.6600
3	宁波翰宁	666.9491	666.9491	5.5579
4	奉新恒能	571.7145	571.7145	4.7643
5	宜春翰盛	512.7193	512.7193	4.2727
6	顺德源航	359.5693	359.5693	2.9964
7	奉新君瑞	351.8616	351.8616	2.9322
8	魏冬冬	187.4994	187.4994	1.5625
9	奉新久成	173.3261	173.3261	1.4444
10	奉新有为	140.4675	140.4675	1.1706
11	广州翰迪祥	136.0092	136.0092	1.1334
12	奉新友谊	97.1494	97.1494	0.8096
13	德鑫一号	51.8250	51.8250	0.4319
14	盛世新途	38.8598	38.8598	0.3238
15	汪金良	14.1126	14.1126	0.1176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00**

2024 年 6 月 2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99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九岭锂业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 元，均系以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股本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33,630,327.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21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2,233.30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3.3023 万元，其中苏州德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6.6511 万元，顺德源航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8.3256 万元，李重蓉认购新增

注册资本 58.3256 万元。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苏州德同、顺德源航和李重蓉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苏州德同以 1,2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116.6511 万元；顺德源航以 600 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8.3256 万元；李重蓉以 6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58.3256 万元。其中，李重蓉系代陆天怡认购公司股份。

2021 年，李重蓉代陆天怡持有股权主要系当时陆天怡拟准备出国发展，但其看好九岭锂业的发展前景，因此陆天怡委托李重蓉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1 年 4 月 19 日，九岭锂业在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岭环保	7,658.7341	7,658.7341	62.6056
2	宁波瀚旺	1,039.2031	1,039.2031	8.4949
3	宁波翰宁	666.9491	666.9491	5.4519
4	奉新恒能	571.7145	571.7145	4.6734
5	宜春翰盛	512.7193	512.7193	4.1912
6	顺德源航	417.8949	417.8949	3.416
7	奉新君瑞	351.8616	351.8616	2.8763
8	魏冬冬	187.4994	187.4994	1.5327
9	奉新久成	173.3261	173.3261	1.4168
10	奉新有为	140.4675	140.4675	1.1482
11	广州翰迪祥	136.0092	136.0092	1.1118
12	苏州德同	116.6511	116.6511	0.9536
13	奉新友谊	97.1494	97.1494	0.7941
14	李重蓉	58.3256	58.3256	0.4768
15	德鑫一号	51.8250	51.8250	0.4236
16	盛世新途	38.8598	38.8598	0.3177
17	汪金良	14.1126	14.1126	0.1154
合计		**12,233.3023**	**12,233.3023**	**100.0000**

3、2021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233.3023 万元增至 13,185.5161 万元。其中，苏州德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5.1527 万元，李重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5.7204 万元，顺德源航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2.5763 万元，扬州尚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2.2519 万元，刘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8.2157 万元，淄博盈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2.2519 万元，南昌工控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1260 万元，平阳汇恒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9189 万元。

2021 年 2 月 9 日，苏州德同、南昌工控、顺德源航、平阳汇恒、扬州尚颀、淄博盈科、李重蓉、刘丰分别与九岭锂业、九岭锂业股东、魏绪春及潘蕊等签署《增资协议》，苏州德同的认购价款为 2,800 万元，南昌工控的认购价款为 1,000 万元，顺德源航的认购价款为 1,400 万元，平阳汇恒的认购价款为 150 万元，扬州尚颀的认购价款为 2,000 万元，淄博盈科的认购价款为 2,000 万元，李重蓉的认购价款为 1,750 万元，刘丰的认购价款为 3,300 万元。其中，李重蓉系代陆天怡认购公司股份。

2021 年 4 月 29 日，九岭锂业在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岭环保	7,658.7341	7,658.7341	58.0845
2	宁波瀚旺	1,039.2031	1,039.2031	7.8814
3	宁波翰宁	666.9491	666.9491	5.0582
4	奉新恒能	571.7145	571.7145	4.3359
5	宜春翰盛	512.7193	512.7193	3.8885
6	顺德源航	510.4712	510.4712	3.8715
7	奉新君瑞	351.8616	351.8616	2.6686
8	苏州德同	301.8038	301.8038	2.2889
9	刘丰	218.2157	218.2157	1.6550
10	魏冬冬	187.4994	187.4994	1.42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1	李重蓉	174.0460	174.0460	1.3200
12	奉新久成	173.3261	173.3261	1.3145
13	奉新有为	140.4675	140.4675	1.0653
14	广州翰迪祥	136.0092	136.0092	1.0315
15	扬州尚颀	132.2519	132.2519	1.0030
16	淄博盈科	132.2519	132.2519	1.0030
17	奉新友谊	97.1494	97.1494	0.7368
18	南昌工控	66.1260	66.1260	0.5015
19	德鑫一号	51.8250	51.8250	0.3930
20	盛世新途	38.8598	38.8598	0.2947
21	汪金良	14.1126	14.1126	0.1070
22	平阳汇恒	9.9189	9.9189	0.0752
合计		**13,185.5161**	**13,185.5161**	**100.0000**

南昌工控投资发行人时，南昌工控为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昌市人民政府的控股子公司。南昌工控投资九岭锂业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29 日，南昌工控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项目投资方案》，同意南昌工控以 1,000 万元投资九岭锂业，股份占比 0.50%（以 1,000 万元占本轮投后估值的比例为准）。

（2）2021 年 1 月 29 日，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赣中审咨报字（2021）第 002 号《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对九岭新能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南昌工控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后，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针对前述程序瑕疵，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工控委托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赣中审咨报字（2021）第 048 号《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估值报告》，

并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提交《关于对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请示》（工控资管字〔2022〕6 号）。2022 年 2 月 9 日，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结果进行了备案。

同时，南昌工控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南昌工控作为国有股东在投资发行人过程中，未实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有效，同时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述意见确认无异议。

4、2021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15 日，奉新玖胜与九岭锂业签署《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奉新玖胜以 143 万元认购九岭锂业新增注册资本 142.7385 万元。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185.5161 万元增至 13,328.2546 万元。奉新玖胜以 14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2.7385 万元。

2021 年 5 月 25 日，九岭锂业在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岭环保	7,658.7341	7,658.7341	57.4624
2	宁波瀚旺	1,039.2031	1,039.2031	7.7970
3	宁波翰宁	666.9491	666.9491	5.0040
4	奉新恒能	571.7145	571.7145	4.2895
5	宜春翰盛	512.7193	512.7193	3.8469
6	顺德源航	510.4712	510.4712	3.8300
7	奉新君瑞	351.8616	351.8616	2.6400
8	苏州德同	301.8038	301.8038	2.2644
9	刘丰	218.2157	218.2157	1.6372
10	魏冬冬	187.4994	187.4994	1.40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1	李重蓉	174.0460	174.0460	1.3058
12	奉新久成	173.3261	173.3261	1.3004
13	奉新玖胜	142.7385	142.7385	1.0709
14	奉新有为	140.4675	140.4675	1.0539
15	广州翰迪祥	136.0092	136.0092	1.0205
16	扬州尚颀	132.2519	132.2519	0.9923
17	淄博盈科	132.2519	132.2519	0.9923
18	奉新友谊	97.1494	97.1494	0.7289
19	南昌工控	66.1260	66.1260	0.4961
20	德鑫一号	51.8250	51.8250	0.3888
21	盛世新途	38.8598	38.8598	0.2916
22	汪金良	14.1126	14.1126	0.1059
23	平阳汇恒	9.9189	9.9189	0.0744
合计		**13,328.2546**	**13,328.2546**	**100.0000**

5、2021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28.2546 万元增至 13,740.4687 万元。其中，嘉兴颀博以 2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4.8094 万元，广东广祺以 8,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2.6719 万元，台州银祺以 1,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732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嘉兴颀博、广东广祺、台州银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嘉兴颀博以 2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4.8094 万元，广东广祺以 8,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2.6719 万元，台州银祺以 1,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732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九岭锂业在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岭环保	7,658.7341	7,658.7341	55.7385
2	宁波瀚旺	1,039.2031	1,039.2031	7.5631
3	宁波翰宁	666.9491	666.9491	4.8539
4	奉新恒能	571.7145	571.7145	4.1608
5	宜春翰盛	512.7193	512.7193	3.7315
6	顺德源航	510.4712	510.4712	3.7151
7	奉新君瑞	351.8616	351.8616	2.5608
8	苏州德同	301.8038	301.8038	2.1965
9	嘉兴颀博	274.8094	274.8094	2.0000
10	刘丰	218.2157	218.2157	1.5881
11	魏冬冬	187.4994	187.4994	1.3646
12	李重蓉	174.0460	174.0460	1.2667
13	奉新久成	173.3261	173.3261	1.2614
14	奉新玖胜	142.7385	142.7385	1.0388
15	奉新有为	140.4675	140.4675	1.0223
16	广州翰迪祥	136.0092	136.0092	0.9898
17	扬州尚颀	132.2519	132.2519	0.9625
18	淄博盈科	132.2519	132.2519	0.9625
19	广东广祺	112.6719	112.6719	0.8200
20	奉新友谊	97.1494	97.1494	0.7070
21	南昌工控	66.1260	66.1260	0.4812
22	德鑫一号	51.8250	51.8250	0.3772
23	盛世新途	38.8598	38.8598	0.2828
24	台州银祺	24.7328	24.7328	0.1800
25	汪金良	14.1126	14.1126	0.1027
26	平阳汇恒	9.9189	9.9189	0.0722
合计		**13,740.4687**	**13,740.4687**	**100.0000**

南昌工控为南昌市人民政府下属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

行评估，并对评估项目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自南昌工控持有九岭锂业股份后，九岭锂业上述两次增资使南昌工控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南昌工控未按照前述的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但鉴于：（1）九岭锂业上述两次增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九岭锂业《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南昌工控持有九岭锂业的股份比例为 0.4812%；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洪国资字〔2022〕63 号《关于同意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认可了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3）南昌工控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目前持有的九岭锂业股份不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4）履行南昌工控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南昌工控作为国有股东后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过程中，未实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有效，同时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述意见确认无异议。

综上，南昌工控投资发行人及后续股份变动过程中虽存在程序瑕疵，但针对投资事项已进行追溯评估并完成了备案；同时就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取得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出具的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有效的确认意见，前述确认意见亦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因此，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障碍。

6、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总股本 137,404,6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50,00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九岭锂业在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岭环保	25,082.3347	25,082.3347	55.7385
2	宁波瀚旺	3,403.3875	3,403.3875	7.5631
3	宁波翰宁	2,184.2566	2,184.2566	4.8539
4	奉新恒能	1,872.3635	1,872.3635	4.1608
5	宜春翰盛	1,679.1544	1,679.1544	3.7315
6	顺德源航	1,671.7919	1,671.7919	3.7151
7	奉新君瑞	1,152.3458	1,152.3458	2.5608
8	苏州德同	988.4067	988.4067	2.1965
9	嘉兴颀博	900.0001	900.0001	2.0000
10	刘丰	714.6559	714.6559	1.5881
11	魏冬冬	614.0601	614.0601	1.3646
12	李重蓉	570.0002	570.0002	1.2667
13	奉新久成	567.6425	567.6425	1.2614
14	奉新玖胜	467.4682	467.4682	1.0388
15	奉新有为	460.0307	460.0307	1.0223
16	广州翰迪祥	445.4298	445.4298	0.9898
17	扬州尚颀	433.1246	433.1246	0.9625
18	淄博盈科	433.1246	433.1246	0.9625
19	广东广祺	369.0002	369.0002	0.8200
20	奉新友谊	318.1640	318.1640	0.7070
21	南昌工控	216.5625	216.5625	0.4812
22	德鑫一号	169.7267	169.7267	0.3772
23	盛世新途	127.2658	127.2658	0.2828
24	台州银祺	80.9999	80.9999	0.1800
25	汪金良	46.2187	46.2187	0.1027
26	平阳汇恒	32.4844	32.4844	0.0722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000**

7、2022 年 1-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6 日，前海弘盛和九岭环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九岭环保将其持有的九岭锂业 225 万股股份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弘盛。

2022 年 3 月 28 日，陆天怡和李重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重蓉将其持有的九岭锂业 570.0002 万股股份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天怡。本次股权转让系李重蓉将其替陆天怡代持的股份还原给陆天怡。

2022 年 3 月 26 日，代田田和汪金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汪金良将其持有的九岭锂业 46.2187 万股股份以 1,2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代田田。

2022 年 1 月 18 日，赣州瀚岭与顺德源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顺德源航将其持有的九岭锂业 294.9669 万股股份以 6,554.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瀚岭。

2022 年 1 月 25 日，广州翰盛和顺德源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顺德源航将其持有的九岭锂业 45.0045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翰盛。

2022 年 3 月 18 日，广州翰盛和顺德源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顺德源航将其持有的九岭锂业 40.4955 万股股份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翰盛。

2022 年 3 月 18 日，广州中楷与顺德源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顺德源航将其持有的九岭锂业 45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中楷。

2022 年 3 月 21 日，广州金瀚与宁波翰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翰宁将其持有的九岭锂业 135 万股股份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金瀚。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九岭环保将其持有的公司 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转让给前海弘盛；股东李重蓉将其持有的公司 570.00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7%）转让给陆天怡；股东汪金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46.218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27%）转让给代田田；顺德源航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966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55%）转让给赣州瀚岭，将其持有的公司 85.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00%）转让给广州翰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00%）转

让给广州中楷；股东宁波翰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00%）转让给广州金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岭环保	24,857.3347	24,857.3347	55.2385
2	宁波瀚旺	3,403.3875	3,403.3875	7.5631
3	宁波翰宁	2,049.2566	2,049.2566	4.5539
4	奉新恒能	1,872.3635	1,872.3635	4.1608
5	宜春翰盛	1,679.1544	1,679.1544	3.7315
6	顺德源航	1,246.3250	1,246.3250	2.7696
7	奉新君瑞	1,152.3458	1,152.3458	2.5608
8	苏州德同	988.4067	988.4067	2.1965
9	嘉兴颀博	900.0001	900.0001	2.0000
10	刘丰	714.6559	714.6559	1.5881
11	魏冬冬	614.0601	614.0601	1.3646
12	陆天怡	570.0002	570.0002	1.2667
13	奉新久成	567.6425	567.6425	1.2614
14	奉新玖胜	467.4682	467.4682	1.0388
15	奉新有为	460.0307	460.0307	1.0223
16	广州翰迪祥	445.4298	445.4298	0.9898
17	扬州尚颀	433.1246	433.1246	0.9625
18	淄博盈科	433.1246	433.1246	0.9625
19	广东广祺	369.0002	369.0002	0.8200
20	奉新友谊	318.1640	318.1640	0.7070
21	赣州瀚岭	294.9669	294.9669	0.6555
22	前海弘盛	225.0000	225.0000	0.5000
23	南昌工控	216.5625	216.5625	0.4812
24	德鑫一号	169.7267	169.7267	0.3772
25	广州金瀚	135.0000	135.0000	0.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26	盛世新途	127.2658	127.2658	0.2828
27	广州翰盛	85.5000	85.5000	0.1900
28	台州银祺	80.9999	80.9999	0.1800
29	代田田	46.2187	46.2187	0.1027
30	广州中楷	45.0000	45.0000	0.1000
31	平阳汇恒	32.4844	32.4844	0.0722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000**

（三）间接股东代持及还原情况

1、奉新久成的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

（1）2017 年 8 月，邹敏与魏唯解除代持，袁从淦代魏绪春持股

2017 年 8 月 8 日，邹敏、袁从淦签署《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奉新久成；根据该《合伙协议》，邹敏与袁从淦分别认缴 100 万元出资。其中，袁从淦持有奉新久成的出资额系代魏绪春持有。

奉新久成设立时，除将替邹敏代持的股权还原通过奉新久成间接持有外，魏绪春拟在奉新久成为公司员工及其他主体未来间接持股预留部分出资额，考虑到作为合伙人需签署办理工商的相关文件以及未来若向新入伙的合伙人转让出资额需签署相关转让协议，魏绪春平时工作较繁忙，且之前也曾委托袁从淦代持过股权，故这部分出资额在奉新久成设立时委托袁从淦代为持有。

（2）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2020 年 11 月，占道武与魏唯解除代持，袁从淦与魏绪春解除代持

2018 年 3 月 8 日，受魏绪春指示，袁从淦将其替魏绪春代持的 40 万元的奉新久成出资额以 400 万元转让给汪金良。转让完成后，袁从淦替魏绪春代持 60 万元的奉新久成出资额。

2018 年 5 月 23 日，受魏绪春指示，袁从淦将其替魏绪春代持的 38.50 万元的奉新久成出资额转让给占道武，该出资份额相当于占道武在九岭新能源层面等额数量的股权，实现了占道武股权的平台化转换。转让完成后，袁从淦替魏绪春代持 21.50 万元的奉新久成出资额。

2020 年 11 月 26 日，袁从淦将其代魏绪春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魏绪春，代持关系解除。

2、奉新恒能的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

（1）2017 年 8 月、2017 年 10 月，涂辉辉代魏绪春持股

2017 年 8 月 8 日，涂辉辉、张先强签署《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奉新恒能；根据该《合伙协议》，涂辉辉与张先强分别认缴 100 万元出资。其中，涂辉辉持有奉新恒能的出资额系代魏绪春持有。

奉新恒能系自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涂辉辉系公司的员工，考虑到奉新恒能后续需引进合伙人，为方便进行管理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魏绪春委托涂辉辉替其持有奉新恒能 100 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0 月 18 日，奉新恒能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同意奉新恒能的出资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1,800 万元出资额中由涂辉辉认缴 295 万元，剩余出资由新加入的合伙人认缴。涂辉辉本次新增认缴的奉新恒能出资额中的 15 万元由其自身实际认缴，另外 280 万元系代魏绪春持有。本次增资后，涂辉辉合计代魏绪春持有 380 万元的奉新恒能出资额。

（2）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涂辉辉与魏绪春解除代持

2019 年 11 月 8 日，受魏绪春指示，涂辉辉将其替魏绪春代持的 6.60 万元的奉新恒能出资额、41.60 万元的奉新恒能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在红、谌志刚，转让完成后，涂辉辉替魏绪春代持 331.80 万元的奉新恒能出资额。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受魏绪春指示，涂辉辉将其代魏绪春持有的 331.80 万元的奉新恒能出资额转让给汪金良。转让完成后，魏绪春不再实际持有奉新恒能的出资，涂辉辉与魏绪春解除代持。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及股权转让凭证、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增资及股权转让凭证，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取得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亦不存在权益纠纷；发行人及

发行人持股平台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在本次发行申请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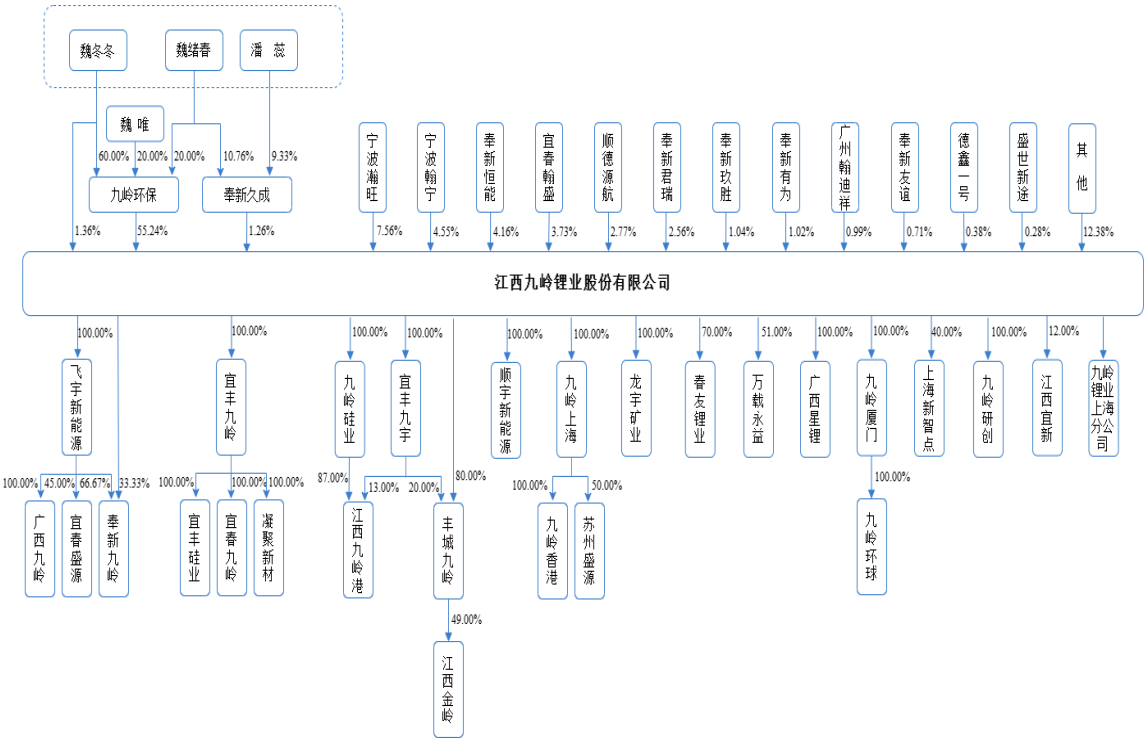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判定标准

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判定标准综合考虑了提供产品或服务期间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主要资产、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因素。

（二）重要子公司

1、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潘龙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长青大道 8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飞宇新能源主要经营锂盐提取及深加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九岭锂业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
总资产	**338,045.81**
净资产	**234,795.33**
营业收入	**244,826.32**
净利润	**18,803.72**

注：以上数据经上会所审计。

2、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魏绪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丰县花桥集镇		
经营范围	瓷土收储、经营，锂电产业投资和产品开发、营销、咨询及策划，锂电新能源及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瓷土开采（凭许可证方可		

	经营）、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春友锂业主要经营含锂矿石开采业务，为产业链条的开端，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九岭锂业 70%；宜春时代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3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
总资产	34,631.83
净资产	21,755.28
营业收入	26,794.79
净利润	10,216.25

注：以上数据经上会所审计。

3、宜丰九宇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丰九宇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占道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区棠浦工业小区 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宜丰九宇主要经营含锂矿石分选综合利用业务，是构造一体化生产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九岭锂业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
总资产	184,342.78
净资产	106,479.26

项目	2024.12.31/2024 年
营业收入	99,134.55
净利润	27,614.91

注：以上数据经上会所审计。

4、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潘龙辉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130.2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		
经营范围	硫酸锂、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锂电池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水稳层建筑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证类化工产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渣处理及利用；有色金属、电池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宜丰九岭主要经营锂盐提取及深加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九岭锂业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
总资产	267,558.33
净资产	143,081.45
营业收入	218,958.50
净利润	57,407.70

注：以上数据经上会所审计。

5、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潘龙辉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上塘火车站南面		

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硫酸锂、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锂电池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水稳层建筑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证类化工产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渣处理及利用；有色金属、电池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丰城九岭经营锂盐提取及深加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九岭锂业 80%；宜丰九宇 2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
总资产	258,911.44
净资产	129,016.93
营业收入	10,134.55
净利润	-3,323.82

注：以上数据经上会所审计。

6、奉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奉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潘龙辉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奉新九岭目前暂未经营，未来拟经营锂盐提取及深加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飞宇新能源 66.67%；**九岭锂业 33.33%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
总资产	10,337.23
净资产	9,559.07
营业收入	70.45
净利润	-69.42

注：以上数据经上会所审计。

7、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冠炜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102.9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九路 2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九岭硅业开展锂云母副产品的深度加工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九岭锂业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
总资产	36,753.01
净资产	24,850.83
营业收入	1,081.52
净利润	-1,971.30

注：以上数据经上会所审计。

（三）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江西省顺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岭锂业 100%	3,000 万元	2,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九岭锂业持股 51%；2020 年 11 月九岭锂业持股 100%	九岭锂业	**已停业**
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	九岭锂业 100%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19 年 4 月九岭锂业持股 100%	九岭锂业	**已停业**
万载永益锂业有限公司	九岭锂业 51.00%；万载源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2,400 万元	**10,670** 万元	2022 年 1 月九岭锂业持股 51%	九岭锂业	**已停业**
九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九岭锂业 100%	60,000 万元	**51,525** 万元	2022 年 5 月九岭锂业持股 100%	九岭锂业	投资平台
九岭锂业（香港）有限公司	九岭上海 100%	1,000 万港元	-	2023 年 11 月九岭上海持股 100%	九岭上海	暂未经营
广西九岭星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九岭锂业 84%；江西易通信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	1,000 万元	690 万元	2023 年 1 月九岭锂业持股 51%；2024 年 1 月，九岭锂业持股 84%；**2025 年 6 月，九岭锂业持股 100%**	九岭锂业	暂未经营
江西九岭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九岭硅业 87%；宜丰九宇 13%	10,000 万元	8,9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九岭硅业持股 75%；2024 年 3 月，九岭硅业持股 87%；2024 年 8 月，九岭硅业、宜丰九宇合计持股 100%	九岭硅业	暂未经营
江西九岭凝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宜丰九岭** 100%	11,000 万元	**4,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九岭锂业持股 45%；2023 年 11 月，九岭锂业持股 80%；2024 年 6 月，九	**宜丰九岭**	暂未经营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岭锂业持股100%；**2025年5月，宜丰九岭持股100%**		
广西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100%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2023年10月飞宇新能源持股100%	飞宇新能源	锂盐生产销售
宜丰九岭硅业有限公司	宜丰九岭100%	10,000万元	**9,188.80万元**	2024年10月宜丰九岭持股100%	宜丰九岭	暂未经营
宜春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宜丰九岭100%**	**10,000万元**	**-**	**2025年4月宜丰九岭持股100%**	**宜丰九岭**	**暂未经营**
九岭锂业（厦门）有限公司	九岭锂业100%	10,000万元	1,000万元	2024年12月九岭锂业持股100%	九岭锂业	暂未经营
九岭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九岭厦门100%**	**1,000万港元**	**1,000万港元**	**2025年1月九岭厦门持股100%**	**九岭厦门**	**暂未经营**
江西九岭研创化学有限公司	**九岭锂业100%**	**2,000万元**	**-**	**2025年5月九岭锂业持股100%**	**九岭锂业**	**暂未经营**
江西金岭锂业有限公司	金石资源（SH.603505）51%；丰城九岭49%	31,000万元	**31,000**万元	2022年9月丰城九岭持股49%	金石资源	主要经营锂云母含锂细泥回收业务
苏州盛源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天宜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50%；九岭上海50%	**101,000**万元	**101,000**万元	2024年3月九岭上海持股50%	-	**锂资源贸易业务**
江西宜新赣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赣锋锂业（SZ.002460）**28%**；江西理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22%；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12%；腾远钴业（SZ.301219）12%;智锂科技（873906）12%；九岭锂业12%；**江西省钶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	2,000万元	-	2024年4月九岭锂业持股12%	赣锋锂业	暂未经营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宜春盛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奉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5%；飞宇新能源 45%	270,000 万元	270,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飞宇新能源 45%	奉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暂未经营
上海新智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振海 59.40%；九岭锂业 40%；陈世炳 0.60%	1,666.6667 万元	1,666.6667 万元	2025 年 3 月九岭锂业 40%	陈振海	矿石贸易

（四）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转让或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转让或注销前的注册资本	转让或注销前的实收资本	入股时间	转让或注销前的控股方	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	转让或注销情况
奉新九富材料有限公司	九岭锂业 100%	100 万元	-	2018 年 4 月九岭锂业持股 100%	九岭锂业	未实际经营	2020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奉新九富 100%的股权转让给九岭环保
宜春春锂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春友锂业 100%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20 年 1 月春友锂业持股 100%	春友锂业	主要经营含锂矿石销售业务	2022 年 10 月，宜春春锂注销
宜丰九矿共赢锂业有限公司	宜丰九宇 60%；宜春力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7,000 万元	-	2023 年 1 月宜丰九宇持股 60%	宜丰九宇	拟经营矿石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但未实际经营	2023 年 9 月，宜丰九矿注销
万载万益环保有限公司	万载永益 100%	1,000 万元	20 万元	2023 年 2 月万载永益持股 100%	万载永益	未实际经营	2023 年 10 月，万载永益将持有万载万益 100%的股权转让给宜春市永煌锂业有限公司
九岭国际（香	九岭锂	1,000 万港币	-	2022 年	九岭	未实	2024 年 8

公司名称	转让或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转让或注销前的注册资本	转让或注销前的实收资本	入股时间	转让或注销前的控股方	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	转让或注销情况
港）有限公司	业 100%			4 月九岭锂业持股 100%	锂业	际经营	月，九岭国际注销
江西首盾锂业有限公司	九岭锂业 51%；上海首盾 49%	2,000 万元	-	2020 年 6 月九岭锂业持股 51%	九岭锂业	主要经营锂盐销售业务	2025 年 5 月，江西首盾注销
JIULING INTERNATIONAL ZIMBABWE (PRIVATE) LIMITED	九岭香港 100%	2,000 美元	-	2023 年 12 月九岭香港持股 100%	九岭香港	未实际经营	2025 年 6 月，九岭津巴布韦注销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岭环保直接持有公司 24,857.3347 万股，占公司 55.238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岭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九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18
法定代表人	魏绪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9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赤田镇镇政府西侧奉大公路旁
股东构成	魏冬冬 60%，魏唯 20%，魏绪春 2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外投资，现持有并管理公司 55.2385%的股份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
总资产	8,485.07
净资产	7,958.3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4.51

注：以上数据取自九岭环保的审计报告，经湖南正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8 月，九岭环保设立

2017 年 8 月 17 日，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赣）内名预核字[2017]1359084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西九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九岭环保取得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MA367JGBXR）。

九岭环保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冬冬	1,620.00	90.00
2	魏绪春	90.00	5.00
3	魏唯	90.00	5.00
合计		**1,800.00**	**100.00**

②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8 日，九岭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魏冬冬将所持九岭环保 15%股权（对应 27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魏绪春、将所持九岭环保 15%股权（对应 27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魏唯。同日，魏冬冬分别与魏绪春、魏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

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岭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冬冬	1,080.00	60.00
2	魏绪春	360.00	20.00
3	魏唯	360.00	20.00
合计		**1,800.00**	**100.00**

上述变更完成后，九岭环保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合计控制公司 58.9033%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魏冬冬持有九岭环保 60%的股权，魏冬冬之父魏绪春、之妹魏唯分别持有九岭环保 20%的股权，九岭环保持有公司 55.2385%的股份。此外，魏冬冬直接持有公司 1.3646%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及锂盐生产业务。魏绪春除持有九岭环保 20%的股权外，其持有公司持股平台奉新久成 10.7595%的出资额，同时魏绪春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子公司春友锂业的整体运营。魏冬冬配偶潘蕊为奉新久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奉新久成 9.3281%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均发挥较为重要的作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蕊担任奉新久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奉新久成持有公司 1.2614%的股份；魏唯持有九岭环保 2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1.0477%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之女、魏冬冬之妹；魏唯的配偶廖新担任奉新玖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奉新玖胜持有公司 1.0388%的股份，奉新久成、奉新玖胜、魏唯、廖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①《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5 月，魏绪春（甲方）、魏冬冬（乙方）、潘蕊（丙方）签署《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A、约定一致行动原则为：各方确认，甲方、乙方、丙方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行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时，应对相关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议，按照一致行动决议进行经营管理、行使董事权利和股东权利。

B、约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为：若各方就某一事项经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以乙方的意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最终意见，并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实际经营决策中按照乙方的意见就某一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决策权等权利。

C、约定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各方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止。如协议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到期后本协议自动延续。

根据《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魏绪春、魏冬冬、潘蕊共同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生产经营管理，构成了对发行人经营上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

②《一致行动协议》

2023 年 4 月，魏绪春（甲方 1）、魏冬冬（甲方 2）、潘蕊（甲方 3）、魏唯（乙方）、廖新（丙方）、九岭环保（丁方）、奉新久成（戊方）、奉新玖胜（己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A、约定一致行动原则为：就有关九岭锂业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甲方保持一致。

B、约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为：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在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之前，必须与甲方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各方同意，保证在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前须与甲方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C、约定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止。如协议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到期后本协议自动延续。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魏唯、廖新、奉新久成、奉新玖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争议时，应当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为准。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魏冬冬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22619870820****，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首盾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未来竹新竹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春春锂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宜丰九矿共赢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九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加入九岭有限，曾任九岭有限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九岭锂业董事兼总经理；并兼任奉新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董事，九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九岭锂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盛源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Merit Resources（Hongkong）Limited 董事，Green Energy Trading (Hongkong) Limted 董事，九岭锂业（厦门）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九岭环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魏绪春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22619660313****。曾任宜春洪江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宜春春锂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金顺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3 月创办九岭有限，曾任九岭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九岭锂业董事长；并兼任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九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奉新九富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潘蕊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身份证号码：36222619870421****，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员、线上营销总监，源兴（江西）房产有限公司外事主管，奉新县天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奉新飞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奉新县君瑞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九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加入九岭有限，曾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九岭锂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兼任奉新飞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奉新县久成锂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①奉新久成

奉新久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奉新县久成锂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08-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蕊
认缴出资额	214.4001 万元
住　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宋埠镇宋石路 31 号
经营范围	锂铝合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毒害品、易燃易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并管理公司 1.2614%的股份外，未实际经营

奉新久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占道武	115.8600	54.0392%
2	魏绪春	23.0684	10.7595%
3	潘蕊	19.9995	9.3281%
4	潘龙辉	11.7395	5.4755%
5	方梅	5.4303	2.5328%
6	涂辉辉	4.5140	2.1054%
7	熊才峰	3.6202	1.6885%
8	李建新	3.6202	1.6885%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9	刘佑安	3.6202	1.6885%
10	许强	2.4135	1.1257%
11	李荣林	2.4135	1.1257%
12	熊旭	1.8101	0.8443%
13	童绍武	1.2067	0.5628%
14	王清菱	1.2067	0.5628%
15	骆斐	1.2067	0.5628%
16	罗时成	1.2067	0.5628%
17	赵鹏飞	1.2067	0.5628%
18	余宗虎	1.2067	0.5628%
19	刘青荣	1.2067	0.5628%
20	王厚庆	1.2067	0.5628%
21	熊厚勤	1.2067	0.5628%
22	喻志灵	1.2067	0.5628%
23	魏瑶瑶	1.2067	0.5628%
24	刘晓明	0.6034	0.2814%
25	钟春山	0.6034	0.2814%
26	张成宝	0.6034	0.2814%
27	吉祖新	0.6034	0.2814%
28	黄兆信	0.6034	0.2814%
-	**合计**	**214.4001**	**100.0000%**

②奉新玖胜

奉新玖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奉新县玖胜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5-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新
认缴出资额	65.6410 万元
住　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甘坊镇青云大道 16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毒害品、易燃易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除持有并管理公司 1.0388 %的股份外，未实际经营

奉新玖胜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廖新	62.0000	94.4532%
2	姚丽	2.5965	3.9556%
3	谢伯一	0.1684	0.2565%
4	宋熊平	0.1684	0.2565%
5	熊训武	0.1011	0.1540%
6	许彩云	0.1011	0.1540%
7	魏弯弯	0.1011	0.1540%
8	熊大雨	0.1011	0.1540%
9	邹玉龙	0.1011	0.1540%
10	龙平	0.1011	0.1540%
11	林油春	0.1011	0.1540%
-	**合计**	**65.6410**	**100.0000%**

奉新玖胜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如上述员工离职，其所有持发行人的股份按如下方式处理：

A、上市成功前

在发行人上市成功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激励对象须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本方案激励对象的员工。退出及转让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a、出现非员工过错导致离职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入股价格加上激励对象自支付财产份额认购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计算的认购款利息（扣除激励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如有）；

b、出现因员工过错导致离职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入股价格（扣除激励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如有）。

B、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a、出现非员工过错导致离职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入股价格加上激励对象自支付财产份额认购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8%计算的认购款利息（扣除激励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如有）；

b、出现因员工过错导致离职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入股价格（扣除激励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如有）。

③魏唯

魏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226199107******，住址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④廖新

廖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226198912******，住址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九岭环保，共同实际控制人魏冬冬、魏绪春、潘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如下：

1、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九岭环保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宁波瀚旺、宁波翰宁、宜春翰盛、顺德源航、赣州瀚岭、广州金瀚、广州翰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瀚旺、宁波翰宁、宜春翰盛、顺德源航、赣州瀚岭、广州金瀚、广州翰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瀚旺

公司名称	宁波瀚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03-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0万元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58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有并管理公司7.5631%的股份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X8459
私募基金管理人瀚晖投资的登记编号	P1003167

宁波瀚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瀚晖投资	1,405.00	28.1000%
2	付冲	469.44	9.3888%
3	广州市锋晖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9.0000%
4	赖传锟	400.00	8.0000%
5	宁波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	6.9000%
6	邓良平	300.00	6.0000%
7	何秀明	250.00	5.0000%
8	赣州天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56	4.6112%
9	邓小强	200.00	4.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0	邓妍萍	150.00	3.0000%
11	曹鹏远	100.00	2.0000%
12	郭喜让	100.00	2.0000%
13	钟用付	100.00	2.0000%
14	郑勇	100.00	2.0000%
15	李丹红	100.00	2.0000%
16	陆艳	100.00	2.0000%
17	魏贤平	100.00	2.0000%
18	广州中保瀚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2）宁波翰宁

公司名称	宁波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0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10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有并管理公司 4.5539%的股份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CC807
私募基金管理人瀚晖投资的登记编号	P1003167

宁波翰宁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赖传锟	460.00	15.3333%
2	邓妍萍	400.00	13.3333%
3	邓良平	300.00	10.0000%
4	李凤敏	203.25	6.77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5	罗东辉	190.00	6.3333%
6	广州市锋晖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5	5.6250%
7	周哲飘	150.00	5.0000%
8	付冲	150.00	5.0000%
9	珠海横琴简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4.3333%
10	王峰	108.00	3.6000%
11	王鹏	100.00	3.3333%
12	陈翠芳	100.00	3.3333%
13	孙松	100.00	3.3333%
14	郁强	100.00	3.3333%
15	陈晓宇	100.00	3.3333%
16	饶湘	100.00	3.3333%
17	何润垣	100.00	3.3333%
18	瀚晖投资	40.00	1.3333%
合计		**3,000.00**	**100.0000%**

（3）宜春翰盛

公司名称	宜春翰盛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05-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525.00 万元
住　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文体路 193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有并管理公司 3.7315%的股份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GV968
私募基金管理人瀚晖投资的登记编号	P1003167

宜春翰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4.8750	49.5000%
2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629.8750	29.5000%
3	宜春市财投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5.0000	20.0000%
4	瀚晖投资	55.2500	1.0000%
合计		**5,525.0000**	**100.0000%**

（4）顺德源航

公司名称	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09-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10 楼 1004-4 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有并管理公司 2.7696%的股份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X8433
私募基金管理人瀚晖投资的登记编号	P1003167

顺德源航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昕晖鑫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	29.0000%
2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3	广州翰瑞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00	17.5250%
4	中际（广州）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0%
5	宁波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	7.4750%
6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7	赣州天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0000%
8	瀚晖投资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5）赣州瀚岭、广州金瀚、广州翰盛

赣州瀚岭、广州金瀚、广州翰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之“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2、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赖传锟和陈怡共同控制瀚晖投资，瀚晖投资系宁波瀚旺、宁波翰宁、宜春翰盛、顺德源航、赣州瀚岭、广州金瀚、广州翰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怡和赖传锟间接共同控制公司19.763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赖传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103197406******，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

陈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7196902******，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45,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941.18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52,941.18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本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岭环保	24,857.3347	55.2385
2	宁波瀚旺	3,403.3875	7.5631

3	宁波翰宁	2,049.2566	4.5539
4	奉新恒能	1,872.3635	4.1608
5	宜春翰盛	1,679.1544	3.7315
6	顺德源航	1,246.3250	2.7696
7	奉新君瑞	1,152.3458	2.5608
8	苏州德同	988.4067	2.1965
9	嘉兴颀博	900.0001	2.0000
10	刘丰	714.6559	1.5881
合计		**38,863.2302**	**86.3628**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刘丰	714.6559	1.5881	-
2	魏冬冬	614.0601	1.3646	董事兼总经理
3	陆天怡	570.0002	1.2667	-
4	代田田	46.2187	0.1027	-

（四）公司股东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昌工控持有发行人 2,165,625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4812%。南昌工控投资发行人时系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人民政府。2022 年 5 月 24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洪国资字[2022]63 号），如九岭锂业发行股票上市，南昌工控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情况

申报前 12 个月，公司新增股东均系看好公司的发展而入股，新增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增资方式入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股本（万股）（注）	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取得股份时间
1	嘉兴颀博	274.8094	72.78	公司投后估值 100 亿元	2021 年 11 月
2	广东广祺	112.6719			
3	台州银祺	24.7328			

注：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总股本 137,404,6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0,000,000 股，嘉兴颀博、广东广祺、台州银祺取得公司的股份数变更为 900.0001 万股、369.0002 万股、80.9999 万股。

（2）股权转让方式入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万股）（注）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取得股份时间
1	代田田	46.2187	27.76	公司估值 125 亿元协商确定	2023 年 3 月
2	赣州瀚岭	294.9669	22.22	公司估值 100 亿元	
3	前海弘盛	225.0000			
4	广州金瀚	135.0000			
5	广州翰盛	85.5000			
6	广州中楷	45.0000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一名自然人股东代田田和八名机构股东嘉兴颀博、广东广祺、台州银祺、赣州瀚岭、前海弘盛、广州金瀚、广州翰盛、广州中楷，其基本情况如下：

（1）代田田

代田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9006198308******，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

（2）嘉兴颀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颀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颀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TKL8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1室-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TF095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实际控制人	冯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颀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	95.522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尚颀颀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980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497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100.00**	**100.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颀博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76436721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076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5月20日

（3）广东广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广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广祺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73JC66G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TD858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广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3,043.50	32.0368%	有限合伙人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00	23.5263%	有限合伙人
李嘉成	894.00	9.4105%	有限合伙人
田璧	894.00	9.4105%	有限合伙人
福州宝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00	5.8842%	有限合伙人
闫强	402.00	4.2316%	有限合伙人
刘颖昆	343.50	3.6158%	有限合伙人
瞿霞	335.00	3.5263%	有限合伙人
黄雅峰	224.00	2.3579%	有限合伙人
陈江	224.00	2.3579%	有限合伙人
宁波润元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	2.3579%	有限合伙人

胡建莉	112.00	1.1789%	有限合伙人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5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9,500.00**	**100.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广祺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AF77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5房R05-A031
法定代表人	谭民爱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91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7日

（4）台州银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州银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KD6370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CH794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8年3月1日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州银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5.00%	有限合伙人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990.00	24.75%	有限合伙人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州银祺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AF77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5房R05-A031
法定代表人	谭民爱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91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7日

（5）赣州瀚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瀚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瀚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7F30WG4R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4-03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TW071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2年1月30日
实际控制人	赖传锟、陈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瀚岭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周勇	1,000.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嘉兴铭晨新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1.4286%	有限合伙人
邓沫	7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蔡葳	600.00	8.5714%	有限合伙人
张钧锷	600.00	8.5714%	有限合伙人
李选金	500.00	7.1429%	有限合伙人
胡幼林	500.00	7.1429%	有限合伙人
杨间贤	300.00	4.2857%	有限合伙人
宋亚飞	300.00	4.2857%	有限合伙人
宁博	300.00	4.2857%	有限合伙人
曾永楚	300.00	4.2857%	有限合伙人
李波	20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陈湛枝	20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广东华宸富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缪依伶	10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涂亮	10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许媛媛	10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朴芳慧	10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瀚晖投资	100.00	1.428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000.00**	**100.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瀚岭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61813332X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8房R29-A173
法定代表人	赖传锟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16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6月4日

（6）前海弘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弘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56626K
注册资本（万元）	140,000.00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技术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外包、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池、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换流器、逆变柜、逆变器、光伏逆变器、汇流箱、开关柜、移动储能系统、微电网系统、户用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高科技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电动车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207.SZ）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	王威、王明旺

（7）广州金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金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金瀚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8J4M5N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骏功路22号A3栋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VG455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2年3月16日
实际控制人	赖传锟、陈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金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广州市锋晖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0.00	78.60%	有限合伙人
赣州弘启新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17.00%	有限合伙人
吴梦颖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刘小环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瀚晖投资	40.00	0.4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金瀚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61813332X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8房R29-A173
法定代表人	赖传锟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16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6月4日

（8）广州翰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翰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UJF8J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骏功路22号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TT135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2年1月19日
实际控制人	赖传锟、陈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翰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广州壹期金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	94.00%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锋晖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瀚晖投资	1,0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翰盛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61813332X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8房R29-A173
法定代表人	赖传锟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16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6月4日

（9）广州中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中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中楷汇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454883X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2003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X5187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7年10月31日
实际控制人	沈浩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中楷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杨丽璇	99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韩水娣	3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薛俊鹏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中楷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8197946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2003房（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陈连捷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33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8月14日

3、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公司已就上述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新增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已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相应的增资协议，新增股东与原股东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变动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

新增股东广东广祺和台州银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嘉兴颀博和股东扬州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冯戟；新增股东赣州瀚岭、广州金瀚、广州翰盛和股东宁波瀚旺、宁波翰宁、宜春翰盛、顺德源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瀚晖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赖传锟、陈怡，赖传锟系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广州翰迪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良平为赖传锟配偶之兄。

除上述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5、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

上述新增股东均为自然人或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九岭环保	248,573,347	55.2385	九岭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魏冬冬；奉新久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蕊，魏冬冬、潘蕊为夫妻关系；奉新玖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新，廖新系魏冬冬的妹夫；奉新久成和奉新玖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魏冬冬	6,140,601	1.3646	
3	奉新久成	5,676,425	1.2614	
4	奉新玖胜	4,674,682	1.0388	
5	宁波瀚旺	34,033,875	7.5631	宁波瀚旺、宁波翰宁、宜春翰盛、顺德源航、赣州瀚岭、广州金瀚、广州翰盛系一致行动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瀚晖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赖传锟、陈怡；广州翰迪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良平，邓良平系赖传锟配偶的兄长。
6	宁波翰宁	20,492,566	4.5539	
7	宜春翰盛	16,791,544	3.7315	
8	顺德源航	12,463,250	2.7696	
9	赣州瀚岭	2,949,669	0.6555	
10	广州金瀚	1,350,000	0.3000	
11	广州翰盛	855,000	0.1900	
12	广州翰迪祥	4,454,298	0.9898	
13	广东广祺	3,690,002	0.8200	广东广祺和台州银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14	台州银祺	809,999	0.1800	
15	嘉兴颀博	9,000,001	2.0000	嘉兴颀博和扬州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冯戟。
16	扬州尚颀	4,331,246	0.9625	

（七）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1、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

序号	名称	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宁波瀚旺	SX8459	瀚晖投资	P1003167
2	宁波翰宁	SCC807	瀚晖投资	P1003167
3	宜春翰盛	SGV968	瀚晖投资	P1003167
4	顺德源航	SX8433	瀚晖投资	P1003167
5	苏州德同	SCH716	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513
6	嘉兴颀博	STF095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7	扬州尚颀	SGY798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8	淄博盈科	SNG89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63
9	广东广祺	STD858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17
10	德鑫一号	SGP062	广东顺德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195
11	盛世新途	SEQ272	广州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97
12	台州银祺	SCH794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17
13	广州金瀚	SVG455	瀚晖投资	P1003167
14	赣州瀚岭	STW071	瀚晖投资	P1003167
15	广州翰盛	STT135	瀚晖投资	P1003167
16	广州中楷	SX5187	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337

2、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股东

平阳汇恒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041。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公司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历史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曾与投资者签署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入股情况及存在特殊权利的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1	2017年11月宁波瀚旺增资、2017年12月顺德源航增资、2018年4月顺德源航、宁波翰宁增资	优先认购权与反稀释权、业绩承诺及补偿、退出条款、上市条款、清算条款、保证条款等特殊权利
2	2018年4月奉新君瑞增资	退出条款、上市条款等特殊权利
3	2019年6月德鑫一号增资	优先认购权与反稀释权、业绩承诺及补偿、退出条款、上市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清算条款、保证条款等特殊权利
4	2019年12月顺德源航增资	优先认购权与反稀释权、业绩承诺及补偿、退出条款、上市条款、清算条款、保证条款等特殊权利
5	2019年12月盛世新途增资	优先认购权与反稀释权、业绩承诺及补偿、退出条款、上市条款、清算条款、保证条款等特殊权利
6	2019年12月宜春翰盛增资	优先认购权与反稀释权、业绩承诺及补偿、退出条款、上市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清算条款、保证条款等特殊权利
7	2019年12月奉新君瑞增资、2020年12月奉新有为增资	反稀释和退出条款、上市条款等特殊权利
8	2020年11月顺德源航受让股权	优先认购权与反稀释权、业绩承诺及补偿、退出条款、上市条款、清算条款、保证条款等特殊权利
9	2020年11月奉新友谊、广州翰迪祥受让股权	优先认购权与反稀释权、退出条款、上市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清算条款、保证条款等特殊权利
10	2021年1月苏州德同、顺德源航、李重蓉增资	违约责任及赔偿、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及锁定、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业绩承诺、清算优先权、最惠方待遇、其他保障等特殊权利
11	2021年2月苏州德同、李重蓉、顺德源航、扬州尚颀增资	违约责任及赔偿、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及锁定、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业绩承诺、清算优先权、最惠方待遇、其他保障等特殊权利
12	2021年2月刘丰增资	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及锁定、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最惠方待遇等特殊权利
13	2021年2月南昌工控增资	违约责任及赔偿、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及锁定、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其他保障等特殊权利
14	2021年2月淄博盈科、平阳汇恒增资	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及锁定、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
15	2021年11月嘉兴颀博、广东广祺、台州银祺增资	违约责任及赔偿、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及锁定、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最惠方待遇等特殊权利

公司提交首次申请文件之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前述投

资者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投资者与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绪春、魏冬冬、占道武、赖传锟、周颖、朱婵媛、余星亮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周颖、朱婵媛、余星亮为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 11 日，周颖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周颖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江瑾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魏绪春	董事长	九岭环保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魏冬冬	董事、总经理	九岭环保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占道武	董事、副总经理	九岭环保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赖传锟	董事	宁波瀚旺、宁波翰宁、宜春翰盛、顺德源航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江瑾	独立董事	九岭环保	**2025 年 5 月 12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朱婵媛	独立董事	九岭环保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余星亮	独立董事	九岭环保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1）魏绪春先生

魏绪春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魏冬冬先生

魏冬冬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占道武先生

占道武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销部经理、董事，北京嘉杰博美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曾经营北京凯海祥龙装饰材料经营部，宜丰九矿共赢锂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4 月加入九岭有限，曾任九岭有限总经理、董事，现任九岭锂业副总经理、董事；并兼任江西省顺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宜丰九宇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奉新九富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金岭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盛源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宜春盛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西九岭研创化学有限公司董事**。

（4）赖传锟先生

赖传锟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深圳市数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广东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展部总经理，重庆快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旅易达旅行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市旅库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部长，广州市瀚晖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安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天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发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瀚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翰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横琴瀚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瀚晖投资监事，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瀚晖（广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翰迪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天河昕晖鑫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瀚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现任瀚晖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瀚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翰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横琴瀚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明迪瀚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3 月以来，曾任九岭有限董事，现任九岭锂业董事；并兼任佛山市蓝海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吉联讯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天河翰晖恒传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昕晖鑫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瀚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赣州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南沙启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江瑾女士

江瑾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员，易唯思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分析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助理，元胜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研究员；现任西交利物浦大学助理教授；2025 年 5 月至今任九岭锂业独立董事。

（6）朱婵媛女士

朱婵媛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二部资产管理主管，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事业部风险控制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八部高级经理**；现任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九岭锂业独立董事。

（7）余星亮先生

余星亮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杭州威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宁波中源欧佳渔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茂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艾及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响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绍兴光大芯业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九岭锂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龙辉、涂辉辉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万明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潘龙辉	监事会主席	九岭环保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涂辉辉	监事	九岭环保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胡万明	职工代表监事	-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1）潘龙辉先生

潘龙辉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深圳市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宜丰九宇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加入飞宇新能源，曾任飞宇新能源生产负责人，现任飞宇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九岭锂业监事；并兼任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奉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九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九岭锂业（厦门）有限公司监事，**宜春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涂辉辉先生

涂辉辉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人员，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奉新金辉渔业养殖场（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奉新县恒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加入飞宇新能源，任飞宇新能源采购经理，并兼任飞宇新能源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九岭锂业监事；并兼任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监事，宜丰九宇锂业有限

公司监事，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监事，奉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西九岭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事，奉新拾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经营奉新县强威铝合金店。

（3）胡万明先生

胡万明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广东群豪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西省丝源祥再生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1 月入职宜春春锂，曾任宜春春锂会计主管；2021 年 9 月入职九岭锂业，任九岭锂业财务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九岭锂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聘任魏冬冬为总经理，聘任潘蕊、占道武为副总经理，聘任潘蕊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方梅为财务总监。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魏冬冬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潘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占道武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方梅	财务总监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

（1）魏冬冬先生

魏冬冬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潘蕊女士

潘蕊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占道武先生

占道武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之“（3）占道武先生”。

（4）方梅女士

方梅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西奉新东风砂轮厂财务科长，东莞中镇鞋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恒昌棉纺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江西华昌竹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2 月加入九岭有限，曾任九岭有限财务总监，现任九岭锂业财务总监，并兼任九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九岭锂业（厦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4、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魏冬冬先生、姚丽女士、黄兆信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1）魏冬冬先生

魏冬冬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姚丽女士

姚丽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质量科科长，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技改负责人；2020 年 12 月加入九岭有限，**曾任**九岭锂业技术总监，**现任九岭锂业研究院执**

行院长；并兼任江西九岭研创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

（3）黄兆信先生

黄兆信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仙人掌制漆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香港启迪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7 年 12 月加入飞宇新能源，曾任飞宇新能源技术部主任，现任九岭锂业研发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入职发行人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魏绪春	董事长	江西九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奉新九富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魏冬冬	董事兼总经理	奉新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九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九岭锂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盛源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公司
		Merit Resources（Hongkong）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Green Energy Trading (Hongkong) Limted	董事	关联方
		九岭锂业（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九岭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占道武	董事、副总经理	江西省顺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宜丰九宇锂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奉新九富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江西金岭锂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公司
		苏州盛源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宜春盛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江西九岭研创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赖传锟	董事	瀚晖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广州市翰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横琴瀚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广州明迪瀚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广州市瀚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佛山市蓝海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宁波瀚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广州天河翰晖恒传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宁波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宁波昕晖鑫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赣州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市吉联讯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广州南沙启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余星亮	独立董事	杭州响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绍兴光大芯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方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潘龙辉	监事会主席	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奉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九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九岭锂业（厦门）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宜春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涂辉辉	监事	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宜丰九宇锂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奉新拾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奉新县强威铝合金店	经营者	关联方
		奉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江西九岭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潘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奉新县久成锂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奉新飞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方梅	财务总监	九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
		九岭锂业（厦门）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
姚丽	**其他核心人员**	**江西九岭研创化学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魏绪春与魏冬冬系父子关系，魏冬冬与潘蕊系夫妻关系，潘蕊系魏绪春子女的配偶，占道武系魏绪春的姐姐的儿子，潘龙辉与潘蕊系堂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本公司领取工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协议》，与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工资的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聘任合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魏冬冬	董事、总经理	614.0601	14,914.3950	15,528.4551	34.51%
魏绪春	董事长	-	5,032.5391	5,032.5391	11.18%
潘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2.9491	52.9491	0.12%
占道武	董事、副总经理	-	306.7427	306.7427	0.68%
赖传锟	董事	-	1,127.8927	1,127.8927	2.51%
潘龙辉	监事会主席	-	31.0806	31.0806	0.07%
涂辉辉	监事	-	11.9509	11.9509	0.03%
方梅	财务总监	-	14.3769	14.3769	0.03%
姚丽	核心技术人员	-	18.4908	18.4908	0.04%
黄兆信	核心技术人员	-	1.5973	1.5973	0.0036%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魏唯	系魏绪春之女、魏冬冬之妹	-	4,971.4650	4,971.4650	11.05%
廖新	系魏绪春之女的配偶、魏冬冬之妹的配偶	-	441.5309	441.5309	0.98%
朱爱莲	潘蕊的母亲	-	15.9357	15.9357	0.04%
王清菱	潘龙辉的配偶	-	3.1946	3.1946	0.01%
饶湘	赖传锟的母亲	-	68.3078	68.3078	0.15%
邓妍萍	赖传锟的配偶	-	533.6746	533.6746	1.19%
邓良平	赖传锟的配偶的兄弟姐妹	-	831.6691	831.6691	1.8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冻结，不存在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绪春	董事长	江西九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20.00%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53.09	35.38%
		奉新县久成锂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	10.76%
		奉新县地缘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30.00	20.00%
魏冬冬	董事兼总经理	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	201.25	10.97%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437.50	7.26%
		江西九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	60.00%
		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	100.00	100.00%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占道武	董事、副总经理	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	83.60	4.56%
		奉新县久成锂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6	54.04%
赖传锟	董事	宁波瀚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86.67%
		广州翰瑞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5.80%
		广州天河翰晖恒传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200.00	80.00%
		广州市雅信达英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1.40	46.14%
		瀚晖投资	1,662.50	33.25%
		宁波瀚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8.00%
		宁波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	15.33%
		宁波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17.74%
		宁波昕晖鑫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2.93%
		广州中保瀚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
		赣州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50	33.25%
		广州中保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6.86%
		深圳市吉联讯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6.50	55.00%
		深圳市忘忧摩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	12.50%
		深圳易博士定制服务有限公司	3.00	0.60%
		广州梦必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09%
		广州瀚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87%
		广州瀚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23%
		苏州新途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3.33%
		广州南沙启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42.00%
		广州瀚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22.50%
		广州瀚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4.50%
余星亮	独立董事	杭州响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4.58	0.72%
潘龙辉	监事会主席	奉新县久成锂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4	5.48%
涂辉辉	监事	奉新县久成锂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	2.11%
		奉新拾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29.41%
		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	5.00	0.27%
		奉新县强威铝合金店	5.00	100.00%
潘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奉新天幕影城有限公司	170.00	85.00%
		奉新飞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20	51.00%
		江西四通达互联网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67.70	25.80%
		奉新县久成锂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9.33%
方梅	财务总监	奉新县久成锂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	2.53%
姚丽	其他核心人员	奉新县玖胜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2.60	3.96%
黄兆信	其他核心人员	奉新县久成锂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0.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的业务无关，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其调整所需履行的程序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和绩效组成。公司董事赖传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5 万元（税前）。**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 8 万元（税前）。**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主要方案。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各期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各期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2 年	443.85	428,885.94	0.10%
2023 年	372.34	174,376.38	0.21%
2024 年	**889.99**	**156,754.35**	**0.57%**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2024 年税前收入（万元）（注 1）	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领薪
魏绪春	董事长	138.70	否
魏冬冬	董事、总经理	149.43	否
占道武	董事、副总经理	146.94	否
赖传锟	董事	-	否
周颖（注 2）	独立董事	2.08	否
朱婵媛	独立董事	5.00	否
余星亮	独立董事	5.00	否
潘龙辉	监事会主席	93.56	否
涂辉辉	监事	29.24	否

姓名	任职	2024 年税前收入（万元）（注 1）	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领薪
胡万明	职工代表监事	24.39	否
潘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5.96	否
方梅	财务总监	93.62	否
姚丽	核心技术人员	79.24	否
黄兆信	核心技术人员	16.84	否

注 1：上述人员收入自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月起纳入统计。

注 2：周颖已于 2025 年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对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姓名	职位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01-2025.05	魏绪春	董事长	-
	魏冬冬	董事	
	赖传锟	董事	
	占道武	董事	
	周颖	独立董事	
	朱婵媛	独立董事	
	余星亮	独立董事	
2025.05-至今	**魏绪春**	**董事长**	**2025 年 4 月 11 日，周颖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江瑾为公司独立董事。**
	魏冬冬	**董事**	
	赖传锟	**董事**	
	占道武	**董事**	
	江瑾	**独立董事**	
	朱婵媛	**独立董事**	

时间	姓名	职位	变动情况及原因
	余星亮	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潘龙辉、涂辉辉、胡万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魏冬冬、潘蕊、占道武、方梅。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魏冬冬、姚丽、黄兆信。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更。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动外，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未构成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除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动外，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健全发行人激励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健发展，发行人对部分员工实行股权激励。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奉新玖胜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奉新玖胜持有发行人 467.468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388%。

（一）奉新玖胜的基本情况

奉新玖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②奉新玖胜”。

（二）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约定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约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②奉新玖胜”。

（三）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计量情况处理

奉新玖胜以 143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2.7385 万元。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按照同期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减去奉新玖胜入股价格乘以其入股数量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15.585 万元。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经营。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三、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项目	2024. 12. 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人）	**2, 602**	1,957	1,305

2、专业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570	21.91%
研发人员	166	6.38%
销售人员	11	0.42%
财务人员	44	1.69%
生产人员	1,811	69.60%
合计	2,602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11	11.95%
大专	295	11.34%
中专、高中及以下	1,996	76.71%
合计	2,602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585	22.48%
31-40 岁	786	30.21%
41-50 岁	874	33.59%
51 岁以上	357	13.72%
合计	2,602	100.00%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总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总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2,602	2,517	85	1,957	1,774	183	1,305	1,114	191
医疗保险	2,602	2,510	92	1,957	1,788	169	1,305	1,117	188
生育保险（注）	2,602	2,510	92	1,957	1,788	169	1,305	1,117	188
失业保险	2,602	2,537	65	1,957	1,806	151	1,305	1,161	144
工伤保险	2,602	2,538	64	1,957	1,809	148	1,305	1,177	128
住房公积金	2,602	2,331	271	1,957	1,752	205	1,305	1,078	227

注：根据《江西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在江西省全面合并实施。合并实施后，公司不再单独缴纳生育保险，但本表格仍分开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4.12.31						
被征地农民	18	-	-	-	-	-
异地缴纳	2	2	-	-	-	-
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退休返聘（注）	23	23	23	23	23	23
当月入职错过缴纳窗口期	34	38	38	34	34	96
外籍员工	-	-	-	-	-	1
自愿放弃	7	28	30	7	6	150
合计	85	92	92	65	64	271
2023.12.31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被征地农民	28	-	-	-	-	-
异地缴纳	2	2	-	-	-	-
其他单位缴纳	2	2	2	2	2	2
退休返聘（注）	23	23	23	23	23	23
当月入职错过缴纳窗口期	21	21	21	21	21	21
自愿放弃	107	121	123	105	102	159
合计	**183**	**169**	**169**	**151**	**148**	**205**
2022.12.31						
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4	-	-	-	-	-
被征地农民	34	-	-	-	-	-
异地缴纳	2	2	2	-	-	-
其他单位缴纳	4	2	2	2	2	2
退休返聘（注）	26	27	27	26	23	26
当月入职错过缴纳窗口期	70	70	70	70	70	70
自愿放弃	41	87	87	46	33	129
合计	**191**	**188**	**188**	**144**	**128**	**227**

注：2023 年 12 月，公司退休返聘人数为 25 人，为其中 2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2 年 12 月，公司退休返聘人数为 30 人，为其中 4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其中 3 人缴纳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为其中 7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

（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当月新入职员工错过窗口期无法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部分员工因已在其他单位或其他地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故放弃在公司参缴社会保险、公积金；

（3）公司部分员工为被征地农民，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

厅发（2014）12）的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再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障制度；新征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当地政府按规定为其提供参保缴费补贴，补贴年限最多不超过 15 年。因此属于被政府征地农民的员工已由当地政府或农村集体组织提供参保缴费补贴而缴纳了养老保险，公司无法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4）公司部分员工尤其是一线工人为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已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或无城镇购买商品房计划，不愿意选择在公司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减少其个人收入，主观上亦不愿在公司缴纳五险。

公司及子公司飞宇新能源、龙宇矿业、春友锂业、宜春春锂、江西首盾、宜丰九岭、宜丰九宇、万载永益、丰城九岭、奉新九岭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前述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或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行政处罚；顺宇新能源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或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飞宇新能源、龙宇矿业、春友锂业、江西首盾、宜丰九岭、宜丰九宇、万载永益、丰城九岭、奉新九岭、宜丰九矿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 2022 年 7 月 1 日（或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前述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或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行政处罚；顺宇新能源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或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飞宇新能源、龙宇矿业、春友锂业、江西首盾、宜丰九岭、宜丰九宇、万载永益、万载万益、丰城九岭、广西星锂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前述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或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行政处罚；顺宇新能源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或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九岭锂业上海分公司、九岭上海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公司及子公司飞宇新能源、龙宇矿业、春友锂业、江西首盾、宜丰九岭、宜丰九宇、丰城九岭、九岭硅业、江西九岭港、凝聚新材、万载永益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 2023 年 7 月 1 日（或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前述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或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行政处罚；广西星锂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医保部门出具了复函及证明文件，确认广西星锂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正常缴费，无欠费情况，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九岭锂业上海分公司、九岭上海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公司及子公司飞宇新能源、龙宇矿业、春友锂业、宜丰九岭、宜丰九宇、丰城九岭、九岭硅业、江西九岭港、凝聚新材、万载永益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医保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前述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或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行政处罚；广西星锂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医保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广西星锂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正常缴费，无欠费情况，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九岭锂业上海分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公司及子公司飞宇新能源、龙宇矿业、春友锂业、宜丰九岭、宜丰九宇、丰城九岭、九岭硅业、江西九岭港、凝聚新材、万载永益、广西星锂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医保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前述主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或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行政处罚；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九岭锂业上海分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公司及子公司飞宇新能源、顺宇新能源、龙宇矿业、宜春春锂、丰城九岭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前述主体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行政处罚；万载永益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万载永益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春友锂业、宜丰九岭、宜丰九宇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前述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飞宇新能源、顺宇新能源、龙宇矿业、春友锂业、宜丰九岭、宜丰九宇、丰城九岭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 2022 年 7 月 1 日（或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前述主体不存在欠缴或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

金缴纳受到行政处罚；万载永益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万载永益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飞宇新能源、龙宇矿业、春友锂业、宜丰九岭、宜丰九宇、丰城九岭、万载永益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顺宇新能源、广西星锂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前述主体不存在欠缴或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九岭锂业上海分公司、九岭上海不存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公司及子公司飞宇新能源、龙宇矿业、春友锂业、宜丰九岭、宜丰九宇、丰城九岭、九岭硅业、江西九岭港、凝聚新材、万载永益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广西星锂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前述主体不存在欠缴或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九岭锂业上海分公司、九岭上海不存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公司及子公司飞宇新能源、龙宇矿业、宜丰九岭、宜丰九宇、丰城九岭、九岭硅业、江西九岭港、万载永益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子公司春友锂业、凝聚新材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该单位未受到行政处罚；广西星锂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欠缴或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缴纳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市公共信用信

息服务中心出具了《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九岭锂业上海分公司不存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公司及子公司飞宇新能源、龙宇矿业、九岭硅业、江西九岭港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子公司宜丰九岭、宜丰九宇、丰城九岭、万载永益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子公司春友锂业、凝聚新材、广西星锂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该单位未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九岭锂业上海分公司不存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2、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应对方案如下：

（1）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2）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在招聘新员工时，充分向应聘人员讲解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要求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法规要求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九岭锂业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九岭锂业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相关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补足九

岭锂业及其子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九岭锂业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结合所在地工资标准、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物价水平、宏观经济环境等各方面因素以及公司业务模式和运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薪酬制度，主要包括《薪资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

公司遵循薪酬保密、以岗定薪、公平管理、价值导向及合法合规原则，建立了与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价值相适应的薪酬机制。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公司综合考虑员工的岗位职责、技能水平以及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员工薪酬水平；同时，根据员工的工作性质、考核结果、个人及部门绩效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确定员工的绩效奖金。

2、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层管理	**118.98**	46.49	58.91
中层管理	**27.99**	17.72	18.05
基层人员	**9.00**	8.20	9.47
平均值	**10.51**	**8.94**	**10.25**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收入水平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升，各级别员工的收入水平普遍**较高**；2023 年度，公司各级别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碳酸锂市场行情波动下降，员工绩效奖金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度，公司各级别人均薪酬均有所上升，尤以高层与中层员工的薪酬水平提升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广泛吸纳并留住高素质人才，为员工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因此中高层员工薪酬大幅增加**。

3、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	**14.11**	10.57	12.20
销售人员	**21.68**	10.78	12.35
研发人员	**10.88**	11.00	18.85
生产人员	**9.16**	8.33	9.38
平均值	**10.51**	8.94	**10.25**

2022 年度，公司各岗位人均薪酬**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提升以及产业链的延伸，各类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普遍较高**。2023 年度，公司各岗位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碳酸锂市场行情波动下降，员工绩效奖金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度，公司除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有下降外，各岗位人均薪酬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广泛吸纳并留住人才，为员工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因此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均有所增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基层研发人员增加较多所致。**

4、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平均工资	**10.51**	8.94	10.25
当地平均工资	**5.65**	**5.52**	**5.37**

注：当地年均薪酬来源于江西省统计局发布的《江西省城镇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中**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人员薪酬水平在所在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与任职资格制度，建立健全与岗位、能力、价值相匹配的薪酬激励机制，保证公平、公正、合理。在企业发展的前提下，让员工分享到企业发展的成果，使职工薪酬随业务提升同步增长，为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动力，促进公司股东期望与员工自我价值的同步实现，建立短期收益与中长期收益互补的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平稳增长。未来，公司薪酬水平将在参考当地同类企业工资水平、国内物价指数、就业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协同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保障员工利益，使公司员工和公司能同心、同力、同发展。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含锂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提取及加工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公司核心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

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含锂瓷石矿的分选业务，随着全球主要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市场上对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电池核心原料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司顺应新能源发展的潮流，通过不断地技术革新，对产业链进行延伸，逐步打通了“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生产及深加工”的产业链条，形成了碳酸锂等锂盐产品垂直一体化生产的能力。经过数年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锂云母提锂盐的龙头企业。

公司的核心产品碳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正极、电解质等核心原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同时也被广泛应用于医药、玻璃、陶瓷、新型工程材料等工业领域。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受到广泛认可，已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湖南裕能**、特斯拉、上汽集团等**全球主要锂电和新能源汽车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碳酸锂的核心专利技术。公司锂云母矿特色资源高效提取与综合利用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认定“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授予“2024 年度有色金属工业科技奖一等奖”；**公司作为牵头承担单位申报 2024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 1 项；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联合申报了中国科学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先导专项(C 类先导专项)，是 C 类先导专项的重要集成示范基地；**公司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 2024 年度江西省绿色制造绿色工厂、2024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 2025 年江西省先进级智能工厂；被江西省发改委认定为 2024 年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入选 2024 江西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入选首批广期所“助绿向新”产业基地名单**。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业务涵盖采矿、矿石分选、提锂及深加工等锂盐生产的全产业链环节，目前公司生产使用的含锂瓷石矿为多金属矿种的共（伴）生矿石。公司的产业链分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锂云母精矿、含锂矿石、钾钠长石粉（泥）、***石英砂***和钽铌精矿、锡精矿等。具体情况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锂盐产品	电池级碳酸锂	（1）合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基础材料，如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三元材料等； （2）合成氟化锂、六氟磷酸锂等电解质材料； （3）合成磷酸二氢锂、高纯碳酸锂等高质量锂产品的原料等
	工业级碳酸锂	（1）制备氢氧化锂、高纯碳酸锂、药用碳酸锂的原料及其他锂化工生产的原料等； （2）用于制备金属锂的原料； （3）用于合成制冷剂溴化锂的原料； （4）用于制备光学玻璃及含锂分子筛等
含锂原（精）矿	锂云母精矿	作为锂云母提取锂盐的核心原料，主要为公司自用
	含锂矿石	用于生产锂云母精矿及其他共生矿产品，主要为公司自用
其他共生矿产品	钾钠长石粉（泥）	作为陶瓷、玻璃和制釉等工业的原料
	石英砂	***作为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熔炼石类等工业的原料***
	钽铌精矿	用于生产钽、铌新材料，广泛应用于宇航及电子能工业、超导工业、电声光器件、硬质合金、特种钢、精密陶瓷等高技术产业领域
	锡精矿	用于制造焊锡、镀锡板、合金、锡化合物等；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信息、医药、冶金、建材、机械、食品包装，原子能及航天工业等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1、锂盐产品

电池级碳酸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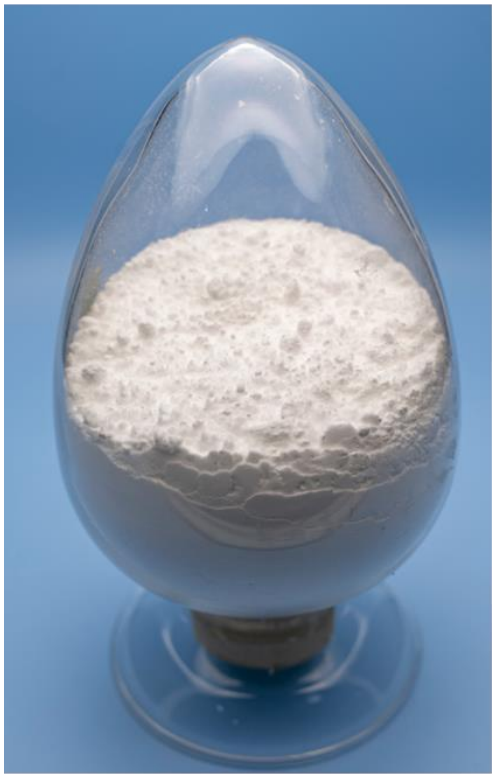

工业级碳酸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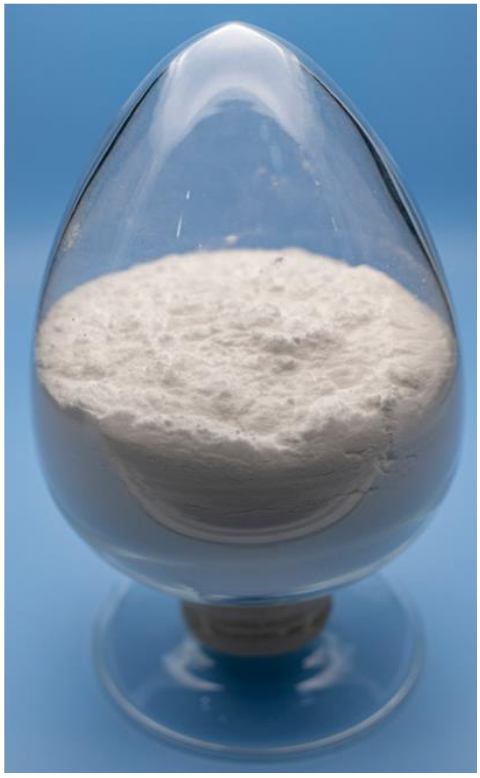

2、含锂矿产品

含锂瓷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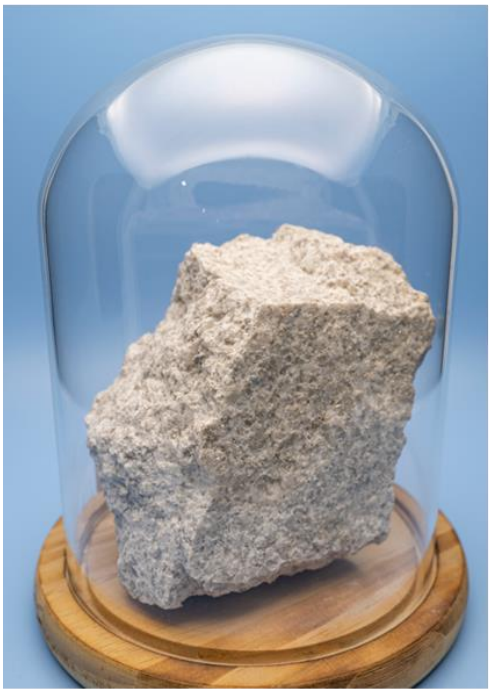

锂云母精矿

3、其他共生矿产品

钾钠长石粉

石英砂

钽铌

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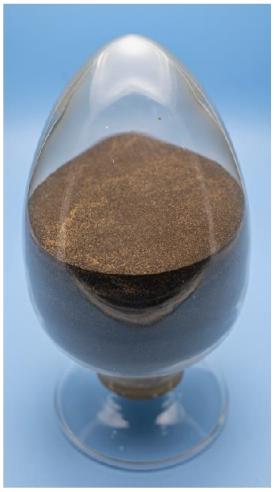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锂云母精矿、含锂瓷石（土）原矿、钾钠长石粉（泥）和钽铌锡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盐产品	工业级碳酸锂	-	-	22,506.01	6.37%	254,395.73	43.04%
	电池级碳酸锂	**416,387.28**	**95.15%**	296,427.60	83.90%	316,848.55	53.61%
	受托加工锂盐产品	-	-	16,753.97	4.74%	-	-
	小计	**416,387.28**	**95.15%**	**335,687.57**	**95.01%**	**571,244.28**	**96.65%**
其他共生矿产品	钾钠长石粉（泥）	**4,280.71**	**0.98%**	3,410.14	0.97%	2,235.81	0.38%
	钽铌锡	**16,476.55**	**3.76%**	8,222.58	2.33%	6,447.21	1.09%
	石英砂	**482.21**	**0.11%**				
	小计	**21,239.48**	**4.85%**	**11,632.71**	**3.29%**	**8,683.02**	**1.47%**
含锂原（精）矿	锂云母精矿	-	-	531.64	0.15%	7,296.87	1.23%
	原矿	-	-	-	-	264.02	0.04%
	受托加工含锂材料	-	-	5,471.52	1.55%	3,571.15	0.60%

业务分类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	-	6,003.16	1.70%	11,132.04	1.88%
合计		437,626.76	100.00%	353,323.45	100.00%	591,059.33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锂盐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含锂矿石，公司以此分选出锂云母精矿，再通过焙烧、浓缩、沉锂、碳化等环节生产出锂盐产品。公司自有的大港瓷土矿是原材料的主要来源。

为了有效补充原料，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的生产需要，向其他矿产公司、选矿单位或贸易企业采购部分含锂精（原）矿，公司采购含锂精（原）矿时均会取样化验，测定含锂量、含水量等指标，并根据含锂精（原）矿的品位和质量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结算。2022 年度碳酸锂市场价格快速上涨，而公司含锂矿石的选矿产能不足，为了保障锂盐生产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部分选矿企业签署一揽子协议，约定公司向选矿企业销售部分含锂矿石，并以固定的价格回收一定比例的锂云母精矿，定价回收以外的锂云母精矿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公司向上述选矿企业采购锂云母精矿的金额均高于向其销售含锂矿石金额。基于谨慎性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以向选矿企业采购锂云母精矿的金额减去向其销售含锂矿石金额的净额确认采购额。

（2）其他原材料

公司生产锂盐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纯碱、硫酸钙等化工原料，公司选择化工原料供应商时，首先考虑供应商是否具备销售相关化工原料资质，然后按《采购管理制度》执行询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公司采购的大部分其他原材料为普通的化学原料，市场供应量相对较大，公司一般就近选择质优价低的供应商，并力求建立长期合作的关系。

（3）能源采购

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蒸汽和电力，按仪表计量的实际用量及供应方统一制定的价格向供应方支付费用。

2、生产模式

（1）采选矿

公司采矿部门根据采矿许可证核定的采矿量，按照上报的开采方案开采矿石，为实现专业化管理、提高开采安全性，公司的爆破业务委托给已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

公司的选矿主要依靠自有选矿厂进行，矿石运送至选矿厂后，会对开采出的原矿进行破碎、筛分、研磨、分级、重选、浮选等环节后，生成锂云母精矿以及钾钠长石粉（泥）、钽铌锡矿等共（伴）生产品。

（2）锂盐生产

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客户订单情况，采用计划和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每月制定生产计划，将锂云母精矿与辅料混合投料，经过高温焙烧、冷却球磨、浸出除杂、浓缩沉锂等一系列工序后生产出碳酸锂产品。每批次完工产品均由品质部门取样后交由检测中心化验检测，出具质检证明。

3、销售模式

（1）锂盐业务

公司锂盐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以及受托加工锂盐产品。公司锂盐产品均在国内销售，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除采用传统现货销售模式外，在广期所推出碳酸锂期货后，积极使用期货作为套期保值工具，采用期货与现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利用期货市场锁定价格、对冲风险的同时，还利用期货交割功能，辅助现货销售。

①传统现货销售模式

传统现货销售模式中，公司以直销客户为主，辅以贸易商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的直销客户在确定与公司合作前，一般会进行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认定公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双方签订供销合同。公司的直

销客户主要为中矿资源、多氟多、湖南裕能、宁德时代、融通高科等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锂盐或锂电池材料生产企业。为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公司还会通过上海首盾等贸易商向下游锂电池材料生产企业销售。锂盐业务销售通常采用先款后货模式，结算方式以电汇和 6 个月以内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需求以及自身产能水平等因素后，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销售计划。与行业惯例一致，公司锂盐业务的合同形式分为两种，即散单供货协议和长期供货协议。

散单供货协议一般约定的供货数量相对较少，供应方可以在短期内完成供货。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结算的价格，该价格系参考合同签订时点上海有色网、亚洲金属网、广期所碳酸锂期货等公开的市场价格制定，价格确定后即不再变动。

对于订单需求量较大、供货期较长的客户，公司会与其签订季度、年度等形式的长期供货协议，约定采购数量、定价方式、货物类型、各月供货计划等关键性条款，以保障供需双方合作的稳定性；长期供货协议的定价方式有两种：一是锁定价格，即双方在长期供货协议签订时，基于市场价格以及未来的行情预测，直接锁定未来供货的价格；二是浮动价格，只锁定定价公式，不锁定具体价格，每月的结算价格在上海有色网、亚洲金属网、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平均报价的基础上按照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

②期现结合销售模式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的快速增长，碳酸锂作为锂电产业的核心原料之一，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了更好的发挥价格信号和资源配置的功能，引导产业企业理性客观评估市场情况，合理安排生产、科学投放产能，为新能源产业保供稳价、风险管理提供有效的期货工具，广期所于 2023 年 7 月推出碳酸锂期货品种，该品种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合约交易量迅速增长，成为我国期货市场交易活跃度高、交易规模较大的明星品种。碳酸锂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大宗商品期现贸易商等市场主体都开始积极参与碳酸锂期货市场交易，期货价格成为碳酸锂现货价格的一个主要锚定值。而随着期货市场与现货交易的加速融合，期现结合应用也不断嵌入现货交易习惯中。

鉴于报告期内碳酸锂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呈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且公司的碳酸锂产能在持续提升，公司积极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以及定价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现货销售与期货套保有效结合，以降低碳酸锂市场价格下跌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公司基于碳酸锂期货和现货的市场行情以及公司未来的生产销售规划制定套期保值交易策略，根据套期保值交易策略制定的价格区间卖出不同月度的碳酸锂期货合约以对公司计划销售的碳酸锂进行套保，以降低碳酸锂市场价格下跌带来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策略不受碳酸锂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的重大影响。根据期货合约是否持有到期进行实物交割，销售方式可分为期货合约实物交割和期货合约与现货销售相结合两种方式。

A、期货合约实物交割方式

公司通过期货合约实物交割来实现产品销售。即公司将该合约对应碳酸锂产品注册为仓单，并持有期货卖方合约至交割期，在交割期间内通过广期所系统配对将仓单所有权转移给合约买方，双方了结未平仓合约。

B、期货合约与现货销售相结合方式

公司根据套期保值交易策略卖出碳酸锂期货合约，对计划销售的碳酸锂产品销售价格进行锁定，在此期货合约进入交割前，公司在现货市场与客户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了结平仓持有的期货卖开合约持仓。

期货合约与现货销售相结合方式可以相对灵活选择交易时间（一般在合约到期前 1-2 个月），不用等到合约到期，能够更好地贴合企业的生产销售计划，且不用承担期货合约实物交割所需的仓储成本和交割手续费用。若**公司**能在合约到期前与客户谈妥合适的价格，就可以提前锁定利润，把期货头寸转化为现货交易，加快资金回笼且节约交易成本。期货合约实物交割方式作为兜底的销售模式，当下游客户报价贴水（低于当时的期货合约市场价格）较多时，现货销售并了结平仓不具有经济性，**公司**会持有卖方合约至交割期，通过广期所系统配对的方式进行实物交割。

期现结合销售模式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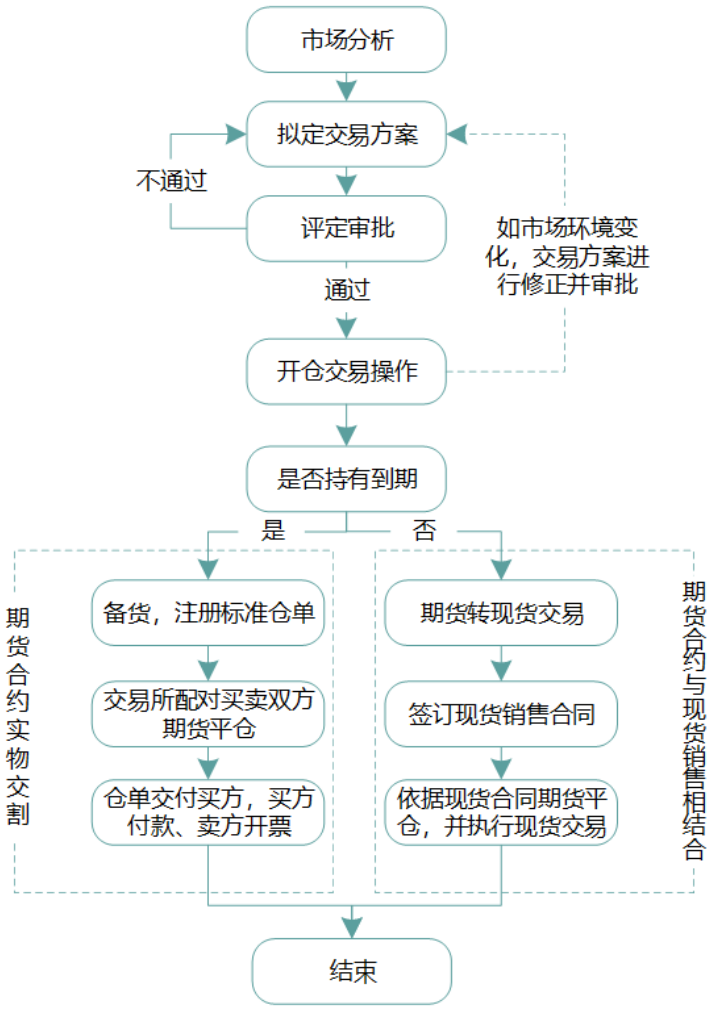

仓单销售模式。除上述两种期现结合销售模式外，公司在现货销售时还存在仓单销售模式，即公司将现货碳酸锂注册为广期所碳酸锂标准仓单，然后将标准仓单出售给下游客户。因标准仓单碳酸锂产品具有质量标准统一、市场流通性好等优势，部分下游客户现货交易时倾向于直接购买碳酸锂标准仓单。具体交易步骤如下：（1）公司向广期所申请注册碳酸锂标准仓单；（2）公司与客户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客户付款，公司将对应数量的标准仓单通过广期货仓单系统交付给客户，并向客户开具发票，双方交易完成。交易完成后，客户可选择自提货物或将该仓单继续用于贸易，最终的提货客户通过在广期所仓单系统注销仓单来生成提货通知单，凭提货通知单到交割仓库或交割厂库办理提货手续，完成商品出库。

公司各模式下的货物、资金、单据的流转情况如下：

项目	物流、资金流、单据流转情况	不同模式异同说明

项目		物流、资金流、单据流转情况	不同模式异同说明
物流	传统现货销售模式	对于由公司承担运输的货物，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或快递公司完成运输工作，负责将产品从仓库运输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对于由客户自提的货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准备好客户的货物，待客户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安排提货。	传统现货销售模式、期货合约与现货销售相结合方式的货物流转方式完全一致；期货合约实物交割方式**与仓单销售方式的货物流转方式一致**，主要是根据广期所规定，产品需要运送至指定的交割仓库或厂库。
	期货合约与现货销售相结合方式		
	期货合约实物交割方式	公司将符合广期所规定的碳酸锂运送到指定的交割仓库或厂库，并经过交割仓库或指定质检机构的检验，交易所配对买卖双方后，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仓单分配给对应的配对买方；提货客户注销仓单并生成提货通知单，凭提货通知单到交割仓库或厂库办理出库手续，最终完成商品的出库。	
	仓单销售	**公司将符合广期所规定的碳酸锂运送到指定的标准仓单交割仓库或厂库，通过广州期货交易所电子仓单系统将合同全部标准仓单转移至买方；提货客户注销仓单并生成提货通知单，凭提货通知单到交割仓库或厂库办理出库手续，最终完成商品的出库。**	
资金流	传统现货销售模式	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将货款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付款给公司。	期货合约与现货销售相结合方式资金流与传统现货销售模式基本一致，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在广期所交易平台上完成期转现，则资金会通过广期所平台资金账户划转；期货合约实物交割方式资金流转均通过广期所平台资金账户完成划转；**仓单销售方式资金流与传统现货销售模式基本一致**。
	期货合约与现货销售相结合方式	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将货款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付款给公司，或通过广期所账户，将资金从买方账户划转到卖方账户。	
	期货合约实物交割方式	买方需在交割手续办理前将足额货款划入广期所账户，广期所会根据交割结果，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 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增值税发票后结清。	
	仓单销售	**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将货款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付款给公司，或通过广期所账户在交割手续办理前将足额货款划入广期所账户，广期所会根据交割结果，将卖方会员交割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 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增值税发票后结清。**	
单据流	传统现货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发货，对于直接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货物，发货随附发货单/出库单，客户在收货无误后在出库单/发货单上签字确认，物流公司将签收后的发货单/出库单带回至公司；对于客户自提的货物，公司在工厂内交货，货物交付后双方在结算单上确认盖章。	期货合约与现货销售相结合方式的单据流转与传统订单式协议现货销售模式基本一致；期货合约实物交割方式**与仓单销售方式**则根据广期所的规则形成标准仓单，标准仓单可以通过仓单管理系统转让，最终提货方则在提货前需注销仓单并领取提货通知单，交割仓库或厂库见提货通知单后交货。
		对于订单式协议，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长期供货协议，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双方在确认单/结算单上盖章确认，确认合格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		物流、资金流、单据流转情况	不同模式异同说明
	期货合约与现货销售相结合方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发货，对于直接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货物，发货随附发货单，客户在收货无误后在发货单上盖章/签字确认，并回寄至公司；对于客户自提的货物，物流公司凭提货确认单提货，提货时公司随附发货单，货物交付后客户在发货单上盖章/签字确认，并回寄至公司。	
	期货合约实物交割方式	根据交割结果，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持有仓单客户在注销仓单后领取提货通知单；公司向交割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货客户在交易所的协助下，凭提货通知单到交割仓库或厂库办理出库手续。	
	仓单销售	**公司向仓单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持有仓单客户在注销仓单后系统生成提货通知单；提货客户凭提货通知单到交割仓库或厂库办理出库手续。**	

公司该交易模式导致公司的客户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01,996.47**	**23.31%**	315,995.16	89.44%	572,329.09	96.83%
贸易商	**335,630.29**	**76.69%**	37,328.29	10.56%	18,730.24	3.17%
合计	**437,626.76**	**100.00%**	**353,323.45**	**100.00%**	**591,059.33**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锂盐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为辅，该期间内**公司**的直销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83%和 89.44%，占比较高。2024 年**度**，贸易商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为 **76.69**%，主要系期现贸易商销售占比大幅增长所致。随着碳酸锂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以及标准化的提升，碳酸锂逐渐具备了大宗商品的特性，2023 年 7 月广期所推出碳酸锂期货后受到市场广泛认可，迅速成为交易规模大、市场关注度高的明星期货品种；而 2023 年以来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使得下游产业客户的碳酸锂采购观望意愿较强，希望在市场价格低点时集中采购；而碳酸锂厂商生产是连续的，这使得生产供应与采购需求存在了时间上错配矛盾，供需双方达成协议的难度增大。而期现贸易商利用自身资金实力和期现结合等优势，采购碳酸锂产品进行基差贸易，通过期货合约有效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择机再将货物出售至下游产业或贸

易客户，以赚取基差作为利润，采购对产品价格波动的承受能力较强，采购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较好。通过与期现贸易商的合作，锂盐企业和下游锂电材料企业均能提升生产经营策略的稳定性，故而 2023 年下半年以来，期现贸易商在碳酸锂交易市场的影响力快速提升。

公司作为广州期货交易所最大的碳酸锂期货交割厂库，凭借稳定的生产供应量、优良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交割服务，吸引了众多期现贸易商与其直接合作。对于**公司**而言，由于碳酸锂具有大宗商品标准化程度高、流动性强等特点，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小幅度的加价或者折扣从而实现销售的难度较小，而**公司**为了实现收益最大化，会优先选择报价更好的客户进行合作，基于原先的合作模式，**公司**原来的直销客户一般要求**公司**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与一定的折扣，而期现贸易商则凭借其期现结合的优势，报价更有竞争力，从而导致 2024 年**度公司**客户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期现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大幅增加。

公司 2024 年**度**主要锂盐贸易商中，除期货交割客户由广期所自动匹配外，其他**多**为国有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及国有控股企业**，具有较强的期货风险控制体系以及履约能力，信用风险低。

综上，公司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客户结构的影响较大，但因碳酸锂已逐步具备大宗商品特征，公司碳酸锂产品已无需依赖于特定的客户，通过贸易商也可以最终触达至最终用户。因此公司有能力根据客户的报价主动选择合作的客户，而期现服务商凭借强大的资金实力以及期现结合的能力，一般可以给出相对较高的报价和付款条件，因此公司客户结构由直销客户为主转变为期现服务商为主有利于公司获取更高的收益以及更优良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矿石分选业务

公司矿石分选业务主要产品为锂云母精矿和其他共（伴）生矿产品，包括钾钠长石粉（泥）、钽铌精矿、锡精矿、**石英砂**等。锂云母精矿主要用于自产加工成锂盐产品；钾钠长石粉（泥）**既可以**直接销售给周边陶瓷、建材生产工厂或相关原料的贸易商，**也可以进一步自产精选加工为石英砂和各级别长石粉；石英砂直接销售给下游陶瓷、玻璃等加工企业或相关原料贸易商**；钽铌精矿、

锡精矿根据产量直接销售给下游加工企业或稀贵金属贸易商。

4、发行人目前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含锂瓷石（土）矿的分选业务，随着全球主要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市场上对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电池核心原料的需求持续提升。2017 年以来，公司顺应新能源发展的潮流，通过不断地技术革新，对产业链进行延伸，逐步打通了“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生产及深加工”的产业链条，形成了碳酸锂等锂盐产品垂直一体化生产的能力。经过数年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锂云母提锂盐的核心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锂盐垂直一体化的生产体系，依照上下游生产顺序，主要包括含锂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提取及加工等生产环节。

1、含锂矿石开采

公司的含锂矿石开采业务是由子公司春友锂业在其控制的大港瓷土矿山进行含锂瓷石（土）原矿开采。因矿体厚大且直接出露地表，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较简单，该矿藏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台阶开采方法，做到“采剥并举，剥离先行”。

大港瓷土矿山的主要开采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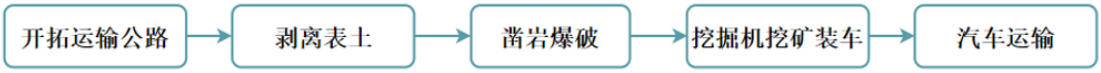

2、矿石分选综合利用

公司的矿石分选综合利用业务主要是将含锂瓷石（土）进行精选，富集分选出锂云母精矿、钾钠长石粉（泥）、钽铌锡精矿的生产过程，主要包含破碎、筛分、研磨、分级、重选、浮选等环节，具体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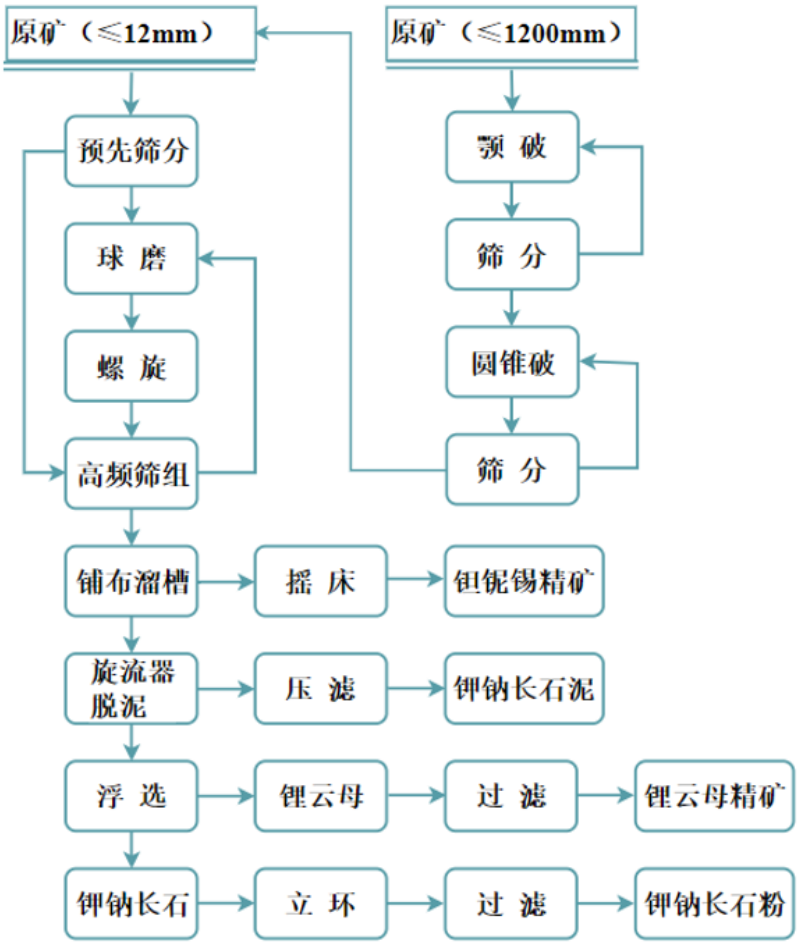

对于钾钠长石粉，公司可进一步自产精选加工为石英砂和各级别长石产品，主要包含化浆、水力分级、筛分、磁选、过滤、浮选等环节，具体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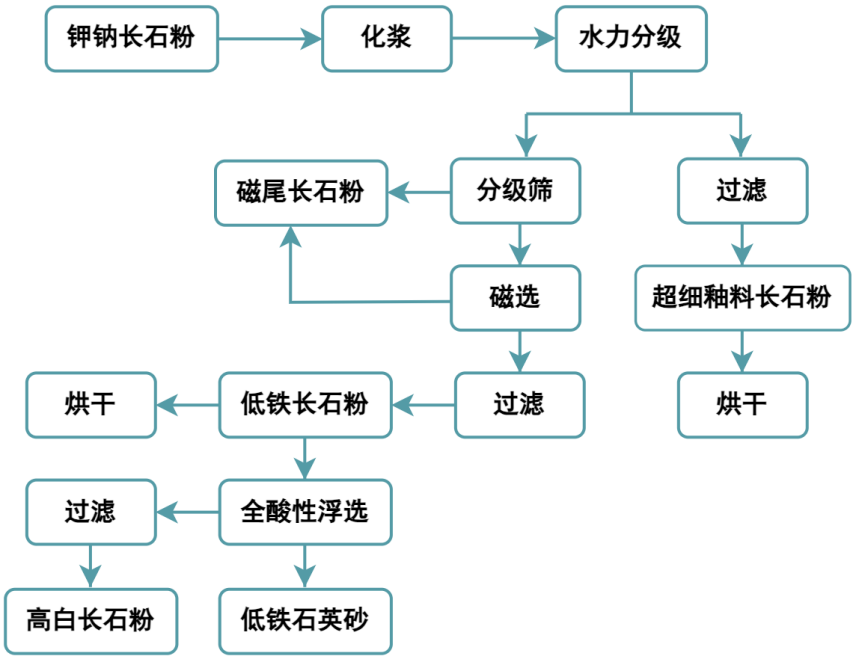

3、锂盐提取及加工

目前，公司生产的锂盐核心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各级碳酸锂产品通过一套生产体系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首先对锂云母精矿及辅料进行配料，进入回转窑焙烧转成熟料，熟料经过研磨、水浸、过滤等形成硫酸锂母液，再通过除杂、除钙、冷却结晶、浓缩等环节提高母液锂离子浓度，继而进入沉锂一系列工序，最终得到各级碳酸锂产品。具体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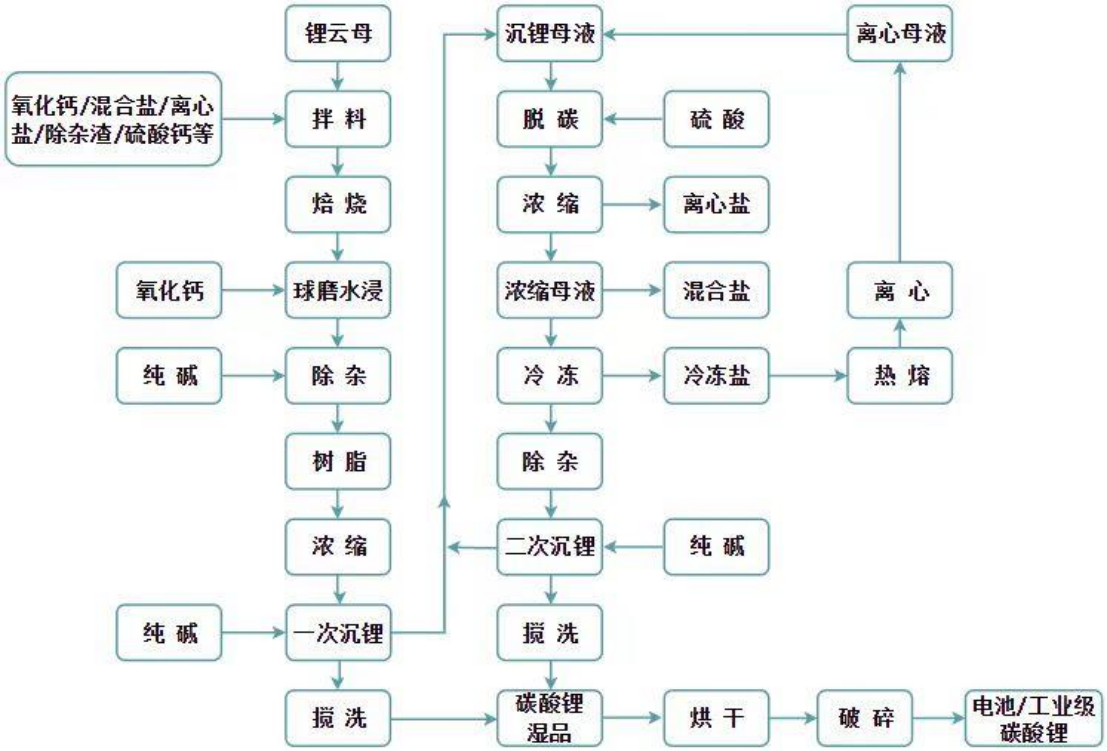

4、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专注于锂盐的垂直一体化生产，已打通了锂云母提锂“采-选-冶”的立体产业链，通过多年实践与持续研发积累了矿石分选全过程高效分离与精准控制技术、复合硫酸盐法高效焙烧提锂技术、碳酸锂结晶过程精确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在主要工序具体使用及效果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生产工序	效果
1	矿石分选全过程高效分离与精准控制技术	矿石分选业务的筛分、研磨、分级、重选、浮选等环节	提升矿石分选过程中效率和稳定性，提高锂云母品位和收率
2	超细难选尾泥高值化利用技术	矿石分选业务的筛分、分级、浮选等环节	回收超细尾泥内锂资源，提高锂云母精矿的回收率，降低锂资源的损失
3	复合硫酸盐法高效焙烧提锂技术	锂盐提取及加工业务的拌料、焙烧环节	根据锂云母差异更精准的适配辅料、焙烧转速、时间和温度，实现焙烧工艺精确控制，提升转化效率
4	难处理低品位沉锂母液循环沉锂技术	锂盐提取及加工业务的浓缩、除杂、沉锂等环节	针对低品位沉锂母液增加沉锂收率，提高沉锂品质
5	高效除杂及除杂渣循环回用技术	锂盐提取及加工业务的焙烧、水浸、过滤、除杂等环节	针对锂云母提锂卤水含氟的特点，提升除氟和固氟效率，降低氟对设备的腐蚀，提高生产稳定性，提升除杂渣回用价值
6	碳酸锂结晶过程精确控制技术	锂盐提取及加工业务的除杂、沉锂等环节	提高反应生成的碳酸锂的纯度，降低碳酸锂产品中钾、钠、硫酸根等杂质含量，提升碳酸锂的品质
7	深度固氟除铊技术	锂盐提取及加工业务的焙烧、水浸、过滤、除杂等环节	锂云母提锂过程中梯度化高效捕捉氟和铊，从而使氟和铊元素富集水体中脱除，长期达到一体化连续除氟除铊的管控目标。

（七）发行人关键业务指标

公司核心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碳酸锂作为标准化工业产品，产品的产销量能够有效的体现出公司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各期，公司锂盐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	**48,000.00**	23,000.00	18,000.00
产量	**44,735.09**	20,357.62	15,463.87
产能利用率	**93.20%**	88.51%	85.91%

销售量	**45,980.00**	18,937.22	14,824.65
产销率	**102.78%**	93.02%	95.87%

注：2023 年度锂盐产品产量及销售量包括受托加工锂盐产品数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锂盐产能逐步提升，锂盐产销量的逐步增长，产销量配比关系较好，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八）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生产的锂盐产品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电解质的基础原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池和新型材料等领域。在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任务，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的背景下，符合我国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在应对全球变暖、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碳中和、绿色发展已成为时代的发展主题，全球主要国家都提出了促进碳减排和绿色发展的相关政策。我国政府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下，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碳减排、支持锂盐及相关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先后发布了《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促进储能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是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以及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等，重点发展电池级碳酸锂、氟化锂等有色金属新能源基础原材料。

锂电新能源产业是江西省极具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江西省对于宜春地区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培育和发展一直高度重视和支持，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扶持政策。

2021 年以来，江西省政府部门先后发布《江西省“十四五”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关于做优做强我省锂电新能源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计划支持一批重大项目，推动企业锂盐、电池材料、锂电池制造等产业链环节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壮大和提升江西省锂电产业规模。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的锂电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在用地、

用能、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锂电龙头企业在江西范围内通过自行开采、投资合作、长期协议等方式取得锂资源。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分类代码：C32）的细分行业“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类代码：C3259）。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锂盐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锂盐产品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是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的分支机构，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的社团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公司目前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的理事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已形成含锂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提取及加工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产业链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矿产开采、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具体如下：

类别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生效时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6年3月发布，1986年10月生效（2009年8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014年4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2年11月发布，1993年5月生效（2009年8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6月发布，2002年11月生效（2021年6月修正）

类别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生效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12月发布，2018年1月生效（2018年10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发布，2020年9月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6年6月发布，1987年1月生效（2019年8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4年9月发布，1985年1月生效（2019年12月修订）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94年3月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年2月（2014年7月修订）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年2月（2014年7月修订）
	《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2006年10月
	《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国务院	2017年4月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3月发布，2023年5月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劳动部	1996年10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月（2014年7月修订）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4年5月（2015年5月修订）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2月（2022年11月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 年11月（2017年7月修订）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自然资源部	2009年3月发布，2009年5月生效（2019年7月修订）
	《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0年1月（2018年3月修订）
地方性法规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6年12月发布，1987年1月生效（2022年3月修正）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颁布的对本产业产生重要影响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6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在电池材料领域，“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铜箔和铝箔，以及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有色金属新能源材料发展重点的基础原材料包括电池级碳酸锂、氟化锂、四氧化三钴、三元氢氧化物等。采用先进盐湖提锂技术，扩大青海及西藏盐湖提锂生产规模
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0年10月）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的发展，鼓励企业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的保障能力；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新优势，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
3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2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加强替代材料的开发应用。保障高性能碳酸锂、氢氧化锂和前驱体材料等供给，提升单晶高镍、磷酸铁锰锂等正极材料性能。提高石墨、锂复合负极等负极材料应用水平。加快电解液用高纯碳酸酯溶剂、高纯六氟磷酸锂溶质等产业化应用。
4	《两部门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2022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鼓励锂电（电芯及电池组）生产企业、锂电一阶材料企业、锂电二阶材料企业、锂镍钴等上游资源企业、锂电回收企业、锂电终端应用企业及系统集成、渠道分销、物流运输等企业深度合作，通过签订长单、技术合作等方式建立长效机制，引导上下游稳定预期、明确量价、保障供应、合作共赢。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2024年7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妥善防范化解绿色转型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战，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左右。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健全能源储备制度和能源应急机制，提升能源供给能力，保障能源安全、稳定、可靠、有效供给。国家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7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1 年 10 月）	国务院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9	《2022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2022 年 3 月）	国务院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能源革命，确保能源供应，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进能源低碳转型。 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
10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21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壮大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绿色制造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做大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
11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2 年 3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12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2022 年 1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 LNG 发展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磷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中低品位磷矿、萤石矿采选与利用，磷矿、萤石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2017年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包括新能源产业 12 个子方向、新能源汽车产业 14 个子方向、新材料产业 21 个子方向，其中在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类别，正极材料包括橄榄石型磷酸盐类等富锂材料（如磷酸铁锂等），尖晶石型锰酸锂材料、层状材料（如镍钴铝和镍钴锰等）及其混合材料等；负极材料包括钛酸锂材料等；电解质材料包括六氟磷酸锂碳酸酯类溶液等在该指导目录内；在新材料产业类别，镍钴酸锂、镍锰酸锂二元体系，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三元体系在指导目录内
15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2016年11月）	自然资源部	鼓励锂能源金属矿产开发利用。加强青海察尔汗、西藏扎布耶等盐湖锂资源评价，突破盐湖卤水提锂关键技术。推进四川甘孜锂辉石矿、新疆阿勒泰锂矿、江西宜春锂云母矿资源勘查开发。划定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四川甲基卡等锂矿新型能源资源基地，强化北疆、川西、武夷山等地区锂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16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2020年9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加快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17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2023年5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针对农村地区消费者特点，通过差异化策略优化配置，开发更多经济实用的车型，特别是新能源载货微面、微卡、轻卡等产品。
18	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3年12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要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
19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2023年6月）	国家能源局	规模化、高安全性储能技术装备领域。以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水平、供电保障能力及灵活调节能力为核心，推动安全、灵活、经济的储能技术广泛应用。重点开展长寿命、低成本及高安全的电化学储能关键核心技术、装备集成优化研究，开发新型储能材料，提升锂电池安全性、降低成本。
20	《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3月）	国务院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21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提升供给能力，保障上下游行业平稳增长。加快战略资源开发利用。针对铜、铝、镍、锂、铂族金属等紧缺战略性矿产，加大国内勘查开发力度，制定锂等重点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总体方案。加强重点产品保供稳价。搭建上下游供需对接平台，引导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和冶炼企业与下游用户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稳定铜、铝、锂等关键产品供应
22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加强资源保障利用。加大对国内锂、钴、镍等矿产资源的找矿支持力度，科学有序投放矿业权，增强国内资源保障能力。指导国内企业多元、有序、协同布局海外资源项目，降低资源开发运输成本。在防范风险前提下，支持企业加强对外投资合作，提升海外矿产开发供给能力。鼓励生产企业做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产品绿色设计，提升产品易回收、易利用性。**
23	锂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ISO/TC333 Lithium（2020 年 7 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技术管理局	成立 ISO/TC333 锂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方面推动建立全球通用的锂术语、牌号、包装等基础标准，便利锂产品的国际贸易往来，促进国际间锂产业链技术交流；二是通过制定相关的锂产品标准与检测方法国际标准，有利于锂产品的细分以及促进全球锂贸易公平公正，形成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国际锂贸易环境；三是通过建立完善的锂领域标准体系，涵盖上游锂开采、中游锂盐加工、下游锂产品制备及锂产品回收利用全产业链条，使全球锂行业有标可依，促使全球锂行业从锂资源端到锂产品消费终端更加有效、准确的沟通协商
2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赣西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意见》（2019 年 11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	支持赣西在特色优势领域优先布局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鼓励在锂电新能源、生物医药、光电信息等领域规划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
25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赣西经济转型加快发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2015 年 6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	顺应产业发展新趋势，发挥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统筹产业布局，突破核心技术，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发挥锂云母资源优势，重点发展锂离子动力电池，加快建设动力储能电池生产基地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26	《关于做优做强我省锂电新能源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22 年 10 月 10 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	对投资规模达 10 亿元以上且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的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的锂电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在用地、用能、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锂电龙头企业在江西范围内通过自行开采、投资合作、长期协议等方式取得锂资源。对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复合石墨体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等电解质、锂离子电池制造、含锂矿高效采选及尾矿综合利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重大项目，在能耗需求上予以倾斜支持。
27	《江西省“十四五”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 年 11 月）	江西省工信厅	壮大产业规模。支持骨干企业进一步规模化发展，强化带动能力。支持一批重大项目，推动企业锂盐、电池材料、锂电池制造等产业链环节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壮大和提升锂电产业规模。
28	《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 年）》（2023 年 7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	将新能源产业链作为 12 条重点产业链之一。聚力发展锂电、光伏等细分产业链，培育氢能、钠离子电池和其他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链。在产业环节上，重点提升锂资源开发和锂电池生产制造能力，巩固提升锂盐、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铜箔等材料及电池回收领域优势
29	《关于促进我省锂电新能源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 年 5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支持宜春、新余、赣州打造产业发展核心区，推动项目、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向核心区集聚，争取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打造锂电领域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宜春做大做强产业链，保障锂等关键资源供给安全，建设全国重要的锂盐、正负极材料、隔膜、锂电池基地。 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推动符合条件的锂电新能源企业上市。支持锂电企业积极参与期货市场，有效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工具进行风险管理。 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支持企业在国内外投资锂、钴、镍等关键资源及冶炼项目。加大全省锂矿资源的调查和勘察力度，提升我省锂矿资源供给能力。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核心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终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

在应对全球变暖、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碳中和、绿色发展已成为时代的发展主题，全球主要国家都提出了促进碳减排和绿色发展的相关政策。我国政府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下，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碳减排、支持锂盐及相关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先后发布了《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促进储能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是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以及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等，重点发展电池级碳酸锂、氟化锂等有色金属新能源基础原材料。

锂电新能源产业是江西省极具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江西省对于宜春地区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培育和发展一直高度重视和支持，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扶持政策。2021 年以来，江西省政府部门先后发布《江西省“十四五”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关于做优做强我省锂电新能源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促进我省锂电新能源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计划支持一批重大项目，推动企业锂盐、电池材料、锂电池制造等产业链环节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壮大和提升江西省锂电产业规模。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的锂电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在用地、用能、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锂电龙头企业在江西范围内通过自行开采、投资合作、长期协议等方式取得锂资源。对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复合石墨体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等电解质、锂离子电池制造、含锂矿高效采选及尾矿综合利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重大项目，在能耗需求上予以倾斜支持。做强做精基础锂盐、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优势领域。宜春做大做强产业链，保障锂等关键资源供给安全，建设全国重要的锂盐、正负极材料、隔膜、锂电池基地。

2020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3 年 6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

部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进一步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至 2027 年，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进一步巩固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但从长远来看，新能源汽车补贴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提高仍将是长期趋势。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我国不断推进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的总体战略。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增长已从原来主要由产业扶持政策驱动转变为市场需求和产业扶持政策双核驱动，新能源汽车凭借节能环保、起步快、智能化程度高等优势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虽然新能源汽车补贴减少会一定程度影响市场需求，但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已成为产业趋势；同时，随着绿色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储能相关的锂电池需求也迅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产业的发展，对锂盐的市场需求构成利好，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和持续发展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

（三）行业发展情况

锂（Li）为银白色的碱金属，原子序数为 3，居于元素周期表中首位的金属元素，在标准条件下，它是最轻的金属和固体元素。由于具有特殊的物理和化学性质，锂产品常用于多种工业应用，被誉为“工业味精”；由于锂拥有各种元素中最高的标准氧化电势，能较好的应用在电池和储能领域，故也被称为“21 世纪的能源金属”和“白色石油”。以碳酸锂、氢氧化锂和氯化锂为代表的锂盐产品作为锂电行业的核心原料，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化学储能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其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锂产业链主要分为锂资源上游开采、中游提炼及下游应用。上游开采环节，锂资源供给目前主要来自盐湖和矿石提锂，以及少量的锂电池回收。中游提炼环节，以碳酸锂、氢氧化锂和氯化锂作为基础原料，可进一步加工生产锂金属和锂电池正极材料、电解液、催化剂等化合材料。下游应用环节，锂产品的领

域广泛，主要可分为电池领域和传统工业领域，电池应用包含电动汽车、化学储能、3C 消费及工业电子、电动工具等；传统工业领域主要包含医药、陶瓷玻璃、润滑剂、催化剂等。锂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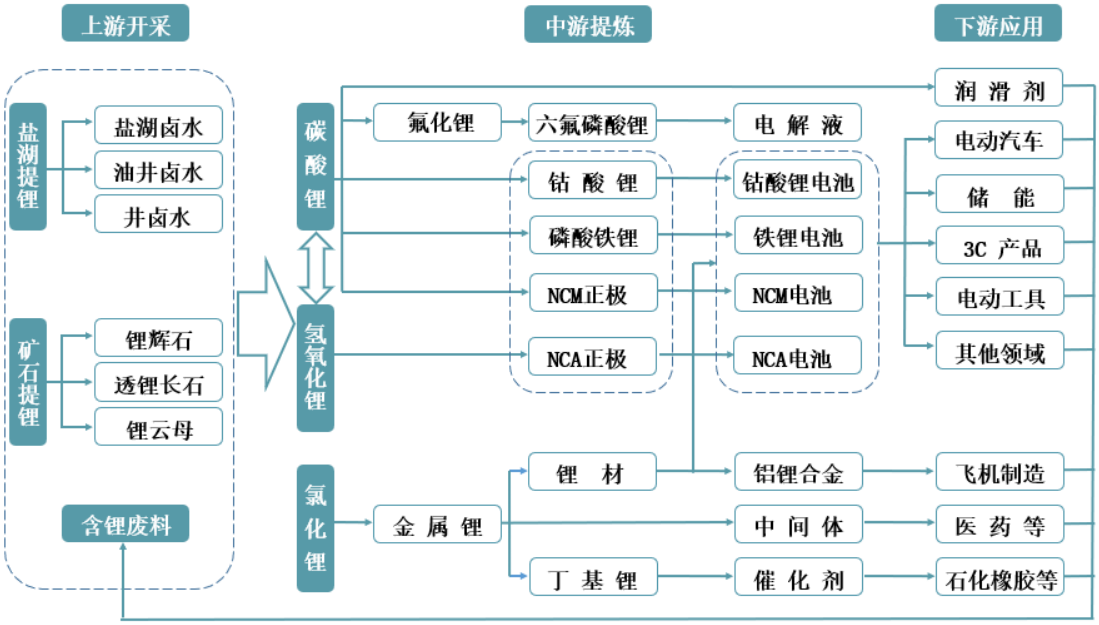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使用锂云母精矿进行锂盐生产，形成了含锂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提取及加工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产业布局涵盖了锂盐产业链的上游开采和中游提炼环节。

1、锂盐上游产业发展概况

全球锂矿类型有盐湖卤水型、伟晶岩型、黏土型、锂沸石型、油气田卤水型和地热卤水型，其中以盐湖卤水型和伟晶岩型为主，常见的伟晶岩型锂矿包括锂辉石、锂云母和透锂长石等种类。全球锂矿类型资源量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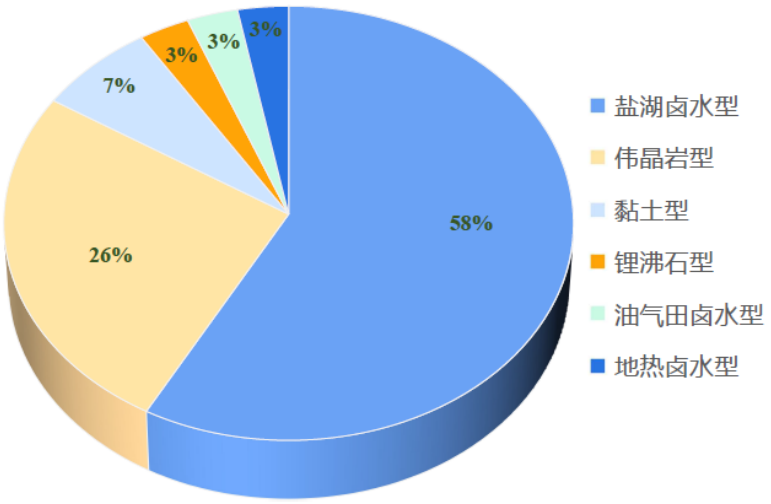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地质勘探局（USGS）

目前，全球锂资源开发主要来源于盐湖卤水和伟晶岩型矿；因技术、成本等因素限制，其他矿种的锂资源开发利用仍较少。

（1）全球的锂资源情况

锂元素在地壳中含量约占 0.0065%，丰度居于第二十七位，全球锂资源较为丰富，但资源量分布很不均匀，主要集中在南美锂三角地区（阿根廷、玻利维亚和智利三国毗邻区域）、澳大利亚、中国、美国、刚果（金）和加拿大等少数区域。盐湖卤水型锂矿主要分布在南美锂三角地区，其次是中国的青藏高原和美国西海岸。伟晶岩型锂矿与造山带关系密切，全球分布较广泛，主要有澳大利亚西部、中国青藏高原周边、刚果（金）等国家和地区。2020 年全球主要锂矿项目及国家储量（碳酸锂当量，吨）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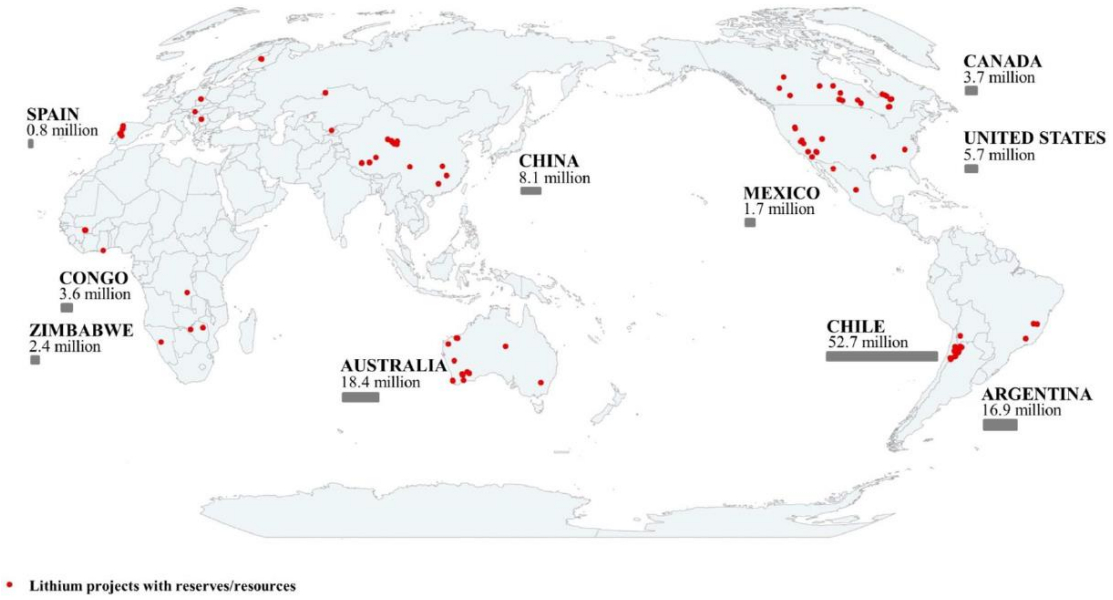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地质调查局全球矿产资源战略研究中心《2021 年度全球锂、钴、镍、锡、钾盐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

受全球资源分布不均、自然环境、政府政策、开发条件与技术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全球锂矿开发分布也较为集中。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数据，截至 2024 年 1 月，世界锂金属储量约 2,800 万吨，折碳酸锂当量约 1.5 亿吨（按 1:5.3 折算），主要分布在南美锂三角地区和澳大利亚合计占比达 68.21%，中国占比为 10.71%。世界锂储量的国家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锂储量（万吨）	折碳酸锂当量（万吨）	占比
1	智利	930.00	4,929.00	33.21%
2	澳大利亚	620.00	3,286.00	22.14%
3	阿根廷	360.00	1,908.00	12.86%
4	中国	300.00	1,590.00	10.71%
5	美国	110.00	583.00	3.93%
6	加拿大	93.00	492.90	3.32%
7	巴西	39.00	206.70	1.39%
8	津巴布韦	31.00	164.30	1.11%
9	葡萄牙	6.00	31.80	0.21%
10	其他	311.00	1,648.30	11.11%
世界总计		**2,800.00**	**14,840.00**	**100.00%**

数据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

目前全球硬岩锂资源以锂辉石为主，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和非洲。其中澳大利亚的锂辉石品位最优，主要分布在澳洲西海岸地区，非洲的硬岩锂矿开发潜力较大。

卤水锂资源则以盐湖为主，主要分布在南美锂三角。整体来看，南美盐湖的锂离子浓度较高，是目前全球盐湖开采最为集中的地区；相较南美锂三角，我国盐湖锂离子浓度偏低，且杂质相对较高，镁锂比明显高于南美盐湖，对后续提锂生产增加了一定的困难。

（2）我国锂的资源量与分布

①我国锂资源的类型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截至 2024 年 1 月我国已有锂储量 1,590 万吨（折碳酸锂当量），占全球比例为 10.71%。我国锂矿资源类型多样，包含了盐湖型与伟晶岩型，伟晶岩型又可细分为以锂云母为主的花岗岩型、以锂辉石为主的花岗伟晶岩型等矿床。与全球锂资源分布类似，我国盐湖型锂资源的占比较高。我国主要锂矿的分布示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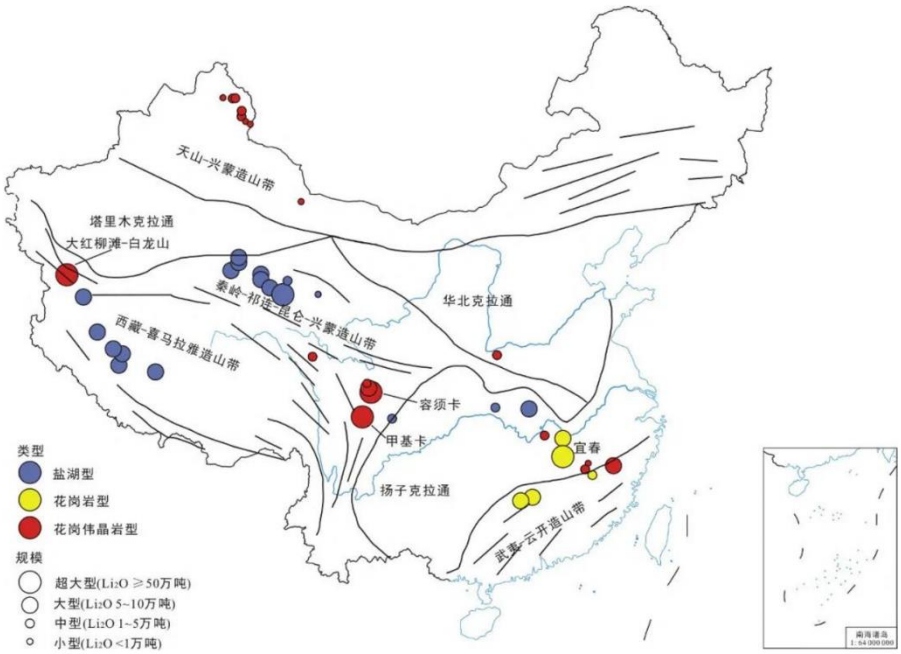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锂的地球化学性质与富集机理》薛颖瑜等.大地构造与成矿学.2021 年 12 月

②我国锂资源的区域分布

从分布区域来看，锂资源主要分布在青海、西藏、四川、江西、新疆、湖南

等省区；其中，西藏和青海为盐湖卤水型，四川和新疆主要为锂辉石，江西和湖南主要为锂云母。我国主要锂矿床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矿床大类	矿床亚类	主要成矿带	典型矿床
硬岩型锂矿	花岗伟晶岩型（锂辉石）	阿尔泰、东天山、西昆仑、松潘-甘孜、秦岭锂成矿带	新疆阿尔泰可可托海、富蕴柯鲁木特、东天山镜儿泉、西昆仑大红柳滩； 四川康定甲基卡、金川李家沟、马尔康党坝、石渠扎乌龙、道浮容须卡； 河南卢氏南阳山、蔡家沟、官坡； 陕西商南凤凰寨、太白安沟梁
	花岗岩型（锂云母）	华南锂成矿带	江西宜春袁州区、奉新县、宜丰县，以及雅山等；湖南临武尖峰岭；广西恭县栗木
	云英岩型（锂云母）		湖南道县湘源正冲
	碳酸盐黏土型	-	云南滇中
卤水型锂矿	盐湖卤水型	柴达木锂成矿带	青海柴达木盆地察尔汗、大柴旦、西台吉乃尔、东台吉乃尔、大浪滩、一里坪、南翼山、勒斜武担、西金乌兰盐湖
		藏北锂成矿带	西藏藏北扎布耶、当雄错、班戈错、结则茶卡、拉果错、仓木（麻米）错、龙木错、鄂雅错盐湖
	地下卤水型	四川盆地、潜江凹陷锂成矿带	四川自贡；湖北潜江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及《中国锂矿资源现状及其可持续发展策略》张苏江等.无机盐工业.2020 年 7 月

③我国锂云母资源分布

我国的锂云母资源主要分布在江西宜春，河北、内蒙古、湖南、广西等地也有所分布。根据《宜春地区锂资源类型及工业应用报告》等政府资料，宜春市及其下属管辖地拥有探明可利用氧化锂储量逾 258 万吨，折碳酸锂当量约 636 万吨。因早期锂云母矿石的勘探工作尚不完全，随着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勘探工作的不断深入，宜春地区锂云母矿石的实际储量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

④我国的锂资源的禀赋特性

从已探明锂矿资源来看，全球优质锂资源主要集中在澳洲锂矿和南美盐湖，我国锂资源的整体禀赋不高，锂盐产业的锂资源的对外依存度较高。我国各类型锂资源具体禀赋情况如下：

盐湖卤水型锂矿：我国盐湖卤水型锂矿整体上具有含锂偏低、高镁锂比的

特征，主要位于青海和西藏的高原地区，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较敏感，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较欠缺，基础条件较不适宜建立大型化工企业，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盐湖提锂的困难；

锂辉石锂矿：主要分布在四川省甘孜州、阿坝州等区域，区域内的海拔较高、地形较为复杂，且多为易水土流失的高原或山地，受自然条件限制、矿山基建较弱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成熟开发矿体较少、开发程度较低；

锂云母锂矿：含锂品位较低，常共（伴）生多种稀有金属矿产，主要分布于江西宜春地区，矿脉分布的区域海拔较低（一般不超过 1,000 米），基础设施较好，且多为露天矿床、易开采，云母粒径偏大、易分选，近年来资源开发进度较快。

（3）全球锂资源生产供应情况

①全球锂资源的开发分布不均，澳大利亚和南美主导当前市场供应

受资源禀赋、开发历史等因素影响，全球锂矿产量主要来自于锂辉石和盐湖，锂云母和锂黏土的整体占比较小。从区域来看，主要集中于澳大利亚、南美锂三角和中国地区。

锂辉石因开发起步早、锂含量高等优势，供应链体系最为成熟，近年来，澳大利亚凭借丰富的锂辉石开发，成为主导全球锂资源产量变化的核心国家，是世界最大锂矿供给国，约占世界硬岩锂矿石供给 87%，占世界锂原料供应总量的 39%。

全球优质的盐湖资源主要集中于南美锂三角地区，但囿于地理环境、资源国有化、地缘政治风险和技术受限，各国的开发程度不一。南美锂三角中，智利的锂资源开发程度较好，锂资源产量居世界第二位；阿根廷开发程度次之；而玻利维亚锂资源勘查开发受国家监管，对外商业化谨慎，资源开发进程滞后，使得玻利维亚虽锂资源量丰富，但暂无明显的产量释放在市场中。未来在锂的战略重要性得到进一步重视的情况下，阿根廷和玻利维亚等地资源勘探开发进程加快，两国产量预计将快速增长，对全球锂矿产量形成新的增量。

②我国锂资源种类多样，盐湖和锂辉石有待进一步开发，锂云母资源供给快速增长，但整体的锂资源对外依存度高

虽然我国锂资源种类多样，但整体的资源禀赋不高，锂资源对外依存度高，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2024 年锂资源对外的依存度约 60%。目前，我国锂资源开发主要集中于青海、四川、江西、西藏四个省份。受资源禀赋、自然环境、技术、基建及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对于资源储量而言，国内盐湖和锂辉石资源的开发程度较低，尚需进一步发展；锂云母经过数年的发展和技术突破，锂盐生产路径已逐步成熟，成为国内确定的锂盐增长量。国内各类矿种的提锂发展现状情况如下：

类型	区位	发展情况
盐湖卤水提锂	青海	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备、工艺逐步成熟，未来发展潜力较大，但需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扩充产品品类
	西藏	基建逐步改善，受益于青海盐湖提锂技术的外溢，区域内具有清洁能源优势；但青藏高原生态较脆弱，发展受环保红线和艰苦环境的限制，锂资源开发总体进度偏慢
锂辉石提锂	以四川甘孜州、阿坝州为主	资源禀赋良好、潜力较大，但矿区地势高、地形复杂开采条件不及澳洲西部，实际进度受到环保、自然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限制，尚需进一步进行资源整合、加大开发
锂云母提锂	以江西宜春为主，湖南、河北、内蒙古资源补充	随着锂云母提锂技术的成熟，硫酸盐焙烧法成为行业共识；宜春地区锂云母资源开发受益于矿区海拔较低、自然条件和经济配套设施较好；产业链的副产品较丰富可有效抵减成本等优势；近年来资源开发增长迅速，成为国内增长最快的锂资源供应来源

2、锂盐中游产业发展概况

锂盐中游产业是将各类型锂矿提取加工形成的金属锂、锂化合物及相关产品。中游提炼的核心产品为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及金属锂等，其中，碳酸锂是锂资源开采加工过程中的最直接和基础的锂盐产品。碳酸锂的生产、消费与需求是整个锂产业链发展的基础，碳酸锂当量（Lithium Carbonate Equivalent，LCE）是衡量锂盐生产和用锂需求的主要指标。

（1）主要锂产品的情况介绍

主要锂产品的简要介绍及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类别	简要情况	主要用途
碳酸锂	碳酸锂是锂行业中用量最大、最广泛的基础产品，碳酸锂可以根据其纯度、粒度和化学指标区分为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和高纯碳酸锂三大类（工业级碳	电池级碳酸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有钴酸锂（LCO）、镍酸锂（LNO）、锰酸锂（LMO）、磷酸铁锂（LFP）、三元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NCM）等在内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类别	简要情况	主要用途
	酸锂中碳酸锂含量不低于98.5%；电池级碳酸锂中碳酸锂含量不低于 99.5%；高纯碳酸锂中碳酸锂含量不低于99.99%）。	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3C 产品、电动工具等； 工业级碳酸锂是重要的基础锂产品，主要用于制取各种深加工锂产品，以及玻璃、陶瓷工艺等； 高纯碳酸锂可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航天级锂电池材料，光通讯领域中钽酸锂、铌酸锂单晶的主要原料，以及合成高纯氟化锂等其它高纯锂盐
氢氧化锂	氢氧化锂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工业领域可用作润滑脂添加剂，提高产品耐热性、耐水性、稳定性和机械特性。根据品质氢氧化锂可分为单水氢氧化锂、无水氢氧化锂和微粉级氢氧化锂。	氢氧化锂用于生产磷酸铁锂（LFP）、钛酸锂（LTO）、镍钴锰酸锂（NCM622、NCM811）及镍钴铝酸锂（NCA）等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基站备用电源等
氯化锂	氯化锂是白色的晶体，易溶于水，水溶液呈中性或微碱性，电解无水氯化锂可生成金属锂和氯气	主要用于电解制备金属锂、铝的焊剂和钎剂及非冷冻型空调机中的吸湿（脱湿）剂
金属锂	重要的深加工锂产品之一，通常由氯化锂熔盐电解制取，按含锂纯度的高低依次可分为工业级、电池级、高纯级等多个产品级别，根据形态分为锂锭、锂带、锂片	工业级金属锂的主要用途是合成丁基锂、二异丙胺基锂等有机锂化合物的原料，也是加工电池级金属锂、氢化锂铝、氨基锂的原料，被广泛应用于有机合成，如制药、合成橡胶、香料等领域； 电池级及以上标准的金属锂主要用于生产各种锂（一次）电池负极、锂铝及锂镁合金材料等

（2）全球锂盐的生产情况

①全球锂盐产能分布情况

目前，全球锂盐生产以“海外资源+中国加工”模式为主。由于主要的资源聚集在南美锂三角和澳大利亚，而锂盐及其深加工的产能多集中于中国，使得当前全球锂盐生产形成了“海外资源+中国加工”的模式。一方面，国内锂盐生产龙头企业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等直接使用澳洲生产的锂精矿生产锂盐；另一方面，国外头部企业使用中国企业代工或直接在中国开设加工工厂。以美国雅保为例，其在四川成都和眉山、江西新余、广西钦州、江苏张家港都拥有锂盐加工工厂。

2024 年，世界锂及其衍生物产量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135 万吨，其中我国产量折合碳酸锂当量约为 106.5 万吨，全球占比约为 78.89%。

②全球的锂盐产量情况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的统计，近年以来，全球锂盐供应量稳步增长，2022 年度为 86.1 万吨，同比增长 30%以上；2023 年度锂盐产量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111.6 万吨，同比增长 29.62%；**2024** 年度锂盐产量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135** 万吨，同比增长 **20.97%**。**2017** 年以来全球锂盐产量情况数据如下：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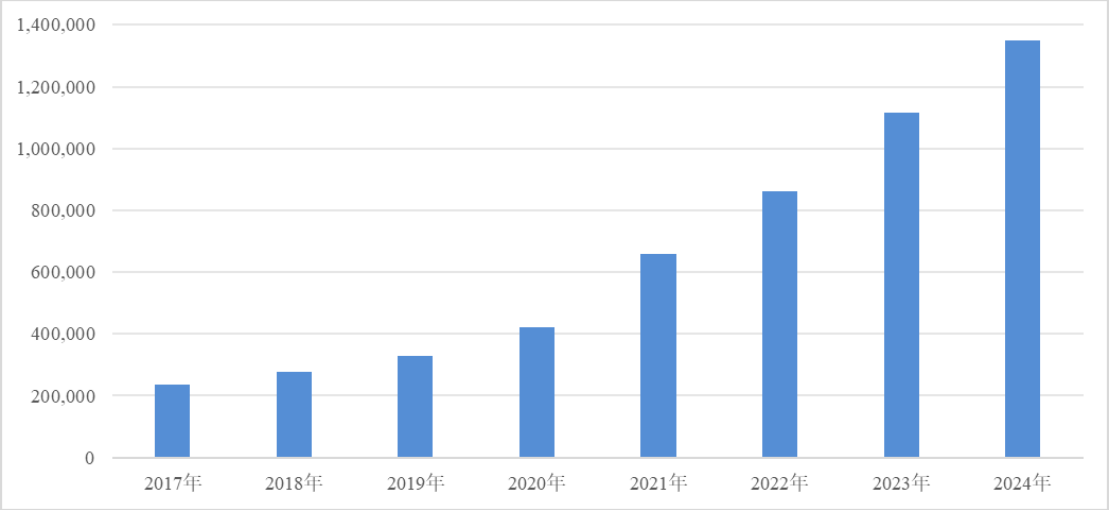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

（3）我国的锂盐产量情况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的统计，近年来，我国锂盐供应量稳步增长，占全球产量比重持续上升，成为全球最主要的锂盐生产基地。2022 年度锂盐产量折合碳酸锂当量为 63.1 万吨，同比增长 31.46%，中国锂盐产量占全球锂盐产量的比例为 73.29%；2023 年度锂盐产量折合碳酸锂当量为 81.5 万吨，同比增长 29.16%，中国锂盐产量占全球锂盐产量的比例为 73.03%；**2024** 年度锂盐产量折合碳酸锂当量为 **106.5** 万吨，同比增长 **30.67%**，中国锂盐产量占全球锂盐产量的比例为 **78.89%**。**2017** 年以来我国锂盐产量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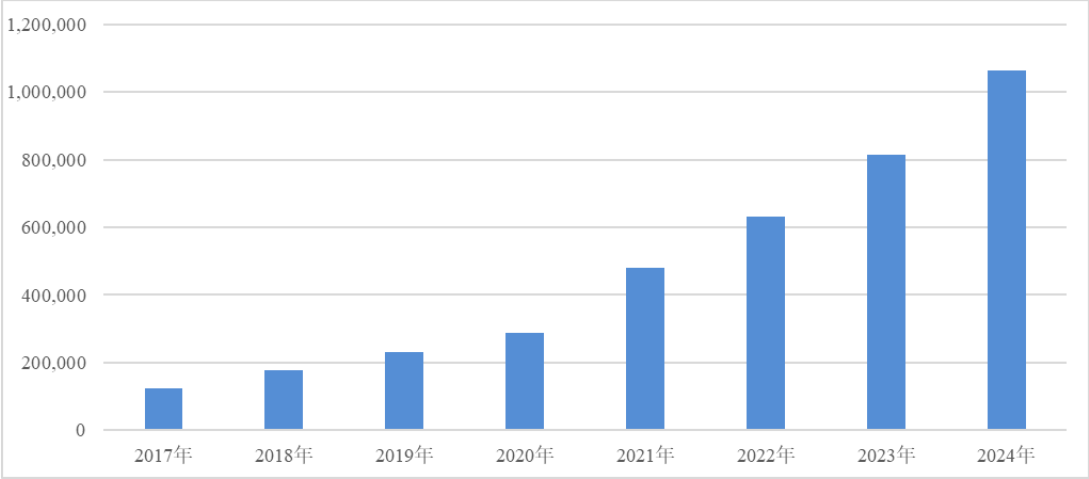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

（4）我国锂盐生产的资源供应对外依存度高

我国作为全球锂盐最主要的生产地，基础锂盐产量占全球总量比例超 70%，但因全球锂资源分布不均，全球优质锂资源集中在澳洲锂矿和南美盐湖，我国锂资源高度依赖进口，对外依存度高。近年来随着国内锂资源的加大开发，对外依存度较高峰有所下降，但仍占比约 60%。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2024 年我国碳酸锂产量 70.10 万吨，同比增幅约为 35.40%；氢氧化锂产量 41.40 万吨，同比增幅约为 29.50%。其中，2024 年度我国利用国内一次锂资源生产的锂盐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34.50 万吨，国内锂资源中盐湖卤水生产锂盐为 14 万吨、锂云母精矿为 15.10 万吨、锂辉石为 5.40 万吨。

3、锂盐下游产业发展概况

锂盐产品的领域广泛，主要可分为电池领域和传统工业领域。电池领域应用包含电动电池、化学储能、消费电池等，是锂盐下游应用的核心领域；传统工业领域主要包含医药、润滑剂、陶瓷玻璃、催化剂等。

因为锂元素特殊的物理和化学性质，锂盐既可用作催化剂、引发剂和添加剂等，又可以用于直接合成新型材料以改善产品性能，被广泛应用于玻璃、陶瓷、润滑、铸造、医疗等领域，被称为“工业味精”。近年来，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化，电动汽车、风光储能、电子产品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带领锂盐行业高速发展，需求结构从传统行业切换至成长行业，电池领域成为锂盐下游应用的主要场景。根据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数据统计 2021 年电池领域占锂盐产品下游应用的 81%，2025 年预计将上升至

93%；随着电动汽车、风光储能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应用占比将显著提升。锂盐下游应用领域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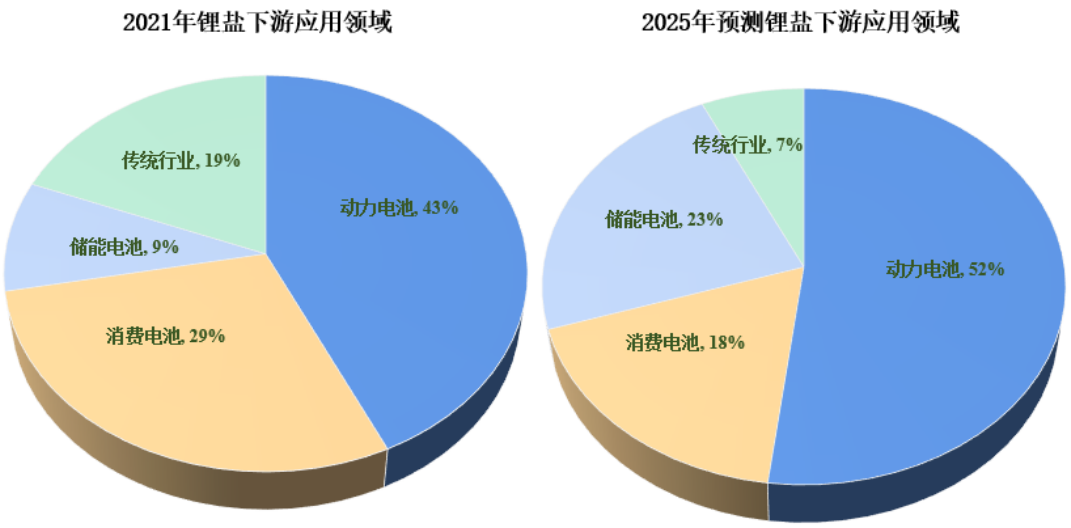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Dr Lithium，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1）锂盐在锂离子电池的应用

碳酸锂和氢氧化锂是最主要的锂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电解液，应用于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用电池、消费电子产品用电池、电动自行车用电池、工业等领域。正极材料在锂离子电池的总成本中占据较高比例，直接决定电池的能量密度及安全性，影响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是电池材料的关键核心材料。主要锂产品在锂离子电池材料与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如下：

<table>
<tr><th>锂产品类型</th><th>直接应用</th><th colspan="2">生产的电池正负极材料类型</th><th>下游领域的应用</th></tr>
<tr><td rowspan="7">碳酸锂（Li_2CO_3）</td><td rowspan="7">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td><td colspan="2">钴酸锂（LCO）</td><td>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无人机、可穿戴设备等</td></tr>
<tr><td colspan="2">锰酸锂（LMO）</td><td rowspan="2">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交通工具</td></tr>
<tr><td colspan="2">镍酸锂（LNO）</td></tr>
<tr><td colspan="2">磷酸铁锂（LFP）</td><td rowspan="4">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交通工具、电网储能、通信储能、家用储能、基站备用电源等</td></tr>
<tr><td rowspan="3">三元材料</td><td>镍钴锰酸锂（NCM333）</td></tr>
<tr><td>镍钴锰酸锂（NCM523）</td></tr>
<tr><td>碳酸锂（Li_2CO_3）或</td><td>镍钴锰酸锂（NCM622）</td></tr>
</table>

锂产品类型	直接应用	生产的电池正负极材料类型		下游领域的应用
氢氧化锂（LiOH）				
氢氧化锂（LiOH）			镍钴锰酸锂（NCM811）	
			镍钴铝酸锂（NCA）	
高纯碳酸锂（Li_2CO_3 4N）	电解液	六氟磷酸锂（$LiPF_6$）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
氢氧化锂（LiOH）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钛酸锂（LTO）		电动汽车、电动交通工具、电网储能等
金属锂（Li）	电池负极	电池负极		固态电池、一次电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22 年度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达 750GWh，同比增长超过 130%；2023 年度全国锂电池总产量超过 940GWh，同比增长 25%；**2024 年度全国锂电池总产量 1170GWh，同比增长 24%，行业总产值超过 1.2 万亿元。**汽车动力电池、化学储能、消费电池等成为锂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2024 年度消费型、储能型和动力型锂电池产量分别为 84GWh、260GWh、826GWh。**

（2）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发展情况

在全球碳中和、能源安全、温室效应等因素影响驱动下，全球范围内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已成为汽车行业重要发展趋势。电池作为电动汽车的动力来源，是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受益于电动汽车的发展，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①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全球各国政策规划带动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看好，各国政府陆续出台禁售燃油汽车计划与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全球各国/地区燃油车禁售计划以及电动汽车发展目标如下：

国家	禁售时间	国家级电动汽车发展目标
日本	2050年	到2030年，电车（EV+PHEV）占比20-30% 到2030年，电车（LCV）占比20-30% 到2035年，BEV，PHEV，HEV，FCEV占比100%
法国	2040年	到2028年，66万辆EV，180万辆PHEV，50万辆EV/PHEV LCV
葡萄牙	2040年	到2030年，电车占比30%，到2050年占比100%

国家	禁售时间	国家级电动汽车发展目标
英国	2040年	2030年，电动乘用车销量占比达到50-70% 到2030年，80%新汽车和70%新货车采用新能源车，到2035年占比达到100%
中国	-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
德国	2030年	2030年注册至少700万辆电动汽车 到2025年，新车和替换车中，电车至少占比50% 到2030年，汽车里程中，电车和混动车占1/3
印度	2040年	到2030年，电车（EV）销量占私家车30%，占商用车70%，占公交40%
爱尔兰	2040年	到2030年，重型车辆中新能源车占比35%，乘用车中电车占比100%
以色列	2040年	到2030年，中重型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30% 到2040年，占比达到100%
荷兰	2040年	到2030年，新能源车销售占比100%
挪威	2040年	到2025年，所有新城市公交均采用新能源车 到2030年，75%新的重型货车和长途公交，50%新卡车采用新能源车
欧盟	-	到2030年，电动车占比达到35%

资料来源：《中国传统燃油汽车退出时间表研究》

②新能源汽车市场情况

A、全球市场情况

在全球碳中和、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随着全球主流汽车强国对新能源电动汽车的政策支持、供应链及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了较高的增长趋势。2021 年随着全球疫情的缓解，全球经济开始复苏，以及前期产业积累和技术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快速爆发，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根据**国泰君安、EV sales** 的数据统计 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1,052.2 万辆，全球渗透率达到 13.0%；2023 年销量 1,418.2 万辆，全球渗透率达到 15.8%；**2024 年销量 1,823.6 万辆，全球渗透率达到 20.1%**。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和市场渗透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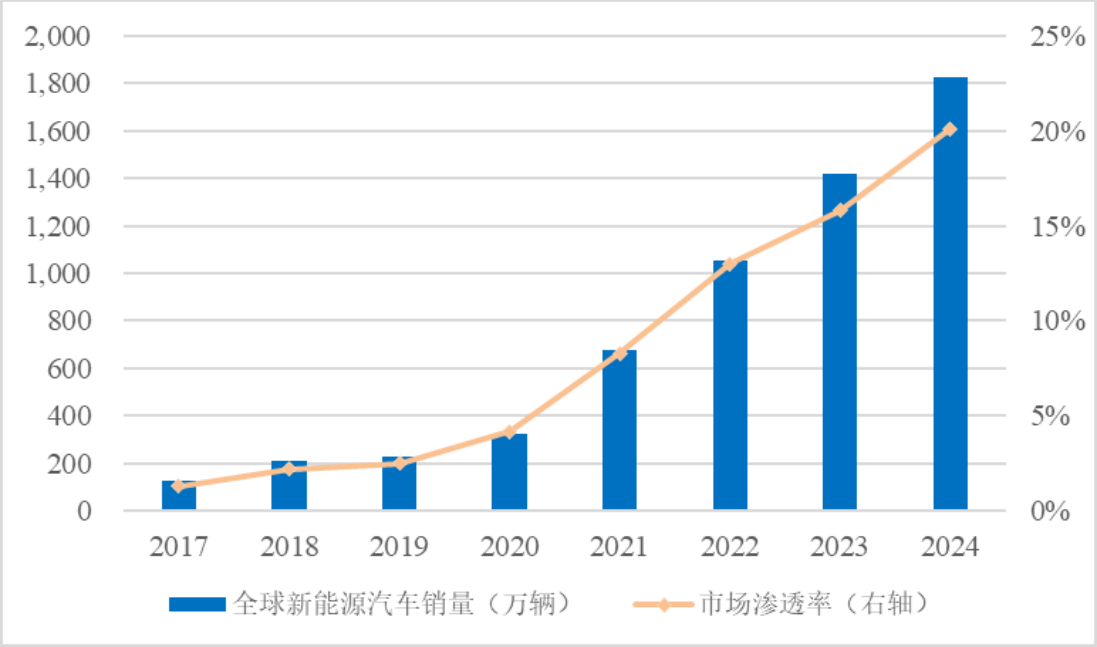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研究所、EV-sales**

锂离子电池是新能源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随着全球电动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全球对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的需求量增速明显。据**国泰君安**、SNE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 **517.9**GWh，2023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 705.5GWh，同比增长 **36.2%**，**2024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 894.4GWh，同比增长 26.78%**；动力电池领域我国企业领先优势明显，**2024 年度**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前十位企业中国占据 6 名，其中宁德时代装车量 **339.3**GWh，全球市占率 **37.9%**，比亚迪装车量 **153.7**GWh，全球市占率 **17.2%**。2017 年以来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情况如下：

单位：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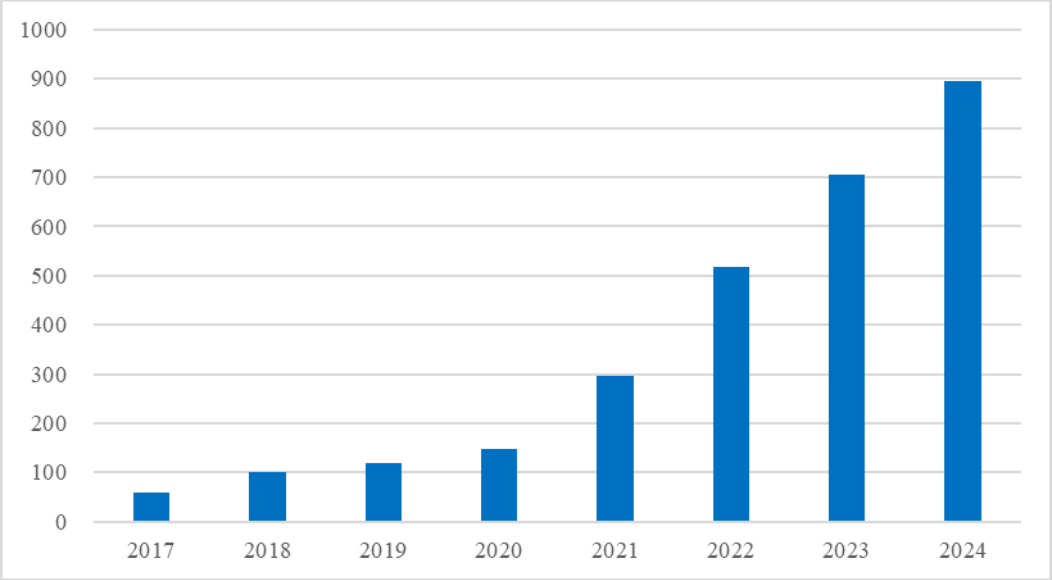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NE Research，**国泰君安研究所**

随着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与轻量化的逐步推进，以及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提高、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稳定提升、电动汽车及配套设施的普及度提高等，未来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预测，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需求将达到 975GWh，到 2030 年有望达到 2,100GWh。

B、国内市场情况

受益于近年来产业政策的推动、产业技术的不断发展，中国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处于全球靠前的位置。从 **2018** 年到 **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一直都占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 40%以上，推动了本土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发展，中国涌现了一大批优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

经历多年的积累与发展，2021 年以来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齐升超预期，渗透率加速增长，行业爆发点提前到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23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2024 年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全年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达到 40.9%**。我国 **2022** 年至 **2024** 年各月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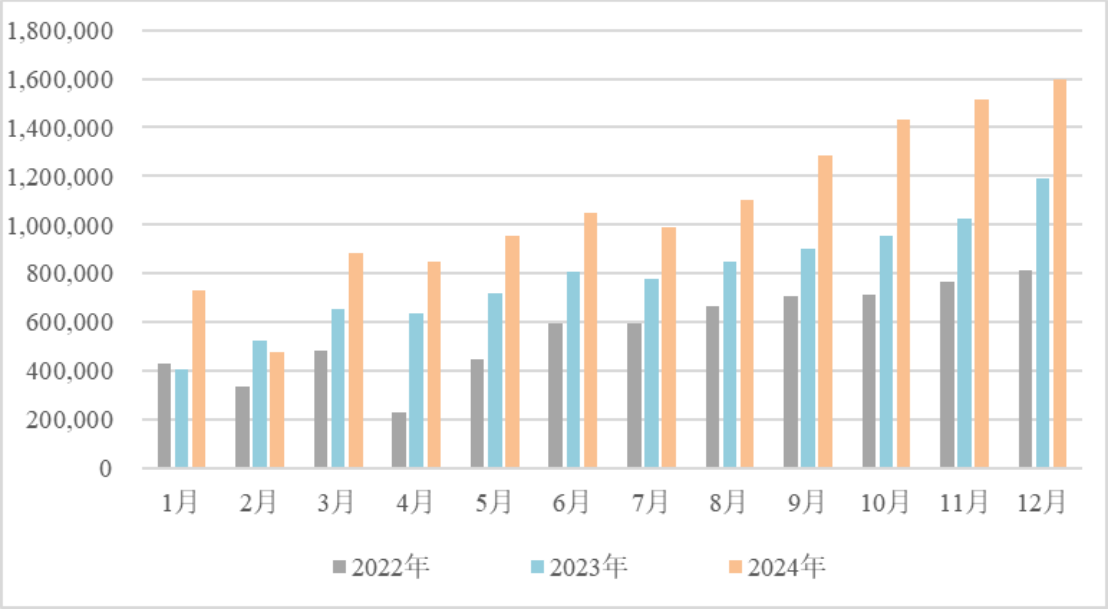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全球范围内电动汽车的发展与普及与传统燃油车面临去库存和转型双重压力叠加的情况下，电动汽车将是未来我国汽车产业的主要增长方向，这将带动锂产品行业持续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正在从政府导向下的示范运行，向产业化、市场化方向快速发展。同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也在不断突破，产业链日趋成熟，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也在进一步提高。

（3）储能领域

电化学储能技术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铅酸电池、钠硫电池、液流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在电化学储能应用方面，与其他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具有安全性高、储能效率高、较高的能量保持与恢复能力、环境适用性较强、无重金属污染等特点，在各类化学储能技术中，锂离子电池的累计装机占比最大。目前，储能技术主要以锂离子电池为主，已在可再生能源并网、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领域已实现兆瓦级的应用，同时在电力输配、调频辅助服务、通信及 5G 等领域进行应用。

在全球碳中和、绿色发展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风光储备、通讯及 5G 等快速发展带来高效储能设备需求迅速增长，进而带动锂盐产品需求。全球**储能**锂电池**对应**的锂盐**需求（折 LCE）**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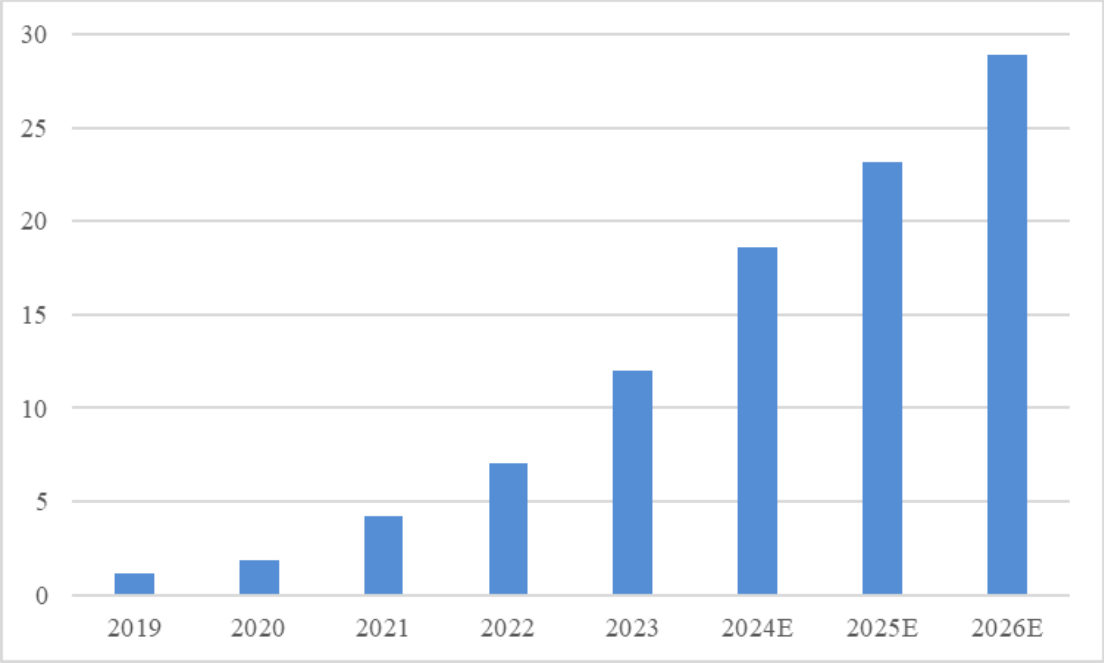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4）消费电子产品

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等 3C 产品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锂电池的第一轮消费热度。近年来，随着蓝牙音箱、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等产品兴起，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带动锂电池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根据**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的数据，全球消费电池对锂盐产品的需求量为 **7** 万吨碳酸锂当量左右，具体需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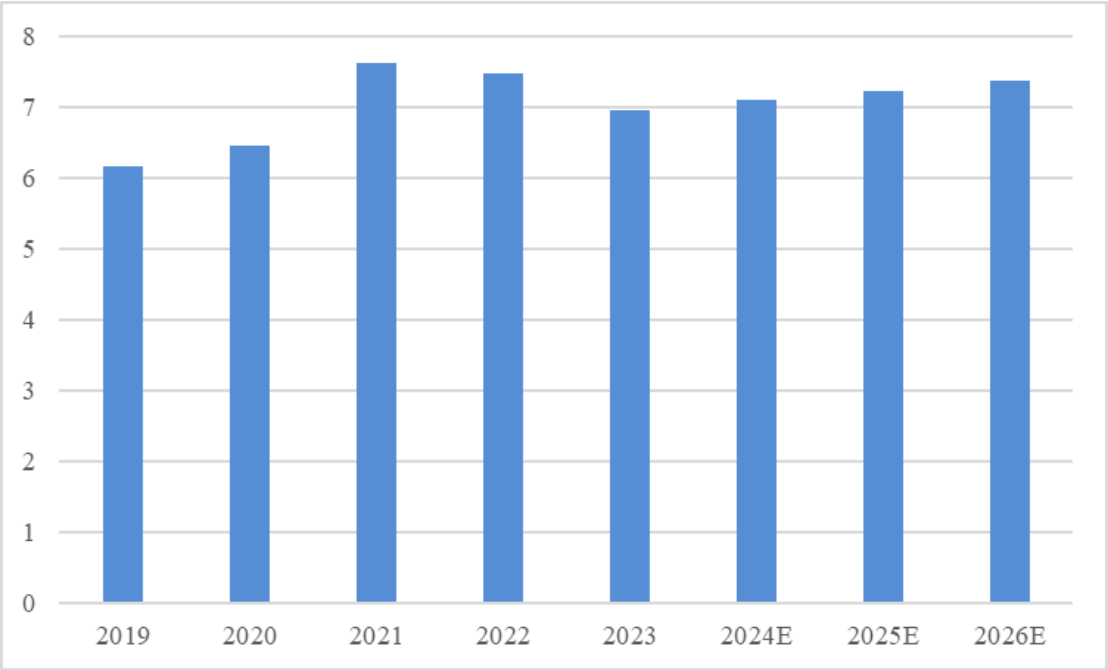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5）其他领域

在工业领域，碳酸锂、高纯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应用主要集中在电动工具、润滑脂、玻璃、陶瓷行业**及其他**等领域。在电动工具领域，常见的电动工具有电钻、电动砂轮机、电动螺丝刀和冲击电钻等。近年来，电动工具的发展呈现小型化、轻型化、无绳化趋势，使得锂离子电池在电动工具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并由此促进了深加工锂产品的应用。在润滑脂中添加氢氧化锂制成锂基润滑脂在抗氧、耐压、润滑性等方面明显好于其他金属基润滑脂，在石油化工、无线电、交通运输等行业中有广泛的运用。碳酸锂也广泛应用于玻璃与陶瓷行业、铸造行业等。在医药领域，碳酸锂可用于治疗狂躁症、抑郁症等药物。在航天航空领域，经过焙烧后的固体氢氧化锂可用作航天飞船、深海潜艇等乘务人员的二氧化碳吸附剂。全球传统行业各领域对锂盐的需求及预测（折碳酸锂当量万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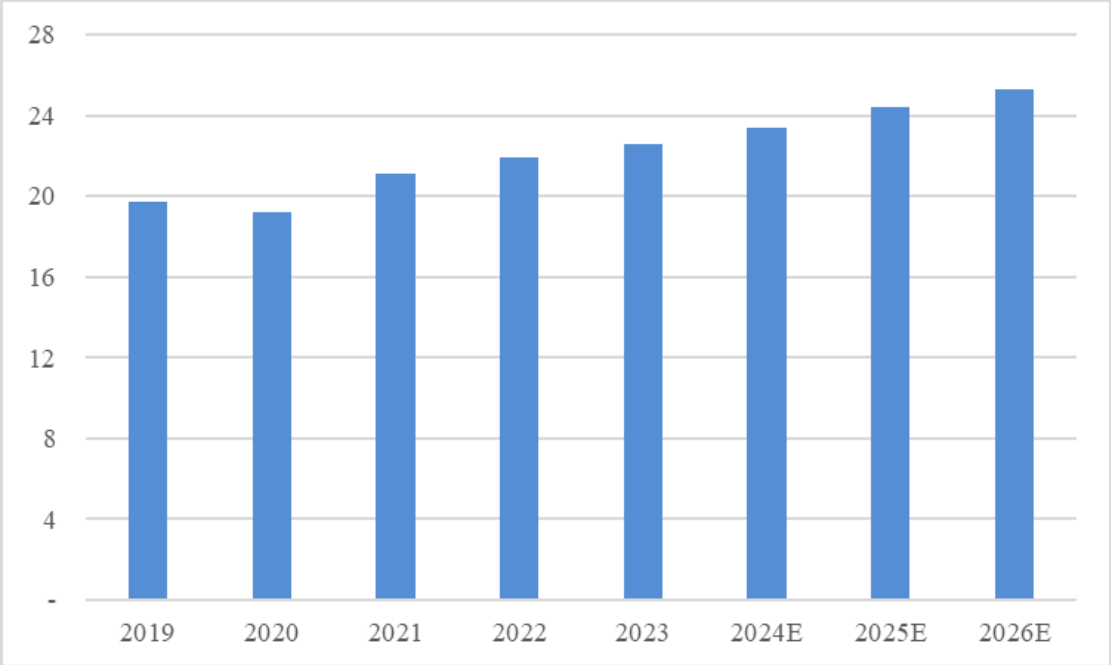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4、行业的发展趋势

（1）锂盐行业受益于锂电产业的发展，进入高速增长上升期，锂从“小金属”向“大金属”成长

在全球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受益于绿色低碳发展、能源结构变革、产业智能化发展，锂电池新的应用场景不断显现，尤其在新能源汽车电池以及储能电池领域，推动了锂从“小金属”向“大金属”的方向发展。

同时，鉴于碳酸锂的强需求是由下游能源、汽车等产业变革所引发的，在全球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绿色清洁能源产业的变革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确定性，锂盐作为化学电池储能的基础核心原料，未来市场的需求增长具有较好延续性。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分析及预测，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锂总消费量分别为 81 万吨、99 万吨、130 万吨、163 万吨和 205 万吨 LCE。

（2）上下游企业产销绑定，锂盐企业进行分散式资源股权投资，全球资源争夺白热化

锂盐的供应紧张凸显锂矿资源的战略重要性，中游锂盐厂商和下游电池和新能源汽车企业通过包销方式直接锁定上游锂矿资源。目前放量的西澳矿山所产锂精矿已全部包销给其股东、其他锂盐企业和汽车厂家。其中 Greenbushes 包销给其股东天齐锂业与美国雅保；Mt.Marion 全部包销给其股东赣锋锂业，2020 年每年包销不少于 19.2 万吨锂精矿；Mt.Cattlin 年产 18 万吨锂精矿中 12 万吨包销给美国雅保，6 万吨包销给盛新锂能；Pilgangoora 年产 33 万吨锂精矿分别包销给赣锋、容汇锂业、天宜锂业和长城汽车。南美盐湖中 Olaroz-Orocobre 年产 1.75 万吨 LCE 全部包销给汽车企业 Toyota。中游生产出的锂盐也被下游新能源汽车直接锁定。以行业龙头赣锋锂业为例，其生产出的锂盐产品供应给德国宝马、德国大众、特斯拉与韩国 LG 化学。雅化集团子公司雅安锂业在 2021-2025 年将给特斯拉提供 6.3 亿元-8.8 亿美元的电池级氢氧化锂。天齐锂业的公司客户则以锂电池正极材料厂商为主，客户已进入特斯拉、宝马、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供应链。

锂盐长期需求旺盛，主要企业加强全球化资源布局以保证供应稳定。锂盐价格快速上涨，企业扩产热潮兴起。在锂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企业需获得稳定

优质的原材料供应来满足扩产的需求，保障正常业务营运。当前锂盐**龙头**公司赣锋锂业、ALB、SQM、天齐锂业均在全球布局锂资源，拥有多种类型的锂资源。

（3）锂盐企业产业垂直一体化发展成趋势，锂盐产品成为产业核心

因全球锂资源供给偏紧，锂盐行业龙头企业均在整合上下游资源，包括上游锂资源开发、中游锂盐产品生产、下游锂电池制造和锂电池回收利用等，旨在发挥协同效应，增加竞争优势，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当前的锂盐龙头企业均已布局上游锂资源开发和中游锂产品生产，其中赣锋锂业已率先布局全产业链业务。此外，依托盐湖资源的美国 ALB 和智利 SQM，还布局溴、碘、钾等其他化合物生产。全球五大锂盐公司上下游覆盖情况如下：

公司	锂资源开发	锂产品生产	锂电池制造	电池回收	其他业务
美国雅保	已布局	智利 La Negra、澳洲 Kemerton、美国 Sliver Peak/Kings Mountain、中国江西新余、中国委外代工	-	布局中	特种化学品、催化剂
赣锋锂业	已布局	宜春赣锋、宁都赣锋、奉新赣锋、Mariana、Cauchari-Olariz	锂离子电池、固态电池	锂回收溶液、三元前驱体	-
SQM 公司	已布局	智利 Salar del Carmen、澳洲 Mt.Holland	-	-	化肥、碘化合物、钾化合物、工业化学品
天齐锂业	已布局	射洪天齐、江苏天齐、重庆天齐、澳洲 Kwinana	投资参股固态电池（北京卫蓝、SES）	-	-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告，招商银行研究院

全产业链中，中游锂盐产品是企业主要的营业收入和**盈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布局全产业链的赣锋锂业，**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中约 63.56%来自于锂系列产品，毛利润中 61.53%来自于锂系列产品**；布局上游锂资源和中游锂产品的天齐锂业，**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中约 **61.81%**来自于锂化合物及衍生品，毛利润中约 **47.24%**来自于锂化合物及衍生品。

5、市场供求情况

（1）锂盐市场供求情况

①下游产业快速发展，刺激锂盐需求大幅增长，行业逐渐从供需平衡转变为供应紧张的状态

近年来，由于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系统行业发展迅速，动力电池需求上升导致磷酸铁锂材料以及三元材料需求快速扩张，电动车和动力电池的需求将得以释放并转换为实际产量，进一步刺激锂盐的需求。锂盐行业逐渐从供需平衡转变为供应紧张的状态。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数据，**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全球锂盐总供给量分别为 86.1 万吨、109 万吨和 **135** 万吨 LCE，消费量分别为 81 万吨、99 万吨和 **130 万吨** LCE，2022 年锂资源供应处于紧平衡状态，**随着供给量的增长，**2023 年供给紧张局面开始逐步**逆转，出现供大于求情况**，全球锂市场供需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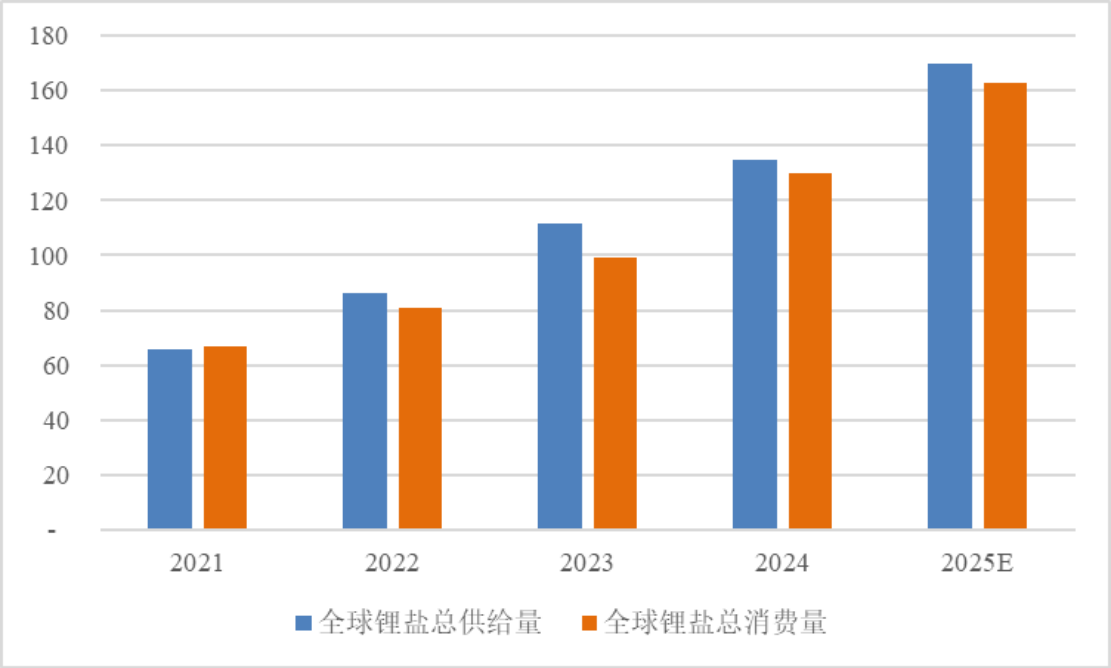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

②我国作为锂电产业大国，下游产业对碳酸锂需求量大，碳酸锂的净进口量呈现增长趋势

碳酸锂是锂电产业最核心的基础原料。虽然我国作为全球最主要的碳酸锂

生产基地，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度全球锂盐产量约 135 万吨，我国产量约 106.5 万吨，占全球产量比例的 78.89%；但我国锂产品深加工、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等中下游产业规模庞大，国内自产量仍难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碳酸锂净进口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碳酸锂净进口量分别为 12.57 万吨、14.92 万吨和 23.11 万吨，各期分别同比增长 71.73%、18.70%和 54.96%。2022 年以来各月碳酸锂净进口量（吨）情况如下：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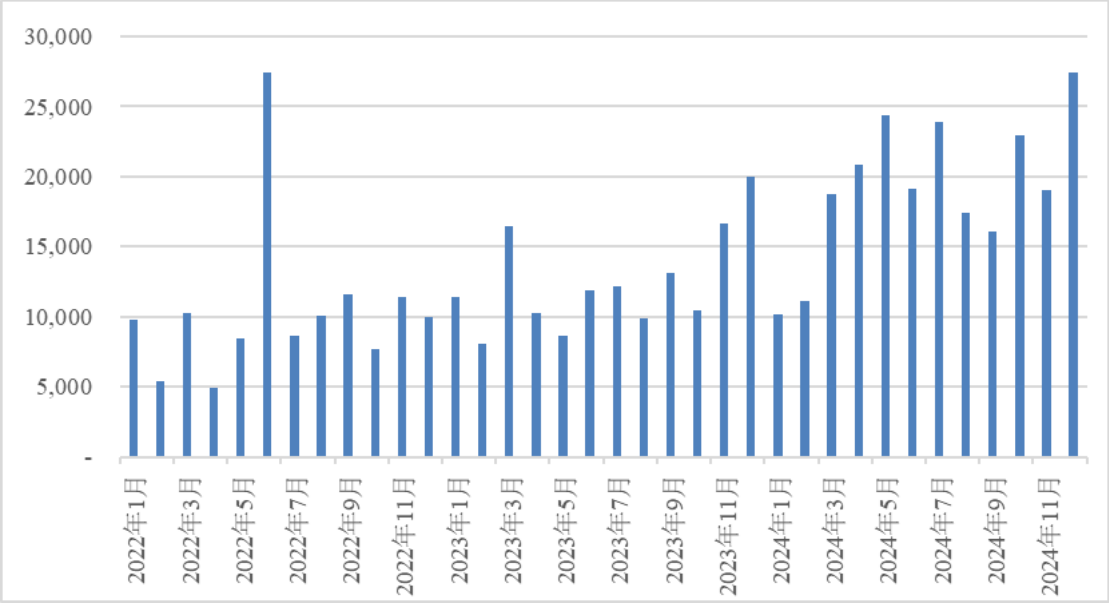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2）锂盐价格走势情况

2022 年以来，碳酸锂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整体上呈现先快速上涨，后快速下跌后逐步企稳的趋势，价格走势分为两个阶段。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开数据我国碳酸锂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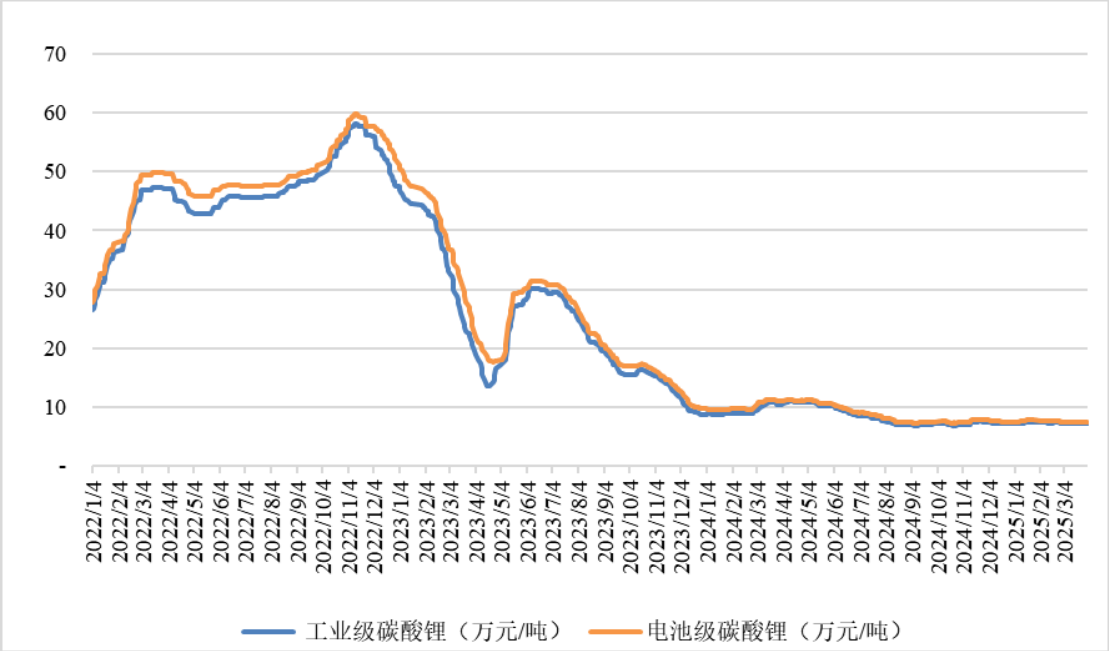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2022 年以来，**碳酸锂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市场价格**快速上涨，2022 年 11 月碳酸锂公开报价接近于 60 万元/吨。本轮价格上涨主要受供需因素共同驱动：一方面，全球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受益于下游需求回升，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需求爆发，以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锂电产品需求得以释放并转换为实际产量，促进锂盐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受前期行业价格低谷和疫情影响，锂资源端整体开发意愿不足，并且 2019 年澳洲矿山部分关停，这造成全球锂资源紧缺，成为锂盐供给的主要瓶颈，同时，受前期价格低谷影响全球较多锂盐生产企业出现持续亏损，整体开工率不足，低效产能出清，行业内有效产能降低，进一步限制了锂盐供给的增加，在锂盐供应相对紧张及产业需求上升的双重刺激下，自 2022 年以来锂盐价格持续上涨，并持续高位运行。

2023 年以来，随着碳酸锂生产供给的增加，供给紧张的局面得以改善，市场价格从高位快速回落，进入合理区间后逐步企稳。2023 年度，受国内新能源车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下游产业链消化库存等行业周期波动因素影响，碳酸锂需求迫切性下降等因素影响，碳酸锂价格从 2022 年价格高点持续快速下跌。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市场数据，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市场均价分别为 **5.91** 万元/吨和 **6.07** 万元/吨。

6、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有利因素分析

①锂盐及下游应用行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在应对全球变暖、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碳中和、绿色发展已成为时代的发展主题，全球主要国家都提出了促进碳减排和绿色发展的相关政策。我国政府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下，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碳减排、支持锂盐及相关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工信部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铜箔和铝箔，以及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重点发展电池级碳酸锂、氟化锂等有色金属新能源基础原材料。《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促进储能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也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是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根据国务院、工信部颁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②全球主流汽车厂商加速布局电动汽车产业，动力电池企业积极扩产，中国拥有全球最大、增长最快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带动锂盐需求快速增加

在碳减排、发展新能源的大背景下，电动汽车行业开启黄金发展时期，成为产业发展方向。**根据EV sales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首次超过1,000万辆，达到1,052.20万辆，同比增长55.47%**。随着全球各国政策驱动、行业技术进步、配套设施改善以及市场认可度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将维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要传统车企纷纷进行产业转型，全力投入新能源汽车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主流车企电气化规划总结如下：

车企	新能源汽车规划
比亚迪	2022年3月起，停止燃油汽车的整车生产，汽车板块将专注于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业务
特斯拉	2030年实现年销售2,000万辆电动汽车，并部署1,500GWh的储能
大众	全球销量中纯电动车2025年占比20%（预计300万辆），2030年占比50%

车企	新能源汽车规划
	（预计 600 万辆）2030 年，集团旗下品牌将在中国市场提供超过 30 款纯电动车型，集团的电池需求将超过 450GWh
戴姆勒	戴姆勒卡车公司到 2030 年，零排放车辆占销售额的 60%，到 2039 年占销售额的 100%；梅赛德斯-奔驰 2025 年纯电动车及插电式混合电动汽车销售占比提升至 50%，2030 年预备转型 100%电动化
宝马	2026 年，纯电动车型年销量占到全球销量的 1/3，2030 年，纯电动车型年销量占全球销量 50%，集团累计交付的纯电动车超过 1,000 万辆，MINI 品牌 2027 年开始转型为纯电动品牌，2030 年，劳斯莱斯旗下车型将全部为纯电车型
通用	2025 年在北美和中国均实现超 100 万辆电动汽车产能，到 2035 年仅提供纯电动汽车

数据来源：各车企公司官网及公告、赣锋锂业年度报告

我国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处于全球靠前的位置，自主新能源汽车品牌崛起，从 2015 年以来连续多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一直都占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 40%以上。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在国务院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将带动碳酸锂的需求持续提升。

③相关下游行业整体的发展为锂盐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作为锂盐主要生产国，但仍难以自足，碳酸锂净进口量呈上升趋势

碳酸锂作为锂电产业和工业化工的基础材料，被应用于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电动自行车等新能源领域，以及**消费电子**、润滑脂、基础工业、航天航空、核工业、医药等工业领域。上述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发展，产业升级与结构调整，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与普及、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与分布式能源的发展、5G 技术与物联网的逐步融合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对锂盐需求的快速提升，推动锂从“小金属”向“大金属”成长。我国作为锂盐生产大国，**2024 年**锂盐产**量**占全球**产量比例为 78.89%**，但我国自产的碳酸锂仍难以满足国内下游市场需求，报告期内碳酸锂净进口量呈上升趋势，各期净进口量分别为 12.57 万吨、14.92 万吨和 **23.11** 万吨。随着碳酸锂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提升，该缺口呈上升趋势，这为国内自主锂盐企业的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分析

①锂资源对外依存度高，限制了我国锂盐产业的自主化发展

我国作为全球锂盐最主要的生产地，**2024 年锂盐产量占全球产量比例为 78.89%，**但因全球锂资源分布不均，优质锂资源主要集中于澳洲锂矿和南美盐湖，我国锂资源依赖进口程度高。随着电动汽车和储能电池等产业的快速发展，锂盐的供应偏紧凸显锂矿资源的战略重要性，全球锂盐头部企业对上游锂资源的争夺激烈，已成熟开发的锂矿资源基本被锁定。就资源禀赋而言，我国锂资源的整体禀赋不高，虽然我国作为全球最主要的锂盐生产基地，但锂盐生产企业所需的锂原材料自给率低，锂资源对外依存度仍高达 **60%**。锂资源对外依存度高，限制了我国锂盐产业的自主化发展。

②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增加、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矿业投资环境分化，保障我国锂盐产业供应链安全可控至关重要

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影响全球的经济产业布局。在碳中和的大背景下，电动汽车和风光储能成为助力各国实现碳中和的两大重要路径，也成为各国竞相大力扶持和支持发展的两大产业，这催生了全球对锂需求的不断增长。以锂、镍、钴为代表关键矿产资源供应链、产业链安全、稳定，已成为世界各经济体关注的重点，美国、欧盟和日本将钴等有色金属资源列为“关键材料”（critical material），如美国 2018 年发布《关键矿产清单》，中美贸易战爆发后，美国对关键矿产资源的关注与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2019 年 9 月，美国发起了战略矿产倡议，加入该倡议的国家包括刚果（金）、赞比亚、纳米比亚、博茨瓦纳、秘鲁、阿根廷、巴西、菲律宾和澳大利亚。美国将与倡议成员国共享采矿专业知识，以帮助他们发现和开发锂、铜和钴等矿产，并就管理和治理框架提供建议。2020 年成立“关键材料核心小组”来应对关键矿产供应风险。我国与澳大利亚的贸易摩擦的增多，也进一步增加了锂资源供应稳定的风险。

我国经济已由高数量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一轮科技革命驱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供应安全正逐步突破以数量、规模、成本、利润为目标的市场供给范围，渗透到经济和大国博弈的地缘政治领域。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带来

了锂盐企业发展的新挑战，推进锂盐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对保障我国锂盐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③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逐步退坡，影响了锂盐的部分下游需求

2019 年 3 月，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工况法续驶里程 250 公里以下及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低于 125Wh/kg 的纯电动乘用车取消补贴，相比 2018 年对纯电动乘用车 150 公里的最低续航里程要求，补贴门槛明显提高。同时，各续航里程的补贴也大幅下降。根据财建〔2020〕86 号文规定，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在此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虽然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各大车企不断推出市场针对性竞争性车型，新能源车市场已逐步由政策驱动进入供给拉动需求、内生需求增长的阶段；但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政策进行退坡和终止，可能会影响下游汽车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及终端消费者的购买需求，从而削弱上游基础材料需求。

7、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壁垒

锂盐行业下游企业对锂盐产品的纯度和功能性要求较高，比如锂含量、杂质含量、磁性物质含量、产品粒度等均有严格指标，提锂生产是一个相对复杂的过程，产出情况受原料含锂品位、设备装置、工艺设计、物料配方和生产细节管控等多个因素影响，使得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在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方面，目前世界范围内仅有少数公司可以规模化生产锂盐产品，头部企业对锂盐生产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于新进者而言，每一项新产品、新技术的诞生，其核心难题的突破和生产工艺的成熟均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并且工艺水平、产品品质优化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都需要较长的周期，这形成了锂盐行业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

（2）资源壁垒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的快速发展，锂作为绿色发展的关键性材料，锂矿资源的战略重要性凸显。全球锂资源储量分布高度集中，尽管全球大

力开发新锂矿资源，但目前全球资源供应仍主要由澳大利亚锂矿和南美锂三角盐湖主导，全球锂盐头部企业对上游锂资源的争夺激烈，已成熟开发的锂矿资源基本被锁定。就资源禀赋而言，我国锂资源的整体禀赋不高，虽然作为全球最主要的锂盐生产基地，但锂盐生产企业所需的锂原材料自给率低，锂资源对外依存度仍高达 60%。对于新进入市场者，若无直接的优质锂资源，或缺少稳定的上游供应渠道，将难以获得优质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原材料品质的不一致可能导致最终的锂产品质量的不稳定。由此可见，锂盐行业具有较高的资源壁垒。

（3）资金壁垒

锂盐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是锂盐产品对于生产环境及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新建产线需要大额资金投入且因工艺路径、设备调试、人员培训等因素，需要较长周期方可正式运营生产，前期投入较高；二是因锂资源供应较为集中，造成原材料价格较高，同时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材料数量规模较大，这使得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三是锂盐行业处于新能源、新材料、新药品产业三大发展领域的端口，受终端需求推动，必须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研发，而企业的技术和工艺进步需要资金推动。因此，锂盐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4）客户认证与市场进入壁垒

以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为主的锂盐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的核心基础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厂商为了保证材料的品质与稳定供应，需对锂盐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生产工艺、产品品质、管理能力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和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通常较长，认证通过后，还需要考察供应商的实际供货能力，对于部分领军新能源车企与锂离子电池企业，还需进行 ESG 认证，如此方可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故下游企业倾向于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此降低采购成本和减少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优质的锂盐厂商对长期合作的正极材料客户粘性较强，市场新进入者难以短期建立销售渠道。因此，锂盐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与市场进入壁垒。

（四）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特点、技术水平和趋势

（1）各类型锂资源优劣势及提锂技术的分析比较

根据锂资源的存在形态，提锂技术主要可分为矿石提锂和盐湖提锂，其中矿石提锂目前主要的资源类型有锂辉石提锂和锂云母提锂。矿石提锂和盐湖提锂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原料、采用不同的生产工艺、产出不同品级的锂盐产品。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的资料，我国锂盐生产原料以锂辉石为主，但锂辉石资源仍以进口为主；从锂资源自主供应来看，目前我国锂云母提锂更具优势。

锂辉石锂含量通常高于锂云母，但我国锂辉石矿资源少，目前仍主要依赖澳洲、非洲等地进口，供应保障稳定性不足。我国拥有亚洲储量最大的锂云母矿，因此从资源禀赋、开发成本和资源可控的角度，锂云母提锂具有一定优势。矿石提锂工艺相对成熟，可直接生成各种锂盐产品，但相较于盐湖提锂的副产品较少，在制备工业级锂产品方面不具备成本优势。

盐湖卤水提锂具有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一般直接产品为工业级碳酸锂，需要经过一定的提纯技术方可转化为深加工锂盐产品。盐湖提锂技术难度相对较高，技术通用性较低，需根据盐湖资源禀赋差异采用不同的提锂技术路径，基础建设投资大，使得盐湖开发一次性投入较大；同时，盐湖提锂的副产品较多，如钾肥、镁肥等，使得整体生产成本相对较低。我国三种核心锂资源的提锂优劣势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盐湖提锂	锂辉石提锂	锂云母提锂
资源方面	青海盐湖中的锂资源占我国锂储量的 80%以上，储量丰富	我国锂辉石矿资源开发较困难，国内锂辉石提锂加工企业原料供应主要依赖进口	我国拥有亚洲储量最大的锂云母矿，资源丰富
生产成本	副产品较多，如钾肥、镁肥等，生产成本一般较低，但开发一次性投入较大	原料含锂量较高，加工成本较低；但原料主要依赖进口，原料及运输成本高，致使整体生产成本较高	原料含锂量较低，加工成本较高，但原料可国内自给，矿石开采成本较低，副产品价值较高，整体生产成本较低

项目	盐湖提锂	锂辉石提锂	锂云母提锂
技术难度	青海盐湖卤水中含镁较高，单位含锂量偏低，镁锂分离技术难度大	原料化学组成较稳定简单且杂质含量很低，因此生产工艺流程简单，技术难度小	锂云母相对含锂量低，云母提锂技术受到制约
面临现状	青海省盐湖提锂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但企业产能释放仍面临挑战	原材料主要依赖国外进口	提取技术上的突破将会带来巨大的开发空间
主要提锂技术	多种方法并存：吸附法、煅烧浸取法、萃取法、纳滤膜分离法、沉淀法和电渗析法等	技术路径成熟，以硫酸焙烧法为主	技术路径较成熟，以硫酸盐焙烧法为主

数据来源：《轻金属》、国金证券研究所

从技术端来看，不同类型锂资源的提锂技术有所差异。锂盐湖的提锂技术多样，需根据盐湖的锂离子浓度和镁锂比因湖制宜；矿石提锂技术相对较为成熟且集中，两者在提锂技术路径上较为相似，目前锂辉石主流的提锂技术为硫酸焙烧法，锂云母主流为硫酸盐焙烧法。

（2）矿石提锂的细分比较下，锂云母资源的矿石成分复杂，比锂辉石提锂难度大、成本更高，但锂云母选矿阶段的高价值副产品带来整体成本优势

锂辉石是一种辉石族矿物，理论的氧化锂含量 8.03%，锂辉石共有α-锂辉石，β-锂辉石，γ-锂辉石三种变体，通常需要将稳定的天然锂辉石矿（α-锂辉石）通过高温焙烧转变为活性较高的β-锂辉石后再进行后续的提锂工艺。经过采选之后，一般锂辉石原矿的氧化锂品位为 1%-1.5%，化学级锂精矿通常为 5%~6%。

锂云母是一种层状铝硅酸盐矿物，为硅、铝、钾、锂、铷、铯、氟等多种元素组成的矿种，结构较为复杂。一般原矿氧化锂品位较低，为 0.3%-0.6%。原矿精选后，锂云母精矿氧化锂品位通常为 2.0-3.5%。

从化学式结构来看，锂辉石本质是含锂的硅铝酸盐，而锂云母成分更加复杂，提取锂盐过程中面临杂质较多，其中氟元素在反应过程中易产生氢氟酸，腐蚀设备，造成生产无法连续，因此锂云母在原料提炼和锂盐提纯上难度更大；锂云母的氧化锂含量比锂辉石低，生产锂盐的单耗大，所以锂云母提锂的加工环节成本会高于锂辉石。

锂云母原矿含锂、钽、铌、铷、铯等多种稀有金属。在选矿阶段，产品主要为锂云母精矿、钽铌精矿、不同等级的钾钠长石粉等，钽铌和长石粉都有多种应用领域，其中长石粉是制造陶瓷、玻璃的重要材料；钽铌主要应用于国防、航空航天、电子计算机等领域，共生产品对外销售所得可以部分覆盖锂云母的选矿支出，带来成本优势。

（3）锂云母提锂技术经历多年发展，硫酸盐焙烧法成为行业主流技术路径

锂云母提锂技术路径主要有石灰焙烧法、硫酸焙烧法、硫酸盐焙烧法、氯化焙烧法和压煮法。目前，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行业共识路径，主流生产企业多数使用硫酸盐焙烧法。锂云母提锂五大主流技术路线介绍及原理情况如下：

技术路径	技术简介	技术原理
石灰石烧结法	将石灰石或者石灰与锂云母矿按3:1的质量比混匀后于800~1000℃焙烧1~3h，破坏锂云母矿相结构，生成包含碳硅灰石、正硅酸钙、萤石等的焙砂，焙砂经水淬、磨细后，通过水浸得到含氢氧化锂的浸出液，溶液经净化、蒸发浓缩、冷结晶回收一水氢氧化锂产品。	将锂云母与石灰石混合磨细后在900-1100℃条件下焙烧，使其中的碱金属都能够转化为易溶于水的化合物，之后采用水浸的方式提取其中的锂资源。
硫酸盐焙烧法	硫酸盐焙烧法最早源于1909年德国学者Wadman提出的硫酸钾法，以硫酸钠、硫酸钾、硫酸钙、硫酸亚铁等单一硫酸盐或复合硫酸盐作为焙烧助剂，与锂云母在850~1000℃下焙烧，焙砂经水或稀硫酸浸出后实现锂的溶出。	采用硫酸盐与一定量的锂云母在高温下焙烧，将锂云母中的锂转化为易溶解的硫酸锂，之后采用水浸的方法回收其中的锂资源。
硫酸法	硫酸法可以细分为硫酸焙烧浸渍法和硫酸浸出法。硫酸焙烧浸渍法由于焙烧温度太高，导致能耗过高，并且锂的提取率也较低，已经逐渐被硫酸盐焙烧法所取代。硫酸浸出法直接使用硫酸溶液对锂云母进行矿浆搅拌浸出，粒度小于180μm的锂云母精矿与浓硫酸质量比为1.2:1，在液固比为2.5:1、温度为138℃的条件下搅拌浸出10h，锂浸出率达94.18%。	采用硫酸与锂云母反应，氢离子替代锂离子，生成可溶性硫酸锂，浸出液净化除杂后加入碳酸盐反应得到碳酸锂沉淀，分为硫酸焙烧浸渍法和硫酸浸出法。
氯化焙烧法	指氯化剂与锂云母混合在800~1000℃焙烧，使锂转化为可溶性氯化锂，再经水浸提取锂，所用氯化剂通常为氯气、盐酸、氯化钙、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铵等。	将锂云母与氯化钠和氯化钙等氯化物按一定的比例混合球磨后在一定温度下焙烧，将锂云母中的锂及其他有价金属转化为可溶性的氯化物，浸出后得到含锂溶液。

技术路径	技术简介	技术原理
压煮法	将锂云母在 850~900℃温度下用水蒸气焙烧脱氟，再与盐溶液在高温高压下浸出，使锂溶出，根据所用药剂不同又分为食盐压煮法、石灰乳压煮法、纯碱压煮法等。	先将锂矿石进行焙烧脱氟，使矿相转型，然后与碳酸钠按一定的比例湿磨混匀，在大于 200℃和 0.2~2MPa 的压力下反应，在此条件下，Na 离子将 Li 离子置换出来，往水浸出浆料中通往二氧化碳使碳酸锂转化为可溶性碳酸氢锂，固液分离后得到碳酸氢锂溶液，加热分解后得到碳酸锂产品。

数据来源：中国粉体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早年锂云母提锂技术尚未成熟，锂云母提锂初期主要采用石灰石焙烧法，由于除杂过程复杂，废渣量大等缺点已逐渐被淘汰。2018 年之前主要采用硫酸法提锂，由于锂云母品位低、渣量大、含氟的特点，导致两个弊病问题：一是直接通过硫酸浸出锂云母精矿，浸出率低于 60%，致使原料成本偏高；二是冶炼时易形成氢氟酸，生产设备容易受到腐蚀而停产维修。因此 2018 年之前云母提锂产量受限且成本高居不下，在国内碳酸锂市场供应占比不到 10%。由于硫酸法造成对设备的腐蚀问题严重，且含氟问题突出，对产线运行不达标准，因此，该方法被逐步放弃。

随着 2018 年以来锂云母提锂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从硫酸浸出法改进为硫酸盐焙烧法，固氟工艺取得突破，解决了设备腐蚀问题。主要锂云母提锂企业陆续实现核心提锂工艺的转变，2020 年规模化生产和技术进一步升级，叠加选矿产生的钽铌锡、钾钠长石粉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抵扣，锂云母提锂成本现已经显著下降，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

2、行业的经营模式

（1）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

锂资源的类型和开采方法众多，不同的开采方法对于生产成本有一定影响，但真正起决定因素的是锂矿品位及开采难度。尽管锂资源总体不稀缺，但各锂矿石、卤水资源的品位、地理位置千差万别，持有全球优质的固体和盐湖锂矿资源将给企业带来开采成本低、储量大等多项优势。

伴随着锂盐应用场景的不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提升抵御价格波动能力、保障资源和生产的稳定性，降低产业成本，行业内主要企业已从单一业务经营模式逐渐向一体化经营模式转变。除提锂环节外，积极将业务领域

向上下游延伸，全面覆盖矿石资源、采选冶、基本锂产品、锂产品深加工等领域，形成了从资源到深加工锂产品的完整产业链，从而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2）签订长期锁定供销协议

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作为锂电正极材料、电解液、玻璃以及锂化工产业的基础材料，产品品质和供应的稳定性至关重要。基于此，下游需求客户与锂盐生产厂商经常会按照行业惯例，按年度、季度或投入产出计划签订长期锁定供销协议，长期供销协议通常包含锁定价格或定价方式、供应数量等内容，而 2021 年以来因锂盐价格波动较大，供需双方大多对长期供销协议约定进行调整，放弃直接锁定价格的方式，但仍会约定供货量、定价方式等内容。

（3）期现结合销售模式

报告期碳酸锂价格波动大，原有供应链体系受到冲击，致使碳酸锂行业整体的销售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期初，碳酸锂市场规模仍相对较小，生产厂商和下游使用客户的关系相对稳定，碳酸锂生产厂家销售较多采用“长期供货协议”的模式进行销售。而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碳酸锂市场需求量快速增长，下游客户和生产厂家数量增多，尤其是 2021 年以来碳酸锂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长期供货协议出现了较多的难以有效执行的情况。因此，锂盐生产企业和下游客户都在积极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以应对市场行情的波动。

2023 年 7 月，随着广期所碳酸锂期货的推出，碳酸锂期货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期货合约交易量迅速增长，成为我国期货市场交易活跃度高、交易规模较大的明星期货品种，期货价格成为碳酸锂现货价格的一个主要锚定值。随着期货市场与现货交易的加速融合，期现结合应用也不断嵌入现货交易习惯中，碳酸锂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始积极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以及定价功能，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现货销售与期货套保有效结合，以降低碳酸锂市场价格下跌带来的经营风险，提升生产经营策略的稳定性。锂盐主要生产企业天齐锂业、赣锋锂业、盛新锂能、永兴材料等陆续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锂盐下游锂电材料企业也积极利用期货进行原材料保值管理，直接或者

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间接进行，如湖南裕能、多氟多、丰元股份等企业披露开展碳酸锂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除此之外，大宗商品期货交易中期现贸易商作为重要的交易方，在原料生产厂商和下游产业客户间充当衔接角色，也积极通过期货市场参与碳酸锂交易。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碳酸锂具有大宗商品属性，受供需影响，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锂盐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电子、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领域，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国内国际经济周期的变化对这些行业的景气度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对锂盐行业的周期波动产生间接影响。从锂盐产品历史波动情况看，每一次波动都伴随着下游需求的快速扩大，包括十年之前 3C 数码产品领域、近几年及未来的动力电池、化学储能等领域的爆发，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显著增加。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锂盐行业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从锂资源分布来看，全球锂资源主要分在南美锂三角、澳大利亚、中国、美国、刚果（金）和加拿大等国，其中澳大利亚和南美锂三角是世界主要锂资源出口地。我国锂盐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例超70%，为世界最主要的锂盐产地，其他产能包括东亚的韩国、日本，以及就近资源产地分布如澳大利亚、智利、阿根廷等国家。

我国锂盐产能主要沿海或就近资源产地分布，主要在江西、四川、青海、江苏等地区分布较多。需求端主要受下游客户影响，无明显的区域性。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碳酸锂具有大宗商品属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但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关系及影响

1、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锂盐行业的上游为锂资源（包括盐湖、矿石锂矿）开采行业；对本行业企

业来说，锂矿石和盐湖卤水的供求变化、价格波动、锂资源所在国的经济波动、税收增加等变化对本行业的经营有较大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锂盐产品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较强，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和传统工业，下游行业众多，广泛分布于汽车、电子、化工、特种工程塑料、医药、橡胶、核工业、航空航天、金属冶炼等领域。上述行业的发展及变化都将对本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锂盐的垂直一体化生产，已打通了锂云母提锂“采-选-冶”的立体产业链。经过数年积累与发展，公司的分选、提取和冶炼技术不断完善，锂盐产量快速提升，已成为我国锂盐行业重要的供应商，锂云母提锂的核心企业之一。

公司核心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产品，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报告期各期，我国碳酸锂产量分别为 39.50 万吨、51.79 万吨和 **70.10** 万吨，公司碳酸锂产品产量分别为 1.55 万吨、2.04 万吨和 **4.47** 万吨。**公司**占比分别为 3.92%、3.94%和 **6.38%**，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碳酸锂产量与我国碳酸锂产量的数量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我国碳酸锂产量（万吨）	**70.10**	51.79	39.50
公司碳酸锂产量（万吨）	**4.47**	2.04	1.55
公司产量占比	**6.38%**	3.94%	3.92%

长期以来，我国锂资源自给率较低，锂资源对外依存度高，从国内自主供应锂资源来看，锂云母资源供给量迅速增长，成为国内最重要的锂资源来源。**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2024** 年我国利用国内一次锂资源生产的锂盐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34.50** 万吨，国内锂资源中盐湖卤水生产锂盐为 **14** 万吨、锂云母精矿为 **15.10** 万吨、锂辉石为 **5.40** 万吨。

2024 年公司使用国内锂云母资源生产锂盐产品约 3.65 万吨，占利用国内一次锂资源生产锂盐产量的比重为 10.58%，占利用国内锂云母精矿生产锂盐产量比重的 24.17%，是自主利用国内锂资源生产锂盐的核心企业之一。

（二）行业竞争情况

1、全球锂资源供应从集中走向分散，资源种类趋于多元化，国内锂资源自给率改善和市场定价权上升

因全球锂资源的开发分布不均，澳大利亚和南美锂三角盐湖是传统优质锂资源分布地，2019 年以前主导了全球锂资源的市场供应，全球锂产品供给主要产量集中在美国雅保、SQM 公司、天齐锂业、赣锋锂业和 Arcadium Lithium 等龙头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掌握了大量优质矿源，通过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竞争力强。

2020-2022 年锂进入上行周期，随着动力和储备电池的需求爆发，整体产能扩张滞后于锂价上升，传统锂资源产区供给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锂资源新一轮供给增长呈现“资源多地区、原料种类多元化”的特点，传统产区与新兴产区相互竞争。供应方面，2020-2023 年非洲和北美的参与度提高，国内西部（四川、新疆等地）锂辉石项目与江西锂云母项目成为国内锂供应新亮点。在供给分散化的趋势下，澳矿和南美盐湖的主导地位受到削弱，锂盐产业的行业集中度下降。国内方面，部分上市矿企抓住市场调整期加速国内锂资源项目布局，多集中于江西、川湘、青藏等地区，盐湖、锂云母、锂辉石资源均有涉及。国内上市公司通过国内锂资源布局构筑供应链安全屏障，随着项目投产，国内锂资源的自给率提升，一定程度上缓解进口依赖；同时中国企业有望在本轮行情中扩大份额，提升后续在市场中的定价权。

2、我国锂盐企业“两超多强”，锂盐产业快速发展

我国作为全球最主要的锂盐生产基地，近年来锂盐产业发展迅速，逐步形成了“两超多强”竞争格局。赣锋锂业和天齐锂业深耕行业多年，上市后快速发展成为具备优质锂资源、有效产能高、整体规模大的锂盐生产企业，锂盐产量和资源储备量居于全球前列，成为我国锂盐“两超”企业。随着我国锂盐产业的快速发展，以永兴材料、盛新锂能、江特电机、公司等为代表的具有一定

规模锂盐生产的企业快速发展，形成了锂盐的“多强”企业，在锂盐制造工艺积淀深厚、具备一定当量的锂盐有效产能和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能够提供高品质、质量优异、品质稳定的锂盐产品，优质客户黏性强，近年来成长迅速，已进入全球领军车企与锂离子电池供应链体系，在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国外主要锂盐企业

目前国外的锂盐生产企业比较集中，主要有美国雅保、智利 SQM、Arcadium Lithium 等，具体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主导产品
1	美国雅保 ALB	美国雅保公司于 1993 年在美国成立，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ALB），其经营业务分为三类：锂产品及相关业务、溴业务和精炼解决方案业务。拥有全球最齐全、最多元化的锂产品线，从上游的智利 Atacama 盐湖、美国银峰盐湖、澳洲泰利森锂精矿到中游配套的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锂，再到金属锂、有机锂等深加工，产品种类齐全。雅保智利基地 8.4 万吨 LCE 产能，正推进盐田收率计划，规划 2023 年中机械完工；中国基地 6 万吨产能，2024 年新增 5 万吨氢氧化锂产能；澳大利亚基地规划 10 万吨氢氧化锂产线，第一条年产 2.5 万吨已投产，第二条产线正在调试，第三和第四条产线的建设按计划进行。	锂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锂、氯化锂、丁基锂、氢氧化锂等。
2	智利 SQM	智利化工矿业公司成立于 1968 年，在美国纽交所和智利圣地亚哥两地上市，是一家根植于智利的以生产化肥、碘、锂及其他工业化学品为主的全球性公司。拥有智利北部高原的阿塔卡玛盐湖（SalardeAtacama）的开采权，是全球最大的碘、锂、硝酸钠和硝酸钾生产商之一，生产的锂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借助智利 Atacama 盐湖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和气候条件，以及 44 平方公里广阔的盐田，SQM 在基础锂化合物领域处于全球龙头位置，锂产品全球市场占比约 23%。2023 年产能 21 万吨，其中 18 万吨碳酸锂和 3 万吨氢氧化锂。2024 年，锂产品产能预计扩张至 24 万吨，碳酸锂产能预计扩张至 21 万吨，氢氧化锂产能维持 3 万吨。	锂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溶液等。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主导产品
3	Arcadium Lithium	Arcadium Lithium 源于 2024 年 1 月 Livent 与 Allkem 的合并。合并后的 Arcadium Lithium，在碳酸锂产能方面，阿根廷扩产项目一期(1a 阶段)1 万吨碳酸锂扩产项目已全面投产，第二阶段(1b 阶段)1 万吨扩产项目预计 2025 年建设完成，更长远规划是到 2030 年通过系列扩产举措使碳酸锂产能达 10 万吨/年；在氢氧化锂产能方面，2 万吨氢氧化锂工厂已完工，预计到 2025 年底全球氢氧化锂总产能提升至 5.5 万吨/年，2024 年 12 月，Arcadium Lithium 宣布股东已投票赞成以 67 亿美元出售给澳大利亚矿业巨头力拓集团，该交易预计 2025 年年中完成，交易完成后力拓计划成立独立的锂业务部门 RioTinto Lithium。	锂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丁基锂等

2、国内主要锂盐企业

目前，国内主要的锂盐企业有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盛新锂能、永兴材料、江特电机、南氏锂电等，具体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主要产品
1	赣锋锂业	赣锋锂业（SZ.002460）主营业务贯穿上游锂资源开发、中游锂盐深加工及金属锂冶炼、下游锂电池制造及退役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公司主要产品为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及锂材产品、锂带和氯化锂等。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产品碳酸锂产能 11.6 万吨/年，氢氧化锂产能 13.1 万吨/年，金属锂产能 0.315 万吨/年，氯化锂产能 3.2 万吨/年。	锂产品主要包括金属锂、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锂离子电池等
2	天齐锂业	天齐锂业（SZ.002466）主营业务为锂精矿及锂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锂精矿（化学级和技术级锂精矿）和锂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和金属锂）。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产品碳酸锂产能 5.75 万吨/年，氢氧化锂产能 2.9 万吨/年，金属锂产能 600 吨/年，氯化锂产能 0.45 万吨/年。	锂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
3	盐湖股份	盐湖股份（SZ.000792）主营业务为钾肥和锂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氯化钾和碳酸锂。截至 2024 年末，拥有 4 万吨/年碳酸锂产能装置。	锂产品主要为碳酸锂
4	盛新锂能	盛新锂能（SZ.002240）主营业务为锂矿采选、基础锂盐和金属锂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碳酸锂、氢氧化锂和金属锂。截至 2024 年末，拥有碳酸锂产能 7 万吨/年，氢氧化锂产能 6.5 万吨/年，金属锂产能 500 吨/年，氯化锂产能 0.2 万吨/年。	锂产品主要为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5	永兴材料	永兴材料（SZ.002756）主营业务包括新材料业务和新能源业务，“新材料+新能源”双主业发展，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棒线材和电池级碳酸锂。2018 年永兴材料通过收购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进入锂云母提锂产业，截至 2024 年末永兴材料已经建成年产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锂产品主要为碳酸锂为主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主要产品
6	江特电机	江特电机（SZ.002176）主营业务为锂云母采选及碳酸锂加工、特种电机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产业、机电、汽车产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机、机械产品、碳酸锂、锂矿采选品、汽车等。截至 2024 年末，江特电机拥有碳酸锂产能 4 万吨/年，氢氧化锂产能 0.5 万吨/年。	锂产品以碳酸锂为主
7	雅化集团	雅化集团（SZ.002497）主营业务包括民爆业务和锂业务两大板块，同时还涉足运输、军工等方面业务。锂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氢氧化锂、碳酸锂等锂系列产品，公司锂产品广泛运用于新能源、医药和新材料领域。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拥有电池级碳酸锂产能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 6.9 万吨。	锂产品以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为主
8	天华新能	天华新能（SZ.300390）主营业务为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和锂电材料业务等。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拥有 13.5 万吨/年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产能，3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产能。	锂产品以氢氧化锂为主
9	中矿资源	中矿资源（SZ.002738）主要业务为稀有轻金属（铯、铷）资源开发与利用业务、锂电新能源原料开发与利用业务、固体矿产勘查和矿权开发业务。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拥有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及氟化锂产能共 6.6 万吨/年。	锂产品以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氟化锂为主
10	融捷股份	融捷股份（SZ.002192）主营业务为锂矿采选行业、锂盐及深加工、锂电设备。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拥有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产能 2.48 万吨/年。	锂产品以锂辉石矿、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为主
11	西藏矿业	西藏矿业（SZ.000762）主要从事铬铁矿、锂矿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和贸易业务。山南分公司负责对公司拥有的西藏罗布萨铬铁矿进行开采；控股子公司西藏扎布耶公司负责对公司拥有西藏扎布耶盐湖的盐湖提锂及硼矿的开采。截至 2024 年末，拥有碳酸锂产能约 1.2 万吨/年。	锂产品以碳酸锂为主
12	藏格矿业	藏格矿业（SZ.000408）主营业务是氯化钾、碳酸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立足青藏高原的青海察尔汗盐湖，依托 724.35 平方公里的盐湖资源，主要从事氯化钾、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拥有碳酸锂产能 1 万吨/年。	锂产品以碳酸锂为主
13	容汇锂业	容汇锂业主要从事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拥有电池级碳酸锂产能 1.2 万吨，氢氧化锂产能 8,000 吨。	锂产品以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为主
14	南氏锂电	南氏锂电 2017 年 1 月成立，位于宜春市万载工业园区，专注于锂云母资源综合利用制备碳酸锂氢氧化锂及铷铯钾等稀贵金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投资建成锂云母制备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	锂产品以碳酸锂为主
15	志存锂业	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位于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采矿-选矿-锂盐制备-锂渣综合利用”完整的锂电新材料产业链。	锂产品以碳酸锂为主

（四）发行人竞争的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布局优势

公司顺应新能源发展的潮流，通过不断地技术革新对产业链进行延伸，打通了“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生产及深加工”的产业链条，形成了锂盐产品垂直一体化生产的业务能力，各业务线之间的协同互作，可充分发掘产业链各阶段产品的附加价值，提高锂矿石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提升营运效率及盈利能力；同时也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产品、产业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平稳持续发展的保障，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2）稳定且优质的锂资源供应优势

根据 2023 年 2 月江西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大港瓷土矿矿区累计查明瓷土+瓷石矿石量 9,710.70 万吨，保有瓷土+瓷石矿石量为 9,197.69 万吨，其中保有含锂瓷土+瓷石矿石量为 8,083.54 万吨，Li_2O 金属氧化物量 31.28 万吨，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77 万吨。公司的含锂瓷石原矿的开采条件良好，运输方便，开采成本和运输成本较低；矿石品位在锂云母矿山中处于较高水平，且富含钽铌等稀贵金属，从而有效的降低分选和提锂环节的生产成本。

在全球锂资源供给偏紧，锂资源的战略重要性凸显，全球资源争夺激烈，而我国锂资源高度依赖进口的大背景下，公司较好的资源禀赋优势和可观的含锂矿石储量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

（3）技术及团队优势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专注于锂盐的垂直一体化生产，已打通了锂云母提锂“采-选-冶”的立体产业链，通过多年实践与持续研发积累形成了矿石高效分选、强化焙烧、金属提取以及尾渣资源化等成套的矿石提锂技术体系，掌握了矿石分选全过程高效分离与精准控制、复合硫酸盐法高效焙烧提锂、低品位沉锂母液循环沉锂、高效除杂及除杂渣循环回用等核心技术，持续夯实了公司在锂云母提锂核心技术能力。公司锂云母矿特色资源高效提取与综合利用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技术创新程度高，技术经济指标先进，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认

定“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授予“2024 年度有色金属工业科技奖一等奖”；公司通过多项技术开发和集成，对锂云母提锂技术和装备进行了创新升级及产业化应用，有效地实现了我国特色锂云母矿多种伴生资源的高效提取与综合利用，**公司作为牵头承担单位申报 2024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 1 项；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联合申报了中国科学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先导专项(C 类先导专项)，是 C 类先导专项的重要集成示范基地；**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 2024 年度江西省绿色制造绿色工厂和 2024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被江西省发改委认定为 2024 年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

公司坚持立足于现有生产线的效率提升、环境优化、品质保障、安全可靠进行技术革新和改造，以公司战略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确立技术研发和技改目标，培育了一批生产技术人才，建立了并不断优化的从含锂矿石开采、分选综合利用到锂云母精矿提锂的全产业链技术、生产和人才体系，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和长远高效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4）强大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定产品供应及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建立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应用于电池、玻璃、陶瓷等行业。公司客户包含宁德时代、比亚迪、湖南裕能、融通高科等行业内知名企业，产品已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特斯拉、上汽集团等主流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产品已通过众多主流优质客户认证并使用，**公司**是目前广州期货交易所最大的碳酸锂标准仓单交割厂库，产品品质获得了较好产业背书，为产品销售提供众多可靠的销售渠道，**入选首批广期所“助绿向新”产业基地名单**。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公司锂盐产品的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市场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以及储能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未来锂盐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迎来持续增长。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锂盐产能进行提升，提升公司竞争力。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锂盐产业正迎来市场**扩大**和技术快速进步的周期。为抓住这一重大的战略发展机遇，公司正不断加大生产领域投入，而上述发展战略迫切需要资金支持。与国内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业务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筹措和银行贷款的方式来满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股权融资，满足现阶段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助力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综合锂资源来源、提锂技术路径和行业发展情况等多个因素考虑，公司选择行业龙头企业赣锋锂业、天齐锂业，以及同为锂云母提锂产业的永兴材料、江特电机作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全球锂资源开发主要来源于盐湖卤水和硬岩锂资源，卤水锂资源以盐湖为主，硬岩锂资源主要包含锂辉石、锂云母等。根据锂资源类型的不同，目前行业内主要的提锂路径有盐湖提锂、锂辉石提锂和锂云母提锂；因盐湖卤水提锂的工艺设备与硬岩锂矿提锂存在较大差异，两者从生产过程的可比性较小；锂辉石提锂与锂云母提锂大致路径相似，但我国锂辉石提锂的锂资源主要依靠海外进口。基于此，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优先选择以锂云母提锂生产为主的上市公司。

近年来锂盐产业发展迅速，我国锂盐企业逐步形成了“两超多强”竞争格局。赣锋锂业和天齐锂业深耕行业多年，锂盐产量和资源储备量居于全球前列，是我国锂盐“两超”龙头企业。同时，随着我国锂盐产业的快速发展，以盐湖股份、永兴材料、江特电机、盛新锂能、天华**新能**、公司等为代表的具有一定规模锂盐生产的企业快速发展，形成了锂盐的“多强”企业，在锂盐制造工艺积淀深厚、具备一定当量的锂盐有效产能和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能够提供品质稳定的锂盐产品，且进入了全球领军车企与锂离子电池供应链体系，在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我国主要锂盐生产企业包括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盐湖股份、盛新锂能、

永兴材料、江特电机等上市企业。但各公司使用的锂资源类型有所差异，主要企业的锂资源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锂资源来源	主要企业
1	国外锂辉石	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盛新锂能、天华超净、雅化集团、中矿资源
2	国内盐湖卤水	盐湖股份、西藏矿业、藏格矿业
3	国内锂云母	永兴材料、南氏锂电、志存锂业、九岭锂业
4	国内锂云母+国外锂辉石	江特电机
5	国内锂辉石	融捷股份

1、营业收入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锂盐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赣锋锂业	120.17	244.65	345.81
天齐锂业	80.75	132.90	250.09
天华新能	57.54	96.97	159.29
盛新锂能	45.77	77.88	120.37
雅化集团	41.16	82.98	112.36
中矿资源	31.29	42.43	63.35
盐湖股份	30.75	63.61	114.58
永兴材料	19.33	50.65	85.80
江特电机	10.49	16.45	53.13
藏格矿业	10.22	19.80	43.23
西藏矿业	3.26	5.51	18.90
融捷股份	0.65	2.94	12.50
公司	41.64	33.57	57.12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锂盐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各公司的锂盐产品结构有所差异。

受益于碳酸锂市场需求大幅提升，以及**公司**锂盐产销量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大**，2023 年度实现锂盐销售收入 33.57 亿元，2024 年**度**

实现锂盐销售收入 41.64 亿元，**稳步提升至同行业公司前列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列第 5**，与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等行业头部企业的差距显著缩小。

与同为锂云母提锂产业的永兴材料、江特电机相比，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锂盐产品收入规模低于永兴材料，**2024 年度**锂盐产品收入规模超过永兴材料，报告期内均高于江特电机，在锂云母提锂的细分领域，**公司产销量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2023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春友锂业采矿许可证许可开采量由 150 万吨/年提升至 600 万吨/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矿山已完成建设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5 年锂盐产销量将持续大幅提升，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2、产能比较分析

锂盐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各公司的锂盐产品结构有所差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碳酸锂和锂盐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碳酸锂产能	2024 年末锂盐产能	2024 年度锂盐产品产量
赣锋锂业	116,000.00	294,150.00	130,253.26
天齐锂业	57,500.00	91,600.00	70,714.88
天华新能	30,000.00	165,000.00	未披露
盛新锂能	70,000.00	137,500.00	67,616.54
雅化集团	30,000.00	99,000.00	48,324.00
中矿资源	未披露	66,000.00	43,732.32
盐湖股份	40,000.00	40,000.00	40,002.00
永兴材料	30,000.00	30,000.00	26,048.00
江特电机	40,000.00	45,000.00	15,485.23
藏格矿业	10,000.00	10,000.00	11,566.00
西藏矿业	12,000.00	12,000.00	5,083.27
融捷股份	未披露	24,800.00	1,181.94
公司	75,000.00	75,000.00	44,735.09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产能数据为 2024 年底的时点性数据。因主要锂盐上

市公司未单独披露碳酸锂产品产量，故产量以锂盐总产量进行比较；天华新能未单独披露锂盐产量数据，**中矿资源和融捷股份未分类披露碳酸锂产品产能**。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碳酸锂产能为 7.5 万吨，处于行业**前列**水平；**但因公司以生产碳酸锂产品为主，锂盐总体产能规模较小，2024 年度发行人锂盐产量为 4.47 万吨，位列行业中游**。为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增长潜力，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来新建年产 5 万吨碳酸锂产线，扩大锂盐产能规模，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把握锂电行业快速发展的产业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的比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锂盐产品	416,387.28	95.15%	335,687.57	95.01%	571,244.28	96.65%
其他共生矿产品	21,239.48	4.85%	11,632.71	3.29%	8,683.02	1.47%
含锂原（精）矿	-	-	6,003.16	1.70%	11,132.04	1.88%
合计	437,626.76	100.00%	353,323.45	100.00%	591,05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受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及碳酸锂产能变动影响。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情况

1、锂盐生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锂盐生产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	48,000.00	23,000.00	18,000.00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	**44,735.09**	20,357.62	15,463.87
其中：工业级碳酸锂	**-**	475.49	7,030.18
电池级碳酸锂	**44,735.09**	17,537.30	8,433.69
受托加工锂盐产品	**-**	2,344.84	-
产能利用率	**93.20%**	88.51%	85.91%
销售量	**45,980.00**	18,937.22	14,824.65
产销率	**102.78%**	93.02%	95.87%

报告期内，**随着新产线的逐步投产，**公司锂盐产能逐步提升，锂盐产销量逐步提升，产销量配比关系较好。**2022** 年以来随着碳酸锂市场需求走强，公司锂盐产销量持续提升。2023 年度公司工业级碳酸锂产量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装置能力提升，电池级碳酸锂市场需求量更大，公司选择以生产电池级碳酸锂为主，主动减少了工业级碳酸锂的产量。2024 年**度**产销率为**102.78%**，主要是销售期初库存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锂盐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池级碳酸锂	销量（吨）	**45,980.00**	15,975.30	8,241.99
	销售收入（万元）	**416,387.28**	296,427.60	316,848.55
	平均单价（元/吨）	**90,558.35**	185,553.70	384,431.93
工业级碳酸锂	销量（吨）	**-**	617.08	6,582.66
	销售收入（万元）	**-**	22,506.01	254,395.73
	平均单价（元/吨）	**-**	364,716.48	386,463.51
受托加工锂盐产品	销量（吨）	**-**	2,344.84	-
	销售收入（万元）	**-**	16,753.97	-
	平均单价（元/吨）	**-**	71,450.54	-

受国内新能源车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下游产业链消化库存等行业周期波动因素影响，碳酸锂需求迫切性下降等因素影响，碳酸锂价格从 2022 年价格高点持续大幅下跌，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碳酸锂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含锂矿石采选业务

（1）含锂矿石开采

报告期内，公司含锂矿石的许可开采量、实际开采量、采购量及对外销售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许可开采量（万吨）	**600.00**	150.00	150.00
开采量（万吨）	**382.89**	148.56	147.69
采购量（万吨）	**4.99**	24.90	0.18
销售量（万吨）	**5.01**	-	0.73

注：许可开采量系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规模。

报告期内，随着矿山建设的完善和管理能力的增强，大港瓷土矿已基本实现满产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原矿石开采量分别为 147.69 万吨、148.56 万吨和 382.89 万吨。现有采矿权证证载生产规模为 600 万吨/年，2024 年 7 月，年采 600 万吨扩建工程已获得应急主管部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大港瓷土矿开始进入扩容基建阶段（基建期为 1 年），基建期副产矿石量为 380.00 万吨，因此，2024 年公司除原许可的 150 万吨开采量外，可另行利用基建期副产矿石量**。

公司的含锂矿石以自用为主，2022 年度对外销售的 0.73 万吨，主要系向宁德时代履行交付当期矿石开采总量的 30%的合同义务。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随着公司锂盐产能的提升，自有矿石无法完全匹配后端产能，公司**依据生产需求补充**矿石**对外**采购量。

（2）含锂矿石分选

报告期各期，公司矿石分选产能、矿石分选投入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选矿产能（万吨）	**330.90**	310.60	195.85
当期矿石分选投入量（万吨）	**258.83**	235.62	179.69
产能利用率	**78.22%**	75.86%	91.75%

报告期内，随着新建选矿项目投产、生产装置增加等因素，公司的选矿产

能和矿石分选量逐年增长，选矿产能利用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91.75%、75.86%和 **78.22%**，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宜丰九宇新增选矿产线，而公司矿山正处于扩容阶段，因此矿石供应量暂未同步增加所致；**2024 年度产能利用率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矿石分选各项产品的产量、对外销量及产销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锂云母精矿			
当期生产量（万吨）（注 1）	**42.88**	35.37	22.02
对外销量（万吨）	**-**	0.15	2.03
钾钠长石粉（泥）			
当期生产量（万吨）（注 2）	**367.18**	238.15	176.24
对外销量（万吨）	**352.57**	249.51	166.47
产销率	**96.02%**	104.77%	94.46%
钽铌锡			
当期生产量（吨）（注 2）	**996.25**	535.10	392.21
对外销量（吨）	**996.24**	539.00	399.53
产销率	**100.00%**	100.73%	101.87%

注 1：本处锂云母精矿当期生产量为折干重量；

注 2：钾钠长石粉（泥）产量和钽铌锡产量包含了公司开始对外提供受托加工含锂材料服务和委托外部加工，产出的钾钠长石粉(泥)和钽铌锡归公司所有的产量。

锂云母精矿作为锂云母提取锂盐的核心原料，主要为公司自用，仅少部分存在外售。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分别对外出售 2.03 万吨和 0.15 万吨，主要系向宁德时代履行交付当期矿石开采总量的 30%的合同义务。

钾钠长石粉（泥）、钽铌锡精矿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各产品产销量同比增长，各期生产销售的配比情况较好。钾钠长石粉（泥）、钽铌锡产销率部分年度略高于 100%，主要是受委托加工收回产品、外部采购和期初库存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锂云母精矿自主产量、委外加工产量、采购销售量及生产投入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锂云母精矿自主产量	**42.88**	35.37	22.02
锂云母精矿委外加工产量	**19.21**	0.26	1.88
锂云母精矿外购量	**10.43**	11.80	10.11
锂云母精矿销售量	**-**	0.15	2.03
锂云母精矿当期生产投入量	**65.64**	40.45	31.04

公司锂云母精矿来源主要为利用自有矿石进行自主分选，报告期各期自有矿石自主分选的锂云母精矿占当期生产投入锂云母精矿的比例均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分选的锂云母精矿数量分别为 22.02 万吨、35.37 万吨和 **42.88** 万吨，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因**选矿生产能力有所不足，为匹配后端碳酸锂生产需要，需外购或委外加工部分锂云母精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锂云母精矿采购量分别为 10.11 万吨、11.80 万吨和 **10.43** 万吨；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产量**分别为** 1.88 万吨、0.26 万吨**和 19.21 万吨，2024 年度委外加工产量大幅增长，主要系大港瓷土矿自产矿石增加，为了加强矿石采选段的规范管理，大港瓷土矿所在地宜丰县要求矿石开采后优先在本县域内进行选矿加工，宜丰九宇产能有限，就近委托其他选矿厂进行加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对外销售锂云母精矿的情况，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分别对外出售 2.03 万吨和 0.15 万吨，主要系向宁德时代履行交付当期矿石开采总量的 30%的合同义务。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万载永益和宜丰九宇选矿产线建成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自用产能剩余情况对外提供受托加工含锂材料服务并收取加工费业务，受托加工含锂矿石量分别为 31.04 万吨和 52.74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采选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锂云母原矿	销量（吨）	**5.01**	-	7,348.44
	销售收入（万元）	-	-	264.02
	平均单价（元/吨）	-	-	359.29

产品大类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锂云母精矿	销量（吨）	-	1,499.81	20,266.65
	销售收入（万元）	-	531.64	7,296.87
	平均单价（元/吨）	-	3,544.71	3,600.43
受托加工含锂材料	销量（吨）	-	527,445.83	310,443.62
	销售收入（万元）	-	5,471.52	3,571.15
	平均单价（元/吨）	-	103.74	115.03
钾钠长石粉（泥）	销量（万吨）	**352.57**	**249.51**	**166.47**
	销售收入（万元）	**4,280.71**	3,410.14	2,235.81
	平均单价（元/吨）	**12.14**	13.67	13.43
钽铌锡	销量（吨）	**996.24**	539.00	399.53
	销售收入（万元）	**16,476.55**	8,222.58	6,447.21
	平均单价（元/吨）	**165,387.05**	152,551.47	161,369.27
石英砂	**销量（吨）**	**12,481.86**	**-**	**-**
	销售收入（万元）	**482.21**	**-**	**-**
	平均单价（元/吨）	**386.33**	**-**	**-**

注：钽铌锡包含钽铌精矿、锡精矿和钽铌锡。

在锂云母分选过程中会产生钾钠长石粉（泥）和钽铌锡等共生矿产品，报告期内随着采选量的增加，公司钽铌锡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均持续上涨；而随着碳酸锂行情上升，宜春地区锂云母选矿产能快速扩充，钾钠长石粉（泥）供给量快速增加，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随着选矿量增加，钾钠长石粉（泥）产销量同步增长，收入有所上升。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年度	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5）**	**72,146.77**	**16.49%**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3,755.79**	**10.00%**
	3	**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	**39,434.29**	**9.0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7）**	**17,432.47**	**3.98%**
	5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6）**	**16,225.82**	**3.71%**
	合计		**188,995.14**	**43.19%**
2023年度	1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718.99	24.26%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2）	76,921.82	21.77%
	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1）	48,511.47	13.73%
	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3）	23,800.66	6.74%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655.36	5.00%
	合计		**252,608.29**	**71.49%**
2022年度	1	**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5,592.03	24.63%
	2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384.67	21.72%
	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2,289.03	19.00%
	4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92,273.84	15.61%
	5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注4）	38,204.06	6.46%
	合计		**516,743.63**	**87.43%**

注 1：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五家企业，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下同；

注 2：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奉新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两家企业，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下同；

注 3：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多氟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钠锂优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与白银中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四家企业，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下同；

注 4：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汉尧富锂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两家企业，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下同；

注 5：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两家企业，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下同；

注 6：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物产化工（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四家企业，已合并计算销售额，下同；

注 7：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热联云盛实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六家企业，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下同；

注 8：主要客户销售额均不含期货套保收益，下同；

注 9：主要客户销售额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口径，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基于碳酸锂市场供需关系持续偏紧的预期，为保持碳酸锂供应的稳定性，中矿资源、多氟多、湖南裕能、融通高科、宁夏汉尧等客户陆续与公司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基本锁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的产能，导致 2022 年度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盐产品、其他共生矿产品及含锂原（精）矿，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区分主要产品和销售模式的前 5 名客户名称、客户类型、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1、分产品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锂盐产品及含锂原（精）矿

公司的含锂原（精）矿作为提取锂盐产品的核心原料，报告期内以自用为主，同时也会根据锂盐制造后端产能情况、锂盐产品市场行情以及含锂原（精）矿的市场行情，择机少量出售，销售金额较小，故与锂盐产品合并列示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贸易商客户	72,146.77	16.49%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销客户	43,755.79	10.00%
3	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39,434.29	9.01%
4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贸易商客户	17,432.47	3.98%
5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贸易商客户	16,225.82	3.71%
合计			188,995.14	43.19%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85,718.99	24.26%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销客户	76,921.82	21.77%
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销客户	48,511.47	13.73%
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销客户	23,800.66	6.74%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17,655.36	5.00%
合计			**252,608.29**	**71.49%**
2022 年度				
1	**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客户	145,592.03	24.63%
2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128,384.67	21.72%
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销客户	112,289.03	19.00%
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销客户	92,273.84	15.61%
5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销客户	38,204.06	6.46%
合计			**516,743.63**	**87.43%**

（2）其他共生矿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桂林金升矿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6,453.27**	**1.47%**
2	宜春市瑁旺矿业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5,344.88**	**1.22%**
3	恭城广富矿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3,572.53**	**0.82%**
4	**宜丰县和正矿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545.25**	**0.12%**
5	**宜春市润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464.89**	**0.11%**
合计			**16,380.82**	**3.74%**
2023 年度				
1	宜春市瑁旺矿业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3,391.06	0.96%
2	桂林金升矿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185.89	0.62%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	恭城广富矿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1,695.43	0.48%
4	江西金岭锂业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1,017.72	0.29%
5	宜春市润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804.49	0.23%
合计			**9,094.60**	**2.57%**
2022 年度				
1	恭城广富矿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3,194.67	0.54%
2	宜春市琩旺矿业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2,598.54	0.44%
3	江西红瑞富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496.67	0.08%
4	奉新丰茗康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312.23	0.05%
5	宜春市润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贸易商客户	225.18	0.04%
合计			**6,827.29**	**1.16%**

注：宜春市润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宜春市原顺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春市华秦矿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两家企业，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下同。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锂盐产品以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2023 年 7 月，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碳酸锂期货，随着碳酸锂期货的快速发展，期货市场活跃度较高，市场中主流期现贸易商开始布局碳酸锂期现贸易业务。**2024 年**度**，公司为应对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积极使用期货作为套期保值工具，采用期货与现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利用期货市场锁定价格的同时，还利用期货交割功能，辅助现货销售。而期现贸易商凭借自身资金实力和期现结合等优势，对产品价格波动的承受能力强，采购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较好。**公司作为广州期货交易所最大的碳酸锂期货标准仓单交割厂库，凭借稳定的生产供应量、优良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交割服务，吸引了众多期现贸易商与其直接合作，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向贸易商销售占比大幅提升；其他共生矿产品并非公司核心产品，公司为缩短回款周期，同时避免消耗大量资源用于开拓终端市场，采用以贸易商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分销售模式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直销模式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盐产品	**43,755.79**	**10.00%**
2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锂盐产品**	**13,327.40**	**3.05%**
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锂盐产品**	**8,473.45**	**1.94%**
4	**宜春市瑨旺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共生矿产品**	**5,344.88**	**1.22%**
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锂盐产品**	**4,744.25**	**1.08%**
合计			**75,645.77**	**17.29%**
2023 年度				
1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锂盐产品	85,718.99	24.26%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锂盐产品、含锂（原）精矿	76,921.82	21.77%
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锂盐产品	48,511.47	13.73%
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锂盐产品	23,800.66	6.74%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锂盐产品	17,655.36	5.00%
合计			**252,608.29**	**71.49%**
2022 年度				
1	**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锂盐产品	145,592.03	24.63%
2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锂盐产品	128,384.67	21.72%
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锂盐产品	112,289.03	19.00%
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锂盐产品	92,273.84	15.61%
5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锂盐产品	38,204.06	6.46%
合计			**516,743.63**	**87.43%**

注 1：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绵阳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与内江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三家企业，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下同；

注 2：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四家企业，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下同。

（2）贸易商模式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锂盐产品**	**72,146.77**	**16.49%**
2	**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	**锂盐产品**	**39,434.29**	**9.01%**
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锂盐产品**	**17,432.47**	**3.98%**
4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锂盐产品**	**16,225.82**	**3.71%**
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锂盐产品**	**12,058.05**	**2.76%**
合计			**157,297.40**	**35.94%**
2023 年度				
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锂盐产品	8,628.74	2.44%
2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锂盐产品	6,619.47	1.87%
3	宜春市川鼎实业有限公司	锂盐产品	5,840.71	1.65%
4	桂林金升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共生矿产品	2,185.89	0.62%
5	恭城广富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共生矿产品	1,695.43	0.48%
合计			**24,970.25**	**7.07%**
2022 年度				
1	上海首盾锂业有限公司	锂盐产品	12,267.30	2.08%
2	恭城广富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共生矿产品	3,194.67	0.54%
3	宜春市隆日实业有限公司	锂盐产品	1,632.74	0.28%
4	奉新丰茗康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共生矿产品	312.23	0.05%
5	宜春市润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其他共生矿产品	225.18	0.04%
合计			**17,632.13**	**2.98%**

3、主要客户构成和销售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01,996.47**	**23.31%**	315,995.16	89.44%	572,329.09	96.83%

贸易商	335,630.29	76.69%	37,328.29	10.56%	18,730.24	3.17%
合计	**437,626.76**	**100.00%**	**353,323.45**	**100.00%**	**591,059.33**	**100.00%**

2023 年度，直销模式下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碳酸锂市场价格自 2022 年高点大幅下滑，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部分下游客户未按约提货，部分贸易商则基于自身对碳酸锂市场行情的研判主动与公司寻求合作，以公司相对满意的价格向公司采购了一批碳酸锂，同时，2023 年 7 月，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碳酸锂期货，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非直销客户因开展碳酸锂期货业务与公司开始合作，因此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有所上升。2024 年度，公司碳酸锂主要采用期现结合的销售方式，期现结合的销售对象以期现贸易商为主，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向贸易商销售占比大幅提升。

公司分模式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直销模式

江西中矿新材（曾用名：东鹏新材料）为上市公司中矿资源子公司。采购公司碳酸锂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电池级氟化锂。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中矿新材（曾用名：**东鹏新材料）主要出售工业级碳酸锂产品。2023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的碳酸锂收入较上年度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电池级碳酸锂的产销比重，相应的降低了工业级碳酸锂的生产及销售。2024 年度，公司为应对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积极使用期货作为套期保值工具，采用期货与现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利用期货市场锁定价格的同时，还利用期货交割功能，辅助现货销售。而期现贸易商凭借自身资金实力和期现结合等优势，对产品价格波动的承受能力强，采购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较好，公司期现结合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期现贸易商，且未对外销售工业级碳酸锂；另一方面随着中矿资源非洲锂矿项目的投产，其碳酸锂自给率提升，因此双方本期未发生业务合作。

融通高科为业内知名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商，原为上海首盾经营团队的终端客户，2020 年起通过上海首盾间接与公司开展合作，采购公司碳酸锂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正极材料。2023 年度，碳酸锂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由于融通高科与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 2023 年度销售占比进一

步上升。2024 年度，公司碳酸锂主要采用期现结合的销售方式，期现结合的销售对象以期现贸易商为主，**因此向融通高科的销售金额大幅下降**。

多氟多系致力于无机氟化物、电子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研发生产的上市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六氟磷酸锂。2023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的电池级碳酸锂主要供应给湖北融通、湖南裕能、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客户，向其他客户供应量有所减少。2024 年度，公司碳酸锂主要采用期现结合的销售方式，期现结合的销售对象以期现贸易商为主，**因此**与多氟多未发生业务合作。

湖南裕能系行业知名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商，采购公司碳酸锂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正极材料。2022 年末，湖南裕能与公司签订了 2023 年度供货协议，适用于湖南裕能及其子公司，约定的 2023 年度供货量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因此 2023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量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但由于 2023 年度碳酸锂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因此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较多。2024 年度，公司碳酸锂主要采用期现结合的销售方式，期现结合的销售对象以期现贸易商为主，**因此向**湖南裕能**的销售金额大幅下降**。

宁夏汉尧是行业内有影响力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采购公司碳酸锂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正极材料。2023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的电池级碳酸锂主要供应给湖北融通、湖南裕能、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客户，向其他客户供应量有所减少。2024 年度，公司碳酸锂主要采用期现结合的销售方式，期现结合的销售对象以期现贸易商为主，**因此**与宁夏汉尧未发生业务合作。

宜春瑁旺是宜春当地的钽铌锡分选销售企业，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江西红瑞富硅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公司钾钠长石粉主要用于玻璃原料的生产销售，**2022** 年度，由于其自身生产规模增长，**因此**向公司采购金额较大。

宁德时代系业内知名的新能源材料生产企业，2022 年度，宁德时代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宜春时代取得春友锂业 30%股权后，就春友锂业所属大港瓷土矿开采的矿石供应分配事项，九岭锂业及其子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锂云母矿石及

碳酸**锂**供货合同》，并约定供货量及定价方式，因此 2023 年度，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部分电池级碳酸锂和锂云母精矿，同时依照市场行情承接了宁德时代的受托加工业务，由宁德时代提供含锂矿石，公司加工成锂云母精矿和碳酸锂，使得 2023 年度交易金额较大。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宁德时代就春友锂业所属大港瓷土矿开采的矿石供应分配事项签订补充合同，并约定 2024 年度电池级碳酸锂的供货量及定价方式，公司与宁德时代按照补充合同约定方式开展业务，合作较为稳定。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比亚迪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度，碳酸锂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并持续高位运行，比亚迪进一步深化在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等相关领域的上下游布局供应链管理。2022 年 10 月，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向公司采购电池级碳酸锂，因此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较高。2024 年**度**，公司碳酸锂主要采用期现结合的销售方式，期现结合的销售对象以期现贸易商为主，**因此**与比亚迪未发生业务合作。

为提高锂云母提锂过程中的锂资源回收利用率，公司子公司丰城九岭与金石资源共同设立江西金岭，并由江西金岭向公司采购钾钠长石泥用于开展锂云母含锂细泥回收业务，因此公司向江西金岭销售部分钾钠长石泥。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上市公司龙蟠科技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2 年度起与公司开始合作，向公司采购部分电池级碳酸锂主要用于正极材料的生产，目前合作较为稳定。

（2）贸易商模式

上海首盾系公司 **2022 年度**锂盐产品的主要贸易商，2020 年碳酸锂的市场需求相对较为疲弱，公司为了拓展碳酸锂的销售渠道，考虑到上海首盾经营团队在碳酸锂贸易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拥有融通高科、丰元股份等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下游公司的营销渠道，因此开始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恭城广富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为钽铌锡产品的贸易商，其终端客户主要系钽铌锡冶炼加工厂商。2020 年公司开发了钽铌和锡的分离技术，大幅提升了钽铌、锡的精纯度，因此该客户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公司大量采购钽铌精矿、锡

精矿；2023 年 1 月，该公司原合作伙伴新成立公司桂林金升矿业有限公司，退出恭城广富矿业有限公司业务经营，因此恭城广富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金额有所下降。2024 年度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

宜春市隆日实业有限公司系非金属及有色金属矿等化工产品的贸易商，其终端客户主要系锰酸锂、磷酸铁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商。2021 年底与公司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签订了碳酸锂购销合同，约定 2022 年 2 月底前交付货物，因此 2022 年初销售金额较高。

宜春市润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钽铌锡产品的贸易商，2023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是因为钽铌锡的产量随着碳酸锂产量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钽铌精矿、锡精矿市场价格较高，相应的销售收入也有所增长。

奉新丰茗康贸易有限公司系宜春当地的钾钠长石粉贸易商，实际控制人原从事陶瓷原料业务。因公司钾钠长石粉的产量较高，故主动通过业内介绍与公司寻求合作。

宜春市川鼎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矿石及矿石制品、锂盐产品的贸易，向公司采购的电池级碳酸锂终端客户均为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商。2023 年起，碳酸锂市场价格自 2022 年高点持续波动下滑，并至 2023 年 4 月底企稳并回升，进入波动阶段，市场各方对于价格走势的认知具有一定分歧，部分贸易商则基于自身对碳酸锂市场行情的研判主动与公司寻求合作，因此以公司相对满意的价格向公司采购了一批碳酸锂。

桂林金升矿业有限公司系钽铌锡产品的贸易商，其终端客户主要系钽铌锡冶炼加工厂商。公司 2023 年与其开始合作且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其实际控制人原为恭城广富矿业有限公司的合伙人，2023 年 1 月独立成立桂林金升矿业有限公司，因此 2023 年度与公司交易金额较大。2024 年度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

宜丰县和正矿业有限公司系宜春当地的矿产品、陶瓷原料的贸易商。2023 年起通过业内介绍与公司开始合作。2024 年度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永安期货（600927.SH）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期货相关产品的风险管理业务。2023 年 7 月，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碳酸锂期货，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开展碳酸锂期货业务与公司开始

合作。随着碳酸锂期货交易市场和交易量持续活跃，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公司**采购量持续增加。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浙江省机电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产品及设备的设计与生产。2023 年**度**，由于下游供应链终端需求从事碳酸锂贸易业务与公司开展合作。

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现代投资（000900.SZ）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业内知名的大宗商品贸易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06.SZ）系深主板上市公司，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上市公司物产中大（600704.SH）的子公司，上述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期现贸易业务或**供应链集成服务。随着碳酸锂期货交易市场和交易量持续活跃，市场中主流期现贸易商开始扩大布局碳酸锂期现贸易业务，其凭借自身资金实力和期现结合等优势，对产品价格波动的承受能力强，采购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较好。公司作为广州期货交易所最大的碳酸锂期货标准仓单交割厂库，凭借稳定的生产供应量、优良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交割服务，吸引了众多期现贸易商与其合作，因此 2024 年**度**与上述公司交易金额较大。

五、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锂盐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含锂矿石、锂云母精矿**、锂辉石精矿及碳酸锂及碳酸锂粗品等含锂材料**以及纯碱等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含锂矿石	**446.16**	**0.37%**	4,862.26	7.33%	2,228.38	2.21%
锂云母精矿	**16,478.33**	**13.50%**	31,085.81	46.86%	66,250.55	65.84%
硫酸锂溶液	**316.79**	**0.26%**	13,994.34	21.10%	21,981.13	21.85%
锂辉石精矿	**25,541.21**	**20.92%**	3,687.60	5.56%	-	-
碳酸锂及碳酸锂粗品	**66,092.89**	**54.13%**	**-**	**-**	**-**	**-**

物料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纯碱	**13,223.42**	**10.83%**	12,705.19	19.15%	10,160.79	10.10%
合计	**122,098.80**	**100.00%**	**66,335.20**	**100.00%**	**100,620.85**	**100.00%**

2022 年度碳酸锂价格大幅上涨并维持高位运行，公司锂盐产量持续提升，导致含锂矿石、锂云母精矿和纯碱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

锂云母精矿采购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因为 2021 年随着碳酸锂市场价格的大幅上涨，公司考虑到自身选矿产能有所不足，为了保障后端锂盐生产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部分选矿企业签署协议，约定公司向选矿企业销售部分含锂矿石，并以固定的价格回收一定比例的锂云母精矿，定价回收以外的锂云母精矿则按照市场价格采购。

2022 年度，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并在高位运行，锂云母精矿的销售价格也相应大幅上涨，而纯碱市场价格也出现了明显上涨，导致锂云母精矿和纯碱的采购金额大幅上涨。而因为公司新增选矿产能尚在建设中，公司含锂原料采购以锂云母精矿为主，含锂矿石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2023 年度，碳酸锂价格较 2022 年度高点大幅波动，导致当期含锂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锂辉石精矿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为子公司丰城九岭新建 3.5 万吨锂辉石产线顺利投产提前备货。

2024 年度，随着宜丰九岭达产以及丰城九岭开始投产，公司的碳酸锂产能从 2023 年度的 2.3 万吨大幅提升至 4.8 万吨，而公司自有大港瓷土矿 2024 年下半年进入扩容基建阶段，建设期副产矿石量无法完全满足生产需求，为充分利用装置产能，公司向市场采购各种形态的碳酸锂原料，并通过后端生产装置进一步加工，生产出合格的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对外销售。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吨、元/吨

物料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含锂矿石	**49,917.12**	**89.38**	249,031.88	195.25	1,815.39	12,274.95
锂云母精矿	**104,333.20**	**1,579.39**	118,020.67	2,633.93	101,050.47	6,556.18
硫酸锂溶液	**1,557.87**	**2,033.51**	14,676.07	9,535.48	12,915.17	17,019.62
锂辉石精矿	**46,875.31**	**5,448.75**	4,286.42	8,602.98	-	-
碳酸锂及碳酸锂粗品	**9,280.77**	**71,214.85**	-	-	-	-
纯碱	**77,882.80**	**1,697.86**	55,791.43	2,277.27	42,019.10	2,418.13
合计	**289,847.07**	**-**	441,806.47	-	157,800.13	-

2022年度含锂矿石采购单价**较高**系矿石品种不同所致，2022年度采购的为市场价格较高的锂辉石和紫云母矿石。

2023年以来，随着碳酸锂价格的持续下行，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采购的含锂矿石、锂云母精矿、硫酸锂溶液和锂辉石精矿等含锂材料单价也跟随持续下降，与市场价格变动相吻合。2024年**度**，**公司**锂辉石精矿采购量大幅提升，主要系为子公司丰城九岭新建的锂辉石产线顺利投产提前备货；**公司新增采购碳酸锂及碳酸锂粗品，为充分利用装置产能，公司向市场采购各种形态的碳酸锂原料，并通过后端生产装置进一步加工，生产出合格的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纯碱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纯碱采购单价**呈现**下滑**趋势**。公司纯碱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吻合。

（三）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力和蒸汽，其消耗量、单价和金额的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年度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单价（元）
电力（万度）	**2022年度**	13,610.33	9,414.20	0.69
	2023年度	22,129.42	15,527.16	0.70

主要能源	年度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单价（元）
	2024 年度	**31,738.43**	**21,377.65**	**0.67**
水（万吨）	**2022 年度**	135.22	341.08	2.52
	2023 年度	**198.35**	**443.86**	**2.24**
	2024 年度	**174.00**	**324.36**	**1.86**
天然气（万立方米）	**2022 年度**	3,260.54	12,665.77	3.88
	2023 年度	5,342.86	20,732.61	3.88
	2024 年度	**7,500.79**	**25,803.71**	**3.44**
蒸汽（万吨）	**2022 年度**	18.94	5,323.03	281.00
	2023 年度	25.20	6,275.89	249.01
	2024 年度	**30.95**	**7,404.28**	**239.23**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总体随着产量上升而增加。2023 年度，公司电力和天然气采购单价基本与上年度持平，水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受两个原因综合影响：一是新投产的子公司宜丰九岭所在工业园区水价较低，为 2.28 元/吨，随着宜丰九岭用水量的增加，拉低了总体平均单价；二是所在园区 2023 年 9 月开始向飞宇新能源供给了部分低价格工业用水，使得飞宇新能源用水成本下降。2023 年度，蒸汽的采购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煤价下跌影响，蒸汽采购价格联动下调所致。2024 年**度，公司**电力采购单价基本与上年度持平；天然气采购单价下降，主要是供应商下调能源供应价格所致；蒸汽的采购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煤价进一步下跌影响，蒸汽采购价格联动下调所致；水采购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供应价格**下调所致**，水消耗量下降主要系锂盐生产过程中加强了水循环利用所致。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24 年度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注 1）**	**21,734.50**	**8.41%**
	2	**江西马迪贸易有限公司**	**20,274.96**	**7.8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4,896.93**	**5.76%**
	4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3,008.00**	**5.03%**
	5	**湖南京远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12,834.38**	**4.97%**
	合计		**82,748.78**	**32.01%**
2023 年度	1	江西祺祥锂业有限公司	21,758.77	13.34%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5,504.89	9.51%
	3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12,864.59	7.89%
	4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0,404.26	6.38%
	5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869.36	4.83%
	合计		**68,401.87**	**41.95%**
2022 年度	1	江西祺祥锂业有限公司	15,462.03	10.24%
	2	奉新鼎耀鼎陶瓷有限公司	13,282.70	8.79%
	3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12,623.44	8.36%
	4	江西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189.68	7.41%
	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9,396.91	6.22%
	合计		**61,954.77**	**41.02%**

注 1：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包括：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奉新县供电分公司、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高安市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宜丰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万载县供电分公司以及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丰城市供电分公司；

注 2：湖南京远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禹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两家企业，此处已合并计算向其采购额，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含锂矿石、锂云母精矿、锂辉石精矿、**碳酸锂及碳酸锂粗品**等含锂材料类以及纯碱等化工原料，含锂材料类供应商和化工原料类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含锂材料类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含锂材料类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24年度	1	**江西马迪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锂**	**2,908.00**	**20,274.96**	**7.84%**
	2	**湖南京远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碳酸锂**	**1,951.00**	**12,834.38**	**4.97%**
	3	**上海融渤实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	**1,400.00**	**10,813.18**	**4.18%**
	4	**高安市鹏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锂辉石精矿**	**11,576.29**	**6,098.23**	**2.36%**
			锂云母精矿	**25,133.99**	**4,544.90**	**1.76%**
			小计	**36,710.28**	**10,643.13**	**4.12%**
	5	**江西祺祥锂业有限公司**	**锂云母精矿**	**64,791.23**	**9,787.59**	**3.79%**
	合计			**107,760.51**	**64,353.24**	**24.90%**
2023年度	1	江西祺祥锂业有限公司	锂云母精矿	66,100.86	15,665.41	9.61%
			硫酸锂溶液	4,436.95	6,093.36	3.74%
			小计	**70,537.81**	**21,758.77**	**13.34%**
	2	高安市鹏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云母精矿	6,674.05	3,677.15	2.26%
			含锂矿石	3,019.61	867.26	0.53%
			小计	**9,693.66**	**4,544.41**	**2.79%**
	3	大余县旭森矿业有限公司	锂云母精矿	13,947.41	3,454.89	2.12%
	4	江西辉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硫酸锂溶液	2,144.83	3,147.91	1.93%
	5	江西威然矿业有限公司	锂辉石精矿	3,100.14	2,591.90	1.59%
			含锂矿石	1,582.33	426.45	0.26%
			小计	**4,682.47**	**3,018.35**	**1.85%**
	合计			**101,006.18**	**35,924.33**	**22.03%**
2022年度	1	江西祺祥锂业有限公司	锂云母精矿	10,329.36	14,981.73	9.92%
			焙烧矿	681.58	281.75	0.19%
			硫酸锂溶液	170.83	198.55	0.13%
			小计	**11,181.77**	**15,462.03**	**10.24%**
	2	奉新鼎耀鼎陶瓷有限公司	锂云母精矿	30,446.89	13,226.05	8.7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	江西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焙烧矿	1,725.23	1,234.04	0.82%
			硫酸锂溶液	5,713.44	9,955.64	6.59%
			小计	**7,438.67**	**11,189.68**	**7.41%**
	4	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硫酸锂溶液	3,408.57	5,375.41	3.56%
	5	宜丰县宜安矿业有限公司	锂云母精矿	6,704.13	4,184.96	2.77%
	合计			**59,180.03**	**49,438.13**	**32.73%**

注：高安市鹏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鹏乾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市源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三家企业，此处已合并计算向其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含锂材料类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整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22 年度，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并在高位运行，锂云母精矿的销售价格也相应大幅上涨，使得 2022 年度含锂材料采购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2023 年度，碳酸锂价格较 2022 年度高点大幅降低，导致当期含锂材料采购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上年度均呈现下降趋势。2024 年度，公司为充分利用装置产能，公司向市场采购各种形态的碳酸锂原料，并通过后端生产装置进一步加工导致当期含锂材料采购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2、化工原料类

报告期内，化工原料类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24 年度	1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纯碱	76,798.00	13,008.00	5.03%
	2	江西省德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钙、无水硫酸钙	201,333.94	2,384.87	0.92%
	3	山东金聚源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捕收剂	1,071.00	1,467.93	0.57%
	4	合肥万泉非金属矿科技有限公司	捕收剂、起泡剂、氢氟酸	1,051.03	1,015.14	0.39%
	5	江西宝欣贸易有限公司	硫酸	26,613.79	787.25	0.30%
	合计			306,867.76	18,663.19	7.22%
2023 年度	1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纯碱、工业盐	46,154.80	10,404.26	6.38%
	2	江西省德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钙、氧化钙、无水硫酸	191,810.86	2,946.83	1.81%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钙、天然石膏			
	3	山东金聚源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捕收剂	766.80	1,081.31	0.66%
	4	海南锂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纯碱	3,896.40	850.82	0.52%
	5	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	EDTA	570.00	836.02	0.51%
	合计			**243,198.86**	**16,119.23**	**9.89%**
2022 年度	1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纯碱	37,527.00	9,059.95	6.00%
	2	上高县聚昇矿业有限公司	碳酸钙、无水硫酸钙	61,291.20	1,367.99	0.91%
	3	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	EDTA	510.00	1,163.10	0.77%
	4	江西宝欣贸易有限公司	硫酸	18,157.86	938.80	0.62%
	5	高安市新鹏泰贸易有限公司	氢氧化钙、碳酸钙、氧化钙	26,656.67	803.76	0.53%
	合计			**144,142.73**	**13,333.60**	**8.83%**

注：山东金聚源工贸有限公司与山东恒屹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两家企业，此处已合并计算向其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化工原料类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上年度均呈现上升态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锂盐产量的提升所致。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85,128.55	231,438.95	4,091.76	8,844.33	429,503.59
累计折旧	11,872.38	27,591.73	1,472.94	2,718.63	43,655.67
减值准备	156.76	1,589.82	64.03	28.23	1,838.85
账面价值	173,099.41	202,257.41	2,554.79	6,097.47	384,009.07
成新率	93.50%	87.39%	62.44%	68.94%	89.41%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通过外购方式取得，使用情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种类	原值	净值
1	蒸发系统	锂盐生产设备	33,166.28	28,973.08
2	焙烧窑系统	锂盐生产设备	26,187.83	22,547.97
3	沉锂装置	锂盐生产设备	30,803.08	27,786.91
4	浸出装置	锂盐生产设备	14,360.66	12,721.14
5	净化装置	锂盐生产设备	11,542.43	11,217.90
6	压滤机	矿石分选及锂盐生产设备	6,166.38	5,335.01
7	过滤机	矿石分选及锂盐生产设备	4,566.63	3,799.95
8	拌料装置	锂盐生产设备	3,777.96	3,332.13
9	冷冻设备	锂盐生产设备	3,634.37	3,170.41
10	气流粉碎机	锂盐生产设备	2,976.24	2,585.92
11	浮选机	矿石分选设备	2,859.82	2,428.45
12	碳化提纯装置	锂盐生产设备	2,479.75	1,743.79
13	立环高梯度磁选机	矿石分选设备	2,242.27	1,552.29
14	挖掘机	采矿设备	2,134.27	1,571.38
15	球磨机	矿石分选设备	2,063.81	1,287.99
16	纯化水系统	锂盐生产设备	1,454.28	1,213.57
17	破碎机	矿石分选设备	1,317.36	896.73
18	破碎系统	锂盐生产设备	1,080.46	935.29
19	干燥机	矿石分选设备	957.84	935.10
20	污水浓缩罐	矿石分选设备	874.99	629.48
21	盘干机	锂盐生产设备	780.28	610.32
22	板式磁选机	矿石分选设备	749.14	566.78
23	旋流器机组	矿石分选设备	720.22	489.87
24	螺旋分级机	矿石分选设备	579.42	383.29
25	分级装置	矿石分选设备	517.30	499.45
26	碳化辅助装置	锂盐生产设备	412.76	239.57

27	振动筛	矿石分选设备	301.24	232.51
28	浓缩装置	矿石分选设备	289.65	275.89
29	挖掘机	转运设备	229.31	71.90
30	筒式磁选机	矿石分选设备	218.19	148.86
合计			143,582.73	122,326.35

2、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权证的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所有权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九岭锂业	奉新县赤田镇十五里亭三八林场	赣（2022）奉新县不动产权第0007440号	工业	21,701.05	无
2		红谷滩区学府大道388号万象城商业中心1#办公、酒店楼3001室-3020室	赣（2024）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63518号、第0163522号、第0163525号、第0163526号、第0163528号、第0163530号、第0163534号、第0163535号、第0163537号、第0163539号、第0163540号、第0163590号、第0163592号、第0163594号、第0163597号、第0163603号、第0163622号、第0163609号、第0163614号、第0163617号	商业、金融、信息	合计2,637.57	无
3	飞宇新能源	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青大道888号	赣（2021）奉新县不动产权第0003566号	工业	14,469.65	无
4		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长青大道888号	赣（2020）奉新县不动产权	工业	18,280.15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所有权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第 0072872 号			
5		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青大道 888 号	赣（2022）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358 号	工业	5,820.61	无
6		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青大道 888 号	赣（2024）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2876 号	工业	50,601.93	无
7	龙宇矿业	奉新县上富镇八角亭路 226 号 1 幢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794 号	工业	278.39	无
8	顺宇新能源	高安市独城镇独新公路以南	赣（2022）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8 号	工业	8,496.03	无
9	万载永益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1#压榨车间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693 号	工业	6,423.06	无
10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1#办公楼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13 号	工业	3,224.52	无
11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6#配电房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16 号	工业	80.05	无
12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9#水磨料仓库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17 号	工业	1,297.44	无
13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7#厕所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18 号	工业	28.64	无
14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12#宿舍楼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19 号	工业	1,469.01	无
15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脱水车间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21 号	工业	1,297.44	无
16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4#接床车间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22 号	工业	1,469.50	无
17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2#云母仓库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23 号	工业	1,297.44	无
18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3#水磨料仓库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24 号	工业	1,297.44	无
19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5#水磨料仓库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25 号	工业	1,297.44	无
20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	赣（2024）万	工业	275.01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所有权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村三组 168 号 8#锅炉房	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26 号			
21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11#五金仓库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549 号	工业	1,363.26	无
22	宜丰九宇	宜丰县棠浦镇工业小区 8 号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4 号	工业	17,651.58	无
23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5 号	工业	10,477.40	无
24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6 号	工业	6,899.19	无
25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7 号	工业	10,482.83	无
26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8 号	工业	7,885.02	无
27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9 号	工业	11,278.06	无
28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0 号	工业	19,804.34	无
29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1 号	工业	14,181.13	无
30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2 号	工业	1,356.75	无
31			**赣（2025）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201 号**	**工业**	**1,917.28**	**无**
32			**赣（2025）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200 号**	**集体宿舍**	**3,298.68**	**无**
33	九岭硅业	奉新县工业园区富达路 677 号	**赣（2025）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1222 号**	工业	**48,146.68**	无
34	奉新九岭	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4288 号	赣（2023）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076 号	工业	8,114.13	无
35	宜丰九岭	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29 号	工业	5,840.16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所有权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36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0号	工业	7,743.66	无
37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1号	工业	468.50	无
38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2号	工业	4,018.56	无
39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3号	工业	379.87	无
40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4号	工业	1,417.35	无
41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5号	工业	1,429.00	无
42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6号	工业	899.66	
43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7号	工业	3,967.26	无
44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8号	工业	5,240.53	无
45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9号	工业	26.48	无
46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40号	工业	26.74	无
47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41号	工业	2,011.10	无
48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42号	工业	1,897.28	无
49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43号	工业	6,402.27	无
50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44号	工业	32,393.90	无
51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45号	工业	345.03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所有权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52		宜丰县工业园区工业大道横一路	赣（2025）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169号	工业	30,095.63	无
53	宜丰硅业	宜丰县棠浦镇工业小区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9号	工业	17,052.00	无
54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0号	住宅	145.98	无
55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1号	工业	6,896.28	无
56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2号	工业	1,357.39	无
57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3号	住宅	6,227.00	无
58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4号	工业	1,057.75	无
59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5号	工业	126.00	无
60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6号	工业	9,085.29	无
61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7号	工业	11,058.60	无
62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8号	工业	10,968.56	无
63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9号	工业	14,028.00	无
64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50号	工业	1,357.39	无
65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51号	工业	4,217.40	无
66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52号	工业	4,217.40	无
67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53号	住宅	838.24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所有权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68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54号	工业	1,357.39	无

（2）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

①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²）
1	龙宇矿业	仓库堆场1处	1,090.95
2	万载永益	仓库堆场1处	1,644.18
3	宜丰九岭	生产用房2处	21,277.50
4		仓库堆场1处	6,811.75
5		生产后勤辅助用房3处	4,386.73
6	飞宇新能源	生产后勤辅助用房2处	144.40
7	丰城九岭	生产用房8处	98,786.21
8		仓库堆场3处	46,628.48
9		生产后勤辅助用房12处	43,296.03
10	奉新九岭	生产后勤辅助用房1处	2,119.04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坐落在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②万载永益目前建设有生产用房 3 处、仓库堆场 4 处、后勤辅助用房 2 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41,043.38m²，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系万载永益尚待重新取得前述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部门在土地测量时采用了不同坐标系，坐标转换过程中出现位置偏差，使得万载永益目前取得的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宗地范围与规划批准范围存在差异，万载永益目前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宗地范围内部分土地尚需进行规划调整后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万载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3 月出具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同时为解决上述历史遗留问题，万载县自然资源局确认：万载永益厂区范围用地现状均为工业用地，厂区地块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并已纳入万载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确认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待江西省政府批复

启用该规划；规划启用后，即可报批国有建设用地并进行出让。同时，万载县自然资源局亦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在补办不动产权证书前，万载永益可继续使用前述土地，对其在土地上建有的房屋建筑物不会进行拆迁、没收，且不会因在前述土地上的建设行为对万载永益进行处罚。

③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房产外，公司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2）	下一步解决措施	预计拆除或搬迁费用
1	九岭锂业	仓库堆场1处	5,383.00	已取得主管部门五年内未有拆除计划的确认，若未来确需拆除或搬迁，发行人将拆除仓库和后勤辅助用房，同时将生产车间搬迁至厂区有产权证房产内	拆除费用 72 万元、搬迁费用 88 万元
2		生产用房3处	1,708.20		
3		后勤辅助用房1处	85.66		
4	飞宇新能源	后勤辅助用房6处	1,617.85	已取得主管部门五年内未有拆除计划的确认，若未来确需拆除或搬迁，发行人下属其他子公司碳酸锂产线建成投产后可消化飞宇新能源部分产能，相关无证房产可拆除	拆除费用 56 万元
5		生产用房1处	955.04		
6		仓库堆场1处	3,017.67		
7	龙宇矿业	后勤辅助用房2处	71.35	拆除无产权证房产，利用有产权证房产或重新报批新建相关房产	拆除费用 1 万元、新建费用 15 万元
8	顺宇新能源	后勤辅助用房2处	185.88	拆除无产权证房产，利用有产权证房产或重新报批新建相关房产	拆除费用 3 万元、新建费用 50 万元
9		仓库堆场2处	86.18		
10	春友锂业	后勤辅助用房2处	1,185.31	拆除无产权证房产，租赁新的房产作为办公用房	拆除、搬迁及租赁费用合计 60 万元
11	万载永益	生产用房5处	3,470.28	拆除无产权证房产，利用有产权证房产或重新报批新建相关房产	拆除及新建费用合计 160 万元
12	宜丰九岭	后勤辅助用房3处	822.40	若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无产权证房产，利用有产权证房产或重新报批新建相关房产	拆除费用 36 万元，新建费用 232 万元
13	宜丰九宇	后勤辅助用房2处	88.36	计划取得该房产所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补办不动产权证证书；若无法取得，在主管部门要求下将拆除无产权证房产	拆除费用 12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²）	下一步解决措施	预计拆除或搬迁费用
14	九岭硅业	后勤辅助用房 2 处	251.08	若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无产权证房产	拆除费用 3 万元
合计			**18,928.26**	-	-

公司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面积为 18,928.26m²，占公司全部房产的面积的比例约为 **2.41%**。上述 1-12 项、14 项房产主要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等原因而无法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13 项房屋建设在租赁的土地上因而无法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上述房产主要被用于仓库堆场、机电/配电房、食堂、门卫等非生产场所。上述房产以钢架结构大棚为主，结构简单，账面价值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房屋符合厂区土地用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处罚；同时就该等房屋建筑物或附属设施在未来五年内未有拆除、没收计划，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上述瑕疵房产拆除与搬迁费用合计为 788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瑕疵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九岭锂业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用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致使九岭锂业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无法按照生产计划正常使用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全额赔偿九岭锂业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飞宇新能源	江西欧雅典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工业园区兴业路 69 号（2#）	3,468.00	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仓库
2	飞宇新能源	江西欧雅典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工业园区兴业路 69 号 1#厂房第一层车间 13 室	3,106.40	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3	飞宇新能源	江西欧雅典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工业园区兴业路 69 号 6#厂房	3,400.00	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仓库
4	飞宇新能源	江西欧雅典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技术产业园区兴业路 69 号 7#厂房	3,349.00	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仓库
5	飞宇新能源	江西泰明光伏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江西塞尔翔鹰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4 号、10 号厂房**	8,000.00	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仓库
6	飞宇新能源	江西泰明光伏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江西塞尔翔鹰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3 号厂房	4,000.00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仓库
7	飞宇新能源	江西泰明光伏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江西塞尔翔鹰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9 号厂房	4,000.00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仓库
8	飞宇新能源	江西泰明光伏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八路	5,347.40	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仓库
9	飞宇新能源	江西泰明光伏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江西塞尔翔鹰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8 号厂房	4,000.00	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仓库
10	飞宇新能源	江西深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7 号厂房	15,325.00	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仓库
11	飞宇新能源	江西深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苗圃路 10 号厂房	5,435.00	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仓库
12	飞宇新能源	江西深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苗圃路 6 号厂房	10,650.00	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仓库
13	飞宇新能源	江西深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苗圃路 2 号厂房	6,290.00	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仓库
14	飞宇新能源	江西金丰服装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县高新工业园应星南大道 1799 号	8,082.00	**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仓库
15	飞宇新能源	江西宝丰针织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应星南大道 1328 号	9,100.00	**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仓库
16	**飞宇新能源**	**江西全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	**5,074.62**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仓库**
17	**飞宇新能源**	**江西龙楷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苗圃路 8 号**	**4,532.33**	**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仓库**
18	春友锂业	汪宇红	白市五组	102.60	**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9	**春友锂业**	**王艳花**	**宜丰县山田村村委会后面的山田村老年活动中心**	**1,500.00**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20	宜丰九岭	江西长新电源有限公司	宜丰县**良岗工业园**长新大道 23 号	9,780.00	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仓库
21	宜丰九岭	江西源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 18 号	**9,500.00**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仓库
22	宜丰九岭	江西辰腾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丰县工业园工樟路 18 号厂房	2,647.57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仓库
23	宜丰九岭	江西辰腾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丰县工业园工樟路 18 号厂房	2,856.00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仓库
24	宜丰九岭	江西建民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丰县工业园区	1,378.00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仓库
25	宜丰九岭	江西建民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丰县工业园区	1,998.00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仓库
26	宜丰九岭	江西卓成云母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宜丰县卓成公司南面厂房	2,060.00	至 **2026** 年 2 月 7 日	仓库
27	宜丰九岭	江西裕利有限公司	宜丰县工业园区工樟路 56 号 4 栋、5 栋	5,073.87	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仓库
28	**宜丰九岭**	**江西裕利有限公司**	**宜丰县工业园区工樟路 56 号 7 栋**	**836.16**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仓库**
29	宜丰九岭	江西远峰家具有限公司	宜丰县工业园区	2,781.00	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仓库
30	宜丰九岭	江西远峰家具有限公司	宜丰县工业园区	14,924.00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仓库
31	宜丰九岭	江西远峰家具有限公司	宜丰县工业园区	2,582.00	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仓库
32	宜丰九岭	江西远峰家具有限公司	宜丰县工业园区	4,344.00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仓库
33	宜丰九岭	江西远峰家具有限公司	宜丰县工业园区	7,180.00	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仓库
34	**宜丰九岭**	**江西远峰家具有限公司**	**宜丰县工业园区**	**1,806.00**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仓库**
35	**宜丰九岭**	**江西远峰家具有限公司**	**宜丰县工业园区**	**1,464.00**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仓库**
36	宜丰九岭	宜丰县协劦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宜丰县工业园	8,000.00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仓库
37	**宜丰九岭**	**宜丰美筑科技有限公司**	**宜丰县工业园区**	**2,500.00**	**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仓库**
38	**宜丰九岭**	**宜丰美筑科技有限公司**	**宜丰县工业园区**	**5,937.00**	**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仓库**
39	**宜丰九岭**	**宜丰美筑科技有限公司**	**宜丰县工业园区**	**2,960.00**	**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仓库**
40	九岭上海	上海树福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 5 幢办公楼第 5 层 D 单元	338.35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41	广西星锂	河池大任创新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市大任产业园内	200.00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
42	丰城九岭	江西雅夫曼家居有限公司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四路 77 号	4,464.82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仓库
43	丰城九岭	丰城市凯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丰城市上塘镇大岭厂房	2,817.00	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仓库
44	丰城九岭	江西格利奇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B-02-11 地块	6,460.00	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仓库
45	丰城九岭	江西欧室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B-12-7 号地块	5,100.00	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仓库

注：江西泰明光伏有限公司租赁给飞宇新能源的 8,000 平方米、**4,000 平方米、4,000 平方米、4,000 平方米**的房产系承租自江西塞尔翔鹰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泰明光伏有限公司的转租行为已取得江西塞尔翔鹰实业有限公司的确认。**江西远峰家具有限公司租赁给宜丰九岭的 1,806 平方米的房产系承租自江西省康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远峰家具有限公司的转租行为已取得江西省康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确认。江西远峰家具有限公司租赁给宜丰九岭的 2,781 平方米、14,924 平方米、2,582 平方米、4,344 平方米、7,180 平方米、1,464 平方米的房产系承租自江西经宇门业有限公司，江西远峰家具有限公司的转租行为已取得江西经宇门业有限公司的确认。**

（4）出租物业

①2023 年 4 月 6 日，九岭硅业取得奉新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赣(2023)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3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土地系九岭硅业受让自江西锦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在受让之前，江西锦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已与江西泰明光伏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前述房屋屋顶租赁给江西泰明光伏有限公司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期限为光伏发电站投入后 25 年，按每发一度电向江西锦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支付 0.1 元作为对价。九岭硅业受让房屋、土地后，与江西锦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江西泰明光伏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确认由九岭硅业承继原协议中江西锦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②**2025 年 5 月 30 日**，万载永益与江西永益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将位于万载永益厂区内的锅炉房和 11#仓库（建筑面积为 1,919.19m^2）出租给江西永益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③2025 年 5 月 29 日，万载永益与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厂房出租合同》，将位于 12#仓库部分（建筑面积为 2,000㎡）出租给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仓储，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④2025 年 6 月 13 日，宜丰九岭与宜春丰能热力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将位于宜丰县工业园区 625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宜春丰能热力有限公司用于仓储，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

（二）主要无形资产

1、采矿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处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编号	采矿权人	地址	矿山名称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C3609002011077130116060	春友锂业	宜春市宜丰县	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	露天开采	600 万吨/年	0.5 平方公里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根据 2023 年 2 月江西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大港瓷土矿矿区累计查明瓷土+瓷石矿石量 9,710.70 万吨，保有瓷土+瓷石矿石量为 9,197.69 万吨，其中保有含锂瓷土+瓷石矿石量为 8,083.54 万吨，Li_2O 金属氧化物量 31.28 万吨，平均品位 0.39%。2023 年 4 月，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江西省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宜自然资储备字〔2023〕02 号），对《储量核实报告》予以通过评审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原矿石开采量分别为 147.69 万吨、148.56 万吨和 **382.89** 万吨。现有采矿权证证载生产规模为 600 万吨/年，**2024 年 7 月年采 600 万吨扩建工程已获得应急主管部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大港瓷土矿开始进入扩容基建阶段（基建期为 1 年），基建期山体剥离可副产矿石量为 380 万吨；公司 2024 年 1-6 月按原许可量 150 万吨进行开采，7 月份矿山进入基建期，开始使用基建剥离副产矿石量。**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使用权证书编号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九岭锂业	奉新县赤田镇十五里亭三八林场	赣（2022）奉新县不动产权第0007440号	46,563.52	工业	出让	至 2070 年 11 月 18 日	无
	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以南、新材路以西	赣（2024）奉新县不动产权第0005582号	115,255.31	工业	出让	至 2074 年 12 月 9 日	无
	红谷滩区学府大道388号万象城商业中心1#办公、酒店楼3001室-3020室	赣（2024）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63518号、第0163522号、第0163525号、第0163526号、第0163528号、第0163530号、第0163534号、第0163535号、第0163537号、第0163539号、第0163540号、第0163590号、第0163592号、第0163594号、第0163597号、第0163603号、第0163622号、第0163609号、第0163614号、第0163617号	共有宗地面积2,394.63	商务金融用地（注）	出让	至 2058 年 12 月 27 日	无
飞宇新能源	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青大道888号	赣（2024）奉新县不动产权第0002876号	66,403.03	工业	出让	至 2069 年 12 月 12 日	无
	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青大道888号	赣（2021）奉新县不动产权第0003566号	26,031.90	工业	出让	至 2068 年 5 月 19 日	无
	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长青大道888号	赣（2020）奉新县不动产权第0072872号	28,584.75	工业	出让	至 2068 年 5 月 19 日	无
	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青大道888号	赣（2022）奉新县不动产权第0003358号	14,412.32	工业	出让	至 2068 年 5 月 19 日	无
龙宇矿业	奉新县上富镇八角亭路226号1幢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0005794号	6,213.60	工业	出让	至 2056 年 11 月 20 日	无
顺宇新能源	高安市独城镇独新公路以南	赣（2022）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938号	17,971.00	工业	出让	至 2071 年 9 月 22 日	无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使用权证书编号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万载永益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1#压榨车间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693 号	100,000.00	工业	出让	至 2062 年 9 月 27 日	无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1#办公楼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13 号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6#配电房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16 号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9#水磨料仓库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17 号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7#厕所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18 号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12#宿舍楼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19 号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脱水车间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21 号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4#接床车间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22 号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2#云母仓库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23 号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3#水磨料仓库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24 号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5#水磨料仓库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25 号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8#锅炉房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326 号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三组 168 号 11#五金仓库	赣（2024）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76549 号					
宜丰九岭	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2585 号	22,087.16	工业	出让	至 2071 年 12 月 29 日	无
	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2584 号	14,869.75	工业	出让	至 2071 年 12 月 29 日	无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使用权证书编号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6号	61,297.75	工业	出让	至 2071 年 12 月 29 日	无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8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9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40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41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42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43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44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45号					
	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29号	49,337.45	工业	出让	至 2071 年 12 月 29 日	无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0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1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2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3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4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使用权证书编号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5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437号					
	宜丰县工业园区工业大道横一路	**赣（2025）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169号**	42,494.66	工业	出让	至 2073 年 12 月 2 日	无
宜丰九宇	宜丰县棠浦镇工业小区 8 号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644号	147,701.35	工业	出让	至 2059 年 6 月 12 日	无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645号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646号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647号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648号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649号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650号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651号					
		赣（2023）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652号					
		赣（2025）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201号					
		赣（2025）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200号					
	宜丰县棠浦镇工业园	赣（2022）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333号	2,760.00	工业	出让	至 2059 年 6 月 12 日	无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使用权证书编号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宜丰县棠浦镇工业园	赣（2022）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334号	8,614.76	工业	出让	至2059年6月12日	无
奉新九岭	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4288号	赣（2023）奉新县不动产权第0005076号	136,032.97	工业	出让	至2072年8月14日	无
丰城九岭	丰城高新区 HG-A6-01-01号地块	赣（2024）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679号	266,660.00	工业	出让	至 2072 年10月3日	无
九岭硅业	奉新县工业园区富达路677号	赣（2025）奉新县不动产权第0001222号	73,629.14	工业	出让	至 2060 年12月22日	无
凝聚新材	宜丰县工业园区横二路北侧、江西坤晖实业西侧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817号	54,932.90	工业	出让	至 2073 年12月2日	无
宜丰硅业	宜丰县棠浦镇工业小区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9号	186,318.65	工业	出让	至 2059 年6月12日	无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0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1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3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4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5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6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7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8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9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使用权证书编号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53号					
	宜丰县棠浦镇工业小区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42号	25,704.24	工业	出让	至 2059 年 6 月 12 日	无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50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51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52号					
		赣（2024）宜丰县不动产权第0003854号					
广西星锂	河池市金城江区大任产业园兴河路西北侧	桂（2024）河池市不动产权第0022158号	10,458.20	工业	出让	至 2073 年 4 月 17 日	无

注：九岭锂业新增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购买地上商品房时随房屋所有权取得，该等房产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

春友锂业和丰城九岭**存在**临时**使用**土地**（含林地）的情形，并**已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临时）》**或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临时用地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件编号	批准面积（亩）	有效日期	用途	发证机关
1	春友锂业	宜自然资字（2021）第 01 号	2.25	2021.01.13-2023.01.12	搭建临时板房	宜丰县自然资源局
2	春友锂业	宜自然资字（2021）第 09 号	30.43	2021.12.22-2023.12.21	料场中转站	宜丰县自然资源局
3	丰城九岭	丰市自然资核字（2024）15 号	7.392	2024.10.29-2026.10.28	施工便道	丰城市自然资源局
4	春友锂业	宜市审交林许字〔2024〕37 号	5.1470 公顷	2024.10.21 – 2026.10.20	年破碎 900 万吨瓷石及管带运输综合改造项目临时使用林地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1、2 项临时用地许可有效期均已届满，春友锂业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出了续期申请。对于“宜自然资字(2021)第 01 号”《临时用地许可证》，宜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因临时用地政策

发生变化，该土地用途不适宜办理临时用地许可，因此不再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宜丰县统一安排，拟调整该片土地规划并完善该地块的农转用报批手续；在此期间，同意春友锂业使用该地块，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此予以处罚。对于“宜自然资字(2021)第 09 号”《临时用地许可证》，宜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证明，因临时用地政策发生变化，该土地用途不适宜办理临时用地许可，因此不再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宜丰县统一安排，拟调整该片土地规划并完善该地块的农转用报批手续，根据临时用地管理政策规定，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上述临时用地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到期后一年内未办理完成建设用地手续，则春友锂业应停止使用该地块并先行完成土地复垦，对此该局予以认可。2024 年 12 月，宜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春友锂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启动了办理该片土地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已完成节地专章和地灾评估报告评审，目前正在编制压覆报告，该局同意将复垦期限延长一年，并将积极推进建设用地相关手续的办理。

3、林地、水塘的使用情况

（1）租赁及使用林地

①租赁林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林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署日期	主要租赁条款	土地性质
1	**奉新县**赤田镇罗塘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租赁 50 亩**林**地，**租赁期限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	集体农用地
2	奉新县上富镇人民政府	龙宇矿业	2024 年 3 月	租赁 7.2 亩山地，租用期限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8 年 3 月。	集体农用地
3	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六组	春友锂业	2020 年 4 月	租赁 70.6 亩林地用于矿产开发，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1 月。	集体农用地
4	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三组（受托出租）	春友锂业	2023 年 1 月	租赁 191.7 亩林地用于矿产开发，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集体农用地
5	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十六组（受托出租）	春友锂业	**2025 年 1 月**	**租赁 65 亩林地用于矿产开发，租赁期限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集体农用地
6	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二组（受托出租）	春友锂业	2020 年 7 月	租赁合计 28.9 亩山地用于矿石堆放。	集体农用地

7	张群基	春友锂业	2020 年 9 月	租赁 1.5 亩杉山用于堆放矿石。	集体农用地

②使用大港实验林场国有林地

春友锂业使用大港实验林场国有林地，先由宜丰县自然资源局与大港实验林场进行协商并签署《土地征收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宜丰县自然资源局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同时宜丰县自然资源局确认该土地归春友锂业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对于使用**上述**林地已按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使用申请并取得了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文件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临时用地面积
1	大港瓷土矿企业	赣林地审字[2019]105 号	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	集体林地	2.8953 公顷
2	春友锂业	赣林地审字[2020]0683 号	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	集体林地	8.6085 公顷
3	春友锂业	赣林地审字[2020]2365 号	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	集体林地	1.7732 公顷
4	春友锂业	林资许准（赣）[2022]11 号	宜丰县	国有、集体林地	国有 5.3012 公顷、集体 10.6975 公顷
5	九岭锂业	赣林地审字[2016]0084 号	奉新县赤田镇罗塘村	集体林地	2.9200 公顷
6	龙宇矿业	赣林地审字[2019]0964 号	上富镇林场	集体林地	0.6247 公顷

宜春市林业局出具证明，确认：由于采矿权转让，存在林业部门于 2019 年批准使用林地（赣林地审字[2019]105 号）的主体为原采矿权人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而实际使用主体为采矿权受让方春友锂业的情形，前述情形均不影响林业部门批复同意的林地使用行为的法律效力，春友锂业有权按照上述林地审核批准文件使用林地，无需重复向林业部门提出使用林地申请或申请变更使用主体，上述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春友锂业的采矿作业面均处于《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确认的用地范围之内；春友锂业已与林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签署林地使用补偿协议，并及时支付林地补偿费用，与林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不存在争议与纠纷。春友锂业矿区范围用地均已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并按规定缴纳了森林植被恢复费。**报告期各期**，宜春市林业局出具证明，确认春友锂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林地

使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11 月，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春友锂业矿区用地现状符合江西省矿山用地政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其予以处罚。

（2）其他林地审批手续

除上述林地租赁事项外，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向相关部门申请林地使用许可，并获得了前述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文件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临时用地面积
1	九岭锂业	林资许准（赣）〔2023〕57 号	宜春市奉新县赤岸镇、赤田镇	集体林地	21.6807 公顷
2	春友锂业	赣林地审字[2023]2491 号	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	集体林地	10.1829 公顷
3	广西星锂	桂林审准资〔2023〕1118 号	河池市金城江区白土乡德荣村 3 林班	集体林地	0.7845 公顷
4	万载永益	赣林地审字[2024]29 号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	集体林地	1.8100 公顷
5	江西九岭港	林资许准（赣）[2022]69 号	宜春市奉新县	集体林地	55.1538 公顷
6	**江西九岭港**	**赣林地审字[2024]1634 号**	**奉新县上富镇董田村、高坪村**	**集体林地**	**9.5674 公顷**
7	**春友锂业**	**赣林地审字[2024]1638 号**	**宜丰县江西农业大学大港试验林场、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	**国有、集体林地**	**国有 6.6800 公顷、集体 3.7779 公顷**

注：因江西九岭港林资许准（赣）[2022]69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2024 年 10 月 26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出具《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林资许续（赣）[2024]3 号），同意林资许准（赣）[2022]69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后续用地审批手续。

（3）租赁丫缩塘水库

2021 年 10 月，万载永益与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第二、第八村民小组签订租赁协议，租赁石蛇村 2 组和 8 组的丫缩塘水库，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41 年 9 月 30 日。

万载县三兴镇石蛇村第二、第八村民小组将水库出租给万载永益前，未按

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为弥补前述程序瑕疵，2023 年 8 月，石蛇村村委会召开村民会议，审议确认水库租赁事宜。根据石蛇村村民会议决议、万载县三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万载永益租赁水库事宜已取得了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已补充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4）租赁土地

2024 年 10 月，丰城九岭与上塘镇金家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丰城九岭租用上塘镇金家村 4,928 平方米（约 7.392 亩）土地用于施工便道，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租金为每亩每年 1,000 元，共计 14,784 元。前述租赁事项已于 2024 年 9 月经丰城市上塘镇金家村委会与村民大会的同意，同时亦经上塘镇人民政府确认。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
1	九岭锂业		52050959	第 19 类：防火水泥涂层	2021.12.7 至 2031.12.6
2	九岭锂业	九岭 JIU LING	13160707	第 6 类：褐铁矿；金属陶瓷；钨；钒；锆；锡；金属矿石；铬矿石；铁矿石；方铅矿（矿石）	2015.2.28 至 2025.2.27（注）
3	九岭锂业	九岭 JIU LING	52049276	第 19 类：板岩粉；石料；石灰华；建筑用石粉；水泥；镁氧水泥；建筑用非金属砖瓦；瓷砖；防火水泥涂层；长石	2021.8.14 至 2031.8.13
4	飞宇新能源	九岭 JIU LING	46407497	第 1 类：硅；碱金属；锂；钾；铯；硫；氢氧化锂；碳酸锂；蓄电池用防泡沫溶液；电镀液	2021.1.28 至 2031.1.27
5	飞宇新能源		46407509	第 1 类：硅；电镀液；锂；钾；铯；硫；蓄电池用防泡沫溶液；碱金属	2022.4.14 至 2032.4.13

注：根据《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公司拥有的第 13160707 号商标经核准续展注册，续展有效期至 2035 年 2 月 27 日。

5、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九岭锂业	**一种锂云母尾矿处理方法**	**2022111057116**	**发明**	**2025.03.25**	**原始取得**
2		锂瓷石矿石提取锂云母的工艺	2017113644246	发明	2019.08.02	原始取得
3		铁锂云母提取碳酸锂工艺	2017113635139	发明	2019.06.28	原始取得
4		一种从含锂、钠、钾的混合盐体系中分别分离出锂盐、钠盐、钾盐的工艺方法	2021114027029	发明	2023.05.12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实验、化验加热的新型节能数显电热板**	**2024219771043**	**实用新型**	**2025.06.17**	**原始取得**
6		**回转窑筒体散热回收利用装置**	**2024201533337**	**实用新型**	**2025.02.07**	**原始取得**
7		一种多次分选的长石硅砂分离装置	2020229609447	实用新型	2021.11.05	原始取得
8		一种能够根据颗粒物不同的用于长石矿的除铁选矿装置	2020229608656	实用新型	2021.09.03	原始取得
9		一种方便使用的高品质钽铌精矿、锡精矿分离设备	2020229609517	实用新型	2021.09.07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锂云母矿提纯的浮选装置	202022965143X	实用新型	2021.09.07	原始取得
11		一种锂云母焙砂尾气处理系统	2020211975858	实用新型	2021.04.09	原始取得
12		一种锂云母焙砂尾气处理装置	2020211976013	实用新型	2021.04.09	原始取得
13		一种锂云母焙砂的连续浸出系统	2020211976028	实用新型	2021.04.09	原始取得
14		一种锂云母混料系统	2020211990504	实用新型	2021.06.11	原始取得
15		一种锂瓷石解离粉碎装置	2017217680641	实用新型	2018.10.12	原始取得
16		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锂瓷石解离粉碎装置	2017217680675	实用新型	2018.08.17	原始取得
17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用粉碎研磨储料装置	2017215369592	实用新型	2018.06.15	原始取得
18		一种锂云母熟料破碎浸出一体机	201721537115X	实用新型	2018.05.29	原始取得
19		一种钽铌冶炼配套设备	2017215372928	实用新型	2018.05.29	原始取得
20		一种钾钠砂的除铁专用设备	2017215369287	实用新型	2018.05.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1		一种具有多级筛分功能的伴生钽铌矿矿石筛分装置	2020229609540	实用新型	2021.09.07	原始取得
22	飞宇新能源	一种高效混合防结壁的沉锂结晶反应釜系统及方法	2022104726892	发明	2023.12.12	原始取得
23		用于搅拌锂云母浸取液的搅拌装置	2019104543033	发明	2024.07.09	原始取得
24		**一种高压低温提锂反应装置**	**2024202231724**	**实用新型**	**2025.01.28**	**原始取得**
25		用于制备碳酸锂的反应釜	2018218378545	实用新型	2020.02.04	原始取得
26		制备碳酸锂的焙烧装置	2018218373518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27		用于制备碳酸锂的反应釜	2018218378634	实用新型	2019.09.06	原始取得
28		用于制备碳酸锂的反应釜	2018218378649	实用新型	2020.02.04	原始取得
29		用于碳酸锂生产的球磨机	2018218389893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30		用于制备碳酸锂的高压反应釜	2018218394872	实用新型	2019.11.19	原始取得
31	万载永益	一种选矿药剂添加处理装置	2021100448817	发明	2023.05.09	受让取得
32	九岭硅业	釉用熔块及制备方法	2019110666990	发明	2022.03.18	受让取得
33		一种石英砂多工序球磨系统	2022105584653	发明	2024.07.12	受让取得
34		一种长石细粉滤出分离装置	2023236492554	实用新型	2024.09.10	原始取得
35		一种便于清理的石英砂分离设备	2023236492272	实用新型	2024.08.23	原始取得
36	丰城九岭	一种用于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料浆储槽	2020114536128	发明	2022.07.01	受让取得
37		用于碳酸锂生产的球磨机	2018218414217	实用新型	2019.09.10	受让取得
38		一种用于粗级碳酸锂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分离过滤装置	2020229609521	实用新型	2021.09.07	受让取得
39		用于提纯碳酸锂浸取液的提纯塔	2019209037936	实用新型	2020.04.21	受让取得
40		一种工业级碳酸锂提纯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防护装置	2020232113998	实用新型	2021.11.05	受让取得
41		一种用于粗级碳酸锂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能量回收装置	202022965150X	实用新型	2021.09.07	受让取得
42		一种利用碳酸锂制备一水氢氧化锂的方法	2018111147173	发明	2020.06.23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3		一种用于制备锂云母混料的一体化成型装置	2024201174086	实用新型	2024.09.10	原始取得
44		**一种锂云母熟料研磨装置**	**2024214825333**	**实用新型**	**2025.04.25**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用于锂云母浆料的隔膜压滤机**	**2024215178222**	**实用新型**	**2025.04.25**	**原始取得**
46		**一种电池级碳酸锂的过滤洗涤干燥三合一装置**	**2024215178167**	**实用新型**	**2025.04.25**	**原始取得**
47		**一种适用于锂辉石晶体结构的破碎装置**	**2024216652714**	**实用新型**	**2025.05.09**	**原始取得**
48	宜丰九岭	**一种锂云母混料细碎装置**	**2024210336770**	**实用新型**	**2025.03.18**	**原始取得**
49		**一种锂云母拌料挤出装置**	**2024210253640**	**实用新型**	**2025.03.18**	**原始取得**
50		一种基于碳酸锂电池级生产反应釜支撑结构	2020114502780	发明	2022.12.09	受让取得
51		一种硫酸锂溶液的生产装置	2019214206351	实用新型	2020.05.08	受让取得
52		一种碳酸锂过滤装置	2019212758206	实用新型	2020.07.03	受让取得
53		用于碳酸锂生产的除钙镁装置	2018218394656	实用新型	2019.09.06	受让取得
54		一种硫酸锂生产用除杂装置	2018217575090	实用新型	2019.06.25	受让取得
55		一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的装置	2018217577217	实用新型	2019.06.25	受让取得
56		一种用于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的清理装置	2020229651463	实用新型	2021.09.07	受让取得
57		一种生产碳酸锂的反应釜	2018217571441	实用新型	2019.07.02	受让取得
58		一种用于搅拌锂云母浸取液的搅拌装置	2019207858863	实用新型	2020.04.21	受让取得
59		用于碳酸锂的气流粉碎装置	2019209037955	实用新型	2020.05.08	受让取得
60		用于制备碳酸锂的反应釜	2018218378653	实用新型	2019.11.19	受让取得
61		一种锂云母传输测重装置	202420251832X	实用新型	2024.08.27	原始取得
62		一种代替传统湿碳酸锂干燥和气流粉碎的粉碎装置	202323487119X	实用新型	2024.08.09	原始取得
63		一种干燥粉料收尘装置	2024202518141	实用新型	2024.09.20	原始取得
64		冷凝水余热回用装置	2024200823243	实用新型	2024.10.22	原始取得
65		一种干燥粉体下料输送装置	2024202518245	实用新型	2024.10.22	原始取得
66		一种锂云母湿料下料输送装置	2024210253975	实用新型	2024.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7	宜丰九宇	锂云母废料化肥及制备方法	2019110676070	发明	2021.10.15	受让取得
68		锂云母废料烧结砖及制备方法	2019110667118	发明	2022.03.18	受让取得
69		高径比溶解装置	2018218390161	实用新型	2019.09.10	受让取得
70		余热锅炉	2019209099701	实用新型	2020.03.31	受让取得
71		一种生产锂云母精矿粉的过滤装置	2017215372468	实用新型	2018.06.29	受让取得
72		一种钽铌矿恒温分解装置	2017215372307	实用新型	2018.05.29	受让取得
73		一种通过尾泥磁选提取锂云母的装置	2024201973873	实用新型	2024.09.24	原始取得
74		一种锂云母矿机械搅拌式浮选装置	2024200300166	实用新型	2024.11.05	原始取得
75		**一种锂云母尾泥固液分离装置**	**2024217232683**	**实用新型**	**2025.06.17**	**原始取得**

注：上表第 32 项、第 36 项至第 41 项、第 50 项至第 60 项、第 67 项至第 72 项专利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相互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九岭锂业	智控流程数字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29162 号	2025SR0072964	原始取得
2	九岭锂业	智能生产线数字化监控与调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727710 号	2025SR0071512	原始取得

（三）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公司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公司
1	九岭锂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6000550	2027.10.27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	九岭锂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21571164164 0001Y	2029.10.07	-
3	九岭锂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7224E30002R2M	2027.01.31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4	九岭锂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7224Q30003R2M	2027.01.31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5	九岭锂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7224S30003R2M	2027.01.31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6	九岭锂业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524EN1832ROM	2027.05.0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7	九岭锂业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
8	九岭锂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6089610F9	–	–
9	飞宇新能源	排污许可证	91360921MA364KKE6N001V	2028.05.18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10	飞宇新能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1）	04532181	-	-
11	飞宇新能源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
12	飞宇新能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7223Q30016R0M	2026.01.08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13	飞宇新能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7223S30010R0M	2026.01.08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14	飞宇新能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7223E30346R0M	2026.11.29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15	飞宇新能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1425ENMS0290R0M	2028.01.07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6	春友锂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FM 安许证字[2025]C056 号	2028.05.22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17	春友锂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24314710304U001X	2030.05.14	-
18	春友锂业	取水许可证	D360924S2023-0010	2028.09.25	宜丰县水利局
19	顺宇新能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83MA38JH51XX001X	2026.05.10	-
22	万载永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22MA7B4AR35D001X	2027.09.08	-
23	宜丰九岭	排污许可证	91360924MA7B809M09001V	2029.07.01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4	宜丰九岭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JQTXEMS007ROS	2026.08.02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25	宜丰九岭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JQTXQMS007ROS	2026.08.02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公司
26	宜丰九岭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JQOHSMS007ROS	2026.08.02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27	**宜丰九岭**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1424ENMS13216R0M**	**2027.12.26**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8	**宜丰九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608960AP7**	**-**	**-**
29	宜丰九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24MA7AMMTK77001Z	**2030.04.13**	-
30	宜丰九宇	取水许可证	D360924S2023-0005	2028.03.14	宜丰县水利局
31	宜丰九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JQTXEMS006ROS	2026.08.02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32	宜丰九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JQTXQMS006ROS	2026.08.02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33	宜丰九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JQOHSMS006ROS	2026.08.02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34	**宜丰九宇**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1424ENMS13393R0M**	**2027.12.30**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5	九岭硅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21MAC756BD59001Z	2029.02.19	-
36	九岭硅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JQTXEMS084ROS	2027.04.25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37	九岭硅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JQTXQMS084ROS	2027.04.25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38	九岭硅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JQOHSMSO84ROS	2027.04.25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39	丰城九岭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JQTXEMS100ROS	2027.05.20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40	丰城九岭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JQTXOMS100ROS	2027.05.20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41	丰城九岭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JQOHSMS100ROS	2027.05.20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42	丰城九岭	排污许可证	91360981MA7JL1KT9T001V	2029.11.14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43	**丰城九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608362A01**	**-**	**-**
44	**凝聚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24MACTLRKF3C001W**	**2030.04.10**	**-**
45	**九岭上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22261B4C**	**-**	**-**

注 1：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公司具备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法律风险或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专注于锂盐的垂直一体化生产，已打通了锂云母提锂“采-选-冶”的立体产业链，通过多年实践与持续研发积累形成了矿石高效分选、强化焙烧、金属提取以及尾渣资源化等成套的矿石提锂核心技术，并申请了多项相关专利保护。公司锂云母矿特色资源高效提取与综合利用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技术创新程度高，技术经济指标先进，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认定“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通过多项技术开发和集成，对锂云母提锂技术和装备进行了创新升级及产业化应用，有效地实现了我国特色锂云母矿多种伴生资源的高效提取与综合利用。

公司核心技术和所处阶段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特点	产品应用	技术所处阶段
1	矿石分选全过程高效分离与精准控制技术	在矿石采选过程中，利用三级高梯度磁选技术、布沟和摇床重选技术、精准控制水力旋流器，高效精选钽铌锡、排除超细高粘泥化矿对分选作业的干扰，提升锂云母精矿及共生矿产的产出率和品位；利用阴阳离子组合捕收剂之间产生共吸附机理、电荷补偿机理和功能互补机理，通过离子键合，组合捕收剂以稳定化学吸附形式吸附锂云母，以可逆的物理吸附形式吸附石英、长石等脉石矿物，提高捕收剂对锂云母的选择性和捕收能力，进一步提高锂云母品位和收率。	锂云母精矿、钽铌锡、钾钠长石粉（泥）	大批量生产
2	超细难选尾泥高值化利用技术	锂云母浮选中，超细尾泥无法回收利用，是导致锂云母回收率低的最主要原因。通过长时间对超细尾泥粒级的分析和研究，找到了易于浮选的粒级和严重影响浮选的粒级，并通过水力分级设备把两个粒级进行分离。再结合超细矿物浮选分离技术，对浮选设备和浮选药剂进行特别改造，将超细尾泥里面的可浮矿中的锂云母进行富集收取。从而大幅提高整个锂云母精矿的回收率，降低锂资源的损失，浮选后的尾泥矿因为除去了锂云母矿和铁等弱磁物质，白度增加，后续的产业附加值增加。	锂云母精矿、钾钠长石粉（泥）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特点	产品应用	技术所处阶段
3	复合硫酸盐法高效焙烧提锂技术	利用硫酸钠钾混合盐和硫酸钙的复合硫酸盐在高温作用下，对锂云母的物相结构进行重排，锂云母中的锂在熔融状态下被硫酸盐化，与复合硫酸盐的阳离子进行离子置换反应，转化为可溶于水的硫酸锂状态存在；利用氧化钙的高熔点，增加焙烧物料的软化温度点，确保焙烧物料在窑体中不发生结壁；利用氧化钙的固氟作用，使得锂云母中的氟以氟化钙的形式固化在渣中；根据锂云母的组分差异精确匹配辅料配方、转速、焙烧时间和焙烧温度，实现焙烧工艺精确控制。	碳酸锂	大批量生产
4	难处理低品位沉锂母液循环沉锂技术	针对低品位沉锂母液，开发出循环沉锂工艺技术。先通过浓缩富集技术提升母液中锂含量，从而增加沉锂收率；利用全自动化、智能化冷冻析盐技术，降低母液中杂质含量，并且由于析出十水芒硝，可进一步浓缩母液中锂浓度；利用碱性除杂技术，进一步除去母液中铁镁钙等碱不溶的离子杂质，提高沉锂品质。	碳酸锂	大批量生产
5	高效除杂及除杂渣循环回用技术	针对锂云母提锂卤水含氟的特点，开发出直接在浸出制浆工艺中除氟除杂技术，通过加入氧化钙，将氟以氟化钙的形式固化在浸出渣中，大大降低了氟对设备的腐蚀，将调 pH 值和除氟并在一起进行，省掉后续单独除氟和单独调 pH 除杂的工序；在碳酸钠除杂工艺中，得到的除杂渣，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可以作为辅料返回到焙烧工段中，降低了辅料成本的同时，减少固废外排。	碳酸锂	大批量生产
6	碳酸锂结晶过程精确控制技术	硫酸锂溶液与碳酸钠溶液反应，生成碳酸锂的过程，是一个液液反应，生成固体的工艺过程，是一种结晶过程。在碳酸锂晶体的生长过程中，晶体的生长环境决定了晶体的性能和纯度。通过严格控制晶体反应过程中，硫酸锂溶液和纯碱溶液的进入顺序、速度，以及布料和搅拌的形式，来控制碳酸锂晶体的成核、长大和陈化的效果，保证碳酸锂的晶型效果，提高反应生成的碳酸锂的纯度，降低碳酸锂产品中钾、钠、硫酸根等杂质含量，提升碳酸锂的品质。	碳酸锂	大批量生产
7	深度固氟除铊技术	锂云母矿物中含有微量氟、铊元素，在使用锂云母提锂生产过程中会析出部分氟、铊元素，系统性管控治理是困扰锂云母提锂行业的难题，本技术主要通过精准把控元素、水平衡分析，在精确控制 pH 条件下，梯度化高效捕捉氟和铊，从而使氟和铊元素富集水体中脱除，长期达到一体化连续除氟除铊的管控目标。	碳酸锂	大批量生产

上述核心技术的主要对应的技术来源、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1	矿石采选	自主	（1）一种钽铌冶炼配套设备 2017215372928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全过程高效分离与精确控制技术	研发	（2）一种钽铌矿恒温分解装置 2017215372307 （3）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锂瓷石解离粉碎装置 2017217680675 （4）一种锂瓷石解离粉碎装置 2017217680641 （5）一种方便使用的高品质钽铌精矿、锡精矿分离设备 2020229609517 **（6）一种锂云母尾矿处理方法 2022111057116**
2	超细难选尾泥高值化利用技术	自主研发	（1）一种用于锂云母矿提纯的浮选装置 202022965143X （2）一种具有多级筛分功能的伴生钽铌矿矿石筛分装置 2020229609540 （3）一种生产锂云母精矿粉的过滤装置 2017215372468
3	复合硫酸盐法高效焙烧提锂技术	自主研发	（1）铁锂云母提取碳酸锂工艺 2017113635139 （2）锂瓷石矿石提取锂云母的工艺 2017113644246 （3）一种锂云母混料系统 2020211990504 （4）制备碳酸锂的焙烧装置 2018218373518 （5）一种锂云母熟料破碎浸出一体机 201721537115X （6）一种锂云母焙砂尾气处理装置 2020211976013 （7）一种锂云母焙砂尾气处理系统 2020211975858 （8）一种从含锂、钠、钾的混合盐体系中分别分离出锂盐、钠盐、钾盐的工艺方法 2021114027029 **（9）回转窑筒体散热回收利用装置 2024201533337** **（10）一种锂云母混料细碎装置 2024210336770** **（11）一种锂云母拌料挤出装置 2024210253640**
4	难处理低品位沉锂母液循环沉锂技术	自主研发	（1）用于提纯碳酸锂浸取液的提纯塔 2019209037936 （2）一种用于搅拌锂云母浸取液的搅拌装置 2019207858863
5	高效除杂及除杂渣循环回用技术	自主研发	（1）一种硫酸锂生产用除杂装置 2018217575090 （2）用于碳酸锂生产的除钙镁装置 2018218394656 （3）用于碳酸锂生产的球磨机 2018218414217 （4）用于碳酸锂生产的球磨机 2018218389893 （5）高径比溶解装置 2018218390161 （6）一种硫酸锂溶液的生产装置 2019214206351 （7）一种锂云母焙砂的连续浸出系统 2020211976028
6	碳酸锂结晶过程精确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1）用于制备碳酸锂的反应釜 2018218378653 （2）一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的装置 2018217577217 （3）一种生产碳酸锂的反应釜 2018217571441 （4）用于制备碳酸锂的高压反应釜 2018218394872 （5）用于制备碳酸锂的反应釜 2018218378545 （6）用于制备碳酸锂的反应釜 2018218378634 （7）用于制备碳酸锂的反应釜 2018218378649 （8）一种碳酸锂过滤装置 2019212758206 （9）一种用于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的清理装置 2020229651463 （10）一种工业级碳酸锂提纯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防护装置 2020232113998 （11）一种用于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料浆储槽 2020114536128 （12）一种基于碳酸锂电池级生产反应釜支撑结构 2020114502780 （13）一种高效混合防结壁的沉锂结晶反应釜系统及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2022104726892 **（14）一种高压低温提锂反应装置 2024202231724**
7	深度固氟除铊技术	自主研发	（1）锂瓷石矿石提取锂云母的工艺 2017113644246 （2）铁锂云母提取碳酸锂工艺 2017113635139 （3）用于提纯碳酸锂浸取液的提纯塔 2019209037936 （4）一种用于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的清理装置 2020229651463 （5）一种锂云母焙砂的连续浸出系统 2020211976028 （6）一种锂云母焙砂尾气处理系统 2020211975858 （7）一种锂云母焙砂尾气处理装置 2020211976013 （8）一种用于锂云母矿提纯的浮选装置 202022965143X

（二）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产品和技术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及目标	研发阶段
1	固态电池技术研究及生产设计（1）	以性能优异的 LATP 为研究对象，对 LATP 的制备工艺、性能以及后续该电解质电池的组装与性能进行了研究。通过实验多次验证优化工艺参数及设备参数，最终得到一个完整的 LATP 固态电解质的制备工艺流程。	小试
2	固态电池技术研究及生产设计（2）	采用性能优异的 LLZO 为研究对象，对 LLZO 的制备工艺、性能以及后续该电解质电池的组装与性能进行了研究。通过实验多次验证优化工艺参数及设备参数，最终得到一个完整的 LLZO 固态电解质的制备工艺流程。	小试
3	一种高纯石英绿色节能工艺路线的设计与研究	通过研发设计出一套绿色节能环保的高纯石英生产工艺路线并安装中试生产线。	小试
4	低锂浓度高盐份溶液中锂铷铯分离提纯工艺技术研究	通过萃取和洗涤反萃取的方式，从沉锂母液中提取高浓度低杂质的铷铯反萃液，实现制取纯度 99.9%以上的铷铯盐。	小试
5	锂云母尾渣铷铯盐提取制备工艺研究	通过尾渣再次盐法焙烧的方式将锂铷铯转型成可溶性盐，再通过萃取的方式将浸出液中铷铯进行提纯，以此来达到纯度 99.9%以上铷铯盐的目的。	小试
6	混合盐的综合利用研究	对锂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如混合盐、离心盐等进行回收再利用。对于混合盐，采用溶解-析出的方式，达到分离钾/钠混合盐的目的。对于离心盐，采用氨碱法制成高纯度的碳酸钠，并联产硫酸铵。	小试
7	含锂电解质提锂并联产冰晶石技术研究	根据大修渣的成分和特性，研究适合的提锂工艺，如湿法、火法、酸法等回收技术等，通过试验和实践，不断优化提锂工艺，提高锂的提取效率和纯度，进行高效提锂并联产冰晶石的工艺路线。	小试
8	硫酸锂溶液新型除氟工艺技术研究	通过对硫酸锂溶液中氟含量变化的监控，探究合适的除氟工艺流程和药剂配比，实现高效去除氟离子，减少锂损失的目标。	中试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及目标	研发阶段
9	无机盐法深度除氟工艺研究	研究一种无机盐法深度除氟工艺，利用除氟剂、絮凝剂、助凝剂等药剂将卤水中氟沉淀下来，达到分离效果。	小试
10	有机药剂深度除氟工艺研究	研究一种有机药剂深度除氟工艺，利用有机药剂将卤水中氟离子萃取到油相中达到氟离子和卤水的分离效果。	小试
11	卤水深度除铊工艺研究	研究卤水深度除铊工艺，利用除铊剂、絮凝剂、助凝剂等药剂将卤水中铊沉淀下来，达到分离效果。	中试
12	固态电池金属锂材料制备方法研究	研究一种使用含锂原料通过电解槽来探究最佳金属锂制备工艺。	小试
13	硫酸铷制备工艺技术研究	研究一种利用有机萃取剂将卤水或沉锂母液中铷萃取出来，再通过洗涤剂洗涤油相中杂质，再利用反萃剂将油相中铷反萃出来制取硫酸铷的工艺。	小试
14	硫酸铯制备工艺技术研究	研究一种利用有机萃取剂将卤水或沉锂母液中铯萃取出来，再通过洗涤剂洗涤油相中杂质，再利用反萃剂将油相中铯反萃出来制取硫酸铯的工艺。	小试
15	氢氧化铷制备工艺技术研究	研究一种制备氢氧化铷的工艺，利用有机萃取剂将卤水或沉锂母液中铷萃取出来，再通过洗涤剂洗涤油相中杂质，再利用反萃剂将油相中铷反萃出来制取硫酸铷，硫酸铷再加入氢氧化钡转化得到氢氧化铷溶液，再经过浓缩除杂得到氢氧化铷产品。	小试
16	氢氧化铯制备工艺技术研究	研究一种制备氢氧化铯工艺，制备利用有机萃取剂将卤水或沉锂母液中铯萃取出来，再通过洗涤剂洗涤油相中杂质，再利用反萃剂将油相中铯反萃出来制取硫酸铯，硫酸铯再加入氢氧化钡转化得到氢氧化铯溶液，再经过浓缩除杂得到氢氧化铯产品。	小试
17	锂渣制备低碳水泥/地聚合物中的设计与研究	研究一种开发制备锂渣基低碳胶凝材料及锂渣基高性能掺合料的工艺。	中试
18	连续沉锂结晶控制技术研究	研究一种能够连续沉锂的工艺技术，改变现有间断沉锂工艺，以达到持续稳定生产的目标。	小试
19	树脂解析液混合利用研究	通过对混合比例进行研究，探究最佳比例，使经过净化工段后的卤水既能满足净化工段的要求，又能提高树脂酸解析液的使用效率。	中试
20	浸出卤水树脂吸附除钙镁工艺研究	研究浸出卤水树脂吸附除去钙、镁离子杂质，在传统离子交换树脂材料的应用基础上，通过对比验证选出最佳树脂除钙条件。	中试
21	烧结熟料的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研究以锂云母烧结熟料为原料，利用球磨工艺将其球磨至合适粒度，后续去下一道工序筛分，然后再浸出，提高生产废料的利用效率。	中试
22	沉锂混合液的综合利用研究	研究减少沉锂工艺中纯碱用量、充分利用沉锂混合液，从而提高锂的回收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中试
23	过滤、洗涤、干燥三合一设备高效作业模式及应用研究	通过研究将化工装备技术、材料科学、智能算法与资源循环理念深度融合，从而攻克高碱环境设备腐蚀、微细颗粒洗涤效率低等行业难题。	小试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及目标	研发阶段
24	冷冻清液综合利用研究	研究纯碱与冷冻清液净化液与浸出卤水混合液中的钙离子反应生成碳酸钙除去混合卤水中的钙离子，通过优化混合比例和反应条件，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渣的产生量，同时提高对废水中锂及其他有用成分的回收利用率，实现绿色生产。	中试
25	脱硫渣综合利用研究	研究并深入解析脱硫渣的组分构成及特性，探究转型率抑制机理，同时对焙烧工艺参数，包括温度、时间以及掺量进行协同优化，以提升工艺效率与效果。	小试
26	碱解析液环保工艺利用研究	研究对碱解析液进行预先净化处理，去除溶液中杂质离子，再将其与片碱混合用于碳酸锂生产中冷冻清液净化工序，以达到减少片碱用量、节约生产成本的效果。	中试
27	碳酸锂金属颗粒吸附工艺技术研究	研究一种碳酸锂吸附技术，探究盘干机刮刀的材质；盘干机刮刀与盘面之间的距离；盘干机工作时刮刀的摆动幅度对实验的影响，确认最佳实验参数。	中试
28	碳酸锂除杂工艺技术研究	研究出一套高效的除杂工艺技术，能够将碳酸锂的纯度稳定控制在 99.5%-99.7%之间，使其既能符合大多数下游应用对纯度的要求，又避免了过度提纯带来的资源浪费和成本增加问题。	小试
29	超细尾泥浸出机理工艺技术研究	研究一种超细尾泥浸出机理工艺技术，探究锂浸出率和浸出毒性的对立关系从而在不影响锂浸出率的同时减少浸出毒性。	小试
30	沉锂车间喷淋系统利用技术研究	研究一种沉锂车间喷淋系统利用技术，通过调整纯碱溶液温度、喷头角度和流速的影响，优化工艺参数。	中试
31	α-锂辉石高效转型焙烧工艺研究	通过围绕 α- 锂辉石，研究转型焙烧温度、时间、添加剂等因素影响，探寻最佳工艺参数，提升 α- 锂辉石转型效率。	中试
32	锂辉石酸化处理技术的创新设计与研究	研究酸的配比、反应条件及设备改良，提升锂酸化率，减少酸耗与杂质溶出，简化流程，降低成本。	中试
33	锂辉石酸化熟料浸出工艺的设计与研究	研究锂辉石酸化熟料浸出工艺，探究浸出温度、时间、液固比等参数影响。提高锂浸出率，降低杂质含量，减少浸出剂消耗。	中试
34	锂辉石浸出液除杂工艺的设计与研究	研究锂辉石浸出液除杂工艺，分析杂质种类、含量对除杂影响，探索沉淀、吸附、离子交换等方法。	中试
35	锂辉石提锂副产物制备元明粉工艺的研究	研究从锂辉石提锂副产物制备元明粉工艺，优化分离、结晶等流程，探索杂质去除与产品提纯方法。实现副产物高值利用，提高元明粉纯度与产率。	中试
36	锂辉石浸出卤水除氟铍铊工艺的设计与研究	研究除氟铍铊工艺，研究吸附剂、沉淀剂选择与用量，优化反应条件。	小试
37	新型沉锂工艺及三合一工段的优化	通过优化三合一工段设备与流程，提高碳酸锂纯度和回收率，缩短生产周期，降低能耗。	中试
38	锂辉石净化卤水深度除杂、浓缩工艺的研究	研究锂辉石净化卤水深度除杂与浓缩工艺，分析杂质特性，探索吸附、膜分离等深度除杂手段，优化蒸发、结晶等浓缩条件。	中试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及目标	研发阶段
39	MVR 圆盘过滤机分离钾盐工艺的设计与研究	研究 MVR 圆盘过滤机分离钾盐工艺，研究设备参数、运行条件对分离效果影响。	小试
40	锂辉石浸出卤水除杂渣回收利用工艺的设计与研究	研究锂辉石浸出卤水除杂渣回收工艺，分析渣成分，研究水洗、酸浸等方法。	小试
41	锂辉石焙烧结块物料处理工艺的设计与研究	研究锂辉石焙烧结块物料处理工艺，探究破碎、磨矿、筛分等流程参数。	小试
42	冷冻清液与卤水混合工艺的设计与研究	研究冷冻清液与卤水混合工艺，研究混合比例、温度、时间对混合液性质影响。	中试
43	硫酸锂固体制备碳酸锂工艺的研究	研究硫酸锂固体制备碳酸锂工艺，聚焦沉淀反应条件，如温度、pH 值、沉淀剂用量等。	小试
44	锂云母混合盐法提锂工艺的研究	研究锂云母混合盐法提锂工艺，剖析混合盐配比、焙烧温度及时间影响。	中试
45	锂云母高效研磨和浸出工艺的研究	探究高效研磨参数，如研磨介质、时长、转速等对粒度的作用。优化浸出环节的温度、时间、浸出浓度与配比。	小试
46	不同锂浓度的卤水制备碳酸锂工艺的研究	针对不同锂浓度卤水，研究适配的碳酸锂制备工艺。分析浓度差异对沉淀、结晶等环节的影响，提高生产效率。	小试
47	基于热能梯级利用的工业余热回收系统优化研究	开展基于热能梯级利用的回收系统优化研究。分析余热分布与能级，探索适配的换热、储能设备及运行模式。	小试
48	锂辉石提锂过程中锂元素动态追踪及优化路径研究	研究锂辉石提锂进程里，运用先进检测手段追踪锂元素走向，分析各环节锂损失成因。	小试
49	锂辉石全工艺流程水体系动态平衡优化的研究	对锂辉石全工艺流程水体系开展研究，监测不同工序水流量、水质。从节水、循环利用着手，优化流程。	小试
50	熟料球磨多粒度分布对酸化率与浸出率的多参数耦合效应研究	研究熟料球磨粒度分布，分析不同粒度占比、球磨时间、转速等多参数对酸化率与浸出率的耦合影响。	中试
51	酸化过程温度热力学调控及其对浸出过程机制的研究	研究酸化过程温度热力学调控，监测温度对反应热、平衡常数的影响。探究其如何改变浸出反应机制，优化温度控制策略，是提高浸出率，缩短反应时间，降低能耗。	小试
52	锂辉石酸化过程中添加剂协同作用对锂浸出效率的优化研究	研究锂辉石酸化时添加剂协同作用，分析种类、用量、添加顺序对锂浸出效率影响。	小试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及目标	研发阶段
53	锂辉石酸浸制浆工艺的高效能优化与智能化设计研究	研究锂辉石酸浸制浆工艺，参数调节优化效能，通过实验与模拟，提升制浆均匀性、浸出率。	小试
54	锂辉石酸浸渣绿色环保洗涤工艺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	筛选环保洗涤试剂，优化洗涤条件与设备，测定酸浸渣成分，开发有价元素回收及制建筑材料技术。	小试
55	锂辉石浸出卤水分步梯度除杂工艺的精细化设计与应用研究	研究锂辉石浸出卤水，依据杂质特性，设计分步梯度除杂工艺。研究除杂剂类型、用量及添加顺序，优化反应条件。	小试
56	浓缩极限锂浓度对碳酸锂晶体结构及品质稳定性影响的研究	通过调控浓缩锂浓度至极限值，探究其对碳酸锂纯度、粒度分布变化。	小试
57	沉锂过程碱耗动态监测与高效节能工艺的设计与研究	研究反应温度、pH 值、添加剂等对碱耗及沉锂效果的影响，设计优化工艺，碱耗动态把控，降低碱用量。	中试
58	粗锂高效搅洗工艺的优化设计与自动化控制研究	分析粗锂杂质特性，优化搅洗参数，如转速、时间、液固比等，设计专用搅洗设备，并融入自动化控制模块。	中试
59	不合格碳酸锂重流工艺与提质增效技术研究	分析不合格碳酸锂杂质，研究重流工艺条件，如温度、流速、重流次数，探索添加剂辅助。	小试
60	含锂矿石的梯度分选工艺研发与应用	通过药剂梯度调控与气泡优化，针对不同粒级矿物的“个性需求” 精准调控，实现粗粒快速富集、细粒高效回收、杂质梯度剔除，突破低品位锂云母分选的效率与成本瓶颈。	小试
61	莫桑比克矿含锂矿物浮选工艺的设计与研究	对莫桑比克矿中的含锂矿物进行详细的矿物学研究，包括其晶体结构、化学成分、粒度分布、嵌布特征等，同时分析伴生矿物种类及性质，以全面了解矿石性质，为后续工业化生产提供基础依据。	小试
62	蒙古矿浮选工艺研究	蒙古矿矿石矿物嵌布复杂、粒度细，传统选矿技术效果不佳。为攻克这些技术难题，提升有用矿物分选效率与回收率，适应矿业发展，开展浮选工艺项目，旨在通过技术创新实现高效选矿。	小试
63	蒙古矿综合利用工艺的设计与研究	目前蒙古矿石中诸多有价成分未被充分综合利用，存在尾矿、废渣等可利用资源闲置情况。开展综合利用工艺设计与研究，能运用这些技术精细选别矿石、回收多种元素以及再利用废渣等，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提高资源回收率，实现矿产资源的高效、全面利用。	小试
64	沉锂母液中碳酸根回收利用技术研究	将沉锂母液中碳酸根进行回收利用，进而降低沉锂时纯碱的用量，减少单吨电碳的耗碱量。	中试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及目标	研发阶段
65	锂云母提锂全电碳工艺路线设计与研究	研究浸出卤水和冷冻清液混合，实现一步电碳的工艺，缩短生产周期，减本增效。	中试
66	浸出新工艺路线的设计与研究	探究锂云母熟料浸出新工艺，降低辅料用量和减少氟离子浸出。	中试
67	提高元明粉收率的工艺研究	研究芒硝重溶制备元明粉的结晶温度、时间、结晶点等参数，提高元明粉收率。	小试
68	高硅碳酸锂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工艺技术研究	研发高杂质碳酸锂提纯工艺，解决高硅溶液形成的胶体过滤容易堵塞滤芯，难以连续生产问题。	中试
69	提高元明粉纯度的工艺技术研究	通过设计 MVR 系统参数，将硫酸钾和硫酸钠实现高效分离。	小试
70	提高沉锂收率的工艺研究	通过探究影响沉锂各个参数，以提高一次沉锂收率。	小试
71	脱硫板框渣高值化利用研究	通过对脱硫板框渣成分及性能分析，进行脱毒、提纯处理后，探究其拌料焙烧的比例，实现低价值高值化利用。	小试
72	锂云母制备电池级碳酸锂降低磁颗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锂云母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各工段磁颗的变化规律，采用新型材料，减低电池级碳酸锂中磁性颗粒的含量，提高产品质量。	小试
73	低浓度 EDTA 深度去除工艺技术研究	研发混合液中低浓度 EDTA 深度去除工艺，提高电池级碳酸锂品质。	中试

（三）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5,831.76**	2,531.65	2,638.48
营业收入（万元）	**438,039.86**	353,731.63	591,677.71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33%**	0.72%	0.45%

（四）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方	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合作方	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特色锂矿石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技术	针对锂云母等特色锂矿石，开展锂冶炼渣源头减量减害、解聚脱毒处置、规模化综合利用、锂铷铯有价元素提取、钠钾混盐盐析结晶分离、综合解决方案等技术研究，形成完善的创新技术链条，进一步开展万吨级中试验证与工业示范	1.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已经拥有的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在本项目执行期及今后仍归各方单独所有；2.对于项目执行期间各方完全依靠自身条件进行自主研发并取得的新独立完成的新增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3.合作期间，由受托方提出的技术思路、技术方案，由发行人在其扩试线/中试线/生产线上实施并稳定运行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推广收益双方另行协商；4.合作期间，由发行人明确提出的技术思路、技术方案，并委托受托方进行技术优化提升，并在发行方扩试线/中试线/生产线上验证实施并稳定运行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推广收益双方另行协商。	约定保密范围、人员及泄密责任，保密期限为10年。
中南大学	钽铌精矿清洁高效提取钽铌新工艺开发	开展钽铌精矿提取钽铌新工艺开发研究，实现从该钽铌精矿中清洁、高效，分离回收钽、铌，制备出高纯氧化钽、高纯氧化铌、高纯金属钽、高纯金属铌产品，并富集回收锡、铁、锰等有价成分。	1.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发行人所有。2.项目结束后对该技术成果所做的改进，所形成的成果由改进方所有。3.项目执行期间所获得的成果无条件用于发行人及发行人指定的关联方项目产业化。	约定保密范围、人员及泄密责任，保密期限为双方自专利申请后二十年

（五）研发与技术体系及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与技术体系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的设计研发与技术创新，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研发与技术体系，通过加强研发与技术队伍建设，持续为公司提供了技术和产品创新动力。目前，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机构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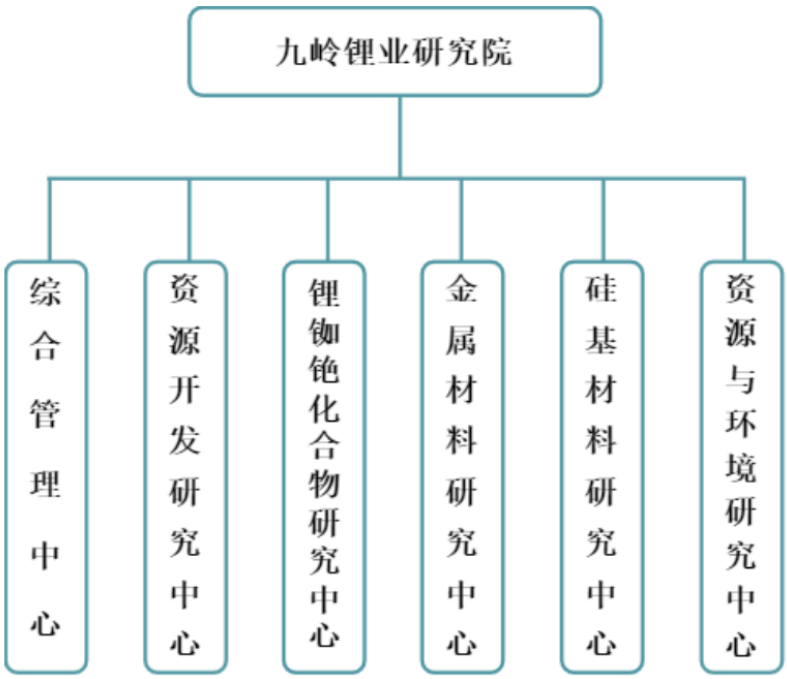

上述各机构部门的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部门	部门职责
1	综合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研究院所有项目的行政运营管理、研究项目的预算管理和科研管理。
2	资源开发研究中心	主要负责各类资源的前期开发勘探工作，以及资源矿石的开采、浮选和有价金属精矿的分离。
3	锂铷铯化合物研究中心	主要负责锂铷铯化合物冶炼、合成技术的研究。
4	金属材料研究中心	主要负责金属锂、钽、铌技术研究。
5	硅基材料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硅基相关材料的技术研究。
6	资源与环境研究中心	主要负责废气、固废、废液的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的工作内容与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均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公司研发人员认定合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6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38%，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36 人，占研发人员数量比例为 81.93%。

3、技术创新机制

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下，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将技术创新和

产品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核心所在。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公司已建立一套切实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保障技术创新活动能够持续顺利开展。目前，公司的主要技术创新机制如下：

（1）健全的组织管理机制

在技术创新、产品设计以及产业化方面，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组织机制，有利地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公司研究院主要承担公司新产品、新工艺以及新技术的总体研发计划编制和具体研发任务实施；另一方面，针对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销售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会及时向公司的研究院提供市场信息和产品动向，并及时向公司研究院反馈市场上客户对于公司新工艺、新产品使用的效果和建议。此外，在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理念下，公司的其他部门会积极配合公司的研发活动：在研究院的组织下，采购部主要负责配合研发活动所需物料、设备的采购，项目部主要负责根据设计图样和工艺指标进行产业化落地。通过上述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机制的实施，充分调动部门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帮助公司提升自身工艺水平并不断推出新产品，有效、快速地满足客户需求。

（2）规范的设计和开发流程

根据行业的技术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院负责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活动进行规划、组织、实施、协调、分析和控制，有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在保证产品可靠性的基础上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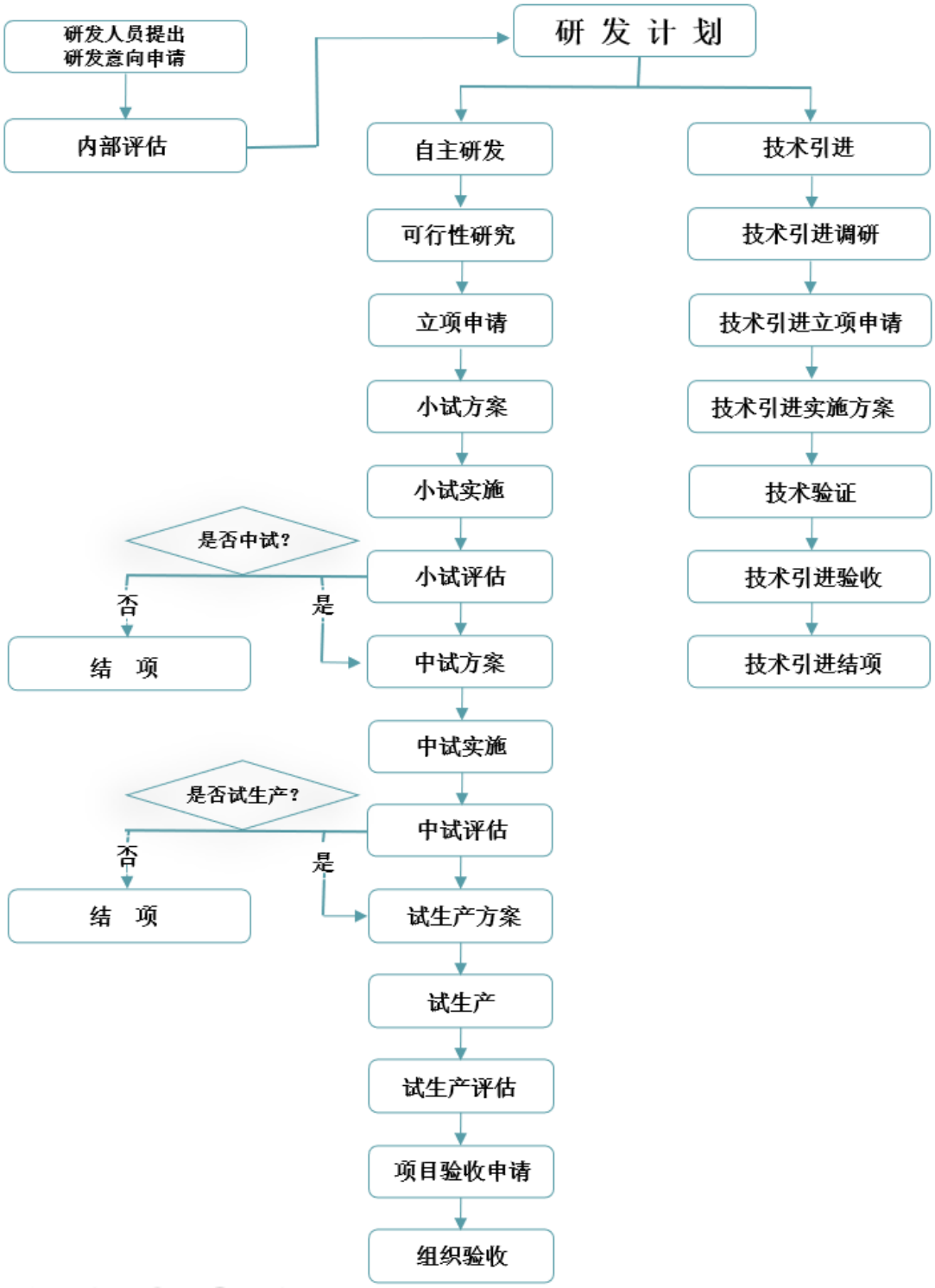

（3）持续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对研发活动进行重点倾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期研发费用支出均超过 2,000 万元。通过持续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行业内一系列核心技术。未来，公司仍将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改善技术创新环境与条

件，充分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效率。

（4）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科学、公平的研发绩效考核和创新激励机制。除在资源方面对研发团队进行重点倾斜外，公司会根据技术人员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方面的贡献程度对其进行研发创新激励，并对骨干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通过将个人激励与公司利益的结合，充分调动了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5）市场导向机制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逐渐建立起一套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机制：一方面，通过定期组织公司销售团队和研发团队参加业内知名会议，公司能够快速、全面地了解国内外锂电产业动向和下游应用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通过与客户间持续的专业沟通，除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技术服务外，公司也获取了客户反馈意见和产品改进需求。通过有效地消化市场前端信息，极大地帮助公司精准把握市场脉搏，有利于公司进行前瞻性的研发活动。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碳酸锂（盐湖卤水法工艺除外）”属于“高污染”产品目录，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虽然碳酸锂属于“高污染”产品目录，但碳酸锂是锂电新能源行业的基础原材料，属于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产业。公司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得到较好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污染物排放较少。在锂资源供给紧张、我国锂资源自给率较低的形势下，充分开发利用国内锂矿资源进行锂盐生产，有利于提高我国锂资源的自主保障能力，更好地助力我国“双碳”目标的达成。

1、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污染物种类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报告期内公司对污染物进行了相应处理，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处理能力符合公司生产排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污染物产生的环节，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并根据生产需要适时引进新的环保设备，有效减低对环境的影响。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对应的处理方式情况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的环节	处理方式	运行情况
九岭锂业	废气（主要为粉尘）	破碎粉尘、堆场粉尘、汽车运输粉尘	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和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湿式作业方式，防止粉尘扩散，同时采用封闭车间，地面全硬化。增设洒水车、雾炮机及车辆冲洗平台，定期喷雾降尘，清洗路面，有效减少粉尘污染。	正常运行
	废水（主要为 COD、SS、NH_3-N 等）	生产、生活和初期雨水	公司废水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入厂区的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微动力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正常运行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采取了隔声减震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基础减振、消声，平时加强管理和维护。	正常运行
	固废（主要为铁矿砂、底泥、废机油）	选矿环节、机械设备维修和使用等	一般固废中，铁矿砂、底泥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正常运行
飞宇新能源	废气（主要为烟尘、SO_2、NO_X 等）	焙烧工序、气流粉碎、原料仓库、配料车间	焙烧工段产生的烟尘、SO_2、NO_X 等，使用“高温脱硝（SNCR）+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塔”工艺，经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38m（直径 4m）和 30m（直径 2m）烟囱排放。碳化工段气流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就原料堆场、配料车间的粉尘，加强仓库和生产车间通风，并定时洒水除尘。	正常运行
	废水（主要为 COD、NH_3-N、pH 等）	生产废水（滤布清洗、残渣渗滤液、纯水制备、烟气治理等）、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生产废水通过 MVR 和“混凝沉淀池+一体化处理设备”方式处理后，部分回收利用、部分外排至奉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通过混凝沉淀池和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至奉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至奉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正常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和橡胶隔振垫，房间墙体材料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吸声等措施。	正常运行

主体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的环节	处理方式	运行情况
	固废（主要为焙烧工序产生的残渣、水浸残渣、硫酸钠晶体盐、包装袋、布袋以及生活垃圾等）	焙烧、浸出、除尘、压滤等工序和职工生活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中，各类残渣、废包装袋均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硫酸钠盐及布袋收尘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返回给原材料供应商；压滤机废滤布经清洗干净后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废树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顺宇新能源	废气（主要为粉尘）	传送产生的粉尘、堆场粉尘、汽车运输粉尘等	采用湿式作业方式，并采取洒水，防止粉尘扩散，同时采用封闭车间，地面全硬化，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扩散。增设雾炮机，定期喷雾降尘，清洗路面，有效减少粉尘污染。	正常运行
	废水（主要为 COD、SS、BOD_5 等）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排水管网；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回收用于生产。	正常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先进的设备，设置减震垫，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	正常运行
	固废（主要为铁矿砂、底泥、生活垃圾、废机油等）	选矿环节、机械设备维修和使用	一般固废中，铁矿砂、底泥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龙宇矿业	废气（主要为粉尘）	工艺粉尘、堆场扬尘及汽车装卸扬尘等	工艺粉尘、堆场扬尘、汽车装卸扬尘通过道路硬化、洒水装置等措施抑制粉尘的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主要为 COD、SS、BOD_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正常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	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正常运行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正常运行
春友锂业	废气（主要为粉尘）	露天开采和运输	矿区进行开采时通过雾炮机进行喷雾洒水湿式作业，未开采时采用防尘网对开采区域进行遮盖；通过控制运输车辆车速，车辆加盖篷布，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减少粉尘；专人负责厂内主要道路维护和洒水降尘工作。	正常运行

主体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的环节	处理方式	运行情况
	废水（主要为氟化物、COD、SS、BOD_5、总磷等）	矿区雨季淋溶雨水、生活污水	在矿区周围设置截排水沟，拦截场地外雨水，并设置雨水沉砂池，对冲刷淋溶进行三级沉淀后，部分回用于场区道路洒水降尘，多余废水达标排放。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	正常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	将爆破时间安排在白天；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及运输车辆管理。	正常运行
	固废（主要为露采表层剥离土、沉淀池污泥、夹石及生活垃圾、废机油）	采矿、生活	剥离的表土存于排土场留待复垦；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经自然干化后集中清运至排土场堆放，用于后期露天采场复垦；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万载永益	废气（主要为粉尘）	破碎筛分粉尘、堆放粉尘、装卸粉尘及运输粉尘	采用湿法破碎，项目破碎筛分全部发生在密闭的破碎车间，传动带封闭处理，破碎筛分粉尘采用集尘罩收集后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采用封闭式仓库储存，对于堆放粉尘、装卸粉尘加强洒水降尘，降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汽车运输粉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增湿、清扫等环保措施后呈无组织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主要为 COD、NH_3-N、SS 等）	选矿、清洗运输车辆及地面、生活污水	选矿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正常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	采用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消声、减振、绿化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正常运行
	固废（主要为铁渣、沉渣、废包装物、浮选剂包装桶、废机油及生活垃圾等）	选矿、机械设备维修和使用	一般固废中，铁渣、沉渣、废包装物进行外售或者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浮选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正常运行
宜丰九宇	废气（主要为粉尘）	给料、破碎、筛分粉尘和堆场、装卸、道路运输扬尘	给料、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后排放；堆场、装卸、道路运输扬尘等采用洒水降尘、密闭仓储、道路硬化等方式，防止粉尘扩散。	正常运行

主体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的环节	处理方式	运行情况
	废水（主要为 COD、SS、NH_3-N 等）	生产、生活和初期雨水	公司废水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多级沉淀后优先回用于地面和车辆清洗，多余部分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自建排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采取了减震、隔声、吸声、消声措施。	正常运行
	固废（主要为磁选分离的铁渣、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浮选剂包装桶等）	选矿环节、机械设备维修和使用等	一般固废中，铁渣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正常运行
宜丰九岭	废气（主要为粉尘、HF、NO_X、SO_2等）	原料烘干、焙烧、输送、成品粉碎、包装	焙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布袋除尘、单碱法脱硫吸收处理设施；各类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车间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排。	正常运行
	废水（主要为 COD、SS、硫酸盐、BOD_5等）	生产、生活和初期雨水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调节池沉淀处理后经一体化设备再次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	正常运行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震和使用隔声罩等措施。	正常运行
	固废（主要为废树脂、废原料包装袋、浸出渣、收集粉尘、废机油等）	纯水制备、原料包装、机修、废气处理、污水处理等工序	一般固废中，浸出渣、除铁渣等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等返回生产线再利用，生活垃圾、废树脂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正常运行
九岭硅业	废气（主要为粉尘）	输送、装卸、风蚀、堆场、投料、调浆、烘干、出料	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尾气经高排气筒外排。	正常运行
	废水（主要为 COD、SS、NH_3-H、pH、BOD_5等）	生产、生活和初期雨水	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正常运行

主体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的环节	处理方式	运行情况
	噪声	生产设备	对主要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正常运行
	固废（主要为氢氧化钠废包装、收集粉尘、废机油及机油桶等）	烘干、机械设备维修等	一般固废中，氢氧化钠废包装等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等返回生产线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正常运行
丰城九岭	废气（主要为粉尘、NO_x、SO_2等）	烘干、焙烧、粉磨等	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尾气经高排气筒外排。	正常运行
	废水（主要为 COD、SS、NH_3-H、pH 等）	生产、生活和初期雨水	废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正常运行
	噪声	生产设备	对主要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正常运行
	固废（主要为废滤布、收集粉尘、废矿物油等）	过滤、机修等	一般固废中，废滤布等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等返回生产线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正常运行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宇矿业、顺宇新能源、万载永益已停止生产。

（2）报告期末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所属公司	主要用途	数量（套）	处理能力
1	烟气处理系统	飞宇新能源、宜丰九岭、丰城九岭	废气处理，脱硝、脱硫、除尘等	16	处理后废气满足排放要求
2	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飞宇新能源、宜丰九岭、九岭硅业、丰城九岭	生产废水处理	15	处理后废水满足排放要求
3	MVR 蒸发系统	飞宇新能源、宜丰九岭、丰城九岭	生产废水处理	16	处理后废水满足排放要求
4	废气处理系统	万载永益、九岭锂业、宜丰九宇、飞宇新能源、丰城九岭、宜丰九岭	扬尘治理	11	处理后废气满足排放要求
5	喷雾抑尘系统	九岭锂业、春友锂业、万载永益、宜丰九宇	扬尘治理	25	处理后废气满足排放要求
6	环保除尘风送式喷雾机	九岭锂业	扬尘治理	2	处理后废气满足排放要求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所属公司	主要用途	数量（套）	处理能力
7	雾炮机	顺宇新能源、春友锂业、万载永益、飞宇新能源、宜丰九宇、宜丰九岭	扬尘治理	21	处理后废气满足排放要求
8	洗车平台	万载永益、宜丰九宇、宜丰九岭、九岭锂业、龙宇矿业、凝聚新材、**丰城九岭**	扬尘治理	**18**	处理后废气满足排放要求
9	室外抑尘系统	宜丰九宇、九岭锂业、飞宇新能源、春友锂业	扬尘治理	54	处理后废气满足排放要求
10	余热降温系统	飞宇新能源	冷凝水降温	1	冷凝水降温达到可回用标准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入	**5,360.68**	**3,315.38**	1,339.82
其中：环保设施投入	**2,807.17**	1,530.35	633.35
治污费用	**2,553.51**	**1,785.03**	706.47

3、污染物排放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物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文件名称	许可证编号/登记回执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九岭锂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21571164164 0001Y	2024.10.8-2029.10.7	-
2	飞宇新能源	排污许可证	91360921MA364KKE6N001V	2023.5.19-2028.5.18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3	龙宇矿业	排污许可证	91360921MA35F3K47E001Q	2020.7.20-2023.7.19（注）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
4	春友锂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24314710304U001X	**2025.5.15-2030.5.14**	-
5	顺宇新能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83MA38JH51XX001X	2021.5.11-2026.5.10	-
6	万载永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22MA7B4AR35D001X	2022.9.9-2027.9.8	-

7	宜丰九岭	排污许可证	91360924MA7B809M09001V	2024.7.2-2029.7.1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8	宜丰九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24MA7AMMTK77001Z	**2025.4.14-2030.4.13**	-
9	九岭硅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21MAC756BD59001Z	2024.2.20-2029.2.19	-
10	丰城九岭	排污许可证	91360981MA7JL1KT9T001V	2024.11.15-2029.11.14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11	**凝聚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24MACTLRKF3C001W**	**2025.4.11-2030.4.10**	**-**

注：龙宇矿业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到期，目前龙宇矿业暂停生产。

4、环保处罚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公司各生产主体均已取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1）九岭锂业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并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所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合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为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奉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关于为江西九岭锂业股份

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和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为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及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关于为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奉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江西九岭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飞宇新能源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并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所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合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为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奉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关于为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和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为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及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关于为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奉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江西九岭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龙宇矿业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并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合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为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奉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关于为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和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为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及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关于为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奉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江西九岭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春友锂业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经查，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情形。”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生态环境问题受到

我局行政处罚。”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60924314710304U，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集镇，属于宜丰县企业。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60924314710304U，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集镇，属于宜丰县企业。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企业名称：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60924314710304U，地址位于宜丰县花桥集镇，属于宜丰县企业，自 2024 年 1 月至今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企业名称：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60924314710304U，地址位于宜丰县花桥集镇，属于宜丰县企业，自 2024 年 7 月至今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5）顺宇新能源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西省顺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并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江西省顺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并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本

局处罚的情形。”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西省顺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并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江西省顺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并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2024 年，顺宇新能源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顺宇新能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顺宇新能源自 2024 年 2 月 14 日至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6）万载永益

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万载永益锂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所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万载永益锂业有限公司位于万载县工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从事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等，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2MA7B4AR35D。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证明》：“万载永益锂业有限公司位于万载县工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从事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2MA7B4AR35D。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经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万载永益锂业有限公司在其建设、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所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万载永益锂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从事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2MA7B4AR35D，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刘永辉。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证明》：“万载永益锂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从事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2MA7B4AR35D，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刘永辉。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7）宜丰九宇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宜丰九宇锂业有限公司在其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生态环境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证明》：“宜丰九宇锂业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60924MA7AMMTK77，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区棠浦工业小区 8 号，属于宜丰县企业。宜丰九宇锂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宜丰九宇锂业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91360924MA7AMMTK77，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区棠浦工业小区 8 号，属于宜丰县企业。宜丰九宇锂业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企业名称：宜丰九宇锂业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60924MA7AMMTK77，地址位于宜丰县工业园区棠浦工业小区 8 号，属于宜丰县企业，自 2024 年 1 月至今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企业名称：宜丰九宇锂业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60924MA7AMMTK77，地址位于宜丰县工业园区棠浦工业小区 8 号，属于宜丰县企业，自 2024 年 7 月至今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8）宜丰九岭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在其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生态环境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证明》：“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60924MA7B809M09，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属于宜丰县企业。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91360924MA7B809M09，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属于宜丰县企业。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自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企业名称：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B809M09，地址位于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属于宜丰县企业，自 2024 年 1 月至今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企业名称：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B809M09，地址位于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属于宜丰县企业，自 2024 年 7 月至今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9）九岭硅业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关于为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和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为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及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关于为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函》：“经查，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奉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江西九岭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10) 丰城九岭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核查意见》：“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未发现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刑事犯罪、环保问题整改、信访投诉、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负面社会影响等方面存在我局认为的负面清单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和规范对安全管理的应对办法，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生产经营秩序的正常进行。

1、安全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	2,132.68	**3,285.43**	**2,465.32**	**2,952.79**
2023 年度	380.54	2,524.40	772.26	2,132.68
2022 年度	58.50	728.16	406.12	380.54

2、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春友锂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春友锂业（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	（赣）FM 安许证字[2025]C056 号	2028.05.22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3、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九、境外经营情况

九岭上海于 2023 年 11 月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九岭香港；**九岭厦门于 2025 年 1 月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九岭环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尚未经营。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上会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8086 号）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3,392,237.47**	4,116,398,285.17	3,818,532,76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172,074,770.00**	33,994,100.00	-
应收票据	**6,759,332.14**	6,953,085.25	278,040,416.21
应收账款	**2,275,197.32**	61,949,792.99	52,547,136.09
应收款项融资	**73,731,528.50**	191,018,516.52	172,128,613.00
预付款项	**33,547,411.38**	37,605,755.64	28,008,360.60
其他应收款	**29,352,823.86**	41,548,626.84	10,455,263.33
存货	**529,550,865.94**	429,095,942.73	372,788,931.5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3,138,151.23**	238,990,298.74	42,097,724.41
流动资产合计	**5,323,822,317.84**	**5,157,554,403.88**	**4,774,599,208.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长期股权投资	465,493,841.76	115,201,871.98	47,207,39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053,171.39	10,466,332.59	-
固定资产	3,840,090,685.18	2,124,586,963.55	881,621,456.68
在建工程	398,365,955.59	911,028,127.39	564,498,37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4,806,666.96	7,962,979.33	-
无形资产	241,361,031.38	205,445,339.56	187,439,732.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4,523,574.96	117,082,771.22	76,316,35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12,563.74	96,945,341.83	130,902,89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783,140.49	206,083,601.36	109,101,70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9,390,631.45	**3,794,803,328.81**	**1,997,087,907.34**
资产总计：	10,663,212,949.29	**8,952,357,732.69**	**6,771,687,115.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4,864,521.30	1,729,549,677.99	696,692,327.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4,883,450.00	-
应付票据	566,474,759.00	829,283,508.90	489,131,118.02
应付账款	894,133,399.16	656,653,053.95	395,939,764.78
预收款项	-	-	42,624.00
合同负债	5,971,273.91	21,022,265.17	75,933,912.95
应付职工薪酬	40,305,515.74	16,510,247.08	21,819,359.79
应交税费	149,470,853.88	28,853,768.62	726,290,727.50
其他应付款	25,754,755.40	4,294,788.36	2,600,749.18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71,186.38	4,530,474.86	249,739.37
其他流动负债	4,227,382.93	3,352,894.37	60,226,230.77
流动负债合计	**3,591,273,647.70**	**3,328,934,129.30**	**2,468,926,55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410,455.41	1,003,512.01	-
长期应付款	978,208.99	13,562,834.15	13,605,863.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56,543,454.60	16,102,619.94	8,131,167.68
递延收益	88,999,920.24	36,733,735.57	6,310,43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1,378.61	3,803,628.01	2,260,700.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413,417.85**	**71,206,329.68**	**30,308,171.47**
负债合计	**3,750,687,065.55**	**3,400,140,458.98**	**2,499,234,725.65**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81,975,492.47	283,038,308.18	279,481,393.5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50,662,965.06	-889,350.00	-
专项储备	29,527,881.79	21,326,798.38	3,805,444.35
盈余公积	197,567,980.00	184,288,877.74	136,175,443.45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分配利润	**5,585,409,280.19**	4,458,900,360.96	3,272,795,97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95,143,599.51**	**5,396,664,995.26**	**4,142,258,259.77**
少数股东权益	**117,382,284.23**	155,552,278.45	130,194,130.17
股东权益合计	**6,912,525,883.74**	**5,552,217,273.71**	**4,272,452,389.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63,212,949.29**	**8,952,357,732.69**	**6,771,687,115.5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80,398,629.70**	**3,537,316,291.70**	**5,916,777,065.97**
减：营业成本	**2,585,672,249.36**	1,634,839,193.65	1,510,408,758.86
税金及附加	**55,484,507.13**	67,710,516.49	83,676,390.24
销售费用	**2,718,355.20**	1,116,378.63	751,676.33
管理费用	**202,420,676.50**	105,950,594.81	68,154,723.99
研发费用	**58,317,615.36**	25,316,496.77	26,384,795.71
财务费用	**-29,469,114.30**	-61,405,008.02	-21,138,317.57
其中：利息费用	**1,260,473.30**	692,839.85	2,925,885.04
利息收入	**67,275,176.20**	96,800,370.40	49,766,234.97
加：其他收益	**76,078,736.66**	160,977,076.77	52,832,84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57,258.33**	-62,329,338.61	-340,018.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861,832.68**	20,065,686.48	-340,018.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421.95**	-87,590,022.9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16,443.93**	-5,669,778.37	-1,481,905.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32,933.78**	-11,046,563.82	-4,901,564.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841.22**	-102,643.89	-1,899,341.4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8,223,694.56**	**1,758,026,848.55**	**4,292,749,052.94**
加：营业外收入	**3,394,404.70**	140,288.93	10,639,326.01
减：营业外支出	**24,074,570.88**	14,403,355.40	14,528,966.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7,543,528.38**	**1,743,763,782.08**	**4,288,859,412.92**
减：所得税费用	**396,196,590.68**	411,701,693.94	921,387,741.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346,937.70**	**1,332,062,088.14**	**3,367,471,671.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346,937.70**	1,332,062,088.14	3,367,471,671.3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801,394.82**	1,234,217,816.80	3,297,310,461.0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45,542.88**	97,844,271.34	70,161,210.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552,315.06**	-889,35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552,315.06**	-889,350.0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552,315.06**	-889,350.0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2,899,252.76**	**1,331,172,738.14**	**3,367,471,67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1,353,709.88**	1,233,328,466.80	3,297,310,461.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45,542.88**	97,844,271.34	70,161,210.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53**	2.74	7.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53**	2.74	7.3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1,592,142.37	3,836,885,152.77	5,603,136,28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6,623.87	11,140.53	353,93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039,460.70	321,630,731.42	116,082,77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8,578,226.94**	**4,158,527,024.72**	**5,719,572,99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7,293,641.10	1,733,684,218.15	1,089,994,44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866,387.68	157,788,174.88	87,525,88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097,413.64	1,463,782,361.19	938,547,38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111,695.31	129,796,724.85	66,353,48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369,137.73**	**3,485,051,479.07**	**2,182,421,19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209,089.21**	**673,475,545.65**	**3,537,151,80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9,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22,324.4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4,056.00	402,310.00	1,601,0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8,294.9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997.46	3,016,69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26,380.45**	**604,602.40**	**4,617,76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5,276,120.63	1,310,973,310.41	814,408,70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900,000.00	445,180,028.56	4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176,120.63**	**1,756,153,338.97**	**863,408,70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949,740.18**	**-1,755,548,736.57**	**-858,790,94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6,300,000.00	49,000,000.00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6,300,000.00	4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65,964,851.04	1,719,073,951.92	692,768,044.4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14,846.15	16,300,000.00	32,308,34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379,697.19**	**1,741,673,951.92**	**774,076,387.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4,961,008.88	491,613,585.22	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18,948.32	90,000,000.00	48,872,107.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500,000.00	90,000,000.00	16,9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54,646.99	16,350,733.05	170,919,79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034,604.19**	**597,964,318.27**	**255,791,89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45,093.00**	**1,143,709,633.65**	**518,284,48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9.9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6,137.94**	**61,636,442.73**	**3,196,645,34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2,849,681.42	3,721,213,238.69	524,567,89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6,453,543.48**	**3,782,849,681.42**	**3,721,213,238.69**

二、审计意见、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上会所审计了九岭锂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 8086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上会所认为，九岭锂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岭锂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例情况。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上会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上会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039.86 万元、353,731.63 万元、591,677.71 万元。收入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且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上会所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上会所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关键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④针对报告期内销售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据、物流单据、销售发票等，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⑤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并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函证主要客户报告期间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准确性；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相关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据、物流单据等，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⑦执行检查和分析性复核程序，**获取套保台账，复核套保台账有效性金额的计算过程，分析**套**期**保**值**有效性**金额计算**的准确性，**检查**套**期**保**值**有效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⑧评价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将公司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春友锂业	控股子公司	70.00
顺宇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100.00
龙宇矿业	全资子公司	100.00
飞宇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100.00
江西首盾	控股子公司	51.00
宜丰九岭	全资子公司	100.00
宜丰九宇	全资子公司	100.00
万载永益	控股子公司	51.00
丰城九岭	全资子公司	100.00
九岭国际	全资子公司	100.00
九岭上海	全资子公司	100.00
奉新九岭	全资子公司	100.00
九岭硅业	全资子公司	100.00
广西星锂	控股子公司	84.00
凝聚新材	全资子公司	100.00
九岭香港	全资子公司	100.00
九岭津巴布韦	全资子公司	100.00
江西九岭港	全资子公司	100.00
广西九岭	全资子公司	100.00
九岭厦门	**全资子公司**	**100.00**
宜丰硅业	**全资子公司**	**100.00**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含的主体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取得/失去控制权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春友锂业	同一控制下收购	是	是	是
宜春春锂	新设	否	否	是（注 1）
顺宇新能源	新设	是	是	是
龙宇矿业	同一控制下收购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取得/失去控制权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飞宇新能源	新设	是	是	是
江西首盾	新设	是	是	是
宜丰九岭	新设	是	是	是
宜丰九宇	新设	是	是	是
万载永益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是	是	是（注 2）
丰城九岭	新设	是	是	是
九岭国际	新设	是	是	是
九岭上海	新设	是	是	是
奉新九岭	新设	是	是	是
九岭硅业	新设	是	是	-
万载万益	新设	否	是（注 3）	-
广西星锂	新设	是	是	-
宜丰九矿	新设	否	是（注 4）	-
凝聚新材	非同一控制收购	是	是（注 5）	-
九岭香港	新设	是	是	-
九岭津巴布韦	新设	是	是	-
江西九岭港	非同一控制收购	是	是（注 6）	-
广西九岭	新设	是	是	-
九岭厦门	**新设**	**是**	**-**	**-**
宜丰硅业	**新设**	**是**	**-**	**-**

注 1：2022 年 10 月，宜春春锂完成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 2：2022 年 1 月，九岭锂业通过股权受让并增资的方式取得万载源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载永益 51.0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万载永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 3：2023 年 10 月，万载永益将其所持有万载万益 100%的股权转让至宜春市永煌锂业有限公司，转让后，万载万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 4：2023 年 9 月，宜丰九矿完成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 5：2023 年 11 月，九岭锂业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上海百奥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凝聚新材 35%的股权，受让完成后，九岭锂业合计持有凝聚新材 80%的股权，凝聚新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 6：2023 年 11 月，九岭硅业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深圳前海港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九岭港 75%的股权，受让完成后，江西九岭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确认接受该商品，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根据广州期货交易所交割规定，将仓单转让给客户，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租赁收入，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方付租期间和金额，按直线法分摊确认租赁收入的实现。

仓储服务收入，每月根据实际储存数量及规定的储存价格计算确认仓储服务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

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

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

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

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依据出票人确定组合，出票人的信用风险受其自身经营及信用情况确定，信用风险具备不确定性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八）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该组合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考虑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后，信用损失率为零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九）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该组合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考虑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后，信用损失率为零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

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

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

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 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

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在建工程在建造完成后达到设计要求或交付使用的标准，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其他类在建工程在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除采矿权外其他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式）	依据
软件	3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37 年-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采矿权	预计可开采储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与矿山开采直接相关的按照当期实际开采量占预计可开采储量的比重进行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摊销方式）	备注
租赁费	租赁年限	–
矿区林地使用费、恢复及治理费	预计可开采储量	当年按实际开采量摊销（注）
矿区建设及厂区简易设施工程	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
林地占用和青苗补偿	预计收益年限	–
其他	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

注：预计可开采储量=设计利用资源储量*采矿回采率

（二十）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

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

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租赁负债

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1）期权的行权价格；

（2）期权的有效期；

（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4）股价预计波动率；

（5）股份的预计股利；

（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

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财政贴息外所有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财政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

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使用权资产”及“（二十三）租赁负债”。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十九）终止经营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

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十二）套期会计

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执行解释第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2024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执行解释第18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上会所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8100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88	-3.51	-189.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7.87	16,097.71	5,28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41.91	-16,421.3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03.75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8.02	-1,426.31	-388.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合计	12,642.88	-1,349.74	4,704.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35.79	-1,008.36	80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60	-3.42	127.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9,686.69	-337.96	3,775.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3,980.14	123,421.78	329,73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4,293.45	123,759.75	325,955.17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 3,775.87 万元、-337.96 万元和 9,686.69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5%、-0.27%和 8.50%。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主要系政府补助及期货投资收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未改变公司的盈亏性质及利润增长趋势，公司盈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相应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16.5%、24%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资源税	按原矿销售额	6.5%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九岭锂业	25%	15%	15%
春友锂业	25%	25%	25%
宜春春锂	-	-	25%
顺宇新能源	20%	20%	25%
龙宇矿业	20%	20%	20%
飞宇新能源	25%	25%	25%
江西首盾	20%	20%	25%
宜丰九岭	25%	25%	25%
宜丰九宇	25%	25%	25%
万载永益	25%	25%	25%
丰城九岭	25%	25%	25%
九岭国际	16.5%	16.5%	16.5%
九岭上海	25%	20%	20%
奉新九岭	25%	25%	25%
九岭硅业	25%	20%	-
万载万益	-	20%	-
广西星锂	20%	20%	-
宜丰九矿	-	20%	-
凝聚新材	20%	20%	-
九岭香港	16.5%	16.5%	-
九岭津巴布韦	24%	24%	-
江西九岭港	25%	25%	-
广西九岭	25%	20%	-
九岭厦门	20%	–	–
宜丰硅业	20%	–	–

（二）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12 月颁发编号为 GR2021360012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2023 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4 年 10 月颁发编号为 GR2024360005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 年-2026 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 2024 年度公司收到子公司春友锂业 14,000.00 万元分红，导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未达到 60%，故公司 2024 年度按 2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龙宇矿业、九岭上海符合上述条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龙宇矿业、顺宇新能源、江西首盾、九岭上海、九岭硅业、万载万益、广西星锂、宜丰九矿、凝聚新材、广西九岭符合上述条件；2024 年度公司子公司龙宇矿业、顺宇

新能源、江西首盾、广西星锂、凝聚新材、**九岭厦门、宜丰硅业**符合上述条件。

根据香港利得税两级制，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8.25%，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九岭国际、九岭香港按两级利得税课税，即应评税利润未超过 200 万元港币部分，适用的香港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河池市建设绿色发展先行试验区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22〕30 号）在试验区范围内新设立的企业(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 5 年。2024 年**度**公司子公司广西九岭符合上述条件，减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2,435.16	14,752.34
2	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0.65	8.91	-
3	其他地方减免	1,068.03	-	-
税收优惠合计		1,068.68	2,444.06	14,752.34
利润总额		156,754.35	174,376.38	428,885.94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0.68%	1.40%	3.4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4%、1.40%和 0.68%，占比较低，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8	1.55	1.93
速动比率（倍）	1.33	1.42	1.78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8%**	15.90%	2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17%**	37.98%	36.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44.62**	2,517.84	1,466.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41**	61.79	197.87
存货周转率（次）	**5.39**	4.08	6.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844.14**	188,530.13	434,798.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980.14**	123,421.78	329,731.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293.45**	123,759.75	325,955.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	0.72%	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3.98**	1.50	7.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14	7.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10**	11.99	9.2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含资本化利息）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12）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1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0%**	**2.53**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1%**	**2.32**	**2.32**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8%	2.74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5%	2.75	2.75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72%	7.33	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21%	7.24	7.24

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7,626.76**	**99.91%**	353,323.45	99.88%	591,059.33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413.10**	**0.09%**	408.18	0.12%	618.37	0.10%
合计	**438,039.86**	**100.00%**	**353,731.63**	**100.00%**	**591,677.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88%和 **99.91**%，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仓储费、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含锂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提取及加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碳酸锂，在利用含锂矿石分选锂云母精矿的过程中，会同时分离出钾钠长石粉（泥）、钽铌锡精矿等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共生矿产品，而当碳酸锂后端产能不足或者市场价格低迷时，公司会依托自有矿山的成本优势以及多年选矿工艺技术积累所形成的选矿成本优势，销售部分原矿或锂云母精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盐产品	工业级碳酸锂	-	-	22,506.01	6.37%	254,395.73	43.04%
	电池级碳酸锂	**416,387.28**	**95.15%**	296,427.60	83.90%	316,848.55	53.61%
	受托加工锂盐产品	-	-	16,753.97	4.74%	-	-
	小计	**416,387.28**	**95.15%**	**335,687.57**	**95.01%**	**571,244.28**	**96.65%**
其他共生矿产品	钾钠长石粉（泥）	**4,280.71**	**0.98%**	3,410.14	0.97%	2,235.81	0.38%
	钽铌锡	**16,476.55**	**3.76%**	8,222.58	2.33%	6,447.21	1.09%
	石英砂	**482.21**	**0.11%**	**–**	**–**	**–**	**–**
	小计	**21,239.48**	**4.85%**	**11,632.71**	**3.29%**	**8,683.02**	**1.47%**
含锂原（精）矿	锂云母精矿	-	-	531.64	0.15%	7,296.87	1.23%
	原矿	-	-	-	-	264.02	0.04%
	受托加工含锂材料	-	-	5,471.52	1.55%	3,571.15	0.60%

业务分类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	-	**6,003.16**	**1.70%**	**11,132.04**	**1.88%**
合计		**437,626.76**	**100.00%**	**353,323.45**	**100.00%**	**591,05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先**降**后升**趋势，主要受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及碳酸锂产能变动影响。

2020 年 9 月，我国正式提出“双碳”目标，叠加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的提升，全球及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提升，作为新能源电池的核心原料，碳酸锂的战略地位开始突显。而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日益成熟，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接受度持续提升，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开始加速增长，2021 年度、2022 年度，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169.10%、93.40%，带动对碳酸锂需求的大幅提升，也拉高了碳酸锂的市场价格。2023 年度，受国内新能源车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下游产业链消化库存等行业周期波动因素影响，碳酸锂需求迫切性下降，碳酸锂价格较 2022 年度高点出现大幅波动。**2024 年度，受供需错配、下游产业链消化库存等行业周期波动因素影响，碳酸锂价格波动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量、单价变动的综合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锂盐产品

报告期内，锂盐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71,244.28 万元、335,687.57 万元和 **416,387.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5%、95.01%和 **95.15**%，系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锂盐产品的销量、平均单价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工业级碳酸锂	-	-	-	617.08	364,716.48	22,506.01	6,582.66	386,463.51	254,395.7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电池级碳酸锂	**45,980.00**	**90,558.35**	**416,387.28**	15,975.30	185,553.70	296,427.60	8,241.99	384,431.93	316,848.55
受托加工锂盐产品	-	-	-	2,344.84	71,450.54	16,753.97	-	-	-
合计	**45,980.00**	-	**416,387.28**	**18,937.22**	-	**335,687.57**	**14,824.65**	-	**571,244.28**

注：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销量按照干重计。

A、影响锂盐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锂盐产品主要为碳酸锂，碳酸锂是生产锂电池、陶瓷、玻璃等工业用品的基础原料，其中工业级碳酸锂 Li_2CO_3 的含量不低于 98.50%，电池级碳酸锂 Li_2CO_3 的含量不低于 99.50%，具有大宗商品供需量大、价格波动大、易于分级和标准化、储存和运输等特征，因此影响碳酸锂制造企业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是碳酸锂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以及锂盐制造企业的有效产能情况。

碳酸锂市场价格变动是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锂盐产品销售收入的最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锂含税销售价格与电池级碳酸锂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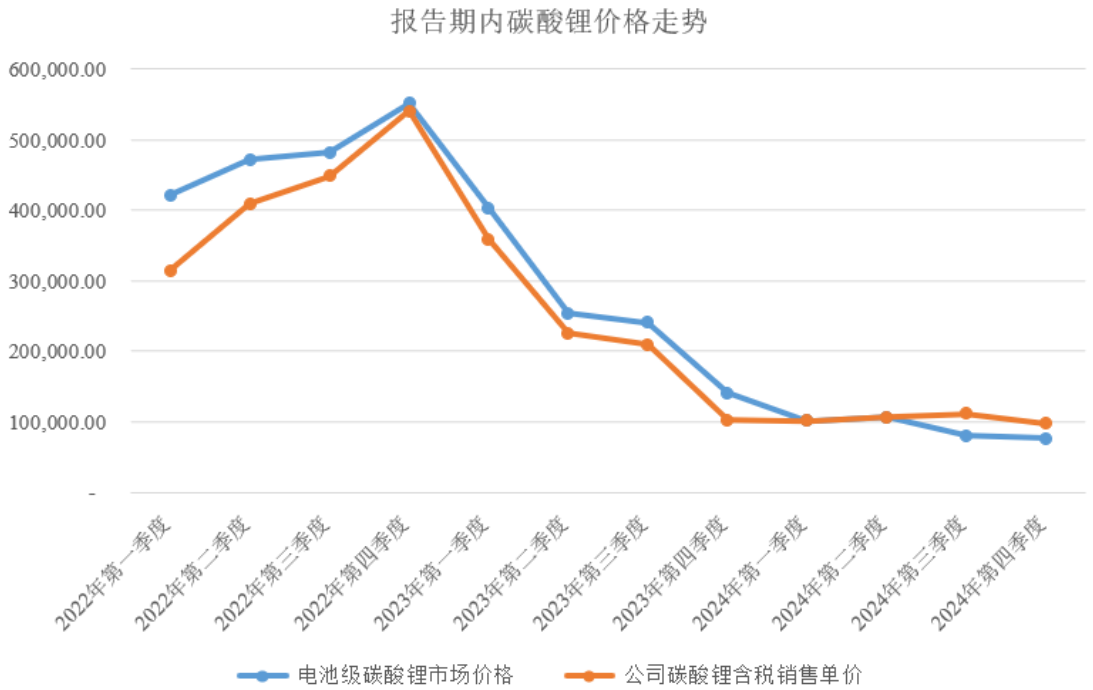

注：碳酸锂市场价格取自上海有色网（https://www.smm.cn）公布的电池级碳酸锂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锂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较为一致。2022

年度，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并高位运行，公司销售碳酸锂价格也随之大幅上涨。2023 年度，碳酸锂市场价格自 2022 年高点持续快速下跌，公司碳酸锂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4 年度，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波动下滑，但由于公司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提前锁定了大部分碳酸锂的销售价格，因此 2024 年度公司碳酸锂售价较为平稳。**

公司锂盐制造产能提升也对报告期内公司锂盐产品的销售收入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提升工艺技术的同时，购建了较多锂盐生产装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余额分别为 99,032.52 万元、234,832.68 万元和 **429,503.59** 万元，增加的设备主要为焙烧窑系统、浸出装置、蒸发系统、沉锂装置等提升关键工序产能的锂盐生产设备以及磁选机和浮选机等矿石分选设备。锂盐生产装置的增加一方面提升了公司锂盐制造产能，另一方面将公司产业链延伸至工艺要求更高的电池级碳酸锂，为报告期内电池级碳酸锂销量的持续大幅增加以及锂盐产品总体销量的大幅增长提供了供应基础。

B、收入变动原因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工业级碳酸锂**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电池级碳酸锂销售收入先降**后升**；2023 年度，公司新增受托加工锂盐产品业务。

2023 年度，受国内新能源车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下游产业链消化库存等行业周期波动因素影响，碳酸锂需求迫切性下降，碳酸锂价格较 2022 年度高点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锂盐产品销售单价大幅下降，导致销售收入较上年降幅较大。2023 年度，公司受托加工锂盐产品的收入 16,753.9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碳酸锂产线，公司为充分利用碳酸锂产能并根据市场行情及产能剩余情况对外提供受托加工锂盐产品服务并收取加工费。

2024 年**度**，碳酸锂价格持续波动下滑，**而**公司锂盐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受益于公司产能的提升，锂盐产品销量较上年度大幅增长，部分抵消了碳酸锂价格下跌对公司锂盐产品收入的影响。

②其他共生矿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共生矿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83.02 万元、11,632.71 万元和 **21,239.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3.29%和 **4.85**%。

报告期内，其他共生矿产品的销量、平均单价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钾钠长石粉（泥）	**3,525,663.66**	**12.14**	**4,280.71**	2,495,088.44	13.67	3,410.14	1,664,729.46	13.43	2,235.81
钽铌锡	**996.24**	**165,387.05**	**16,476.55**	539.00	152,551.47	8,222.58	399.53	161,369.27	6,447.21
石英砂	**12,481.86**	**386.33**	**482.21**	-	-	-	-	-	-
合计	**3,539,141.76**	**-**	**21,239.48**	**2,495,627.44**	**-**	**11,632.71**	**1,665,128.99**	**-**	**8,683.02**

报告期内，随着选矿产量的持续提升，共生矿产品钾钠长石粉（泥）以及钽铌锡的销量持续增长。**2024 年度，子公司九岭硅业陆续投产，公司新增石英砂销售业务。**

2023 年度，钾钠长石粉（泥）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基本维持稳定。**2024 年度，钾钠长石粉（泥）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由于市场上钾钠长石粉（泥）产出量持续增加，从而导致销售单价下跌。**2023 年度，**随着**有色金属和稀贵金属市场价格有所回落，2023 年度钽铌锡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024 年**度**，钽铌锡市场价格有所回升，导致 2024 年**度**钽铌锡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③含锂原（精）矿

报告期内，含锂原（精）矿产品的销量、平均单价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锂云母精矿	-	-	-	1,499.81	3,544.71	531.64	20,266.65	3,600.43	7,296.87
原矿	**5.01**	-	-	-	-	-	7,348.44	359.29	264.02
受托加工含锂材料	-	-	-	527,445.83	103.74	5,471.52	310,443.62	115.03	3,571.15
合计	**5.01**	-	-	**528,945.64**	**-**	**6,003.16**	**338,058.71**	**-**	**11,132.04**

报告期内，含锂原（精）矿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32.04 万元、6,003.1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8%、1.70%和

0.00%。

公司的含锂原（精）矿以自用为主，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对外销售原矿及锂云母精矿分别为 7,560.90 万元和 531.64 万元，主要原因系宁德时代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宜春时代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春友锂业 30%股权，依照公司与宁德时代的约定，春友锂业开采含锂矿石总量 30%以即期市价优先销售给宁德时代或其指定第三方，也可基于公司产能以及碳酸锂生产加工的市场行情以对应量的锂云母精矿或者碳酸锂替代，因此，2022 年度，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原矿 7,348.44 吨、锂云母精矿 20,266.65 吨；2023 年度，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锂云母精矿 1,499.81 吨。

2022 年度，公司受托加工含锂材料的收入为 3,571.1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下半年，子公司万载永益厂区建设逐步完工，锂云母加工产能逐渐释放，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其加工含锂材料，万载永益根据市场行情及产能剩余情况为其提供受托加工含锂材料服务并收取加工费。

2023 年度，公司受托加工含锂材料的收入为 5,471.52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宜丰九宇新增破碎及选矿产线，拥有较为充足的选矿产能，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产能剩余情况对外提供受托加工含锂材料服务并收取加工费。

2024 年度，公司**对外销售含锂矿石 5.01 万吨，主要原因系依据库存情况采购和销售含锂矿石，会计处理依据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已按照净额法处理**。

（2）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61,092.70**	**82.51%**	137,341.37	38.87%	317,967.44	53.80%
华中	**14,263.99**	**3.26%**	125,769.44	35.60%	124,832.32	21.12%
西南	**36,189.85**	**8.27%**	56,731.12	16.06%	92,299.52	15.62%
华南	**26,043.32**	**5.95%**	23,751.38	6.72%	19,165.66	3.24%

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	36.90	0.01%	1,861.95	0.53%	36,352.10	6.15%
华北	-	-	7,868.20	2.23%	442.30	0.07%
合计	**437,626.76**	**100.00%**	**353,323.45**	**100.00%**	**591,05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在境内实现。

（3）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01,996.47	23.31%	315,995.16	89.44%	572,329.09	96.83%
贸易商	335,630.29	76.69%	37,328.29	10.56%	18,730.24	3.17%
合计	**437,626.76**	**100.00%**	**353,323.45**	**100.00%**	**591,059.33**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锂盐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为辅；2024 年度，公司锂盐产品贸易商销售占比较高。其他共生矿产品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为减少客户拓展成本、加快回款进度，主要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

2022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占比较高，一方面因为碳酸锂市场价格的快速上涨导致锂盐产品的销售占比大幅提升，而锂盐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经过数年的积累，凭借优良的质量和稳定的供应，已和多家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锂盐或锂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锂盐产品直销占比较高。

2023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占比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碳酸锂市场价格自 2022 年高点持续波动下滑，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部分下游客户未按约提货，而部分贸易商则基于自身对碳酸锂市场行情的研判主动寻求与公司合作；此外，2023 年 7 月，广州期货交易所推出碳酸锂期货品种，部分客户如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其开展碳酸锂期货业务需求购买碳酸锂现货，因此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有所上升。

2024 年度，随着碳酸锂期货交易市场和交易量持续活跃，市场中主流期现贸易商扩大布局碳酸锂期现贸易业务，其凭借自身资金实力和期现结合等优势，对产品价格波动的承受能力强，采购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较好。公司作为广州期货交易所最大的碳酸锂期货交割厂库，凭借稳定的生产供应量、优良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交割服务，吸引了众多期现贸易商与其直接合作。因此，公司销售模式发生较大变化，锂盐产品客户主要为从事期货风险管理业务或供应链集成服务的期现贸易商。因此锂盐产品贸易商销售占比较高。

公司锂盐产品按照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分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传统现货销售模式		64,632.32	15.52%
期现结合销售模式	期货合约实物交割方式	60,480.92	14.53%
	期货合约与现货销售相结合方式	222,861.34	53.52%
	仓单销售	14,263.53	3.43%
	期货套保收益	54,149.17	13.00%
合计		416,387.28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1,735.45	23.25%	113,689.94	32.18%	96,401.29	16.31%
第二季度	104,347.93	23.84%	111,217.22	31.48%	121,240.22	20.51%
第三季度	56,101.87	12.82%	68,274.91	19.32%	158,613.98	26.84%
第四季度	175,441.50	40.09%	60,141.38	17.02%	214,803.85	36.34%
合计	437,626.76	100.00%	353,323.45	100.00%	591,059.3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碳酸锂具有大宗商品属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但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比例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

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各季度收入持续环比提升，主要原因系碳酸锂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升了锂盐产品产量，各季度销售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

2023 年度，公司各季度收入环比下降，主要原因系碳酸锂市场价格自 2022 年底高位持续波动下滑，因此各季度销售收入环比下降。

2024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锂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产销量提升的影响。公司第四季度销量高于全年季度平均销量 68.88 个百分点，第三季度销量低于全年季度平均销量 54.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公司产量变动以及套期保值策略下销售节奏安排影响。受碳酸锂累库数量持续增加等因素影响，2024 年第三季度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及部分下游客户关于价格判断的分歧增加，叠加公司部分产线检修影响了当季度的产量，导致第三季度产销量均有所下降；第四季度为碳酸锂需求旺季，碳酸锂社会库存较第三季度显著下降，市场价格逐渐企稳，供需双方对价格走势的判断相对平衡，且子公司丰城九岭碳酸锂生产项目于 2024 年第四季度陆续投产，碳酸锂产能产量显著提升，公司通过期货合约与现货销售相结合方式于四季度平仓并完成销售 13,729 吨，通过期货合约实物交割 2,131 吨，因此第四季度销售量与销售金额快速提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8,477.65**	**99.97%**	163,058.40	99.74%	150,946.45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89.58**	**0.03%**	425.52	0.26%	94.42	0.06%
合计	**258,567.22**	**100.00%**	**163,483.92**	**100.00%**	**151,040.88**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盐产品	工业级碳酸锂	-	-	8,271.57	5.07%	63,291.11	41.93%
	电池级碳酸锂	249,059.19	96.36%	139,997.65	85.86%	82,768.54	54.83%
	受托加工锂盐产品	-	-	9,709.73	5.95%	-	-
	小计	249,059.19	96.36%	157,978.95	96.88%	146,059.65	96.76%
其他共生矿产品	钾钠长石粉（泥）	3,399.71	1.32%	1,504.73	0.92%	621.16	0.41%
	钽铌锡（含钽铌、锡）	4,733.20	1.83%	1,250.38	0.77%	1,643.53	1.09%
	石英砂	1,285.55	0.50%	-	-	-	-
	小计	9,418.46	3.64%	2,755.12	1.69%	2,264.68	1.50%
含锂原（精）矿	锂云母精矿	-	-	122.03	0.07%	1,671.34	1.11%
	原矿（含粒子）	-	-	-	-	16.14	0.01%
	受托加工含锂材料	-	-	2,202.31	1.35%	934.64	0.62%
	小计	-	-	2,324.34	1.43%	2,622.12	1.74%
合计		258,477.65	100.00%	163,058.40	100.00%	150,94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度略有上升，但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碳酸锂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虽然公司碳酸锂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但产销量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成本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按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3,290.10**	**55.44%**	96,252.06	59.03%	105,901.98	70.16%
直接人工	**13,118.08**	**5.08%**	8,630.77	5.29%	5,948.03	3.94%
动力费用	**57,586.65**	**22.28%**	35,547.38	21.80%	25,888.96	17.15%
制造费用	**42,025.24**	**16.26%**	20,961.02	12.85%	12,304.37	8.15%
销售运费	**2,457.58**	**0.95%**	1,667.17	1.02%	903.12	0.60%
合计	**258,477.65**	**100.00%**	**163,058.40**	**100.00%**	**150,94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动力费用、制造费用构成，以上三项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5.46%、93.68%和 **93.97%**，成本结构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碳酸锂市场景气度持续攀升，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公司产能扩张，外购锂云母及硫酸锂溶液等原材料增加较多；同时，随着碳酸锂市场价格的持续高位运行，锂云母精矿及硫酸锂溶液等原材料价格亦快速提升，因此当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下滑，原材料价格随之下降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锂盐产品	**167,328.09**	**40.19%**	177,708.63	52.94%	425,184.63	74.43%
其他共生矿产品	**11,821.02**	**55.66%**	8,877.60	76.32%	6,418.33	73.92%
含锂原（精）矿	**-**	**-**	3,678.82	61.28%	8,509.92	76.45%
主营业务情况	**179,149.11**	**40.94%**	190,265.05	53.85%	440,112.88	74.46%
综合情况	**179,472.64**	**40.97%**	**190,247.71**	**53.78%**	**440,636.83**	**74.4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40,112.88 万元、190,265.05 万元和 **179,149.1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88%、100.01%和 **99.82%**，除 2023 年度外，与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占比基本一致。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综合毛利的比例大于 100.00%，主要系由

于其他业务中锂渣销售毛利为负所致。报告期内，受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以及收入比例变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1、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结构以及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盐产品	工业级碳酸锂	-	-	14,234.43	7.48%	191,104.62	43.42%
	电池级碳酸锂	167,328.09	93.40%	156,429.95	82.22%	234,080.01	53.19%
	受托加工锂盐产品	-	-	7,044.24	3.70%	-	-
	小计	167,328.09	93.40%	177,708.63	93.40%	425,184.63	96.61%
其他共生矿产品	钾钠长石粉（泥）	881.00	0.49%	1,905.40	1.00%	1,614.65	0.37%
	钽铌锡（含钽铌、锡）	11,743.35	6.56%	6,972.19	3.66%	4,803.68	1.09%
	石英砂	-803.33	-0.45%	-	-	-	-
	小计	11,821.02	6.60%	8,877.60	4.67%	6,418.33	1.46%
含锂原（精）矿	锂云母精矿	-	-	409.61	0.22%	5,625.54	1.28%
	原矿（含粒子）	-	-	-	-	247.88	0.06%
	受托加工含锂材料	-	-	3,269.22	1.72%	2,636.51	0.60%
	小计	-	-	3,678.82	1.93%	8,509.92	1.93%
合计		179,149.11	100.00%	190,265.05	100.00%	440,112.88	100.00%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锂盐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6.65%、95.01%和 95.15%，因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锂盐产品毛利额变动较大。报告期内，锂盐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6.61%、93.40%和 93.40%。

2023 年度，公司锂盐产品毛利额占比较 2022 年度略有下降，毛利额较上年度同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3 年起，碳酸锂市场价格自 2022 年高点持续波动下滑，进而拉低了当期毛利额。

2024 年**度**，公司锂盐产品毛利额占比与 2023 年度相比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锂盐产品	工业级碳酸锂	-	-	14,234.43	63.25%	191,104.62	75.12%
	电池级碳酸锂	167,328.09	40.19%	156,429.95	52.77%	234,080.01	73.88%
	受托加工锂盐产品	-	-	7,044.24	42.05%	-	-
	小计	167,328.09	40.19%	177,708.63	52.94%	425,184.63	74.43%
其他共生矿产品	钾钠长石粉（泥）	881.00	20.58%	1,905.40	55.87%	1,614.65	72.22%
	钽铌锡（含钽铌、锡）	11,743.35	71.27%	6,972.19	84.79%	4,803.68	74.51%
	石英砂	-803.33	-166.59%	-	-	-	-
	小计	11,821.02	55.66%	8,877.60	76.32%	6,418.33	73.92%
含锂原（精）矿	锂云母精矿	-	-	409.61	77.05%	5,625.54	77.10%
	原矿（含粒子）	-	-	-	-	247.88	93.89%
	受托加工含锂材料	-	-	3,269.22	59.75%	2,636.51	73.83%
	小计	-	-	3,678.82	61.28%	8,509.92	76.45%
合计		179,149.11	40.94%	190,265.05	53.85%	440,112.88	74.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46%、53.85%和 40.94%，系受产品收入结构变动以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等因素共同影响。

2023 年度，公司主营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20.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3 年起，碳酸锂市场价格自 2022 年高点持续波动下滑，进而拉低了当期毛利率。

2024 年度，公司主营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12.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波动下滑，进而拉低了当期毛利率。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锂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齐锂业	**46.08%**	85.00%	85.12%
赣锋锂业	**10.47%**	12.53%	56.11%
江特电机	**-21.92%**	-7.46%	59.79%
永兴材料	**31.79%**	69.76%	86.45%
平均值（注）	**29.45%**	**55.76%**	**71.87%**
发行人	**40.19%**	53.85%	74.46%

注：因江特电机 2023 年度、2024 年度锂类业务毛利率为负，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计算口径为剔除江特电机后其他可比公司锂类业务毛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齐锂业和赣锋锂业主要利用锂辉石生产碳酸锂，永兴材料和公司主要通过锂云母生产碳酸锂，江特电机则兼具锂云母和锂辉石提锂生产线。不同锂盐制造企业在产品结构、技术路线、矿石自给率及品质、定价策略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导致行业内不同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度，碳酸锂市场价格的快速上涨导致行业内企业毛利率**较高**，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2023 年度，碳酸锂市场价格整体快速下滑，行业内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快速下滑，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游水平。

2024 年度，碳酸锂市场价格整体波动下滑，行业内可比公司毛利率快速下滑，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锁定了 2024 年度部分产能的销售价格，导致公司 2024 年度碳酸锂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进而导致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下降幅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1.84**	**143.50%**	**0.06%**	111.64	48.52%	0.03%	75.17	0.0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20,242.07	91.05%	4.62%	10,595.06	55.46%	3.00%	6,815.47	1.15%
研发费用	5,831.76	130.35%	1.33%	2,531.65	-4.05%	0.72%	2,638.48	0.45%
财务费用	-2,946.91	52.01%	-0.67%	-6,140.50	-190.49%	-1.74%	-2,113.83	-0.36%
合计	23,398.75	229.66%	5.34%	7,097.85	-4.28%	2.01%	7,415.29	1.2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415.29 万元、7,097.85 万元和 23,398.7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25%、2.01%和 5.34%。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碳酸锂市场价格较 2022 年度高点大幅波动下滑，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较上年度涨幅较大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6.82	79.76%	61.08	54.71%	52.47	69.81%
业务宣传费	39.84	14.66%	46.07	41.26%	22.08	29.37%
其他	15.18	5.58%	4.49	4.02%	0.61	0.82%
合计	271.84	100.00%	111.64	100.00%	75.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5.17 万元、111.64 万元和 271.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和 0.06%；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费构成，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很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齐锂业	销售费用	**1,631.62**	3,377.17	2,903.44
	营业收入	**1,306,347.70**	4,050,346.21	4,044,888.40
	销售费用率	**0.12%**	0.08%	0.07%
赣锋锂业	销售费用	**14,684.99**	17,743.92	11,736.04
	营业收入	**1,890,640.29**	3,297,168.02	4,182,250.89
	销售费用率	**0.78%**	0.54%	0.28%
江特电机	销售费用	**4,061.06**	5,955.51	5,543.27
	营业收入	**210,287.37**	279,871.60	657,190.18
	销售费用率	**1.93%**	2.13%	0.84%
永兴材料	销售费用	**2,282.71**	2,288.71	2,106.61
	营业收入	**807,383.43**	1,218,900.88	1,557,873.17
	销售费用率	**0.28%**	0.19%	0.14%
平均值	**销售费用**	**5,665.09**	**7,341.33**	**5,572.34**
	营业收入	**1,053,664.70**	**2,211,571.68**	**2,610,550.66**
	销售费用率	**0.54%**	**0.33%**	**0.21%**
发行人	销售费用	**271.84**	111.64	75.17
	营业收入	**438,039.86**	353,731.63	591,677.71
	销售费用率	**0.06%**	0.03%	0.01%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专注于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类产品是生产锂电池的基础原料，锂电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信息相对较为透明，下游客户选择锂盐供应商主要考量产品供应是否有保障、产品价格以及产品的品质是否具有竞争力，因此拓展该类客户无需耗费较多的销售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江特电机和永兴材料均同时经营其他业务，其中江特电机其他业务的销售费用率较高，大幅拉高了平均销售费用率，其他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低于 1%，符合行业特征。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751.08**	**38.29%**	4,390.56	41.44%	2,753.30	40.40%
办公费	**982.44**	**4.85%**	849.91	8.02%	392.42	5.76%
差旅费	**154.55**	**0.76%**	102.49	0.97%	34.58	0.51%
折旧和摊销	**4,588.36**	**22.67%**	1,358.73	12.82%	500.39	7.34%
车辆费用	**115.55**	**0.57%**	94.84	0.90%	100.74	1.48%
业务招待费	**1,799.77**	**8.89%**	1,021.52	9.64%	704.48	10.34%
中介服务费	**2,024.67**	**10.00%**	1,072.93	10.13%	669.84	9.83%
咨询服务费	**839.47**	**4.15%**	795.38	7.51%	971.33	14.25%
股权激励	**15.63**	**0.08%**	355.69	3.36%	355.69	5.22%
租赁费	**1,270.62**	**6.28%**	283.76	2.68%	141.91	2.08%
其他	**699.93**	**3.46%**	269.27	2.54%	190.79	2.80%
合计	**20,242.07**	**100.00%**	**10,595.06**	**100.00%**	**6,81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815.47 万元、10,595.06 万元和 **20,242.07**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及股权激励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快速增长，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快速扩大；同时，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折旧和摊销、业务招待费和中介服务费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齐锂业	管理费用	**64,981.28**	60,524.69	37,709.97
	营业收入	**1,306,347.70**	4,050,346.21	4,044,888.40
	管理费用率	**4.97%**	1.49%	0.93%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赣锋锂业	管理费用	**87,138.43**	98,241.64	93,328.63
	营业收入	**1,890,640.29**	3,297,168.02	4,182,250.89
	管理费用率	**4.61%**	2.98%	2.23%
江特电机	管理费用	**24,184.86**	22,060.11	18,732.74
	营业收入	**210,287.37**	279,871.60	657,190.18
	管理费用率	**11.50%**	7.88%	2.85%
永兴材料	管理费用	**14,608.07**	12,900.21	10,845.57
	营业收入	**807,383.43**	1,218,900.88	1,557,873.17
	管理费用率	**1.81%**	1.06%	0.70%
平均值	**管理费用**	**47,728.16**	**48,431.66**	**40,154.22**
	营业收入	**1,053,664.70**	**2,211,571.68**	**2,610,550.66**
	管理费用率	**4.53%**	**2.19%**	**1.54%**
发行人	管理费用	**20,242.07**	10,595.06	6,815.47
	营业收入	**438,039.86**	353,731.63	591,677.71
	管理费用率	**4.62%**	3.00%	1.15%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经营规模、费用管理风格、公司的组织结构及薪酬水平等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薪酬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管理人员		
		高层	中层	基层
2024 年度	年度薪酬	**634.65**	**3,359.49**	**3,756.94**
	平均人数	**5**	**85**	**460**
	人均薪酬	**126.93**	**39.64**	**8.17**
2023 年度	年度薪酬	234.86	1,594.06	2,561.64
	平均人数	5	73	337
	人均薪酬	46.97	21.84	7.59

期间	项目	管理人员		
		高层	中层	基层
2022 年度	年度薪酬	195.79	756.15	1,801.36
	平均人数	5	35	186
	人均薪酬	39.16	21.92	9.68

注：平均人数为全年各月末加权平均人数四舍五入取整，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以基本工资为主，并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员工为公司所作的贡献及考核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员工的奖金，总体而言，公司的奖金总额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753.30 万元、4,390.56 万元和 **7,751.0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提升经营规模，中层和基层管理人员数量快速增长；2023 年度，公司基层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上年度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较多基层员工，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因此拉低了基层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且 2023 年度碳酸锂市场行情波动下降，员工绩效奖金有所下降。**2024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提升经营规模，管理人员数量快速增长，且人均薪酬大幅提升所致；2024 年度，公司为吸纳并激励高素质人才，为员工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因此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在**江西省**，因此选取**江西省**的人均薪酬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管理人员年均薪酬	**14.11**	10.57	12.20
其中：基层管理人员年均薪酬	**8.17**	7.59	9.68
当地年均薪酬（注）	**5.65**	**5.52**	**5.37**

注：当地年均薪酬来源于江西省统计局发布的《江西省城镇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中**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年均薪酬以及基层管理人员的年均薪酬均不低于**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薪酬水平较为合理。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56.97	23.27%	597.57	23.60%	463.45	17.57%
折旧摊销费用	966.91	16.58%	421.02	16.63%	32.90	1.25%
直接投入	1,548.80	26.56%	852.86	33.69%	1,322.69	50.13%
委托研发支出	1,808.27	31.01%	615.60	24.32%	793.55	30.08%
其他	150.81	2.59%	44.60	1.76%	25.89	0.98%
合计	**5,831.76**	**100.00%**	**2,531.65**	**100.00%**	**2,63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38.48 万元、2,531.65 万元和 5,831.7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的金额为 11,001.8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8.6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5%、0.72%和 1.33%，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0%。研发费用的构成主要为材料、燃料和动力等直接投入、研发人员的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和委托研发支出等。相比于利用锂辉石提炼碳酸锂，利用锂云母提炼碳酸锂起步较晚，报告期内，锂云母提锂相关技术仍在不断完善中，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的方向主要为不断完善锂云母提锂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为当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研发投入计算口径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齐锂业	研发费用	4,362.07	3,037.49	2,670.30
	营业收入	1,306,347.70	4,050,346.21	4,044,888.40
	研发费用率	0.33%	0.07%	0.07%
赣锋锂业	研发费用	91,070.05	125,098.99	100,748.66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90,640.29**	3,297,168.02	4,182,250.89
	研发费用率	**4.82%**	3.79%	2.41%
江特电机	研发费用	**8,952.66**	12,462.03	26,930.64
	营业收入	**210,287.37**	279,871.60	657,190.18
	研发费用率	**4.26%**	4.45%	4.10%
永兴材料	研发费用	**33,418.99**	43,712.20	51,493.66
	营业收入	**807,383.43**	1,218,900.88	1,557,873.17
	研发费用率	**4.14%**	3.59%	3.31%
平均值	**研发费用**	**34,450.94**	**46,077.68**	**45,460.81**
	营业收入	**1,053,664.70**	**2,211,571.68**	**2,610,550.66**
	研发费用率	**3.27%**	**2.08%**	**1.74%**
发行人	研发费用	**5,831.76**	2,531.65	2,638.48
	营业收入	**438,039.86**	353,731.63	591,677.71
	研发费用率	**1.33%**	0.72%	0.45%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总额与上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研发费用率有所上升，与行业趋势较为一致。**2024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因此研发费用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层级研发人员的数量和薪酬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研发人员		
		高层	中层	基层
2024 年度	年度薪酬	**79.24**	**169.45**	**1,108.28**
	平均人数	**1**	**10**	**114**
	人均薪酬	**79.24**	**16.67**	**9.76**
2023 年度	年度薪酬	44.05	93.37	460.15
	平均人数	1	5	48
	人均薪酬	44.05	18.37	9.54

期间	项目	研发人员		
		高层	中层	基层
2022 年度	年度薪酬	157.66	102.83	202.96
	平均人数	1	6	17
	人均薪酬	157.66	16.68	11.65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463.45 万元、597.57 万元和 **1,356.9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提升研发水平，基层研发人员数量快速增长；**2023 年度，公司高层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 2022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对核心技术人员发放了 126 万余元技术创新奖励，拉高了 2022 年度高层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公司中层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激励中层研发人员涨薪所致；公司基层研发人员人均年化薪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较多基层员工，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因此拉低了基层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且 2023 年度碳酸锂市场行情波动下降，员工绩效奖金有所下降。**2024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基层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充实研发力量，因此研发人员人数大幅增加；中层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新晋中层研发人员薪资相对较低，拉低了中层研发人员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江西省**的人均薪酬与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酬	**10.88**	11.00	18.85
其中：基层研发人员年均薪酬	**9.76**	9.54	11.65
当地年均薪酬	**5.65**	**5.52**	**5.3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年均薪酬以及基层研发人员的年均薪酬均不低于**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薪酬水平较为合理。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对应的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整体项目预算	项目进展
1	低品锂云母中提取碳酸锂	-	-	469.33	**469.33**	669.30	已完成
2	盐湖锂源制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开发	-	-	110.27	**110.27**	548.59	已完成
3	锂云母提锂尾渣综合开发利用及研究	-	4.02	334.26	338.28	500.00	已完成
4	委托研发-开发锂云母综合利用制备钾肥技术中间试验研究	-	86.84	151.55	**238.39**	800.00	已完成
5	锂辉石新型提锂工艺设计研究	-	15.61	442.33	457.94	2,400.00	已完成
6	碳酸锂结晶过程控制技术研究及生产设计	-	34.64	229.84	264.48	2,411.10	已完成
7	委托研发-锂云母智能化提锂工艺设计研究	372.27	273.61	182.55	828.43	1,000.00	进行中
8	固态电池技术研究及生产设计	**513.02**	167.49	164.68	**845.19**	1,750.00	进行中
9	碳酸锂产品降氟研究	-	-	-	144.67	180.00	已完成
10	卤水深度净化技术研究	-	-	-	130.40	130.00	已完成
11	用于钾钠长石泥增加收缩率的装置的研发	-	-	-	133.38	180.00	已完成
12	超细钽铌矿的综合回收工艺的研究	-	-	-	136.26	190.00	已完成
13	用于钽铌精矿提纯的装置的研究	-	-	-	222.98	206.00	已完成
14	锂云母硅砂分离的工艺及装置的研发	-	-	-	126.39	160.00	已完成
15	获得 200 目以下长石粉的方法及装置的研发	-	-	-	131.05	150.00	已完成
16	钾钠长石与硅砂的分离技术研发与应用	-	84.13	89.47	173.60	1,200.00	已完成
17	电池回收综合利用研究	-	119.45	57.00	176.45	1,000.00	已完成
18	氢氧化锂技术研究及生产设计	-	41.90	81.72	123.62	2,000.00	已完成
19	尾泥提取锂云母工艺研究	-	88.08	30.15	118.23	1,200.00	已完成
20	含锂废料高值化利用研究与应用	-	4.69	98.44	103.13	587.40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整体项目预算	项目进展
21	废盐综合利用工艺的设计与研究	-	192.40	-	192.40	200.00	已完成
22	光伏级精制石英砂制备高纯石英砂工艺的设计与研究	**70.17**	109.30	-	**179.47**	700.00	**已完成**
23	高效除杂工艺研究	-	122.08	-	122.08	545.00	已完成
24	冷冻清液新型净化工艺研究	**0.26**	192.73	-	**192.99**	635.00	已完成
25	利用解聚还原和粒径修饰工艺对电池专用材料进行性能提升的设计与研究	58.70	59.23	-	117.93	200.00	已完成
26	超细云母制备碳酸锂工艺的设计与研究	**101.63**	59.45	-	**161.08**	500.00	已完成
27	提锂尾渣高值化应用研究	**301.41**	18.27	-	**319.68**	800.00	进行中
28	浸出浆料新型过滤工艺研究	**144.58**	3.89	-	**148.47**	800.00	已完成
29	**磷酸铁锂制备工艺的设计与研究**	**212.52**	**-**	**-**	**212.52**	**300.00**	**进行中**
30	**针对现有锂云母和锂辉石矿物的混合捕收剂研发**	**153.09**	**-**	**-**	**153.09**	**150.00**	**已完成**
31	**钾钠长石矿高效开发利用工艺的设计与研究**	**127.62**	**-**	**-**	**127.62**	**150.00**	**已完成**
32	**富有机物沉锂母液循环回收利用技术研究**	**147.80**	**-**	**-**	**147.80**	**800.00**	**已完成**
33	**锂渣材料化应用技术研究**	**446.00**	**-**	**-**	**446.00**	**450.00**	**已完成**
34	**沉锂母液钾钠金属综合利用研究**	**159.80**	**-**	**-**	**159.80**	**800.00**	**已完成**
35	**新型球磨工艺研究**	**143.94**	**-**	**-**	**143.94**	**800.00**	**已完成**
36	**MVR浓缩混合浆液过滤工艺研究**	**143.85**	**-**	**-**	**143.85**	**800.00**	**已完成**
37	**提锂尾渣在砂浆中利用与研究**	**141.08**	**-**	**-**	**141.08**	**100.00**	**已完成**
38	**低品位原矿提取高品位锂云母工艺与研发**	**156.22**	**-**	**-**	**156.22**	**800.00**	**已完成**
39	**含锂矿石预处理技术研究**	**162.62**	**-**	**-**	**162.62**	**800.00**	**已完成**
40	**特色锂矿石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技术**	**400.29**	**-**	**-**	**400.29**	**3,000.00**	**进行中**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根据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研究院负责编制研发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财务部门严格执行按项目审核、归集、分配、核算研发支出，并对研发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控。研发项目立项时，项目负责人负责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度分配研发经费，并严格按照经批准立项的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列明项目名称与编号定期报送财务部，财务部对每个项目费用情况进行分项管理。

公司研发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26.05**	69.28	292.59
减：利息收入	**6,727.52**	9,680.04	4,976.62
汇兑损益	**0.02**	-	-
贴现利息	**3,207.55**	3,128.64	2,437.5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46.99**	341.61	132.61
合计	**-2,946.91**	**-6,140.50**	**-2,113.8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113.83 万元、-6,140.50 万元和**-2,94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6%、-1.74%和**-0.67**%。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贴现利息和银行手续费及其他。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提升，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利息收入也随之大幅提升。**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收入降低。**

（五）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1.85**	1,141.99	2,343.13
教育费附加	**1,148.89**	1,348.60	2,571.85
资源税	**1,704.19**	3,142.94	2,800.70
房产税	**871.66**	317.92	55.62
土地使用税	**320.56**	228.71	122.70
印花税	**433.75**	415.30	465.02
其他	**37.55**	175.59	8.61
合计	**5,548.45**	**6,771.05**	**8,367.6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构成。**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波动下滑，毛利额下降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税种缴纳额下降。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政府补助	**7,468.53**	16,094.07	5,282.89
2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7**	3.64	0.39
3	税费减免	**136.17**	-	-
合计		**7,607.87**	**16,097.71**	**5,283.2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283.28 万元、16,097.71 万元和 **7,607.87**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2023 年度，公司收到的中小企业发展补助金额及扶助发展资金增加，因此政府补助金额涨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设备更新改造补助	41.11	41.11	41.11	与资产相关
建设项目补助	136.80	69.84	50.37	与资产相关
园区基建技改补助	133.82	64.57	-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273.06	8,580.40	5,007.17	与收益相关
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补助	-	569.89	5.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大赛奖金	0.50	1.00	-	与收益相关
扶贫车间补贴	0.50	0.50	0.60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5.94	-	-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金	22.00	170.00	5.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达标奖励	-	11.00	33.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补贴	-	-	57.04	与收益相关
职业培训补贴	45.90	14.45	21.07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金	4.00	-	3.00	与收益相关
规上企业补助	-	2.00	2.00	与收益相关
两融及入规奖励	-	-	4.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困难补贴	5.80	0.38	46.42	与收益相关
园区扶持补助	-	48.56	-	与收益相关
扶助发展资金	6,450.00	6,353.00	-	与收益相关
锂云母生产线补助	251.64	13.60	-	与资产相关
飞宇高纯碳酸锂改建项目	30.00	7.50	-	与资产相关
特别贡献奖励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专项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经费	1.00	1.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6.46	35.27	7.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68.53**	**16,094.07**	**5,282.8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7,468.53**	16,094.07	5,282.89
营业收入	**438,039.86**	353,731.63	591,677.71
利润总额	**156,754.35**	174,376.38	428,885.94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	4.55%	0.8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76%**	9.23%	1.2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955.17 万元、123,421.78 万元和 **104,293.45**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政府补助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2023 年度，政府补助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中小企业发展补助金额及扶助发展资金增加，但公司的经营业绩仍有较强的支撑，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86.18**	2,006.57	-34.00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	6.75	-
期货交易损益	**7,130.28**	-8,246.25	-
理财产品收益	**11.63**	-	-
合计	**4,255.73**	**-6,232.93**	**-34.00**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联营企业江西金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34.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碳酸锂期货交易损益-8,246.25 万元及联营企业江西金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6.5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碳酸锂期货交易损益 **7,130.28** 万元及**联营企业江西金岭、合营企业苏州盛源**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886.18**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嵌入式衍生金融资产	**-52.84**	-583.88	-
期货交易损益	**-**	-8,175.13	-
合计	**-52.84**	**-8,759.00**	**-**

2023 年度，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含锂材料及锂盐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的延迟定价条款形成的损益变动以及碳酸锂期货交易形成的损益。**2024 年度，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与客户签订锂盐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的延迟定价条款形成的损益变动。**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准备	**-2,111.64**	-566.98	-148.19
合计	**-2,111.64**	**-566.98**	**-148.1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系根据谨慎性原则于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账龄较短，因此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相对较小。**2024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对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61.50**	**-**	**-**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	-625.16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1.26**	-469.10	-468.4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53**	-10.40	-21.67
合计	**-1,363.29**	**-1,104.66**	**-490.16**

202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综合考虑现有产能供应及区位因素等情况，2022 年末决定子公司顺宇新能源停产，故计提闲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90.1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预计预付账款 625.16 万元无法履约且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子公司龙宇矿业、顺宇新能源、万载永益停产，故计提闲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479.5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24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61.50 万元，主要系新建厂区九岭硅业尚处于产线调试阶段，设备运行不稳定，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产品的生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因此对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高；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子公司万载永益、龙宇矿业、顺宇新能源持续停产，故计提闲置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01.26 万元。**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8.88**	-10.26	-189.93
合计	**-38.88**	**-10.26**	**-189.93**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总体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329.44**	7.45	812.03
预计诉讼损失转回	**-**	-	250.00
其他	**10.01**	6.57	1.91

合计	**339.44**	**14.03**	**1,063.93**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中违约赔偿收入 812.03 万元，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收到的锂云母供应商未履行交货义务的违约赔偿款；公司营业外收入中预计诉讼损失转回主要系预计诉讼损失转回，2021 年度，公司与上海韬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争议纠纷计提的预计负债 300 万元，2023 年 3 月 1 日，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上海韬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向上海韬伯支付 50 万元，作为该案件所涉争议最终及完全的解决。公司根据民事调解书对前期计提之预计负债予以转回，并计入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 25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中违约赔偿收入 **329.44** 万元，主要系客户违反合同约定未提货，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后将预收保证金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捐赠及赞助	**1,603.31**	**66.60%**	1,121.82	77.89%	393.30	27.07%
罚款及滞纳金	**80.96**	**3.36%**	10.53	0.73%	1.55	0.11%
赔偿支出	**171.69**	**7.13%**	144.81	10.05%	218.89	15.0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1.47**	**22.91%**	162.69	11.30%	839.04	57.75%
亏损合同	**-**	**-**	-	-	-	-
预计诉讼损失	**-**	**-**	-	-	-	-
其他	**0.04**	**0.00%**	0.49	0.03%	0.13	0.01%
合计	**2,407.46**	**100.00%**	**1,440.34**	**100.00%**	**1,452.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52.90 万元、1,440.34 万元和 **2,407.46** 万元。2022 年度主要系捐赠及赞助、赔偿支出以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及赞助主要系通过江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向奉新一中捐赠 300.00 万元，赔偿支出主要系工伤赔偿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破碎机等机器设备报废损失。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捐赠及赞助支出，捐

赠及赞助主要系为支持当地教育事业发展，通过江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向上富中学捐赠 300.00 万元、向宜丰中学捐款 120.00 万元、向优秀教师和优秀学子捐赠 77.39 万元；为支持当地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向奉新县赤岸镇人民政府捐赠 300.00 万元、向宜丰县棠浦镇人民政府捐赠 60.00 万元、向万载县三兴镇人民政府捐赠 60.00 万元等，赔偿支出主要系工伤赔偿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锂盐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报废损失。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捐赠及赞助支出以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及赞助主要系为支持教学研究，向江西农业大学大港试验林场捐赠 730.00 万元；为支持和美乡村建设，向白市村捐赠 110.00 万元；为支持当地教育事业发展，向奉新一中捐赠 97.40 万元等；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修及更新改造，处置报废部分机器设备**所致。

（六）公司纳税情况

1、公司主要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4 年度	-2,334.03	**38,548.61**	**23,754.89**	**12,459.68**
2023 年度	58,854.34	37,615.16	98,803.53	-2,334.03
2022 年度	2,395.13	102,846.11	46,386.90	58,854.34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4 年度	-19,238.35	**8,294.23**	**22,508.69**	**-33,452.82**
2023 年度	7,340.59	12,311.85	38,890.79	-19,238.35
2022 年度	-1,591.29	50,311.32	41,379.44	7,340.59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548.61**	37,615.16	102,846.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1.05**	3,555.01	-10,707.33
所得税费用合计	**39,619.66**	**41,170.17**	**92,138.77**
利润总额	**156,754.35**	174,376.38	428,885.94
所得税费用率	**25.27%**	**23.61%**	**21.48%**

2022 年度，碳酸锂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碳酸锂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显著提升，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因此企业所得税**较高**。2023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碳酸锂市场价格较 2022 年度高点大幅下降，使得 2023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2 年度大幅下滑，因而当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下降较多。**2024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碳酸锂市场价格较上年度持续波动下降，使得 2024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156,754.35**	174,376.38	428,885.9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188.59**	43,594.09	107,221.49
各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4.39**	-2,756.43	-14,458.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3.29**	225.75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6.21**	-465.33	8.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4.09**	793.02	-30.3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7.22**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4.05**	321.79	3.59
研发费加计扣除	**-1,459.41**	-542.72	-605.90
所得税费用	**39,619.66**	41,170.17	92,138.77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5.27%**	**23.61%**	**21.48%**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关于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影响分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

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32,382.23**	**49.93%**	515,755.44	57.61%	477,459.92	70.51%
非流动资产	**533,939.06**	**50.07%**	379,480.33	42.39%	199,708.79	29.49%
总计	**1,066,321.29**	**100.00%**	**895,235.77**	**100.00%**	**677,168.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77,168.71 万元、895,235.77 万元和 **1,066,321.29** 万元，资产规模快速扩大。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18,067.06 万元，增幅为 32.20%，**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71,085.52 万元，增幅为 19.11%，**主要原因系公司筹建新增产能，从而导致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2,339.22**	**77.45%**	411,639.83	79.81%	381,853.28	79.98%
衍生金融资产	**17,207.48**	**3.23%**	3,399.41	0.66%	-	-
应收票据	**675.93**	**0.13%**	695.31	0.13%	27,804.04	5.82%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227.52**	**0.04%**	6,194.98	1.20%	5,254.71	1.10%
应收款项融资	**7,373.15**	**1.38%**	19,101.85	3.70%	17,212.86	3.61%
预付款项	**3,354.74**	**0.63%**	3,760.58	0.73%	2,800.84	0.59%
其他应收款	**2,935.28**	**0.55%**	4,154.86	0.81%	1,045.53	0.22%
存货	**52,955.09**	**9.95%**	42,909.59	8.32%	37,278.89	7.81%
其他流动资产	**35,313.82**	**6.63%**	23,899.03	4.63%	4,209.77	0.88%
流动资产合计	**532,382.23**	**100.00%**	**515,755.44**	**100.00%**	**477,459.92**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320,687.62**	**77.77%**	376,456.32	91.45%	372,725.82	97.61%
其他货币资金	**91,413.61**	**22.17%**	35,183.51	8.55%	9,127.45	2.39%
未到期应收利息	**238.00**	**0.06%**	**-**	**-**	**-**	**-**
合计	**412,339.22**	**100.00%**	**411,639.83**	**100.00%**	**381,853.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1,853.28 万元、411,639.83 万元和 **412,339.22** 万元。

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取得的现金流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347.55 万元；同时，为平缓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进行碳酸锂期货交易，因此期货投资保证金余额较高，导致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多。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用于购建长期资产以进一步扩张产能。**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基金以及期货投资保证金。

公司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期货投资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资金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62.55	8,247.42	8,242.34
司法冻结资金	-	-	604.5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273.01	1,912.49	885.11
期货投资保证金	27,620.31	23,194.95	-
合计	34,455.87	33,354.86	9,731.95

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开户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质押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期末余额及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额	5,562.55	8,247.42	8,242.34
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质押额	6,635.27	12,925.36	12,094.39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56,647.48	82,928.35	48,913.11
短期借款-已贴现未到期内部票据	183,706.08	172,466.66	49,161.36
（保证金+票据质押）/（期末应付票据+已贴现未到期内部票据）	5.07%	8.29%	20.74%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票据金额不含由内部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已合并抵消的质押票据 19,853.43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票据金额不含由内部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已合并抵消的质押票据 17,782.20 万元。

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金担保、应收票据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签署了《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等融资合作协议。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等融资合作协议，与招商银行合作的应付票据开票业务按照 50%缴纳保证金，票据池业务需银行票据 100%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质押银行票据 12,094.39 万元、保证

金 8,242.34 万元开具票据 17,840.82 万元，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23.3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质押银行票据 25,225.34 万元、保证金 8,247.42 万元开具票据 33,337.72 万元，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9,013.0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质押银行票据 9,932.56 万元、保证金 5,560.61 万元开具票据 11,079.72 万元，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子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3,999.69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信用证票据 10,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质押银行票据 1,382.65 万元开具票据 1,205.67 万元，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质押银行票据 16,072.47 万元、保证金 1.85 万元开具票据 15,553.72 万元，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092.94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与九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7,010.2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与九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318.19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08.1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8,601.91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6,680.0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4,251.62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授信业务总合同》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授信业务总合同》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914.99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质押银行票据 6,170.79 万元开具票据 6,111.08 万元，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9,993.38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赣州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117.2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子公司与赣州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授信额度协议》等融资合作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以保证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万元。

②司法冻结资金

司法冻结资金系上海韬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支付双方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项下的财务顾问费为由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根据其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2022）沪 0116 民初 1281 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冻结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的账号，保全金额为 604.50 万元。保全期限为 2022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9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司法冻结资金已解除冻结。

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 2019 年 3 月，宜春市国土资源局和宜丰县国土资源局根据三合一方案，评估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费 564.67 万*60%缴纳生态修复基金 338.80 万元；第二部分为公司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布《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中，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计算方法进行计提，即直接销售原矿的，季度计提基金额=季度原矿销售收入×矿种系数（0.01）×开采系数（1.5）。

报告期各期，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提金额	401.90	651.92	701.39
使用金额	950.30	-	-

公司矿山于 2019 年度开始进行开采，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未使用生态修复基金专用账户内资金；2024 年度，根据《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企业，阶段验收通过的，允许调出基金账户结

余基金的 50%，因此公司经宜丰县自然资源局批准，支取生态修复基金专用账户内资金 950.30 万元。

在矿山开采之初，公司根据《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计提预计负债，同时确认长期资产并在预计开采年限内平均摊销。每季度报送生态修复基金情况报表时不进行会计处理，当资金转入专用账户时，计入其他货币资金，实际使用时，冲减预计负债。

（2）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的主要产品碳酸锂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主要系指定开仓碳酸锂期货合约为套期工具，期末碳酸锂期货持仓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碳酸锂套期工具	**17,207.48**	3,399.41	-
合计	**17,207.48**	**3,399.41**	**-**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持有至到期承兑。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以下将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675.93**	695.31	27,804.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75.93**	695.31	27,804.0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应收款项融资	7,373.15	19,101.85	17,212.8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373.15	19,101.85	17,212.86
合计	**8,049.09**	**19,797.16**	**45,016.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45.11	-	550.31	-	25,546.7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345.11	-	550.31	-	**25,546.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45,016.90万元、19,797.16万元和8,049.09万元，202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较上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2023年度碳酸锂市场行情波动下降，公司销售额下降导致票据结算的销售回款规模下降所致。2024年末较上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2024年度公司以期现结合的销售方式为主，该模式主要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结算，因此票据结算的规模及比例下降所致。

①报告期各期票据结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票据结算金额	37,240.21	211,672.88	399,267.82
营业收入	438,039.86	353,731.63	591,677.71
票据结算比例	8.50%	59.84%	67.48%

2022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票据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终端客户为新能源汽车厂商，票据结算比例高符合汽车行业惯例；2024年度，公司票据结算金额及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碳酸锂交

易采用以期现结合的销售方式为主，该交易模式主要采用银行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②各类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票据类型	账面余额	截至 2025.3.31 期后兑付金额				兑付比例
			到期承兑	背书转让	票据贴现	小计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49.09	1,385.59	1,245.99	-	2,631.58	32.6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797.16	14,892.68	723.93	4,180.55	19,797.16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5,016.90	15,478.02	5,755.28	23,783.60	45,016.9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类票据期后兑付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③票据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质押情况。各期末质押金额、质权人、票据到期日、质押条款、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前手单位	出票人名称	质押金额（万元）	质权人	票据到期日	质押条款	截至 2025.3.31 期后兑付情况
2024.12.31						
绵阳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绵阳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301.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2/28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31.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2/28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3/20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	陕西荣丰时代汽车销售	4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2025/3/30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分行			
内江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734.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5/7	全额质押出票	未到期未承兑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4/29	全额质押出票	未到期未承兑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4/29	全额质押出票	未到期未承兑
内江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4/29	全额质押出票	未到期未承兑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5.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4/29	全额质押出票	未到期未承兑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4/29	全额质押出票	未到期未承兑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4/29	全额质押出票	未到期未承兑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英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43.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5/4/17	全额质押出票	未到期未承兑
2023.12.3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豪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4/1/19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4/1/24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4/1/24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35.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4/3/15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载合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4/5/20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4/4/27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技分公司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4/4/27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4/4/27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凌海市华跃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5/15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453.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4/5/17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武汉龙发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4/5/17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河南明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4/5/15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4/5/14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载合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68.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4/5/20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武汉龙发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4/5/17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河南冠道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4/5/15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4/4/27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上海多氟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多氟多阳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4/2/21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上海多氟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2.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4/12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4/5/13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造有限公司）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4/5/13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4/5/13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4/6/8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49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5/23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2022.12.31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3/2/24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3/2/24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蓝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317.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3/3/1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3/3/14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两光一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3/3/14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3/3/20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3/3/29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3/3/29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3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3/4/28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3/5/1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1,26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3/5/2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3/5/17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子安路支行	2023/6/8	全额质押出票	到期承兑

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含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开具的已合并抵消的银行承兑汇票 17,782.20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票据质押的质权人为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票据质押均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到期不能兑现的情形。公司及其关联方除与上述金融机构存在银行存款、资金借贷业务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54.71 万元、6,194.98 万元和 227.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1.75%和 0.0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大部分锂盐产品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回款控制较为严格。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91.58**	6,873.37	5,571.28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52.01**	352.01	40.0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2.04**	326.38	276.5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7.52**	6,194.98	5,254.71
坏账准备占比	**61.54%**	9.87%	5.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8.27**	**99.46%**	**11.91**	**226.35**
1-2 年	**1.29**	**0.54%**	**0.13**	**1.16**
合计	**239.56**	**100.00%**	**12.04**	**227.52**
账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15.18	99.91%	325.76	6,189.42
1-2 年	6.17	0.09%	0.62	5.56
合计	**6,521.36**	**100.00%**	**326.38**	**6,194.98**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31.28	100.00%	276.56	5,254.71
合计	**5,531.28**	**100.00%**	**276.56**	**5,254.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高安市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352.01	352.01	100.00	预计较难收回

合计	352.01	352.01	100.00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高安市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352.01	352.01	100.00	预计较难收回
合计	**352.01**	**352.01**	**100.00**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100.00	预计较难收回
合计	**40.00**	**40.00**	**100.00**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谨慎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天齐锂业	赣锋锂业	江特电机	永兴材料	发行人
1 年以内	5.00%	-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	2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	50.00%	100.00%	50.00%
4-5 年	80.00%	-	5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注：因赣锋锂业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按固定比例计提，各年度计提比例不一，故未列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④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2024.12.31	高安市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46**	**30.67%**	**1-2** 年

期间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170.56	**28.83%**	**2-3 年**
	江西紫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75**	**27.51%**	**1 年以内**
	万载万益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3）	**关联方/非关联方**	**25.39**	**4.29%**	**1 年以内**
	江西红瑞富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	**2.23%**	**1 年以内**
	广州市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	**1.85%**	**1 年以内**
	小计		**564.27**	**95.38%**	
2023.12.3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非关联方	3,833.21	55.77%	1 年以内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9.66	32.58%	1 年以内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非关联方	419.77	6.11%	1 年以内
	高安市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46**	**2.64%**	1 年以内
			170.56	**2.48%**	**1-2 年**
	奉新丰茗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	0.14%	1 年以内
	小计		**6,854.06**	**99.72%**	
2022.12.31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3.28	68.62%	1 年以内
	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48	17.87%	1 年以内
	江西军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	3.23%	1 年以内
	高安市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56	3.06%	1 年以内
	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9.53	2.50%	1 年以内
	小计		**5,308.85**	**95.28%**	**-**

注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奉新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两家企业，此处已合并计算其余额。

注 2：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三家企业，此处已合并计算其余额。

注 3：万载万益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万载万益环保有限公司与江西永益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现为同一控制下两家企业，此处已合并计算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 5,308.85 万元、6,854.06 万元和 **564.27**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8%、

99.72%和 95.38%，除高安市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外，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小。锂渣客户高安市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市场价格下滑导致财务资金周转困难，应收 352.01 万元预期较难收回，公司已经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⑤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情况

A、锂盐产品及含锂原（精）矿

报告期内，公司锂盐产品及含锂原（精）矿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及变更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是否存在变更
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货到付款	款到发货/货到付款	未发生重大变更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5）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货到付款/预付部分货款，余款货到后付清	款到发货/货到付款	未发生重大变更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	款到发货/货到付款/预付 50%，余款货到后付清	款到发货	未发生重大变更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3）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预付 50%，余款货到后付清	款到发货	未发生重大变更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4）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预付 70%加工费，余款结算后付清	款到发货	未发生重大变更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否
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	-	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6）	款到发货	-	-	否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7）	款到发货	预付 50%，余款到后卸货	-	未发生重大变更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是否存在变更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8）	**款到发货**	**-**	**-**	**否**

注 1：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多氟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钠锂优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与白银中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四家企业，此处已合并；

注 2：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汉尧富锂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两家企业，此处已合并；

注 3：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五家企业，此处已合并；

注 4：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奉新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两家企业，此处已合并；

注 5：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绵阳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与内江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三家企业，此处已合并；

注 6：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两家企业，此处已合并；

注 7：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物产化工（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四家企业，此处已合并；

注 8：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热联云盛实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六家企业，此处已合并。

B、其他共生矿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共生矿产品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及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用期限	是否发生变更
恭城广富矿业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否
宜春市瑁旺矿业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否
江西红瑞富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否
宜春市润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3 个月以内	否
奉新丰茗康贸易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否
桂林金升矿业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否
江西金岭锂业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否
宜丰县和正矿业有限公司	3 个月以内	否

注：宜春市润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宜春市华秦矿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两家企业，此处已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主要基于双方合作历史、资

信状况、销售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销售资金的回笼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商业谈判决定。2022 年度，公司对大部分锂盐产品客户执行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2022 年末及 2023 年度，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与部分公司基于市场行情、业务战略规划等因素协商确定调整信用政策；2024 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均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整体较为严格，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等不存在重大变更。

⑥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信用期内外的金额、比例、坏账准备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4.12.31	信用期内	**39.24**	**6.63%**	**1.96**	**5.00%**
	信用期外	**552.34**	**93.37%**	**362.10**	**65.56%**
	合计	**591.58**	**100.00%**	**364.06**	**61.54%**
2023.12.31	信用期内	6,512.27	94.75%	325.61	5.00%
	信用期外	361.10	5.25%	352.78	97.69%
	合计	**6,873.37**	**100.00%**	**678.39**	**9.87%**
2022.12.31	信用期内	5,483.72	98.43%	274.19	5.00%
	信用期外	87.56	1.57%	42.38	48.40%
	合计	**5,571.28**	**100.00%**	**316.56**	**5.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56 万元、361.10 万元和 552.3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部分客户在实际货款结算的过程中，存在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影响暂未回款的情形。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较上年末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锂渣客户因市场价格下滑导致财务资金周转困难，预期较难收回，公司已经对该部分客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度，公司与主要锂盐产品客户均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因此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主要系锂渣客户因市场价格下滑导致财务资金周转困难，预期较难收回，公司已经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安排专人跟踪相关款项情况并对接客户定期对账，加大催收力度，以减少应收账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91.58	6,873.37	5,571.28
截至 2025/3/31 回款金额（注）	126.37	6,520.06	5,400.72
回款比例	21.36%	94.86%	96.94%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据法院判决书并已通知高安顺通，以公司应付高安顺通的矿石加工费抵消对高安顺通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含公司应付高安顺通矿石加工费抵消的应收账款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94%、94.86%和 21.36%。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整体余额较小，而锂渣客户高安市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市场价格下滑导致财务资金周转困难，应收 352.01 万元预期较难收回，公司已经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期等不存在重大变更，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已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后续回款情况良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0.84 万元、3,760.58 万元和 3,354.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42%和 0.31%，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燃料动力款等。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购买锂辉石精矿等原材料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44.18**	**84.03%**	3,792.75	86.48%	2,800.84	100.00%
1-2 年	**45.66**	**1.15%**	592.98	13.52%	-	-
2-3 年	**590.06**	**14.83%**	-	-	-	-
账面余额合计	**3,979.90**	**100.00%**	4,385.73	100.00%	2,800.84	100.00%
坏账准备	**625.16**	**-**	625.16	-	-	-
账面价值	**3,354.74**	**-**	**3,760.58**	**-**	**2,800.84**	**-**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无超过 1 年重要的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863.74**	**1 年以内**	**21.70%**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800.00**	**1 年以内**	**20.10%**
NEW ENERGY INVESTMENT SARL	**506.26**	**2-3 年**	**12.72%**
宜丰县财政局	**314.80**	**1 年以内**	**7.91%**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85.22**	**1 年以内**	**7.17%**
合计	**2,770.02**		**69.60%**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青岛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14.84	1 年以内	41.38%
NEW ENERGY INVESTMENT SARL	506.26	1-2 年	11.54%
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 年以内	11.40%
江西金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423.17	1 年以内	9.65%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30.57	1 年以内	7.54%
合计	**3,574.84**		**81.51%**

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江西省克鲁铂贸易有限公司	647.91	1 年以内	23.13%
NEW ENERGY INVESTMENT SARL	506.26	1 年以内	18.08%
江西金垠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60.68	1 年以内	16.45%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256.95	1 年以内	9.17%
江西亚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 年以内	7.14%
合计	**2,071.80**		**73.97%**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5.53 万元、4,154.86 万元和 2,935.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46%和 0.28%。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2,935.28	4,154.86	1,045.53
合计	**2,935.28**	**4,154.86**	**1,045.53**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4,139.79	3,524.55	1,031.30
其他往来款	1,518.37	934.00	112.75
合计	**5,658.15**	**4,458.55**	**1,144.0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44.05 万元、4,458.55 万元和 5,658.15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往来款项。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较多，押金、保证金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与业务相关的押金、保证金等履约保障也随之增加；其他往来款增加主要系公司与江西省世宇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锂云母采购

合同预付款项 900.00 万元，但因对方交货困难，双方协商通过分期交货或分期退款的形式继续履行合同，因此 2023 年末存在 859.77 万元往来款项。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较多，押金、保证金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与业务相关的押金、保证金等履约保障也随之增加；其他往来款增加主要系公司与江西众泰达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粗制碳酸锂及工业级碳酸锂采购合同预付款项 1,000.00 万元，但因对方交货困难，双方协商通过分期交货的形式继续履行合同，因此 2024 年末存在 890.00 万元往来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894.89	3,670.10	901.64
1－2 年	3,010.04	714.03	178.90
2－3 年	678.81	10.90	31.02
3－4 年	10.90	31.02	12.50
4－5 年	31.02	12.50	20.00
5 年以上	32.50	20.00	-
小计	5,658.15	4,458.55	1,144.05
减：坏账准备	2,722.87	303.69	98.53
合计	**2,935.28**	**4,154.86**	**1,045.53**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分析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377.45	42.02%	2,347.45	98.74%	3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280.70	57.98%	375.42	11.44%	2,905.28
合计	5,658.15	100.00%	2,722.87	48.12%	2,935.28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00	0.45%	2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438.55	99.55%	283.69	6.39%	4,154.86
合计	**4,458.55**	**100.00%**	**303.69**	**6.81%**	**4,154.86**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00	1.75	2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24.05	98.25	78.53	6.99	1,045.53
合计	**1,144.05**	**100.00**	**98.53**	**8.61**	**1,045.53**

A.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宏基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PUWANGDA (PRIVATE) LIMITED	**800.00**	**800.00**	**100.00**	**预计较难收回**
湖南龙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7.45**	**377.45**	**100.00**	**预计较难收回**
江西众泰达矿业有限公司	**890.00**	**890.00**	**100.00**	**预计较难收回**
江西省世宇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90.00**	**260.00**	**89.66**	**预计部分收回**
合计	**2,377.45**	**2,347.45**	**98.74**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宏基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00**	**2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宏基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00	20.00	100.00	

B.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组合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4.89	50.24	5.00	3,670.10	183.51	5.00	901.64	45.08	5.00
1-2 年	1,920.04	192.00	10.00	714.03	71.40	10.00	178.90	17.89	10.00
2-3 年	301.36	90.41	30.00	10.90	3.27	30.00	31.02	9.31	30.00
3-4 年	10.90	5.45	50.00	31.02	15.51	50.00	12.50	6.25	50.00
4-5 年	31.02	24.82	80.00	12.50	10.00	80.00	-	-	-
5 年以上	12.50	12.50	100.00	-	-	-	-	-	-
合计	3,280.70	375.42	11.44	4,438.55	283.69	6.39	1,124.05	78.53	6.99

④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A.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83.69	–	20.00	303.69
期初数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73.37	–	73.37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5.11	–	2,254.08	2,419.19
本期收回	-	-	-	-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448.79	-	2,274.08	2,722.87

B.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8.53	-	20.00	98.53
期初数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5.16	-	-	205.16
本期收回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283.69	-	20.00	303.69

C.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5.45	-	20.00	185.45
期初数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收回	-	-	-	-
本期转回	86.93	-	-	86.93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78.53		20.00	98.53

⑤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24.12.31	奉新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3.87	1至2年	31.88%
	江西众泰达矿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往来款	890.00	1年以内	15.73%
	PUWANGDA (PRIVATE) LIMITED	保证金	800.00	1至2年	14.14%
	奉新县赤田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390.00	1年以内	6.89%
	湖南龙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7.45	2至3年	6.67%
	小计		4,261.32		75.31%
2023.12.31	奉新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3.87	1年以内	40.46%
	江西省世宇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往来款	859.77	1年以内	19.28%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PUWANGDA（PRIVATE）LIMITED	保证金	800.00	1 年以内	17.94%
	湖南龙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7.45	1 至 2 年	8.47%
	江西省侨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1 至 2 年	6.73%
	小计		**4,141.09**		**92.88%**
2022.12.31	湖南龙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	1 年以内	39.33%
	江西省侨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1 年以内	26.22%
	广州市旭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8.00	1-2 年	9.44%
	万载县三兴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60.00	1-2 年	5.24%
	奉新县上富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29.52	2-3 年	2.58%
	小计		**947.52**		**82.81%**

（7）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37.87	55.48%	-	29,637.87
库存商品	7,970.03	14.92%	427.62	7,542.41
发出商品	46.68	0.09%	-	46.68
周转材料	2,216.36	4.15%	-	2,216.36
半成品	13,545.64	25.36%	33.89	13,511.75
合计	53,416.59	100.00%	461.50	52,955.09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89.12	10.00%	-	4,289.12

库存商品	19,156.33	44.64%	-	19,156.33
发出商品	487.89	1.14%	-	487.89
周转材料	970.64	2.26%	-	970.64
半成品	18,005.62	41.96%	-	18,005.62
合计	**42,909.59**	**100.00%**	**-**	**42,909.59**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75.62	46.07%	-	17,175.62
库存商品	10,551.70	28.30%	-	10,551.70
发出商品	945.34	2.54%	-	945.34
委托加工物资	1,116.33	2.99%	-	1,116.33
周转材料	671.33	1.80%	-	671.33
半成品	6,778.45	18.18%	-	6,778.45
合同履约成本	40.12	0.11%	-	40.12
合计	**37,278.89**	**100.00%**	**-**	**37,278.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78.89 万元、42,909.59 万元和 52,955.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4.79%和 4.97%。**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产能的持续提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项目的变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原材料余额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含锂矿石、锂云母精矿和锂辉石精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7,175.62 万元、4,289.12 万元和 29,637.87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碳酸锂市场价格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丰城九岭厂区新增锂辉石**产线投产**的备货所致。

B.库存商品余额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0,551.70 万元、19,156.33 万元和 7,970.03 万元。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碳酸锂产品。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扩张，碳酸锂产量持续提升，而碳酸锂市场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起快速超预期下跌，供需双方成交意愿降低，导致库存商品数量增加。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主要采用期现结合销售模式销售碳酸锂，公司可结合各月预计产能，通过卖出期货合约提前锁定销售价格，从而更好的匹配产销量关系，减少库存商品资金占用，因此期末存货商品库存量有所下降。

C.半成品余额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6,778.45 万元、18,005.62 万元和 13,545.64 万元。公司半成品主要包括自制混合盐、混合液、碳酸锂粗品等。2023 年末，公司半成品余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扩张，碳酸锂产量持续提升，而碳酸锂市场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起快速超预期下跌，供需双方成交意愿降低，导致库存商品数量增加，为了便于存储，公司将产品加工成碳酸锂粗品后入半成品库，导致半成品库存数量增加。2024 年末，公司半成品余额较上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度锂盐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产量增加导致加速消化上期结存的成本较高的半成品碳酸锂和自制混合盐库存，因此期末半成品库存量较小。

②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未于 2022 年末、2023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上述时点碳酸锂的销售价格较高，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2024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61.50 万元，主要原因系新建厂区九岭硅业尚处于产线调试阶段，设备运行不稳定，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产品的生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因此对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③不同类别存货库龄分布、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类别存货的库龄分布、跌价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龄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024.12.31	原材料	29,637.87	29,635.13	2.74	-	-
	库存商品	7,970.03	7,970.03	-	-	427.62
	发出商品	46.68	46.68	-	-	-
	周转材料	2,216.36	2,059.36	107.56	49.45	-
	半成品	13,545.64	13,545.64	-	-	33.89
	合计	53,416.59	53,256.84	110.31	49.45	461.50
2023.12.31	原材料	4,289.12	4,288.58	0.55	-	-
	库存商品	19,156.33	19,156.33	-	-	-
	发出商品	487.89	487.89	-	-	-
	周转材料	970.64	921.19	49.45	-	-
	半成品	18,005.62	18,005.62	-	-	-
	合计	**42,909.59**	**42,859.61**	**49.99**	**-**	**-**
2022.12.31	原材料	17,175.62	17,076.44	99.19	-	-
	库存商品	10,551.70	10,551.70	-	-	-
	发出商品	945.34	945.34	-	-	-
	委托加工物资	1,116.33	1,116.33	-	-	-
	周转材料	671.33	671.33	-	-	-
	半成品	6,778.45	6,643.50	134.95	-	-
	合同履约成本	40.12	40.12	-	-	-
	合计	**37,278.89**	**37,044.75**	**234.1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234.14 万元、49.99 万元和 159.75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63%、0.12%和 0.30%，占比较低。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税额、预缴所得税税额和发行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待抵扣税额	34,545.54	19,638.39	3,762.60
预缴所得税税额	302.24	4,030.45	-
发行费用	466.04	230.19	447.17
合计	**35,313.82**	**23,899.03**	**4,209.77**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导致的增值税待抵扣税额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84,009.07	71.92%	212,458.70	55.99%	88,162.15	44.15%
在建工程	39,836.60	7.46%	91,102.81	24.01%	56,449.84	28.27%
使用权资产	2,480.67	0.46%	796.30	0.21%	-	-
无形资产	24,136.10	4.52%	20,544.53	5.41%	18,743.97	9.39%
长期待摊费用	13,452.36	2.52%	11,708.28	3.09%	7,631.64	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1.26	1.70%	9,694.53	2.55%	13,090.29	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78.31	2.36%	20,608.36	5.43%	10,910.17	5.46%
长期股权投资	46,549.38	8.72%	11,520.19	3.04%	4,720.74	2.36%
投资性房地产	1,805.32	0.34%	1,046.63	0.28%	-	-
合计	**533,939.06**	**100.00%**	**379,480.33**	**100.00%**	**199,708.7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提升，导致市场对碳酸锂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锂云母提锂技术的日渐成熟，锂云母提锂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为了提升碳酸锂产量和品质，公司持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摊销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08%、93.92%和 88.78%。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162.15 万元、212,458.70 万元和 384,009.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2%、23.73%和 36.01%。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9,503.59**	**234,832.68**	**99,032.52**
房屋及建筑物	185,128.55	94,226.01	38,478.05
机器设备	231,438.95	132,447.35	56,490.95
运输设备	4,091.76	3,385.53	2,502.98
电子设备	6,041.66	3,009.38	998.40
其他设备	2,802.67	1,764.41	562.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655.67**	**21,436.39**	**10,401.89**
房屋及建筑物	11,872.38	4,847.44	2,423.72
机器设备	27,591.73	14,704.29	7,099.57
运输设备	1,472.94	901.73	501.37
电子设备	1,962.08	675.40	282.13
其他设备	756.55	307.53	95.09
三、减值准备合计	**1,838.85**	**937.59**	**468.49**
房屋及建筑物	156.76	151.77	125.80
机器设备	1,589.82	704.38	321.62
运输设备	64.03	59.81	18.40
电子设备	6.44	6.23	1.99
其他设备	21.79	15.41	0.68
四、账面价值合计	**384,009.07**	**212,458.70**	**88,162.15**
房屋及建筑物	173,099.41	89,226.81	35,928.53
机器设备	202,257.41	117,038.69	49,069.76
运输设备	2,554.79	2,423.98	1,983.21
电子设备	4,073.14	2,327.75	714.28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设备	2,024.33	1,441.47	46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6.41%、97.08%和 97.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子公司飞宇新能源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及配套项目产线持续完善，且子公司宜丰九宇、宜丰九岭、丰城九岭新建厂房及设备陆续投产，相应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加。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对比项目	天齐锂业	赣锋锂业	江特电机	永兴材料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5-32	10-50	10-35	20-30	10-30
	残值率	0-5%	0%，5%	3-5%	3%	5%
机器设备	折旧方法	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5-32	5-10	10-11	5-10	3-10
	残值率	0-5%	0%，5%	3-5%	3%	5%
电子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未披露	未披露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3-5	3-10	未披露	未披露	3-5
	残值率	0%	0%，5%	未披露	未披露	5%
运输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5	4-5	6	5-10	4-10
	残值率	0-5%	0%，5%	3-5%	3%	5%
其他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5-10	1.5，3-10	4-9	5-10	3-5
	残值率	0-5%	0%，5%	3-5%	3%	5%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

从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建工程	**37,740.52**	85,859.59	55,237.26
工程物资	**2,096.08**	5,243.23	1,212.58
合计	**39,836.60**	**91,102.81**	**56,449.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449.84 万元、91,102.81 万元和 **39,836.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3%、10.18%和 **3.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九岭锂业厂房建设及附属设施工程二	**-**	547.51	366.81
飞宇新能源 2 万吨碳酸锂项目	**515.53**	2,762.49	9,734.57
飞宇新能源-产线改造项目	**1,683.10**	**-**	**-**
飞宇新能源 1 万吨高纯碳酸锂项目	**-**	7.96	712.26
春友锂业配套设施及设备安装	**174.55**	99.08	147.42
宜丰九岭 2 万吨碳酸锂项目	**4,715.39**	6,275.84	40,106.27
宜丰九宇含锂矿石高效选矿和综合化利用项目	**56.57**	2,374.63	4,064.65
万载永益年处理 200 万吨锂长石项目	**-**	583.53	68.33
丰城九岭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	**22,427.33**	60,570.92	36.95
奉新九岭仓储项目	**5,415.25**	2,826.45	-
九岭硅业年产 100 万吨硅材料项目	**139.06**	9,726.38	-
广西星锂综合利用电解质提取碳酸锂一体化项目（一期）	**-**	70.33	-
九岭凝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锂渣地质聚合物材料项目	**2,613.74**	14.46	-
合计	**37,740.52**	**85,859.59**	**55,237.26**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扩产及技术改造升级投入增加较多所致；**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下降较多，主**

要原因系子公司丰城九岭等新建产线逐步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转固金额、投产时间、转固时点及确定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九岭锂业厂房建设及附属设施工程二	**492.27**	1,162.45	1,238.41
飞宇新能源 2 万吨碳酸锂项目	**3,269.40**	18,896.30	6,896.62
飞宇新能源-产线改造项目	**652.02**	-	-
飞宇新能源 1 万吨高纯碳酸锂项目	7.96	3,966.95	18,803.32
春友锂业配套设施及设备安装	-	50.44	619.77
宜丰九岭 2 万吨碳酸锂项目	**25,316.78**	93,365.07	244.07
宜丰九宇含锂矿石高效选矿和综合化利用项目	**3,766.19**	7,531.13	19,833.06
万载永益年处理 200 万吨锂长石项目	**611.05**	468.42	9,017.81
丰城九岭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	**130,153.66**	-	-
奉新九岭仓储项目	**202.26**	2,264.07	-
九岭硅业年产 100 万吨硅材料项目	**21,840.87**	5.58	-
九岭凝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锂渣地质聚合物材料项目	6.10	-	-
顺宇新能源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	-	-	5.34
龙宇矿业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	-	-	718.63
飞宇新能源设备安装	**368.33**	**-**	**-**
合计	**186,686.89**	**127,710.40**	**57,377.03**

报告期各期，公司于在建工程投产时以完工验收单或者设备调试合格单作为**在**建工程转入相应固定资产的依据。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公司的会计核算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工交付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具体项目构成、预定使用用途、建设进度及预计转固时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建设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万元）	建设周期	预计转固时间
飞宇新能源 2 万吨碳酸锂项目	2 万吨碳酸锂项目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669.73	515.53	26 个月	2025 年 6 月前
飞宇新能源-产线改造项目	改造项目（MVR 三期、除氟）	2,166.19	1,683.10	15 个月	2025 年 7 月前
宜丰九岭 2 万吨碳酸锂项目	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工程项目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5,071.44	4,715.39	16 个月	2025 年 7 月前
宜丰九宇含锂矿石高效选矿和综合化利用项目	含锂矿石高效选矿和综合化利用项目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103.00	56.57	10 个月	2025 年 8 月前
春友锂业配套设施及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	605.28	174.55	27 个月	2026 年 3 月前
丰城九岭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	5 万吨碳酸锂项目厂区及配套设施等	40,658.62	22,427.33	37 个月	2025 年 12 月前
奉新九岭仓储项目	新建仓储项目	9,043.08	5,415.25	3 年	2025 年 12 月前
九岭硅业年产 100 万吨硅材料项目	年产 100 万吨硅材料项目及其配套	768.56	139.06	10 个月	2025 年 9 月前
九岭凝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锂渣地质聚合物材料项目	厂区建设及其配套	22,260.00	2,613.74	28 个月	2025 年 12 月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子公司飞宇新能源、宜丰九岭承租房屋及建筑物所产生的相关租赁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原值	3,953.60	890.58	-
累计折旧	1,472.93	94.28	-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480.67	796.30	-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子公司万载永益用于出租的房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原值	1,953.56	1,094.97	-
累计折旧	148.25	48.34	-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805.32	1,046.63	-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301.48	768.65	32.60	17,500.23
采矿权	8,441.89	1,806.02	-	6,635.87
软件	4.85	4.85	-	-
合计	26,748.22	2,579.52	32.60	24,136.10
类别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718.40	462.18	32.07	13,224.15
采矿权	8,441.89	1,121.51	-	7,320.38
软件	4.85	4.85	-	-
合计	22,165.14	1,588.54	32.07	20,544.53
类别	2022.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384.41	204.73	21.67	11,158.01
采矿权	8,441.89	855.93	-	7,585.96
软件	4.85	4.85	-	-

合计	**19,831.15**	**1,065.51**	**21.67**	**18,743.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43.97 万元、20,544.53 万元和 **24,136.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2.29%和 **2.26%**。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陆续购置了奉新县、宜丰县及丰城市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以及收购万载永益增加了土地使用权资产所致。

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均为目前和未来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于每年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相关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费	**198.97**	94.16	125.22
矿区林地使用、恢复及治理费	**3,088.44**	2,585.57	2,465.56
矿区建设及厂区简易设施工程	**10,149.21**	9,014.93	5,015.62
林地占用和青苗补偿	**-**	4.82	7.32
其他	**15.74**	8.80	17.92
合计	**13,452.36**	**11,708.28**	**7,63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631.64 万元、11,708.28 万元和 **13,452.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1.31%和 **1.2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矿区及厂区设施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整体金额逐年上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48.66**	**947.30**	1,591.77	384.71	905.25	226.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63.67**	**1,515.92**	24,259.75	6,062.89	49,103.73	12,187.51
可抵扣亏损	**1,203.78**	**300.95**	6,109.56	1,527.39	909.88	227.47
政府补助	**8,636.53**	**2,159.13**	3,382.52	840.07	631.04	151.09
预计负债	**5,098.77**	**1,274.69**	969.53	242.38	125.65	31.41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254.95	63.74	206.22	51.55
股份支付	**1,469.14**	**367.29**	1,453.51	268.53	1,097.82	215.17
租赁负债	**2,271.76**	**567.94**	796.90	199.2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32.16**	**1,958.04**	**-**	**-**	**-**	**-**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公益性捐赠	**-**	**-**	422.39	105.60	-	-
合计	**36,724.48**	**9,091.26**	**39,240.88**	**9,694.53**	**52,979.59**	**13,09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90.29 万元、9,694.53 万元和 **9,091.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1.08%和 **0.85%**，占比较低。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以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因公司形成了含锂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提取及加工等业务的全产业链，产业链较长，在产品未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前以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抵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规模增长较大；**预计负债主要系对期末的锂渣库存量依据预计的费用标准计提的锂渣处置费增加，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碳酸锂期货交易形成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2023 年度，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可抵扣亏损增长较多，主要系由于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下滑，子公司飞宇新能源亏损导致当期可抵扣亏损金额较大。2024 年**度**，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情况较好，**库存商品**减少导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减少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房屋及土地取得款	**5,292.69**	3,292.69	1,279.24
预付林地恢复款	**1,289.28**	1,103.08	-
预付工程设备款	**5,996.35**	16,212.60	9,630.93
合计	**12,578.31**	**20,608.36**	**10,91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10.17 万元、20,608.36 万元和 **12,578.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2.30%和 **1.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预付房屋及土地取得款等。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预付的工程设备款以及子公司九岭港项目建设预付的林地恢复款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机器设备到货及工程转固，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0.74 万元、11,520.19 万元和 **46,549.38** 万元，系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持有江西金岭锂业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金额以及持有苏州盛源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1.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江西金岭锂业有限公司	-	4,900.00	-	-179.26	-	-	4,720.74
合计	**-**	**4,900.00**	**-**	**-179.26**	**-**	**-**	**4,720.74**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江西金岭锂业有限公司	4,720.74	4,900.00	-	1,899.45	-	-	11,520.19
合计	**4,720.74**	**4,900.00**	**-**	**1,899.45**	**-**	**-**	**11,520.19**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苏州盛源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	32,500.00	-	-757.79	26.72	-1.34	31,767.59
江西金岭锂业有限公司	11,520.19	5,390.00	-	-2,128.39	-	-	14,781.79
合计	**11,520.19**	37,890.00	-	-2,886.18	26.72	-1.34	46,549.38

2022 年度，公司向联营企业江西金岭出售钾钠长石泥，形成顺流交易内部未实现利润 296.45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49%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 145.26 万元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损益-179.26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向联营企业江西金岭追加投资 4,900.00 万元，并确认权益法下的投资收益 1,899.45 万元，因此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2024 年度，公司向合营企业苏州盛源投资 32,500.00 万元，**向联营企业江西金岭追加投资 5,390.00 万元，**因此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455.87	33,354.86	9,731.95	银承保证金、司法冻结资金、期货投资保证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
应收票据	-	100.00	2,030.39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6,635.27	12,825.36	10,064.00	票据质押
合计	41,091.14	**46,280.22**	**21,826.34**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59,127.36**	**95.75%**	332,893.41	97.91%	246,892.66	98.79%
非流动负债	**15,941.34**	**4.25%**	7,120.63	2.09%	3,030.82	1.21%
负债合计	**375,068.71**	**100.00%**	**340,014.05**	**100.00%**	**249,923.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9%、97.91%和 **95.75%**。2023 年末，公司负债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更多的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及票据质押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负债较上年末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与经营相关的流动负债如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金额也相应大幅增加，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负债规模。**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7,486.45**	**52.21%**	172,954.97	51.96%	69,669.23	28.22%
衍生金融负债	**-**	**-**	3,488.35	1.05%	-	-
应付票据	**56,647.48**	**15.77%**	82,928.35	24.91%	48,913.11	19.81%
应付账款	**89,413.34**	**24.90%**	65,665.31	19.73%	39,593.98	16.04%
预收款项	**-**	**-**	-	-	4.26	0.00%
合同负债	**597.13**	**0.17%**	2,102.23	0.63%	7,593.39	3.08%
应付职工薪酬	**4,030.55**	**1.12%**	1,651.02	0.50%	2,181.94	0.88%
应交税费	**14,947.09**	**4.16%**	2,885.38	0.87%	72,629.07	29.42%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2,575.48**	**0.72%**	429.48	0.13%	260.07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7.12**	**0.84%**	453.05	0.14%	24.97	0.01%
其他流动负债	**422.74**	**0.12%**	335.29	0.10%	6,022.62	2.44%
合计	**359,127.36**	**100.00%**	**332,893.41**	**100.00%**	**246,892.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6,892.66 万元、332,893.41 万元和 **359,127.3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到期票据	**187,486.45**	172,954.97	69,669.23
合计	**187,486.45**	**172,954.97**	**69,669.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69,669.23 万元、172,954.97 万元和 **187,486.4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2%、51.96%和 **52.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票据随之增长**。

（2）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的主要产品碳酸锂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负债主要系指定开仓碳酸锂期货合约为套期工具，期末碳酸锂期货持仓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报告期内，衍生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碳酸锂套期工具	-	3,488.35	-
合计	**-**	**3,488.35**	**-**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期末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8,913.11 万元、82,928.35 万元和 **56,647.4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1%、24.91%和 **15.77%**。202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期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更多的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设备款所致。**2024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期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使用较多信用证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593.98 万元、65,665.31 万元和 **89,413.3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4%、19.73%和 **24.9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业务往来而形成的工程设备款、原材料采购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采购款	**13,893.02**	16,371.25	22,549.76
应付**长期资产**款	**75,520.32**	49,294.05	17,044.22
合计	**89,413.34**	**65,665.31**	**39,593.9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加。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产能扩建与技术改造升级需求增大，相应增加了**长期资产**采购所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同负债	**597.13**	2,102.23	7,593.39

合计	**597.13**	**2,102.23**	**7,593.39**

合同负债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7,593.39 万元、2,102.23 万元和 **597.1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8%、0.63%和 **0.17**%。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碳酸锂价格波动下降，选择预付货款的客户相应减少，导致合同负债余额下降较多。

2024 年末，公司前五名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86.69**
宜春市瑁旺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99.9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92.66**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6.51**
枣庄市环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9.27**
合计	-	-	**465.13**

注：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四家企业，已合并计算其合同负债金额。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短期薪酬	**4,020.08**	1,641.85	2,181.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	1.07	0.75
辞退福利	**8.10**	8.10	-
合计	**4,030.55**	**1,651.02**	**2,181.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81.94 万元、1,651.02 万元和 **4,030.5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8%、0.50%和 **1.12**%，主要系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短期薪酬。202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随碳酸锂市场行情波动下滑，因此员工绩效奖金下降导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3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均有所增加，同时 202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较为良好，年末计提年终奖导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1,092.73**	400.04	11,103.19
企业所得税	**12,761.92**	1,696.42	58,854.34
个人所得税	**19.46**	11.10	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3**	19.85	499.78
房产税	**265.80**	147.57	19.29
土地使用税	**91.50**	59.48	46.54
资源税	**169.26**	444.65	1,293.64
教育费附加	**46.89**	19.96	609.61
印花税	**161.83**	73.88	178.95
其他	**300.06**	12.42	15.49
合计	**14,947.09**	**2,885.38**	**72,629.07**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2,629.07 万元、2,885.38 万元和 **14,947.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42%、0.87%和 **4.16**%。

2023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减少 69,743.69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了上期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所致。202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61.7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期末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0.07 万元、429.48 万元和 **2,575.4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13%和 **0.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股利	**1,050.00**	**-**	**-**
其他应付款	**1,525.48**	429.48	260.07
合计	**2,575.48**	**429.48**	**260.07**

其中，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74.16**	189.81	55.00
关联方往来	**0.57**	0.70	1.03
代收政府补助款	**956.79**	**-**	**-**
预提费用及其他	**293.96**	238.96	204.04
合计	**1,525.48**	**429.48**	**260.07**

2022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期末预提费用，2023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和期末预提费用，**202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收政府补助款和期末预提费用，代收政府补助款主要系与多所高校及其他公司合作的国家重点研发课题收到的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97 万元、453.05 万元和 **3,007.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14%和 **0.8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终止确认已转让的票据	**345.11**	62.00	5,038.88
待结转增值税	**77.63**	273.29	983.75
合计	**422.74**	**335.29**	**6,022.62**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已转让的票据、待结转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6,022.62 万元、335.29 万元和 **422.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0.10%和 **0.12**%。

2023 年末未终止确认已转让的票据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上期末未终止确认已转让的票据本期均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待结转增值税余额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波动下降，客户预付货款规模下降，因此待结转增值税余额**大幅**下降。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441.05**	**2.77%**	100.35	1.41%	-	-
长期应付款	**97.82**	**0.61%**	1,356.28	19.05%	1,360.59	44.89%
预计负债	**5,654.35**	**35.47%**	1,610.26	22.61%	813.12	26.83%
递延收益	**8,899.99**	**55.83%**	3,673.37	51.59%	631.04	2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14**	**5.32%**	380.36	5.34%	226.07	7.46%
合计	**15,941.34**	**100.00%**	**7,120.63**	**100.00%**	**3,03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30.82 万元、7,120.63 万元和 **15,941.34** 万元，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自租赁期开始日因租赁厂房发生的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633.15**	454.70	-
1-2 年	**436.56**	101.23	-

2-3 年	**10.61**	-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2,080.32**	555.93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37**	16.01	-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034.95**	539.92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93.91**	439.57	-
合计	**441.05**	**100.35**	**-**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林地使用权租赁费	**155.34**	55.85	109.10
林地使用权费	**1,355.69**	1,313.92	1,276.4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13.21**	13.48	24.97
合计	**97.82**	**1,356.28**	**1,36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60.59 万元、1,356.28 万元和 **97.8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9%、19.05%和 **0.61**%。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林地使用权租赁费和林地使用权费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较高所致。**

2020 年 3 月 18 日，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作出《关于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承诺函》，矿山拟建生产规模为 150 吨/年，服务年限为 31.68 年（不包括 0.5 年改扩建期），承诺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5,831.49 万元，分五期缴纳，在 2019 年 12 月 30 前缴纳首次采矿权出让收益款 1,200 万元，第二至四期分别缴纳 1,157.75 万元，第五期缴清剩余的 1,158.2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已全额缴纳。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矿区林地恢复费	330.86	622.54	604.79
土地复垦及环境恢复费	224.72	216.36	208.33
亏损合同	-	-	-
未决诉讼	-	-	-
锂渣处置费	5,098.77	771.37	
合计	**5,654.35**	**1,610.26**	**813.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813.12 万元、1,610.26 万元和 5,654.3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6.83%、22.61%和 35.47%，主要系矿区林地恢复费、亏损合同、未决诉讼、锂渣处置费等。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对截至期末的锂渣库存量依据预计的费用标准计提锂渣处置费，因此预计负债余额大幅增加。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815.78	3,673.37	631.0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4.21	-	-
合计	**8,899.99**	**3,673.37**	**631.04**

①2022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设备更新改造补贴	297.78	-	41.11	256.67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财政补助	302.11	-	44.21	257.89	与资产相关
顺宇基建补助	122.64	-	6.16	116.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2.52**	-	**91.48**	**631.04**	

②2023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设备更新改造补贴	256.67		41.11	215.56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财政补助	257.89		44.21	213.68	与资产相关
顺宇基建补助	116.48		6.16	110.32	与资产相关
宜丰九岭园区基建技改补助	-	1,106.95	64.57	1,042.38	与资产相关
万载永益产业基础再造项目	-	200.00	19.47	180.53	与资产相关
宜丰九宇锂云母生产线补助	-	1,632.00	13.60	1,618.40	与资产相关
飞宇高纯碳酸锂改建项目	-	300.00	7.50	292.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1.04**	**3,238.95**	**196.62**	**3,673.37**	

③202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设备更新改造补贴	215.56	-	41.11	174.44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财政补助	213.68	-	44.21	169.47	与资产相关
顺宇基建补助	110.32	-	6.16	104.17	与资产相关
宜丰九岭园区基建技改补助	1,042.38	280.00	133.82	1,188.56	与资产相关
万载永益产业基础再造项目	180.53	-	21.24	159.29	与资产相关
宜丰九宇锂云母生产线补助	1,618.40	1,633.00	251.64	2,999.76	与资产相关
飞宇高纯碳酸锂改建项目	292.50	-	30.00	262.50	与资产相关
九岭硅业基建项目改造	-	2,000.00	50.00	1,950.00	**与资产相关**
宜丰九岭研发项目补助	-	84.21	-	84.21	**与收益相关**
丰城九岭基础项目补助	-	1,822.78	15.19	1,807.5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73.37**	**5,819.99**	**593.37**	**8,899.99**	

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均为政府补助，分别为 631.04 万元、3,673.37 万元和 8,899.9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2%、51.59%和 55.83%，**除宜丰九岭研发项目补助系与未来发生的研发费用相关的补助外，其**

余均为与资产类相关政府补助。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11.88	227.97	1,208.59	181.29	1,507.13	226.07
使用权资产	2,480.67	620.17	796.30	199.07	-	-
合计	**3,392.55**	**848.14**	**2,004.89**	**380.36**	**1,507.13**	**226.07**

2023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增加 154.29 万元，主要系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增加 467.78 万元，主要系新增使用权资产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41	61.79	197.87
存货周转率（次）	5.39	4.08	6.1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与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算术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与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7.87、61.79 和 136.41，应收账款总体周转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处于较低的水平。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下降，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所致。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主要锂盐产品客户均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因此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因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2、4.08 和 5.39，存货整体周转较快。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碳酸锂市场行情波动下降，客户提货意愿降低，期末库存增加所致。2024 年度主要采用期现结

合销售模式销售碳酸锂，公司可结合各月预计产能，通过卖出期货合约提前锁定销售价格，从而更好的匹配产销量关系，减少库存商品资金占用，因此期末存货商品库存量下降，存货周转率提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天齐锂业	**5.39**	6.93	10.08
	赣锋锂业	**4.24**	5.13	8.05
	江特电机	**3.92**	5.00	12.10
	永兴材料	**46.66**	76.49	80.72
	平均值	**15.05**	**23.39**	**27.74**
	发行人	**136.41**	61.79	197.87
存货周转率	天齐锂业	**2.59**	2.30	3.99
	赣锋锂业	**2.00**	3.09	3.15
	江特电机	**4.78**	3.32	3.38
	永兴材料	**7.15**	7.36	8.66
	平均值	**4.13**	**4.02**	**4.80**
	发行人	**5.39**	4.08	6.12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永兴材料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高，主要原因系其特钢新材料业务具有生产周期短、存货及收款周转速度快的特征，拉高了其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剔除永兴材料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内较高的水平，资产运转能力和营运能力较强。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下滑较大，主要原因系碳酸锂市场行情波动下降，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幅度较大所致。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主要锂盐产品客户均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因此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因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

率大幅上升。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借款余额为 187,486.45 万元，主要系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2）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

（3）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597.13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422.74 万元，主要为未终止确认已转让的票据以及待结转增值税；应付账款余额为 89,413.34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和材料款。公司其他重要合同承诺债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4）或有负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正常经营形成的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履约情况良好，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期归还，且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可预见的未来发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较低。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8**	1.55	1.93
速动比率（倍）	**1.33**	1.42	1.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17%**	37.98%	36.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844.14**	188,530.13	434,798.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44.62**	2,517.84	1,466.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3、1.55 和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1.42 和 **1.33**。2023 年**及 2024 年**，受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幅下滑、锂盐行业产能逐步释放等因素影响，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公司经营业绩也随之下滑，从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91%、37.98%和 **35.17%**。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末，公司资本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34,798.41 万元、188,530.13 万元和 **185,844.1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66.83 倍、2,517.84 倍和 **1,244.62** 倍。**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整体提高显著，利息偿付能力整体提升较大；**2024 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降幅较大，但仍保持较高水平**。

3、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经营性负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无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三项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天齐锂业	**2.55**	2.95	3.44
	赣锋锂业	**0.69**	1.39	1.71
	江特电机	**1.29**	1.39	1.59
	永兴材料	**8.32**	5.62	4.35
	平均值	**3.22**	**2.84**	**2.77**
	发行人	**1.48**	1.55	1.93
速动比率	天齐锂业	**2.09**	2.47	3.16
	赣锋锂业	**0.42**	0.98	1.17
	江特电机	**1.09**	1.14	1.18
	永兴材料	**7.65**	5.10	3.98
	平均值	**2.81**	**2.42**	**2.37**
	发行人	**1.33**	1.42	1.78
合并资产负债率（%）	天齐锂业	**28.39**	25.94	25.09
	赣锋锂业	**52.80**	42.95	38.27
	江特电机	**47.10**	39.37	40.50
	永兴材料	**9.13**	14.38	18.48
	平均值	**34.36**	**30.66**	**30.59**
	发行人	**35.17**	37.98	36.91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幅下滑、锂盐行业产能逐步释放等因素影响，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公司经营业绩也随之下滑，而公司长期资产投入金额较大，消耗大量的流动资产，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除永兴材料外，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永兴材料**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其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下降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4 年末，公司资本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0 股，以此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150 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分红已执行完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20.91**	67,347.55	353,71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94.97**	-175,554.87	-85,87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4.51**	114,370.96	51,828.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61**	6,163.64	319,664.5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159.21**	383,688.52	560,31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66**	1.11	3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03.95**	32,163.07	11,60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857.82**	**415,852.70**	**571,95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729.36**	173,368.42	108,99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86.64**	15,778.82	8,75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09.74**	146,378.24	93,85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11.17**	12,979.67	6,63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36.91**	**348,505.15**	**218,242.1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20.91**	**67,347.55**	**353,715.18**
净利润	**117,134.69**	133,206.21	336,74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	**1.53**	0.51	1.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715.18 万元、67,347.55 万元和 **179,220.91** 万元，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05、0.51 和 **1.5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达 **600,283.64** 万元，相当于累计实现净利润的 **1.02** 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17,134.69**	133,206.21	336,747.1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111.64**	566.98	148.19
资产减值准备	**1,363.29**	1,104.66	490.1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247.58**	11,237.76	4,008.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78.65**	94.28	-
无形资产摊销	**990.98**	523.03	398.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6.53**	2,229.40	1,21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8**	10.26	189.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47**	162.69	1,028.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84**	8,759.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33.60**	3,197.92	2,730.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4.56**	6,232.93	3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28**	3,395.76	-10,93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7.78**	154.29	226.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07.00**	-5,630.70	-25,214.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6.31**	-11,610.79	-55,105.1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25.88**	-86,599.48	95,641.74
其他	**10,619.95**	313.35	2,11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20.91**	67,347.55	353,715.18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2.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41**	40.23	160.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8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	30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2.64**	**60.46**	**46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527.61**	131,097.33	81,44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90.00**	44,518.00	4,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17.61**	**175,615.33**	**86,34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94.97**	**-175,554.87**	**-85,879.0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879.09 万元、-175,554.87 万元和**-195,894.9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0.00 万元为赎回当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1,900.00 万元以及 **32,500.00** 万元投资合资公司苏州盛源、**5,390.00 万元投资联营企业江西金岭**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锂盐产品的产量和品质，持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630.00	4,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630.00	4,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6,596.49	171,907.40	69,276.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1.48	1,630.00	3,23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37.97**	**174,167.40**	**77,40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496.10	49,161.36	3,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91.89	9,000.00	4,887.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50.00	9,000.00	1,69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5.46	1,635.07	17,09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03.46**	**59,796.43**	**25,57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4.51**	**114,370.96**	**51,828.4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828.45 万元、114,370.96 万元和 16,034.51 万元。报告期内，为满足扩充产能并提升产品品质的需要，公司持续通过股权投资以及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因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投资者较为看好公司的前景，因此公司吸收的股权投资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00.00 万元、63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9,276.80 万元、171,907.40 万元和 316,596.49 万元，是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筹资方式。

（四）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和**和加强锂资源储备的投资**，该等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项目支出的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对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上述资本性支出计划具有可实现性。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公司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含锂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提取及加工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公司锂盐产品的核心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正极、电解质等核心原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同时也被广泛应用于医药、玻璃、陶瓷、新型工程材料等工业领域。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碳酸锂的核心专利技术，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优异的产品质量，产品受到广泛认可，产品已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湖南裕能**、特斯拉、上汽集团等**全球主要锂电和新能源汽车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碳酸锂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市场价格波动大，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原有供应链体系受到较大冲击。2023 年 7 月广州期货交易所开始推出碳酸锂期货，碳酸锂期货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合约交易量迅速增长，成为我国期货市场交易活跃度高、交易规模较大的明星品种。碳酸锂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大宗商品期现贸易商等市场主体都开始积极参与碳酸锂期货市场交易，期货价格成为碳酸锂现货价格的一个主要锚定值。随着期货市场与现货交易的加速融合，期现结合应用也不断嵌入现货交易习惯中。鉴于公司的主要产品碳酸锂的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明显，公司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以及定价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现货销售与期货套保有效结合，以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在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储能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锂电池行业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市场的需求前景广阔，带动了上下游产业链的快速增长，给锂盐产品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自主创新，不断促进技术、产品的升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并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增长，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存在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的风险。项目实际建成后，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情况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致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进而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论

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策略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了审慎评估，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锂盐产品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新能源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和股权收购合并等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为提升锂盐产品的产量和品质，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1,440.87 万元、131,097.33 万元和 159,527.61 万元。2022 年度以来，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发展趋势相符合。

为了增强锂资源供应的自主可控能力，公司正积极在行业低谷期寻求布局新的锂资源，加强未来资源的储备。公司先后参与投资了尼日利亚 Ogapa 矿、金子峰矿等矿山，具体情况如下：

1、尼日利亚 Ogapa 矿

2024 年 3 月，公司与天华新能子公司苏州天宜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苏州盛源，公司享有合资公司 50%权益。2024 年 7 月，苏州盛源收购尼日利亚 Ogapa 矿 75.01%的权益，并投资配套建设现代化锂辉石选矿厂，项目投产后预计可有效提升公司上游锂资源自主保障能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盛源实收资本 10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500 万元。

2、金子峰矿

2024 年 11 月，宜春盛源以 251,028 万元成功竞得江西省奉新县金子峰-宜丰县左家里矿区陶瓷土（含锂）矿采矿权，并签订了《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金子峰矿资源储量露采境界内（工业指标论证的最低开采标高+320 米以上）陶瓷土（含锂）矿石量 2.06257 亿吨，伴生 Li_2O 量 63.8769 万吨，平均品位 0.31%，伴生 Rb_2O 量 30.2888 万吨，平均品位 0.15%。全区（标高+220 米以

上）共查明陶瓷土（含锂）矿矿石量 7.2231 亿吨，伴生 Li_2O 量 216.3331 万吨，平均品位 0.30%，伴生 Rb_2O 量 105.2803 万吨，平均品位 0.15%。

2025 年 1 月，飞宇新能源与奉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宜春盛源签署《宜春盛源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约定奉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飞宇新能源转让 4,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0 万元；飞宇新能源向宜春盛源新增认缴出资额 117,000 万元。根据该协议，飞宇新能源已合计向宜春盛源实缴 121,500 万元出资额。

2025 年 3 月，宜春盛源已取得由宜春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江西省奉新县金子峰—宜丰县左家里矿区陶瓷土（含锂）矿《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编号	采矿权人	地址	矿山名称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C3609002025037100158106	宜春盛源	江西省宜春市	江西省奉新县金子峰-宜丰县左家里矿区陶瓷土(含锂)矿	露天开采	900 万吨/年	0.8429 平方公里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48 年 3 月 6 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和加强锂资源储备的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情况。

十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核心产品为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

受益于碳酸锂市场价格的大幅上涨，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且随着碳酸锂市场价格的高位运行、公司产能的持续提升以及之前签署的低价订单陆续执行完毕，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较 2021 年度业绩实现大幅增长。2023 年度，受国内新能源车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下游产业链消化库存等行业周期波动因素影响，碳酸锂需求迫切性下降，碳酸锂价格较 2022 年度高点

出现大幅波动，但受益于自有矿山的成本优势，公司盈利能力仍具有较强支撑。2024 年度，碳酸锂价格持续波动下滑，而公司锂盐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受益于公司产能的提升，锂盐产品销量较上年度同期大幅增长，部分抵消了碳酸锂价格下跌对公司锂盐产品收入的影响。

虽然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以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增长，未来碳酸锂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但公司管理层预计碳酸锂市场价格无法持续保持高水平，过高的价格短期内会抑制下游对碳酸锂的需求，同时上游资源及锂盐生产的供给量在持续增长，未来锂盐供给紧张的态势有望得到改善，甚至可能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供需关系的逆转会造成碳酸锂市场价格下行，从而影响公司锂盐产品的毛利率，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未来将通过提升产能、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资源利用率等方式提升产品销量、降低单位成本，以抵消销售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诉讼涉及的或有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941.1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0%。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研发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1,221.28	16,509.37	奉发改发[2022]24号、奉发改发[2022]155 号	奉环环评[2022]17 号
2	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	250,000.00	246,958.06	统一项目代码：2205-360981-04-01-427312	丰环评字[2022]6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21,221.28**	**313,467.43**		

为加快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备的备案和环评手续，相关备案和环评手续情况均合法、有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公司经过数年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锂云母提锂盐的主要企业之一，核心产品为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电解质

材料的核心原料，被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同时也被广泛应用于陶瓷和玻璃、润滑脂、医药、原子能、航天航空、军事工业和受控核聚变等多个工业领域。近年来，我国在锂行业及上述应用领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为锂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的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和技术升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相关土地证照。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和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人、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深耕行业多年，拥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和扩产及研发相关项目的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着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的市场预期等进行综合判断作出的决策。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支高效、稳定的技

术研发团队。团队中大部分研发人员具有十余年的工作经验，科研成果丰富。在提锂工艺方面公司取得一种碳酸锂的沉淀配方、铁锂云母提取碳酸锂工艺、磷酸锂工艺等具有代表性的研发成果，掌握了矿石分选全过程高效分离与精准控制、复合硫酸盐法高效焙烧提锂高效除杂及除杂渣循环回用等一系列矿石提锂的核心技术，建立较为完整的矿石提锂技术体系。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技术水平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在锂行业及相关产业从业多年，在产品设计、生产管理、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随着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并有利于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基础上延伸，进行的产能扩充和技术升级，募集资金投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具体应用情况

1、研发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两个主体共同实施，利用现有土地飞宇新能源负责综合大楼建设，九岭锂业在该综合大楼的基础上负责建设研发中心。实施地点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长青大道 888 号，总投资 21,221.28 万元，其中研发中心建设相

关投资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509.37 万元，剩余部分的建设使用发行人自筹资金进行投资。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①提高锂资源利用率，提升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的快速发展，锂作为绿色发展的关键性材料，锂矿资源的战略重要性凸显。全球锂资源储量分布高度集中，尽管全球大力开发新锂矿资源，但目前全球资源供应仍主要由澳大利亚锂矿和南美锂三角盐湖主导，全球锂盐头部企业对上游锂资源的争夺激烈，已成熟开发的锂矿资源基本被锁定。就资源禀赋而言，我国锂资源的整体禀赋不高，虽然作为全球最主要的锂盐生产基地，但锂原材料自给率低，**2024** 年锂资源对外依存度高达 **60%**。锂云母作为我国主要锂资源之一，但因为其矿石为多品种共/伴生矿、成份复杂、锂含量偏低，使得锂云母矿石开发利用难度较大，锂资源的利用率不高。

本项目研发中心建成后，拟开展含锂云母超细难选矿泥超导提锂、从含锂废料中提锂、从高钾锂比溶液中进行锂钾分离等技术研究，此类技术的研究开发有利于提高锂云母资源的含锂收率，提升低品位矿石的利用能力，扩展矿石获取资源途径，降低提锂成本，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这对充分发挥我国锂云母的资源储备优势，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锂盐需求有着重要意义。

②提高副产价值，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项目研发中心建成后，开展锂云母提锂副产钾钠复盐综合利用、锂云母制碳酸锂工艺中铷铯盐综合开发利用等课题研究，通过对副产品的综合回收利用，提高副产价值，可促进锂云母矿石的有效综合利用，降低锂云母提锂成本，不断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经济收益。

③改善研发环境，增强公司创新能力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是企业生存、发展和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计划开展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也更加丰富，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存在场地不足，设备相对简单，科研场所对高端专业人才吸引力有限等问

题，研发环境较难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增加研发资金投入，增添研发设备，补充科研人才。本项目拟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打造复合型人才团队，并新建研发中心，完善公司研发中心组织架构，改善研发及办公场地，为研发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研发环境；同时本项目将购置相应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如等离子体质谱仪、多晶 X 射线衍射仪、扫描电镜、天正等，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提供良好的软硬件支持。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改善研发环境，增强公司创新能力。

（3）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新建综合大楼和研发中心，加大对提锂产业前沿技术热点的攻关力度，留住并吸引优秀研发人才，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做准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

2、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丰城九岭，实施地点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拟利用新购置土地建设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相关副产品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250,000.00 万元，其中主体投资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46,958.06 万元，剩余的二期备用仓库建设使用发行人自筹资金进行投资。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①提升产品产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需求爆发和能源结构变革，2022 年以来，锂盐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随着产线装置和生产管理的不断成熟，有效产能逐步释放，锂盐生产量不断提升，产销量均快速增长，锂盐产品供不应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吨）	**48,000.00**	23,000.00	18,0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吨）	**44,735.09**	20,357.62	15,463.87
产能利用率	**93.20%**	88.51%	85.91%
销售量（吨）	**45,980.00**	18,937.22	14,824.65
产销率	**102.78%**	93.02%	95.87%

为了满足市场上快速增加的锂盐需求，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亟需提升碳酸锂产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可以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产能。这有利于扩充发行人的锂盐产能，解决产能不足的发展瓶颈，更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②丰富产品结构，与公司发展的产品需求相匹配

募投项目投产前，发行人已投产的锂盐生产线产能为 4 万吨，主要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相较于行业内头部企业天齐锂业、赣锋锂业等，发行人存在产能不足的竞争劣势：一方面，因现有产能不足，发行人锂盐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暂时难以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产品短缺也制约了发行人新客户的开发；另一方面，发行人目前生产使用的锂资源主要为锂云母资源，但从全球锂资源储量分布来看，锂辉石、盐湖的整体资源储备量远大于锂云母，从长远发展考虑发行人在立足宜春地区锂云母资源发展的同时，需放眼全球资源，形成多种锂资源生产供应链。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 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产能。通过此次项目的实施既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规模，解决发行人产能不足的发展瓶颈；同时，新产线可使用锂云母和锂辉石为原料进行生产，双锂资源结构可进一步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增加生产规划的灵活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产品需求相匹配。

（3）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顺应新能源发展的潮流，通过不断地技术革新，对产业链进行延伸，逐步打通了“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生产及深加工”的产业链条，形成了碳酸锂等锂盐产品垂直一体化生产的技术能力。

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以锂云母和锂辉石为原料生产

电池级碳酸锂。锂辉石与锂云母同属于硬岩锂资源，两者在提锂技术路径上较为相似，仅前端焙烧工艺有所差异，后端除杂、沉锂等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改进，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含锂矿石提锂技术体系。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基于发行人现有技术体系，在工艺流程有所升级，技术积累已相对成熟，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募投项目实施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根据 **2019 年-2021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结合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规模，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未来营业收入规模测算主要考虑锂盐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和发行人生产规模的增长两大因素。经测算，预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营运资金缺口 51,580.96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①助力公司规模扩张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措施

随着公司产能增加，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公司将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用于购买生产服务所需设备、原材料以及支付人员工资等保障日常运营的方面。因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提高支付速度，建立货款支付方面的竞争优势，另外可灵活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②为公司科研创新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含锂矿石的综合利用，以及锂盐产品的开发、提锂技术的提升、应用领域拓展等的研发，且已形成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并得到了良好的产业化投放。领先的技术优势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提供动力，同时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源泉，但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工艺完善等都需要不断的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可有效助力公司的科研创新，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使用锂云母精矿进行锂盐生产，形成了含锂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提取及加工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经过数年积累与发展，公司建立了并不断优化的从含锂矿石开采、分选综合利用到锂云母精矿提锂的全套产业链技术、生产和人才体系。随着公司的技术路径不断成熟，锂盐产量快速提升，已成为我国锂盐行业重要的供应商，锂云母提锂的龙头企业。凭借在行业内建立良好的信誉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客户包含宁德时代、比亚迪、湖南裕能、融通高科等行业内知名企业，产品已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特斯拉、上汽集团等主流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锂电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紧紧抓住在“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全球绿色低碳发展、能源结构变革、产业智能化发展催化的锂电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产业契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推进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优化资源布局，既要立足于宜春地区的锂云母资源优势，提高公司对锂云母矿资源的综合化利用能力，同时又要放眼全球，积极发展优质锂矿资源的开发，拓宽公司锂资源供应渠道；基于现有基础延伸锂产业链，不断增强产业垂直一体化的产业能力。从而，实现公司形成以锂盐为核心产品，垂直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锂产品供应商。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1、技术创新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利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度，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引入优秀的研发设计人才，提升研发队伍实力，同时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加工装备和软件系统，提升技术创新条件；另一方面，公司基于锂盐行业锂资源供给紧张的行业特性，通过“含锂废料回收制备锂盐”、“含锂废液高价值利用研究”、“锂云母提锂副产钾钠复盐综合开发利用研究”等一系列研发项目的开展，深入推进公司在多类型锂资源开发利用、产业链各环节资源的综合开发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巩固公司在锂盐行业的技术优势。

2、产品开发规划

公司成立以来，顺应新能源发展的潮流，通过不断地技术革新，对产业链进行延伸，逐步打通了“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生产及深加工”的产业链条。报告期内，公司的锂盐核心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优异的产品质量，积累了众多的行业知名客户，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知名的核心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产品中。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持续增强公司在锂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发展能力。在继续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优势的同时，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高纯碳酸锂、氢氧化锂产品的生产线，将锂盐深加工能力进一步延伸，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客户多样性需求，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盈利点。

3、产能扩充规划

目前，公司通过在资源开发、锂盐生产以及客户认证等方面的不断积累，公司锂盐产销量快速提升，已成为我国锂盐行业重要的供应商。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以及储能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未来锂盐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迎来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将不足以应对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将基于现有的产业基础，扩充锂盐生产产能，尤其是电池级碳酸锂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增长需求。为保障锂盐产能的有效提升，公司将积极规划扩充从含锂矿石开采、分选综合利用、再到锂盐提取及深加工的全产业链产能布局。

4、人才资源发展规划

在人才引进及培养方面，公司将重点引进资源开发、锂盐制造、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有现代化企业管理经验的企业管理人才，主要通过专业渠道招聘行业内高端人才和校园招聘重点大学新员工进行内部培养等多种方式进行；同时，公司将加大与高校的技术、人才交流合作，储备企业发展所需的科研技术人员和复合型人才；多措并举，公司不断增强人才团队建设，进一步完善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人才培养体系。

在健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将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员

工评价体系，制定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及激励政策，全方位给予激励和保障，激励员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使公司所有部门和经济活动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以保障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8097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24 年 7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奉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奉新税二分局简罚[2024]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飞宇新能源在 2023-10-1 至 2023-12-31 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对飞宇新能源处以罚款 100 元。飞宇新能源及时缴纳了前述罚款并进行了补充税务申报。

根据处罚决定书，前述罚款金额较小。国家税务总局奉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宇新能源受到的该行政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九岭环保，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魏唯、廖新、奉新久成、奉新玖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九岭环保、奉新久成、奉新玖胜和魏冬冬、魏绪春、潘蕊、魏唯、廖新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奉新九富材料有限公司	2018-04-09	5,000.00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毒害品、易燃易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经营	九岭环保：100.00%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1998-07-16	6,027.50	强化复合地板、竹木复合地板、多层复合地板、竹地板、竹家具、重组竹地板、重组竹家具、重组竹建筑材料、竹筷、竹制品生产销售；网上贸易代理；毛竹培育、销售；林地培育；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竹家具、竹地板、竹筷子、竹坯板（竹板材）、竹桌面板等的生产销售	截至2025年5月31日，魏绪春：41.24%；魏冬冬：7.26%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9-10-13	1,500.00	竹家具、竹门、竹楼梯、竹制品、竹木屋材料生产销售，竹木结构建筑设计、制作、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竹家具、竹门、竹楼梯、竹制品、竹木屋材料生产和销售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西未来竹新竹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2016-12-14	8,000.00	竹地板、竹家具、竹建筑、竹茶具、竹制品的研发、试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竹地板、竹家具、竹建筑、竹茶具等竹制品的研发、试制	
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05-26	1,600.00	竹筷、竹餐具套装、竹拉丝、竹木牙签、重组竹板材、集成竹材、餐巾纸、竹制品生产销售，包装材料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竹筷、竹餐具套、竹拉丝生产销售	
江西恒翔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6-01-12	200.00	竹制品的技术与研发，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毒害品、易燃易爆品）、电脑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电子元件、电线电缆、消防设备、金属材料、水泵及配件、五金轴承、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竹制品的技术和研发	
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	2015-07-08	1,835.30	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旅游景区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并管理飞宇竹材30.64%的股份外，**未实际经营	魏冬冬：10.97%；余红梅：11.95%；魏唯：5.45%
奉新天幕影城有限公司	2015-12-09	200.00	电影放映，食品、饮品零售，游戏服务，按摩椅出租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会议服务，店面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影放映	潘蕊：85.00%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奉新飞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0-07-12	20.00	制作、发布、设计代理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庆典活动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潘蕊：51.00%；魏唯：49.00%
奉新县久成锂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10	214.40	锂铝合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毒害品、易燃易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并管理发行人1.2614%的股份外，未实际经营	潘蕊：9.33%，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飞宇未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08-07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余红梅：80.00%
奉新县红春建材营业部	2018-10-09	100.00	钢材、铝合金及制品、不锈钢制品、管道、阀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余红梅：经营者
奉新县顺昌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8-13	857.60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业务、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并管理飞宇竹材9.83%股份外，未实际经营	魏唯：85.07%，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奉新县玖胜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2021-05-10	65.64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毒害品、易燃易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持有并管理发行人1.0388%股份外，未实际经营	廖新：94.45%，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丘北双龙营镇丽舍花苑精品客栈	2018-04-25	-	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宿、餐饮服务	廖莉莉：经营者

九岭环保、奉新久成、奉新玖胜和魏冬冬、魏绪春、潘蕊、魏唯、廖新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相近的情况。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公司独立性，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九岭环保，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魏冬冬、魏绪春、潘蕊。魏唯、廖新、奉新久成和奉新玖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瀚旺、宁波翰宁、宜春翰盛、顺德源航、赣州瀚岭、广州金瀚、广州翰盛合计持有发行人 19.7635%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瀚旺、宁波翰宁、宜春翰盛、顺德源航、赣州瀚岭、广州金瀚、广州翰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瀚晖投资，其实际控制人为赖传锟、陈怡，因此赖传锟、陈怡间接控制九岭锂业超过 5%的股份。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广西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6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宜丰九岭硅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宜春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宜丰九宇锂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江西省顺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江西龙宇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9	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九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九岭锂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奉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3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	3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	3,0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
15	万载永益锂业有限公司	12,4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
16	广西九岭星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17	江西九岭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江西九岭凝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19	九岭锂业（厦门）有限公司	1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	九岭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
21	江西九岭研创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江西金岭锂业有限公司	31,000.00	丰城九岭持股 49%，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2	苏州盛源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01,000.00	九岭上海持股 50%，系公司的合营企业
3	Merit Resources（Hongkong）Limited	1.00 万港币	合营企业苏州盛源的子公司
4	Green Energy Trading (Hongkong) Limted	1.00 万港币	合营企业苏州盛源的子公司
5	Diamond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0,000.00 万奈拉	合营企业苏州盛源的子公司
6	Ganfeng Lithium Industry Limited	10,000.00 万奈拉	合营企业苏州盛源的子公司
7	Phellos Company Limited	100.00 万奈拉	合营企业苏州盛源的子公司
8	Adlaspam Global Limited	1,000.00 万奈拉	合营企业苏州盛源的子公司
9	江西宜新赣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公司持股 12%，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10	宜春盛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	飞宇新能源持股 45%，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11	宜春市永源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	联营企业宜春盛源的子公司
12	上海新智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66.6667	九岭锂业持股 40%，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13	江西新智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联营企业上海新智点的子公司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奉新九富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九岭环保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奉新县上富镇金港钾长石矿（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九岭环保控制的企业奉新九富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49.00%的出资额。
3	奉新飞宇冯客隆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九岭环保持有其 24.50%的股权。
4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持有其 41.2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持有其 7.2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的配偶、魏冬冬的母亲余红梅担任其董事长。
5	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	江西未来竹新竹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7	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江西恒翔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	奉新县地缘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持有其 20.00%的股权。
10	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持有其 10.9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魏冬冬的母亲及魏绪春的配偶余红梅持有其 11.9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魏冬冬的妹妹魏唯持有其 5.45%的股权。
11	奉新天幕影城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蕊持有其 85.00%的股权。
12	奉新飞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蕊持有其 5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的妹妹魏唯持有其 49.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3	江西四通达互联网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蕊持有其 25.80%的股权。
14	奉新县顺昌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魏唯持有其 85.07%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魏绪春、魏冬冬、赖传锟、占道武、江瑾、朱婵媛、余星亮	公司董事
潘龙辉、涂辉辉、胡万明	公司监事

魏冬冬、潘蕊、占道武、方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九岭环保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魏绪春，监事为魏唯。

（八）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九）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江西奉新水葆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的配偶、魏冬冬的母亲余红梅持有其 49.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	江西飞宇未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的配偶、魏冬冬的母亲余红梅持有其 8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	奉新县红春建材营业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的配偶、魏冬冬的母亲余红梅经营该企业。
4	南城县飞宇竹制品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的配偶余红梅的兄弟姐妹余崇华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5	丘北双龙营镇丽舍花苑精品客栈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廖新之姐廖莉莉经营该企业。
6	石屏县凤凰路南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廖新之姐夫廖凯斌担任其执行董事。
7	奉新拾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涂辉辉持有其 29.4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奉新县强威铝合金店	公司监事涂辉辉经营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9	瀚晖投资	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赖传锟、陈怡分别持有其33.25%的股权，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的兄弟姐妹邓良平持有其 6.50%的股权；赖传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佛山顺德光固色科技有限公司	瀚晖投资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佛山市瑞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2	广州中保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赣州翰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广州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广州中保瀚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广州中保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赣州翰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广州瀚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海南省琼海市瀚晖荟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20	横琴瀚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赣州中保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赣州天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赣州天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广州市翰晖投资有限公司	
26	广州市欣晖粤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珠海横琴瀚晖星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	广州爱睿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	广州市农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珠海横琴兴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	广州市瀚晖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32	广州明迪瀚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	佛山市蓝海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	广州梦必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杭州知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	广州中保瀚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广州中保瀚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广州中保瀚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广州中保瀚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广州瀚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广州瀚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广州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广州瀚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广州瀚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广州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广州瀚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广州瀚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广州瀚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星元瀚兴（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广州瀚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广州瀚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广州瀚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广州瀚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55	广州瀚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广州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广州瀚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	佛山市南海区汇碧十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	广州南沙启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广州晟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苏州新途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	海南瀚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广州瀚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广州星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广州瀚晖富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广州瀚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	宁波瀚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持有其 86.67%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广州天河翰晖恒传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持有其 80.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广州翰晖昕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天河翰晖恒传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70	珠海横琴昕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	广州市雅信达英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持有其 46.14%的股权。
72	赣州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赖传锟、陈怡分别持有其 33.25%的出资额，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的兄弟姐妹邓良平持有其 6.50%的出资额；赖传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宁波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及其配偶邓妍萍分别持有其 17.74%、7.10%的出资额；赖传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宁波昕晖鑫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及其控制的企业宁波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12.93%、4.31%的出资额；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的兄弟姐妹邓良平持有其 5.17%的出资额；赖传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深圳市吉联讯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持有其 55.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76	广州南沙启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赖传锟、陈怡分别持有其42.00%%的出资额，赖传锟配偶之兄邓良平持有其2.00%的出资额；赖传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7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担任其独立董事。
78	广州雪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持有其 99.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79	广州德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持有其 95.00%的股权；邓妍萍及其兄长邓良平、邓顺平分别担任其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80	广州洁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德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81	洁车（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	广州共享洁车科技有限公司	
83	广州车太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4	广东洁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	全球泊（广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担任其执行董事。
86	赣州天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持有其 6.67%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广州万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持有其 35%的股权。
88	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的兄弟姐妹邓良平持有其37.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89	桂林联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90	桂林金铱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	广州同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92	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的兄弟姐妹邓良平持有其28.5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3	广州翰迪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的兄弟姐妹邓良平持有其21.43%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广州市德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的兄弟姐妹邓良平持有其20.2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5	广州市谱润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的兄弟姐妹邓良平担任其董事，同时广州市德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5%的出资额
96	赣州瑞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的兄弟姐妹邓良平持有其20.00%的出资额。
97	赣州天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的兄弟姐妹邓良平持有其10.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赣州天钰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及其兄弟姐妹邓良平分别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有限合伙）	**持有其 13.73%和 12.48%的股权，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怡持有其 3.75%的股权。**
99	**广州翰瑞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的兄弟姐妹邓良平持有其 4.2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宁波瀚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的兄弟姐妹邓良平持有其 26.32%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江西龙工世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弟弟的配偶吴丹持有其 4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02	广州市瀚晖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怡持有其 39.31%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
103	广州市瀚美化工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怡的配偶罗东辉持有其 45.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04	荣邦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怡持有其 2.36%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05	深圳中安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怡担任其董事。
106	**广东瀚晖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怡持有其 25.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07	**广州领畅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怡的配偶罗东辉持有其 47.06%的股权。**
108	南昌物食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婵媛的姐姐朱婵娟持有其 51.00%，并担任其监事；朱婵娟的配偶 ChauvelVincentChristophe 持有其 49.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9	杭州响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星亮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0	绍兴光大芯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星亮担任其财务总监。
111	杭州临安丽华木粉厂	公司独立董事余星亮的父亲余德华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十）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2022 年 10 月，子公司宜春春锂注销。2023 年 9 月，子公司宜丰九矿注销。2023 年 10 月，子公司万载万益转让。2024 年 8 月，子公司九岭国际注销。**2025 年 5 月，子公司江西首盾注销。2025 年 6 月，子公司九岭津巴布韦注销。**宜春春锂、宜丰九矿、万载万益、九岭国际、**江西首盾、九岭津巴布韦**为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周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周颖**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上述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宜春索尔莫咨询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蕊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2022 年 9 月，该企业注销。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且潘蕊集中精力发展九岭锂业，因此注销该企业。	否
2	奉新爱跑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曾持有其 50.00%的股权。2023 年 9 月，该企业注销。	主要经营配送服务、代购等业务。2021 年 9 月至注销前该企业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2021 年 9 月至注销前该企业处于停止经营状态，且魏冬冬集中精力发展九岭锂业，因此注销该企业。	否
3	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持有其 100.00%的股权。2024 年 10 月，该企业注销。	未实际经营	该企业名下的大港瓷土矿采矿权转让给春友锂业后未再经营业务，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遂注销该企业	否
4	乐安县江华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曾持有其 60.00%的股权。2022 年 2 月，该企业注销。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为避免造成对潜在同业竞争误解，因此注销该企业。	否
5	江西金顺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曾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魏绪春配偶之弟余崇强曾担任其董事。2022 年 3 月，该企业注销。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为避免造成对潜在同业竞争误解，因此注销该企业。	否
6	江西利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曾经控制的企业。2024 年 1 月，该企业注销。	主要经营竹木种植、培育、加工、销售。报告期内，利宇农业停止经	报告期初至注销前该企业处于停止经营状态，因此注销该企业。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营。		
7	奉新捷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配偶之弟余崇强曾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2023 年 3 月，该企业注销。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且余崇强已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决定注销该企业。	否
8	西湖区金玉琳丰日用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母亲饶湘曾控制该企业。2022 年 1 月，该企业注销。	拟经营日用品经销，但未实际经营	该企业拟经营销售日用品，但经营人年龄已高，力不从心，因此未实际经营业务，并注销该企业。	否
9	瀚晖（广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怡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2 月，该企业注销。	企业服务软件开发	该企业经营企业服务软件开发，因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且瀚晖决定全力发展投资业务，因此决定终止经营，并注销该企业。	否
10	南昌瀚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及其控制的企业瀚晖投资曾分别持有其 30%、30%的股权，同时赖传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该企业注销。	拟经营投资业务，但未实际经营	该企业为瀚晖投资在南昌设立的分部，拟在江西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后因江西适合投资的项目较少，因此停止经营，并注销该企业。	否
11	广东认真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的兄弟姐妹邓良平及其母亲姜翠玉分别持有其 90.00%、5.00%的股权；邓良平担任其执行董事。2022 年 11 月，该企业注销。	影像出版业务	该企业曾经营影像出版业务，因互联网行业对传统纸媒冲击较大，使得行业持续走低，业务停止，因此注销该企业。	否
12	珠海横琴鸿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控制的企业瀚晖投资曾持有其 10.0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4 月，该企业注销。	未实际经营	该企业为备用投资主体，后未启用该主体投资，遂注销该企业。	否
13	珠海横琴鹏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公司董事赖传锟控制的企业瀚晖投资曾持有其 10.0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	未实际经营	该企业为备用投资主体，后未启用该主体投资，遂注销该企业。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伙）	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4 月，该企业注销。			
14	珠海横琴鑫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及其控制的企业广州天河翰晖恒传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曾分别持有其 90.74%、9.26%的出资额，同时，广州天河翰晖恒传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4 月，该企业注销。	股权投资	该企业曾于 2016 年 9 月通过珠海横琴兴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37.SZ），2019 年 11 月横琴兴瑞退出投资后，分配投资本金及收入至横琴鑫瑞。横琴鑫瑞完成分配后，注销该企业。	否
15	广州主语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之兄邓良平曾持有其 1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2023 年 6 月，该企业注销。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2018）粤 011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截至申请破产清算之日，该企业已停业，经营场所已关闭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2018）粤 011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该企业存在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因此申请破产清算。破产清算完成后，注销该企业。	否
16	广州谷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控制的企业瀚晖投资曾持有其 0.0357%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月 10 月，该企业注销。	拟经营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但实际未经营。	因项目进度不如预期，取消投资，遂注销该企业。	否
17	广东司托帕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之兄邓良平控制的企业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2024 年 8 月，该企业注销。	未实际经营。	该企业拟经营停车场业务，但因前期筹备不及预期，未实际经营，遂注销该企业。	否
18	海口预见传文企业管理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担任其	未实际经营。	海口预见传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投资海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2024 年 7 月，该企业注销。		南传文预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海南传文预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且海口预见传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进行新项目投资及未实际经营，遂注销该企业。	

上述已被注销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以股权转让方式及职务变动方式处置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奉新县拾光网咖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曾持有其 20.00%的股权。2023 年 4 月，魏冬冬对外转让股权。
2	昆明耀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廖新之姐廖莉莉曾持有其 70.00%的股权。2024 年 1 月，廖莉莉对外转让股权。
3	云南格桑花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耀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控制的企业广州翰晖昕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顺德源航分别持有其 1.81%和 1.58%的股权；赖传锟曾担任其董事，2022 年 4 月，赖传锟辞去董事职务。
5	海南明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控制的企业广州市翰晖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0.1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7 月，广州市翰晖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出资额。
6	海南传文预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的配偶邓妍萍曾持有海口预见传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海口预见传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等企业。2022 年 9 月，邓妍萍对外转让海口预见传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7	汉传（海南）文化有限公司	
8	汉传酒业（广州）有限公司	
9	杭州茂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星亮曾担任其执行董事。2022 年 2 月，余星亮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10	杭州艾及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星亮曾担任其董事。2023 年 4 月，余星亮辞去董事职务。
11	广州瀚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控制的企业瀚晖投资曾持有其 1.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11 月，该企业对外转让出资额且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传锟曾担任其董事。2023 年 12 月，赖传锟辞去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3	广州誉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控制的企业广州南沙启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其 33.33%的出资额。2024 年 12 月，该企业对外转让出资额。
14	广州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控制的企业瀚晖投资曾持有其 1.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2 月，该企业对外转让出资额且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广州瀚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控制的企业瀚晖投资曾持有其 0.89%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4 月，该企业对外转让出资额且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广州天河昕晖鑫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控制的企业瀚晖投资及邓妍萍、陈怡曾分别持有其 6.49%、6.49%和 6.49%的出资额。2025 年 5 月，瀚晖投资对外转让出资额。
17	广州瀚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控制的企业瀚晖投资曾持有其 1.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5 月，该企业对外转让出资额且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广州瀚晖君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控制的企业瀚晖投资曾持有其 14.8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5 月，该企业对外转让出资额且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广州瀚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赖传锟控制的企业瀚晖投资曾持有其 1.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6 月，该企业对外转让出资额且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除上述企业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宇新能源曾经的少数股东，曾持有顺宇新能源 49%的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2020 年 11 月，公司收购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顺宇新能源的少数股权。
2	上海首盾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江西首盾的少数股东，持有江西首盾 49%的股权，因和公司交易金额较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采购	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59.83	-	16.57
	江西恒翔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毛巾	-	-	0.79
	江西奉新水葆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住宿费及餐饮费	-	-	2.81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569.89
	奉新天幕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票	1.00	-	0.42
关联销售	上海首盾锂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2,267.30
	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50.55
	江西金岭锂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150.89	347.98
关联租赁	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	15.40	0.60	-
	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	-	-	48.00
	万载万益	出租仓库	108.11	51.55	-
关联担保	九岭环保、魏绪春、魏冬冬、潘蕊、余红梅、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综合考虑了关联交易的性质，以及关联销售或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2、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上海首盾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首盾锂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2,267.30
合计		-	-	**12,267.30**

2022 年，公司向上海首盾锂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2,267.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7%。2022 年，公司与上海首盾锂业有限公司的交易主要为继续执行 2021 年底未执行的合同，由于碳酸锂市场价格上升较快，因此 2022 年公司对上海首盾锂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高。

随着公司逐步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与上海首盾的上述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与上海首盾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59.83**	-	16.57
江西恒翔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毛巾	-	-	0.79
江西奉新水葆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住宿费及餐饮费	-	-	2.81
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569.89
奉新天幕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票	1.00	-	0.42
合计		**60.83**	-	**590.48**

①办公用品

公司向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恒翔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家具、竹板、毛巾主要系公司主要用于办公使用或作为福利品发放福利给公司员工。飞宇竹材子公司主要经营竹家具、竹地板、竹筷子、竹坯板（竹板材）竹桌面板等的生产销售，产品品质较好，且在当地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因公司办公过程中需要用到办公家具等竹制品，出于品质及地域性考虑，公司直接向飞宇竹材子公司采购相关物品。

2022 年和 2024 年，上述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6 万元和 **59.83**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25%和 **0.30%**。飞宇竹材子公司根据统一的产品价格进行销售，价格公允。公司与飞宇竹材子公司的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关系。

③餐饮住宿费及电影票

公司与江西奉新水葆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用于业务招待。因公司存在招待客人的需求，客人到公司考察或拜访后，出于便捷性考虑，偶尔会在江西奉新水葆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进行用餐或住宿。江西奉新水葆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根据统一的餐饮产品价格及住宿价格进行销售，价格公允。2022 年，公司向江西奉新水葆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采购餐饮及住宿服务金额为 2.81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0.04%。公司与江西奉新水葆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的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关系。

奉新天幕影城有限公司是当地知名度较高、品质较好的电影院，公司向奉新天幕影城有限公司购买电影票招待客人。奉新天幕影城有限公司按照统一的电影票价进行销售，价格公允。2024 年，公司向奉新天幕影城有限公司采购电影票的金额为 1.00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0.01%。公司与奉新天幕影城有限公司的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关系。

④破碎加工费

原矿开采后，应将其加工破碎成粒子后才能进行分选。顺宇新能源拥有 1 条选矿生产线，受场地限制，未建立破碎生产线，因高安顺通与顺宇新能源距离较为接近，出于便捷性考虑，顺宇新能源委托高安顺通提供原矿破碎加工服务。顺宇新能源委托高安顺通提供破碎服务是公司生产工序的一部分。

2022 年，公司根据委托加工原矿重量确定的加工费为 569.8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8%。2022 年底，宜丰九宇选矿产线投产后，宜丰九宇拥有破碎及选矿产线，能够满足公司现有选矿需求，公司暂停与高安顺通的合作。

2022 年，公司委托高安顺通破碎的加工费为 16.07 元/吨（含税），委托加工原矿的重量以矿山地磅出库重量为准。公司委托高安顺通破碎的加工费与其他选矿企业委托第三方破碎的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50.55
江西金岭锂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150.89	347.98

合计	**-**	**1,150.89**	**498.53**

①高安顺通

锂云母分选过程中会产生钾钠长石粉（泥）等共生矿产品。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是陶瓷原料的生产商，拥有陶瓷生产商营销渠道，因高安顺通临近顺宇新能源，向公司采购钾钠长石粉和钾钠长石泥系用于生产陶瓷原料。

2022 年，公司向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50.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占比较小。公司向高安顺通销售钾钠长石粉和钾钠长石泥的价格随市场价格同步变动，与同期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较为一致，定价公允。

②江西金岭

为提高锂云母提锂过程中的锂资源回收利用率，公司与金石资源共同设立江西金岭，并由江西金岭向公司采购钾钠长石泥用于开展锂云母含锂细泥回收业务。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向江西金岭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47.98 万元和 1,15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和 0.33%。公司向江西金岭销售钾钠长石泥的价格随市场价格同步变动，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①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鉴于顺宇新能源临近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且顺宇新能源需要较大的空间存储矿石等原材料及产品，2022 年 1 月 1 日，顺宇新能源（承租方）和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仓库租赁给顺宇新能源作为堆放原材料及产品使用，租赁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租金为 14 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高安顺通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023 年 12 月 25 日，飞宇新能源（承租方）与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宁波大道 1388 号的空置厂房租赁给飞宇新能源作为仓库使用，租赁面积为 2,800 平方米，租金为 10 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租赁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价格与发行人租赁其他单位厂房的价格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租赁合同确认的租赁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	15.40	0.60	-
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	-	-	48.00
合计		**15.40**	**0.60**	**48.00**

②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2023 年 11 月 1 日，万载永益（出租方）与万载万益（承租方）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万载永益厂区内 12#原矿仓库租赁给万载万益作为仓库使用，租赁面积为 15,120.00 平方米，租金按入库物料 35 元/吨/年计算，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租赁合同确认的租赁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载万益	出租仓库	108.11	51.55	-
合计		**108.11**	**51.55**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存在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贷款的情形。为满足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贷款需求，关联方向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且未收取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范围	主合同期限/主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范围	主合同期限/主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合同期限
魏冬冬、潘蕊、魏绪春、余红梅、飞宇竹材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等，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	2020.08.06-2023.08.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魏冬冬、潘蕊、魏绪春、余红梅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等，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6,000万元	2021.08.23-2024.08.2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魏绪春、余红梅、潘蕊、魏冬冬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的所有费用等，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4,320万元	2021.09.08-2024.09.0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潘蕊、魏冬冬、魏绪春、余红梅	连带责任保证	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等	2021.01.07-2022.01.0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潘蕊、魏冬冬、魏绪春、余红梅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受托方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公司为九岭新能源代偿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际追偿的费用，主债权本金为2,000万元	2021.01.07-2022.01.06	受托方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三年
九岭环保、魏冬冬、潘蕊、魏绪春、余红梅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最高本金余额为1,300万元	2021.01.13-2026.01.1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务的费用等，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2021.12.09-2024.12.0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魏绪春、魏冬冬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2,500万元	2019.10.16-2022.10.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魏冬冬、魏绪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租赁本金为2,000万元	2020.04.15-2023.04.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魏冬冬、潘蕊、魏绪春、余红梅	连带责任保证	承租人应支付的租赁本金、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迟延履行金、期末留存价、违约金等，租赁本金为900万元	2020.11.16-2022.11.16	主债务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范围	主合同期限/主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合同期限
魏冬冬、魏绪春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租赁本金为 1,200 万元	2020.06.24-2023.06.2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最高额限度 2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022.09.28-2025.09.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绪春、余红梅、魏冬冬、潘蕊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 17,55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022.12.21-2025.12.21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魏绪春、余红梅、魏冬冬、潘蕊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 13,00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022.07.13-2025.07.13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魏冬冬、潘蕊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 40,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022.08.29-2025.08.28	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最高额限度 2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022.09.28-2025.09.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冬冬、潘蕊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 40,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022.08.29-2025.08.28	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范围	主合同期限/主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合同期限
魏绪春、余红梅、魏冬冬、潘蕊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19,50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022.12.21-2025.12.21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魏绪春、余红梅、魏冬冬、潘蕊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13,00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022.07.13-2025.07.13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 15,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023.02.10-2024.02.09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 20,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023.01.13-2024.01.13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 10,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023.01.13-2024.01.13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冬冬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15,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023.03.27-2024.03.15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金 15,00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2023.09.26-2024.09.26	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金 10,00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2023.10.24-2024.10.24	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金 5,00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2023.09.22-2024.09.21	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范围	主合同期限/主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合同期限
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金 1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023.11.21-2024.11.12	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金 30,000 万元及垫款、付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023.12.11-2024.12.11	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冬冬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金 15,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023.10.13-2024.03.15	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金 40,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023.10.24-2026.10.24	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绪春、余红梅、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13,00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023.08.28-2026.08.28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15,000 万元、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024.02.01-2025.01.31	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12,09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024.03.25-2027.03.24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魏绪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91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024.03.25-2027.03.24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范围	主合同期限/主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合同期限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13,00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024.03.25-2027.03.24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魏绪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13,00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024.03.25-2027.03.24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024.04.29-2027.04.28	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024.04.29-2027.04.28	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024.04.29-2027.04.28	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魏冬冬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15,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024.03.15-2025.02.22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冬冬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15,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024.04.24-2025.01.18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30,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024.02.06-2027.02.0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范围	主合同期限/主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合同期限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50,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024.02.06-2027.02.0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4.06.21 – 2029.12.3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本金 10,00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2024.11.26 – 2025.11.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本金 5,0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024.12.30 – 2025.12.1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 30,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024.12.13 – 2025.12.1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024.12.25 – 2027.12.24	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魏绪春、魏冬冬、潘蕊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16,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024.12.18 – 2027.12.1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向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作为临时仓库主要为解决公司的场地限制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万载永益将闲置仓库租赁给万载万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支持公司发展，缓解公司资金需求，九岭环保、魏绪

春、魏冬冬、潘蕊、余红梅、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未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12. 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上海首盾锂业有限公司	-	-	105.00
应收账款	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	-	-	44.11
	万载万益环保有限公司	24. 24	-	-
	江西金岭锂业有限公司	-	1.65	59.97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12. 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	-	0.63
	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	-	2.00	91.36
其他应付款	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	0.60	-
	胡万明	0. 01	0.04	-
	潘蕊	0. 45	-	-
	涂辉辉	0. 11	0.07	1.03

九、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

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江西金岭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对万载永益与万载万益间的关联租赁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对飞宇新能源与春红竹业间的关联租赁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和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针对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进行融资，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且该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也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针对关联租赁，公司独立董事审

慎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基于公司子公司江西省顺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江西省顺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租用高安市顺通实业有限公司仓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公司与江西金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江西金岭之间的交易系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针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和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针对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 2023 年预计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进行融资，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且该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也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针对万载永益出租仓库给万载万益的关联租赁，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万载永益将厂房出租给万载万益环保有限公司，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固定资产；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针对飞宇新能源租赁春红竹业的关联租赁，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租赁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上述关联租赁交易。针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发生的，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针对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融资。

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且发行人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十）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与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海首盾**、高安顺通发生过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上海首盾系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江西首盾的少数股东，持有江西首盾 49%的股权，因和公司交易金额较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2025 年 5 月，江西首盾注销。**高安顺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宇新能源曾经的少数股东，曾持有顺宇新能源 49%的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2020 年 11 月，公司收购高安顺通持有顺宇新能源的少数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在股票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亦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亦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公司该年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

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C.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②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和现金流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2）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

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是否有明确的分红比例和标准；

（3）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为维护股东合法利益，同时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盈利能力、行业竞争等因素，公司对上市后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对公司上市后长期股东回报作出了规划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上述《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的议案》。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利润分配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依据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1）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本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有效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等重要因素。

（2）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系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下，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及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事项

①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亦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

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A、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a、公司该年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c、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本规划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B、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C、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c）项规定处理。若有重大资金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时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③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和现金流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④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分红外，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用于厂房、产线建设改造、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⑤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本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调整机制

原则上，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

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可以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定的修改方案提出质询或建议。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分红外，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用于厂房、产线建设改造、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的议案》，约定了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及主要考虑因素。

1、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需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相抵触。

2、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上述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之后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上述规划安排将有利于维护股东合法利益，同时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发行人已明确首发上市审核期间不进行分红，并就首发上市审核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出具承诺函，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首发上市审核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承诺”。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进行了明确。同时，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

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无需因该特殊情形作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四、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作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677.71 万元、353,731.63 万元和 438,039.86 万元，业务规模增幅较大，采购合同金额标准调整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或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销售合同金额标准调整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或交易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融资合同和其他合同金额标准调整为 5,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产品	金额	期间	履行情况
1	奉新鼎耀鼎陶瓷有限公司	九岭锂业、飞宇新能源	锂云母，钽铌、锡，委托加工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2 年	已履行
2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天然气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18 年-2035 年	正在履行
3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轻质纯碱	4,638.00	2022 年-2023 年	已履行
4	江西九川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锂云母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2 年	已履行
5	亿利洁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工业蒸汽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1 年-2024 年	已履行
6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九岭锂业、飞宇新能源、春友锂业、宜丰九宇、丰城九岭、九岭硅业等	电费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2 年-2029 年	正在履行
7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勇鑫汽运有限公司	九岭锂业、宜春春锂、宜丰九宇	运输费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2 年	已履行
8	江西祺祥锂业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锂云母、锂云母熟料、含锂溶液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2 年	已履行
9	江西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锂云母熟料、含锂溶液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2 年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产品	金额	期间	履行情况
10	高安市聚煜新材料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焙烧加工服务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2 年-2023 年	已履行
11	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含锂溶液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2 年	已履行
12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轻质纯碱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3 年	已履行
13	江西祺祥锂业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锂云母、含锂溶液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3 年	已履行
14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宜丰九岭	天然气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2 年、2023 年	已履行
15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宜丰九岭	天然气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4 年-2025 年	正在履行
16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宜丰九岭	轻质纯碱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4 年	已履行
17	江西祺祥锂业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宜丰九岭	锂云母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4 年	已履行
18	江西马迪贸易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广西九岭	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4 年	已履行
19	湖南京远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飞宇新能源、广西九岭	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4 年	已履行
20	上海融渤实业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广西九岭	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4 年	已履行
21	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锂辉石精矿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4 年	已履行
22	青岛世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锂辉石精矿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4 年	已履行
23	江西奥德锂业有限公司	宜丰九宇	含锂矿石选矿委托加工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4 年-2025 年	正在履行

注 1：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包括：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奉新县供电分公司、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高安市供电分公司、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春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宜丰县供电分公司以及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万载县供电分公司**以及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丰城市供电分公司**。

注 2：湖南京远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禹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两家企业，此处已合并计算向其采购额。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方	产品	金额	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飞宇新能源	工业级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2 年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销售方	产品	金额	期间	履行情况
2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电池级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2 年-2023 年	已履行
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飞宇新能源	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2 年	已履行
4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电池级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2 年	已履行
5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飞宇新能源、江西首盾	电池级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2 年	已履行
6	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宜春春锂/九岭锂业、春友锂业、宜丰九宇和宜丰九岭	碳酸锂、含锂矿石、锂云母精矿、原矿代加工至电池级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已履行**
7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电池级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3 年	已履行
8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飞宇新能源	工业级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3 年	已履行
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电池级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2 年-2023 年	已履行
10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飞宇新能源	电池级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3 年	已履行
11	上海夯石商贸有限公司	宜丰九岭、飞宇新能源	电池级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4 年	已履行
1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宜丰九岭、飞宇新能源	电池级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4 年-2025 年	正在履行
1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宜丰九岭、飞宇新能源	电池级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4 年	已履行
14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宜丰九岭、飞宇新能源	电池级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4 年	已履行
15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宜丰九岭、广西九岭、丰城九岭**	**电池级碳酸锂**	**以实际交易为准**	**2024 年-2025 年**	**正在履行**

注 1：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多氟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钠锂优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与白银中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四家企业。

注 2：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汉尧富锂科技有限公司，两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3：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与飞宇新能源和宜春春锂签署的销售合同，后续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岭锂业、春友锂业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

注 4：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两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5：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三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三）融资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1、招商银行授信协议

2021 年 12 月，九岭锂业、飞宇新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署《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1042670），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及飞宇新能源合计提供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魏冬冬与潘蕊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飞宇新能源根据《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产生的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等，保证期间为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等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2022 年 8 月，九岭锂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791XY202202884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在此合同项下，2022 年 8 月魏冬冬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91XY2022028841-01）、潘蕊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91XY2022028841-02）。

2022 年 8 月，飞宇新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791XY2022028774），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在此合同项下，2022 年 8 月魏冬冬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91XY2022028774-01）、潘蕊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91XY2022028774-02）。

2024 年 4 月，九岭锂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4014579），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在此合同项下，2024 年 4 月，魏冬冬签

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91XY2024014579-01）、潘蕊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91XY2024014579-02）。

2024 年 4 月，飞宇新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4014637），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在此合同项下，2024 年 4 月，魏冬冬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91XY2024014637-01）、潘蕊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91XY2024014637-02）、九岭锂业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91XY2024014637-03）。

2024 年 4 月，宜丰九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4014604），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宜丰九岭提供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在此合同项下，2024 年 4 月，魏冬冬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91XY2024014604-01）、潘蕊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91XY2024014604-02）、九岭锂业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91XY2024014604-03）。

2024 年 12 月，丰城九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和《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791XY241225T000029），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丰城九岭提供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止。在此合同项下，2024 年 12 月，丰城九岭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791XY241225T000029）、潘蕊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91XY241225T000029-01）、魏冬冬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91XY241225T000029-02）、九岭锂业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91XY241225T000029-03）。

2、招商银行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2022 年 1 月，九岭锂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2003636），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5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在此主合同项下，九岭锂业签署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791XY2022003636-01）、飞宇新能源签署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791XY2022003636-02），宜丰九岭签署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791XY2022003636-03），宜丰九宇签署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791XY2022003636-04），丰城九岭签署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791XY2022003636-05），奉新九岭签署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791XY2022003636-06），九岭硅业签署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791XY2022003636-07），广西九岭签署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791XY2022003636-08），约定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质物，质押担保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向九岭锂业（或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024 年 4 月，飞宇新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4011552），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10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在此主合同项下，2024 年 4 月，飞宇新能源、九岭硅业、宜丰九宇、宜丰九岭、奉新九岭、丰城九岭、广西九岭分别签署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791XY2024011552-01 至 07），约定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质物，质押担保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向飞宇新能源（或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中信银行授信协议

2022 年 9 月，九岭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洪银信字第 010096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2022 年 9 月九岭锂业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2022）信洪银单一池字第 010096 号）。基于上述合同，2022 年 9 月九岭锂业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10096 号），魏绪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094 号），魏冬冬、潘蕊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094-1 号）。

2022 年 9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洪银信字第 010098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2022 年 9 月飞宇新能源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2022）信洪银单一池字第 010098 号）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22)洪银国内证字第 010095 号）。基于上述合同，2022 年 9 月飞宇新能源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10098 号），九岭锂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095 号）、魏绪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095-1 号）、魏冬冬和潘蕊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095-2 号）。

2023 年 8 月，九岭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3）洪银信字第 090071-1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止；2023 年 8 月九岭锂业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2023)洪银单一资产池字第 090071-1 号）。基于上述合同，2023 年 8 月九岭锂业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3）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90071-1 号），并沿用了魏绪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094 号），魏冬冬、潘蕊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094-1 号）。

2023 年 8 月，九岭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3）洪银信字第 090071-2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止；2023 年 8 月九岭锂业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2023）信洪银集团池字第 090071-2 号）。基于上述合同，2023 年 8 月九岭锂业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3）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90071-2 号）。

2023 年 8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3）洪银信字第 090072-1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止；2023 年 8 月飞宇新能源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2023)洪银单一资产池字第 090072-1 号）。基于上述合同，2023 年 8 月飞宇新能源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3）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90072-1 号），并沿用了九岭锂业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095 号）、魏绪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095-1 号）、魏冬冬和潘蕊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095-2 号）。

2023 年 8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3）洪银信字第 090072-2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止。基于上述合同，2023 年 8 月飞宇新能源新增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3）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90072-2 号）。

2023 年 10 月，宜丰九岭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3）洪银信字第 090102-1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宜丰九岭提供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止；2023 年 10 月宜丰九岭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2023)洪银单一资产池字第 090102-1 号）。基于上述合同，2023 年 10 月宜丰九岭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3）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90102-1 号、九岭锂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102 号）、魏绪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102-1 号）、魏冬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102-2 号）、潘蕊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102-3 号）。

2023 年 10 月，宜丰九岭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3）洪银信字第 090102-2），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向宜丰九岭提供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止。基于上述合同，2023 年 10 月宜丰九岭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3)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90102-2 号）。

2024 年 2 月，宜丰九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洪银信字第 090030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宜丰九宇提供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止。基于上述合同，2024 年 2 月宜丰九宇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90030 号）。

2024 年 2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2024）洪银单一资产池字第 090023-1 号），以及《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洪银信字第 090023-1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基于上述合同，2024 年 2 月飞宇新能源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90023-1 号），2024 年 2 月九岭锂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023 号）、魏绪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023-1 号）、魏冬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023-2 号）、潘蕊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023-3 号）。**2024 年 10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编号：（2024）洪银国内证字第 090154 号）。约定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9,469.81 万元开证授信/买方押汇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

2024 年 2 月，九岭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洪银信字第 090022-1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基于上述合同，2024 年 2 月九岭锂业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信洪银资产池质

字第 090022-1 号）、魏绪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022-1 号）、魏冬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022-2 号）、潘蕊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022-3 号）。

2024 年 3 月，九岭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4）洪银函额字第 090044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5,000 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约定的保函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2024 年 3 月，九岭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4）洪银函额字第 090058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10,000 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2024 年 4 月，九岭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4）洪银函额字第 090062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20,500 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

2024 年 7 月，九岭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两个《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4)洪银函额字第 090117 号和(2024)洪银函额字第 090118 号），分别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20,000 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对于上述授信，2024 年 2 月魏绪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022-1 号）、魏冬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022-2 号）、潘蕊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022-3 号）。

2024 年 9 月，九岭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2024）信洪银集团池字第 090130 号）。在此主合同项下，2024 年 9 月，九岭锂业、飞宇新能源、宜丰九岭、宜丰九宇、九岭硅业、丰城九岭分别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洪银信字第 090130 号至 090135），以及《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4）信洪银资产

池质字第 090130 号至 090135），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飞宇新能源、宜丰九岭、宜丰九宇、九岭硅业、丰城九岭提供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

2024 年 11 月，春友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洪银信字第 090166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春友锂业提供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基于上述合同，2024 年 11 月春友锂业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90166 号）。

2024 年 12 月，宜丰九岭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洪银信字第 090203），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宜丰九岭提供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2024 年 12 月宜丰九岭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2024）洪银单一资产池字第 090203 号）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24）洪银国内证字第 090203 号）。基于上述合同，2024 年 12 月宜丰九岭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90203 号），沿用了 2023 年 10 月宜丰九岭签署的《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3）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90102-1 号、九岭锂业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102 号）、魏绪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102-1 号）、魏冬冬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102-2 号）、潘蕊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洪银最保字第 010102-3 号）。

2024 年 12 月，丰城九岭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编号：（2024）洪银国内证字第 090204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丰城九岭提供 16,00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融资额度，约定的国内信用证融资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基于上述合同，2024 年 12 月九岭锂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204 号）、魏绪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204-1 号）、魏冬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204-2 号）、潘蕊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204-3 号）。

2024 年 12 月，九岭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洪银信字第 090211），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2024 年 12 月九岭锂业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2024）洪银单一资产池字第 090211 号）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24）洪银国内证字第 090211 号）。基于上述合同，2024 年 12 月九岭锂业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90211 号），沿用了 2024 年 2 月九岭锂业签署的《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90022-1 号）、魏绪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022-1 号）、魏冬冬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022-2 号）、潘蕊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022-3 号）。

2024 年 12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洪银信字第 090212），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4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2024 年 12 月飞宇新能源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2024）洪银单一资产池字第 090212 号）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24）洪银国内证字第 090212 号）。基于上述合同，2024 年 12 月飞宇新能源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90212 号），沿用了 2024 年 2 月飞宇新能源签署的《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信洪银资产池质字第 090023-1 号）、九岭锂业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023 号）、魏绪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023-1 号）、魏冬冬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023-2 号）、潘蕊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 090023-3 号）。

4、光大银行综合授信协议

2022 年 11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NCSXYH2022035）和《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NCCDYH2022012），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1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止。2023 年 5 月飞宇新能源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NCCDYH2023011）。在上述合同项下，2022 年 11 月九岭锂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NCDBYH2022099）。

2023 年 2 月，九岭锂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NCSXYH2023003），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1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魏绪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CDBYH2023007），魏冬冬、潘蕊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CDBYH2023008）。

2023 年 10 月，宜丰九宇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NCSXYH2023027），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九岭锂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NCDBYH2023079）。

2023 年 12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NCSXYH2023046），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1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止。在此合同项下，2023 年 12 月九岭锂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NCDBYH2023121）。

2024 年 1 月，九岭锂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NCMRYH2024001），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春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10,000 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约定的保函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2024 年 1 月，宜丰九岭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NCSXYH2024005），约定向宜丰九岭提供 1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九岭锂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CDBYH2024006）。**2024 年 11 月，宜丰九岭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编号：GNZRZYH202400010），约定向宜丰九岭提供 6,800 万元开证授信/买方押汇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

2024 年 2 月，九岭锂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NCSXYH2024006），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1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魏绪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CDBYH2024007），魏冬冬、潘蕊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CDBYH2024008）。

2024 年 4 月，九岭锂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NCMRYH2024005），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10,000 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约定的保函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2024 年 11 月，宜丰九宇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NCSXYH2024062），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宜丰九宇提供 1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九岭锂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NCDBYH2024100）。

2024 年 11 月，丰城九岭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NCSXYH2024063），约定向丰城九岭提供 20,000 万元

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九岭锂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NCDBYH2024101）。2024 年 11 月，丰城九岭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编号：GNZRZYH20240017），约定向丰城九岭提供 15,000 万元开证授信/买方押汇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止。

2024 年 12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NCSXYH2024069），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1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九岭锂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NCDBYH2024120）。

5、光大银行承兑协议

2024 年 1 月，宜丰九岭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NCCDYH2024003），约定承兑金额 15,000 万元。2024 年 2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NCCDYH2023032），约定承兑金额 15,000 万元。**2024 年 8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NCCDYH2024031），约定承兑金额 5,545 万元。**

6、九江银行综合授信协议

2022 年 10 月，飞宇新能源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XY221017015316），约定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17,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止。在此合同项下，2022 年 10 月九岭锂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BZ221019123321）。

2023 年 12 月，飞宇新能源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XY231207021760），约定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17,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

限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止。在此合同项下，2023 年 12 月九岭锂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BZ231207631973）。

7、建设银行银行承兑协议

2022 年 9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奉银承字协（2022）101 号）约定承兑金额 8,146.30 万元；以及《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奉银承字协（2022）102 号）约定承兑金额 9,069.70 万元。基于上述合同，九岭锂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XBZ2022101）。

2023 年 7 月，宜丰九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奉银承协（2023）701 号）约定承兑金额 6,700 万元；2023 年 8 月，宜丰九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奉银承协（2023）801 号）约定承兑金额 7,300 万元。在此合同项下，2023 年 7 月九岭锂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FXBZ2023701）。

2023 年 10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奉银承协（2023）103 号）约定承兑金额 6,930.2970 万元；以及《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奉银承协（2023）104 号）约定承兑金额 9,069.7030 万元。

2024 年 2 月，宜丰九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奉银承协（2024）0101 号）约定承兑金额 6,700 万元；2024 年 3 月，双方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奉银承协（2024）0201 号）约定承兑金额 7,068.15 万元。

2024 年 10 月，宜丰九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奉银承协（2024）1018 号）约定承兑金额 5,116.66 万元。

8、浦发银行银行承兑协议

2022 年 8 月，飞宇新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64012022800179），合同约定承兑金额 5,070.98 万元。在此主合同下，魏绪春、余红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407202200000015），魏冬冬、潘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407202200000016）。

2022 年 12 月，飞宇新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64012022800342），合同约定承兑金额 5,000 万元。2023 年 3 月，飞宇新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64012023800046），合同约定承兑金额 5,250 万元。基于上述合同，魏绪春、余红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407202200000022），魏冬冬、潘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407202200000023）。

2023 年 7 月，飞宇新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64012023800134），合同约定承兑金额 5,000 万元。上述合同沿用了魏绪春、余红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407202200000022）。魏冬冬、潘蕊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407202200000023）。

2023 年 9 月，宜丰九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64012023800256），合同约定承兑金额 10,000 万元。基于上述合同，魏冬冬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407202300000011），魏绪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407202300000012），九岭锂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407202300000013）。

2024 年 3 月，宜丰九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64012024800042），合同约定承兑金额 10,000 万元。基于上述合同，九岭锂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407202400000012），魏绪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407202400000013），魏冬冬、潘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407202400000014）。

2024 年 10 月，飞宇新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编号：RLC950920240005），飞宇新能源作为相关国内信用证项下的受益人，向浦发银行申请叙做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业务，金额为 5,975.92 万元。

2024 年 12 月，宜丰九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64012024800511），合同约定承兑金额 10,000 万元。基于上述合同，九岭锂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407202400000017），沿用了魏绪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407202400000013）和魏冬冬、潘蕊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407202400000014）。

9、广发银行综合授信协议

2023 年 1 月，飞宇新能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01 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5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九岭锂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01 号-担保 01），飞宇新能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01 号-01），飞宇新能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01 号-02）。

2023 年 4 月，九岭锂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126 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5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九岭锂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126 号-01）。

2023 年 11 月，九岭锂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授信业

务总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60 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4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魏冬冬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60 号-担保 01），潘蕊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60 号-担保 02），江西九岭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60 号-01），江西九岭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60 号-03）。

2023 年 11 月，宜丰九岭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59 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宜丰九岭提供 2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09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九岭锂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59 号-担保 01），宜丰九岭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59 号-01），宜丰九岭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59 号-03）。

2023 年 11 月，飞宇新能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58 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6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09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九岭锂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58 号-担保 01），飞宇新能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58 号-01），飞宇新能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358 号-03）。

2024 年 12 月，九岭锂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授信

额度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26 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魏冬冬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26 号-担保 01），潘蕊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26 号-担保 02），九岭锂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福费廷业务额度合同(适用于国内信用证)》（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26 号-01），九岭锂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26 号-02）。

2024 年 12 月，飞宇新能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27 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1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九岭锂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27 号-担保 01），飞宇新能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福费廷业务额度合同(适用于国内信用证)》（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27 号-01），飞宇新能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27 号-02）。

2024 年 12 月，宜丰九岭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28 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宜丰九岭提供 1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九岭锂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28 号-担保 01），宜丰九岭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福费廷业务额度合同(适用于国内信用证)》（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28 号-01），宜丰九岭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28 号-02）。

2024 年 12 月，丰城九岭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31 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丰城九岭提供 1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九岭锂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31 号-担保 01），丰城九岭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福费廷业务额度合同(适用于国内信用证)》（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31 号-01），丰城九岭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31 号-02）。

10、民生银行授信协议

2023 年 1 月，九岭锂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JXJL20230103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2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魏绪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XJL202301032 号），魏冬冬、潘蕊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XJL202301031）。

2023 年 1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JXFY20230112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魏绪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XFY202301122 号），魏冬冬、潘蕊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XFY202301121），九岭锂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JXJL202301123 号）。

2023 年 3 月，九岭锂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集团票据管家服务协议》（编号：JLLY202303），约定集团企业票据管家最高债权额为 20 亿元，九岭锂业及其附属机构可共享票据管家池质押额度，约定初始有效期为 1 年，在此主合同下，九岭锂业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JLLY202303-1），飞宇新能源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JLLY202303-2），宜丰九岭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JLLY202303-3），丰城九岭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JLLY202308），宜丰九宇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YFJY202401）。

2023 年 12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FYXNY20231129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3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魏绪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FYXNY2023112901 号），魏冬冬、潘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FYXNY2023112902），九岭锂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FYXNY2023112903 号）。

2024 年 12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HT24000024505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3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九岭锂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4000024505001 号），魏冬冬、潘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4000024505002 号），魏绪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4000024505003 号）。

11、中国银行综合授信协议

2023 年 3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3 年宜中银奉额字 002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1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飞宇

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 年宜中银奉承字 005 号），九岭锂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宜中银奉保字 002 号），魏冬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宜中银奉保字 003 号）。

2023 年 10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3 年宜中银奉额字 004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1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飞宇新能源签订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3 年宜中银奉承字 009 号），九岭锂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宜中银奉保字 004 号），魏冬冬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宜中银奉保字 005 号）。

2024 年 3 月，宜丰九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4 年宜中银奉额字 001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向宜丰九岭提供 1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宜丰九岭签订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4 年宜中银奉承字 001 号），九岭锂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 年宜中银奉保字 001 号），魏冬冬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 年宜中银奉保字 002 号）。

2024 年 4 月，飞宇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4 年宜中银奉额字 002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1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飞宇新能源签订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4 年宜中银奉承字 002 号），九岭锂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 年宜中银奉保字 007 号），魏冬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年宜中银奉保字 008 号）。

2024 年 12 月，宜丰九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4 年宜中银奉承字 015 号）约定承兑金额 5,000 万

元。

12、赣州银行综合授信协议

2023 年 9 月，九岭锂业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DY2S20230626018297），约定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九岭锂业提供 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魏冬冬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8060023092608110018297 02），潘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8060023092608110018297 03），魏绪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8060023092608110018297 01）。

2023 年 9 月，飞宇新能源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80600230926021100 0101），约定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飞宇新能源提供 1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九岭锂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806002309260811008473），魏冬冬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806002309260811008471），潘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806002309260811008470），魏绪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806002309260811008472）。

2023 年 9 月，宜丰九宇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8060023091201220003），约定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宜丰九宇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止。在此主合同下，九岭锂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806002310240811009087），魏冬冬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806002310240811009089），潘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806002310240811009090），魏绪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806002310240811009088）。

2024 年 11 月，宜丰九宇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DYZL20240731031655），约定向宜丰九宇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

在此主合同下，九岭锂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0010042411250811011717），魏绪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0010042411250811011718），魏冬冬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0010042411250811011719），潘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0010042411250811011720）。

（四）其他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和在建工程合同如下表所示：

1、设备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宜丰九岭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MVR 蒸发浓缩成套装置	8,287.50	2022 年 1 月	已履行
2	丰城九岭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MVR 蒸发浓缩成套装置	8,286.66	2023 年 2 月	正在履行

注：2023 年 2 月丰城九岭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对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的《MVR 蒸发浓缩成套装置买卖合同》采购数量及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合同采购金额为 8,286.66 万元。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宜丰工厂 2×1200 吨/天锂云母焙烧工程	宜丰九岭	大峘集团有限公司	12,060.00	2022 年 1 月	已履行
2	2×1200 吨/天锂云母焙烧工程附属磨矿工程	宜丰九岭	大峘集团有限公司	5,280.00	2022 年 4 月	已履行
3	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一期工程	宜丰九岭	江西岱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9.46	2022 年 5 月,2024 年 1 月（注 1）	已履行
4	新建含锂矿石高效选矿和综合化利用项目建设承包工程（一期）	宜丰九宇	江西昱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59.96	2022 年 6 月	已履行
5	新建含锂矿石高效选矿和综合化利用项目建设承包工程（二	宜丰九宇	江西昱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72.40	2022 年 6 月	已履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期）					
6	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碳酸锂项目二期	宜丰九岭	江西盛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72.17	2022 年 10 月	已履行
7	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	丰城九岭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68,370.00	2023 年 1 月	正在履行
8	奉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新建仓储项目	奉新九岭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2 月,2023 年 3 月	已履行
9	江西九岭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材料项目	九岭硅业	江西昱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10	丰城九岭锂业 2x1200t.d 锂云母锂辉石焙烧工程设备项目	丰城九岭	大峘集团有限公司	17,208.20	2023 年 8 月，2024 年 3 月（注 2）	正在履行
11	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存储 50 万吨锂渣仓库建设项目	宜丰九岭	江西岱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72.67	2023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12	奉新九岭有限公司新建仓储项目	奉新九岭	江西百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05.02	2024 年 6 月	正在履行

注 1：2024 年 1 月宜丰九岭与江西岱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双方于 2022 年 5 月签订的《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一期工程》协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合同采购金额为 20,129.46 万元；

注 2：2024 年 3 月丰城九岭与大峘集团有限公司对双方于 2023 年 8 月签订的丰城九岭锂业 2x1200t.d 锂云母锂辉石焙烧工程设备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合同采购金额为 17,208.20 万元。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海韬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支付双方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项下的财务顾问费为由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顾问费 600 万元和违约金 4.5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诉讼案号为“（2022）沪 0116 民初 1281 号”。本案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上海韬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第一次开庭时追加了 180 万元的违约金诉求。鉴于上海韬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提供融资相关的财务顾

问服务，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应向上海韬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更无需支付违约金。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沪 0116 民初 12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海韬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 年 11 月 3 日，上海韬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韬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向上海韬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50.00 万元作为本案的解决方案。2023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调解事项出具“（2022）沪 01 民终 13201 号”《民事调解书》，《财务顾问协议》所涉争议得以完全解决。公司对原来多计提的预计负债予以转回，计入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 25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2、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顺宇新能源以高安顺通未支付货款为由向高安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40 万元和相应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后追加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2022 年 12 月 30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赣 0983 民初 8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高安顺通和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票据款 40 万元及利息（以 40 万元为基础，按年息 3.65%，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计至债务清偿之日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魏绪春　魏冬冬　古道武

赖传锟　江瑾　朱婵媛

余星亮

全体监事：

潘龙辉　涂辉辉　胡万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潘蕊　方梅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江西九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魏冬冬 魏绪春 潘蕊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范俊　　邵健

项目协办人：

张槐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王萌 柴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6 月 26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叶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6 月 26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申亚松　　李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叶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6 月 26 日

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

1、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本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信息的权利作出明确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等内容，对公司信息披露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方式和职责。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公开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沟通的机构设置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投资者的具体沟通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其工作。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首先，本公司将会不断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原有的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的基础上，制订更加具体的操作细则，并规范操作的流程，明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的权责与分工。其次，公司将派遣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参加行业内各种重要会议、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宏观政策等，让员工不断增强此项能力。此外，为有效提升各类投资者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良好体验和满意度，本公司将探索网上投资者管理工作专区，或者充分利用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工具与投资者互动。最后，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就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并通过向管理层反馈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建立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征集投票权等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

1、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且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①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之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任意组合分散投给同类别的任意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

（2）董事、监事的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董事、监事的得票数至少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

（3）在差额选举中，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董事、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否则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

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九岭环保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九岭锂业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

的减持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冬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绪春、潘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绪春、潘蕊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魏唯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魏冬冬的妹妹、魏绪春的女儿，廖新系魏唯的配偶，朱爱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蕊的母亲，魏唯、廖新、朱爱莲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奉新久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蕊控制企业，奉新玖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的妹夫廖新控制的企业，奉新久成、奉新玖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性行动人。奉新久成、奉新玖胜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的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九岭锂业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占道武、方梅、潘龙辉、涂辉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道武、方梅、潘龙辉、涂辉辉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

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2）赖传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赖传锟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本人通过广州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瀚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瀚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人通过宁波瀚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翰盛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三、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6、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刘丰、陆天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丰、陆天怡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二、在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九岭锂业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2）代田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代田田系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具体为完成工商备案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二、在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九岭锂业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

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7、发行人机构股东、持股平台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奉新恒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平台奉新恒能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二、在合伙人朱爱莲承诺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财产份额转让、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手续。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外出售除朱爱莲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会向朱爱莲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三、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九岭锂业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2）宁波瀚旺、宁波翰宁、宜春翰盛、顺德源航、奉新君瑞、苏州德同、奉新有为、广州翰迪祥、扬州尚颀、淄博盈科、奉新友谊、南昌工控、德鑫一号、盛世新途、平阳汇恒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机构股东宁波瀚旺、宁波翰宁、宜春翰盛、顺德源航、奉新君瑞、苏州德同、奉新有为、广州翰迪祥、扬州尚颀、淄博盈科、奉新友谊、南昌工控、德鑫一号、盛世新途、平阳汇恒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二、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九岭锂业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3）嘉兴颀博、广东广祺、台州银祺、赣州瀚岭、广州金瀚、广州翰盛、广州中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机构股东嘉兴颀博、广东广祺、台州银祺、赣州瀚岭、广州金瀚、广州翰盛、广州中楷系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具体为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二、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九岭锂业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4）前海弘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前海弘盛所持股份为公司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受让取得，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九岭锂业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8、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奉新玖胜的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奉新玖胜的合伙人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规定。

二、在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九岭锂业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

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九岭环保就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在不影响本企业控股股东地位的前提下，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开展经营的需求及本企业自身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九岭锂业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四、本企业减持所持九岭锂业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在九岭锂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九岭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形，则前述价格作相应调整；若减持当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五、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所持九岭锂业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九岭锂业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所

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除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则遵循相关规定。

六、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减持九岭锂业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九岭锂业股份的，本企业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九岭锂业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岭锂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就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在不影响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开展经营的需求及本人自身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

三、本人减持所持有九岭锂业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四、本人减持所持九岭锂业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九岭锂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九岭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形，则前述价格作相应调整；若减持当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五、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所持九岭锂业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九岭锂业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且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则遵循相关规定。

六、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减持九岭锂业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九岭锂业股份的，本人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九岭锂业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岭锂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魏唯、廖新、奉新久成、奉新玖胜就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九岭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九岭锂业的股份。

二、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开展经营的需求及本企业/本人自身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九岭锂业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四、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九岭锂业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本人在九岭锂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九岭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形，则前述价格作相应调整；若减持当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五、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所持九岭锂业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九岭锂业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前述承诺履行至本企业/本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六个月且本企业/本人持股比例低于 5%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则遵循相关规定。

六、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本人减持九岭锂业股份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九岭锂业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九岭锂业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岭锂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瀚旺、宁波翰宁、宜春翰盛、顺德源航、赣州瀚岭、广州金瀚、广州翰盛就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按照九岭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九岭锂业的股份。

二、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开展经营的需求及本企业自身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九岭锂业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四、本企业减持所持九岭锂业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在九岭锂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九岭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五、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九岭锂业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九岭锂业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非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且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除外。

六、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减持九岭锂业股份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九岭锂业股份的，本企业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九岭锂业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岭锂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前述情形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下述规则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顺位措施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第一顺位措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顺位措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但

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措施，或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虽已实施回购股票的措施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三顺位措施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但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后，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

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3、若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的方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增持公司股票。

2、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形下，当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增持方式等）。

当公司虽已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公告的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增持公司股票。

2、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交易日的收盘价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完成或终止后 6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少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参与公司现金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减或停止发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措施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效力

（一）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本预案生效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承诺接受本预案的约束，积极履行预案所规定的义务或者按照预案规定的程序确定的义务。

（三）本预案对公司聘任的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聘任，视同接受本预案的约束。

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承诺接受本预案的约束。

六、修订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就稳定股价出具承诺如下：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情形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

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公司若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九岭环保、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奉新久成、奉新玖胜

发行人控股股东九岭环保，实际控制人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奉新久成、奉新玖胜就稳定股价出具承诺如下：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前述情形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情形下：

1、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承诺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发行

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的部分；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②魏唯、廖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魏唯、廖新就稳定股价出具承诺如下：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前述情形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情形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如有）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出具承诺如下：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情形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如是），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如是），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附件”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

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出具《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九岭环保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出具《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出具《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加快技术研发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市场推广等方式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努力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未来，公

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时，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或要求不符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九岭环保承诺如下：

“1、任何情况下，本企业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时，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的承诺与该等规定或要求不符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3、本企业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违反承诺给发行人和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魏绪春、潘蕊承诺如下：

“1、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独立性，不滥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时，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或要求不符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最大化地实现股东投资收益，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出具《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八）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后，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向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返还全部募集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若上述情形发生在本公司首次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的阶段，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交易日内，

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前述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九岭环保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后，除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该等事实已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履行股票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对股票回购事宜作出决议时，就该等议案投赞成票。

四、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届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前述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该等事实已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票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票回购事宜作出决议时，就该等议案投赞成票。

三、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届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

行（如前述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该等事实已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票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票回购事宜作出决议时，就该等议案投赞成票。

三、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届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前述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4、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如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就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因上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申报律师，就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出具了《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出具了《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下列措施：

（一）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对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四）不得转让公司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下列措施：

（一）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承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出具了《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魏唯、廖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出具了《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如适用），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承诺。”

4、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其他机构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出具了《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下列措施：

（一）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对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四）不得转让公司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下列措施：

（一）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承诺。”

（2）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出具了《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不得转让公司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承诺。”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了《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

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九岭环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包含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企业同意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包含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8、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魏唯、廖新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魏绪春、潘蕊的一致行动人魏唯、廖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包含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为止。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8、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2）奉新久成、奉新玖胜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奉新久成、奉新玖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包含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

公司股票，下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企业同意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十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九岭环保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

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止。

5、本企业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2、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魏唯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魏唯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备前述身份为止。

5、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2）廖新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廖新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

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备前述身份为止。

5、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3）奉新久成、奉新玖胜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奉新久成、奉新玖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止。

5、本企业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

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5、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5、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宁波瀚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瀚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企

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止。

5、本企业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②宁波瀚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瀚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翰宁、宜春翰盛、顺德源航、赣州瀚岭、广州金瀚、广州翰盛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止。

5、本企业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

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2）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赖传锟、陈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备前述身份为止。

5、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

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十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九岭环保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止。

4、本企业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4、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十四）关于房屋及建筑物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瑕疵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九岭锂业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用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致使九岭锂业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无法按照生产计划正常使用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全额赔偿九岭锂业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五）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九岭锂业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九岭锂业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相关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补足九岭锂业及其子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九岭锂业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六）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上市后可能出现的业绩下滑情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

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首发上市审核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承诺

发行人就首发上市审核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十八）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不存在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

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上述第（十三）项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

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经召开了 **2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6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7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8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9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1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1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12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13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4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1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1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18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19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20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时间
21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22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
2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
24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
25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6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7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
2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29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六）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投资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投资事项；（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八）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满足前述条件外，还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经召开了 **4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董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9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30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1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6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3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4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9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0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5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5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4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9 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8 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8 日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1 日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3 日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4 日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3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 日
3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4 日**
4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4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4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2 日**
4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3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4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0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5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5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8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1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3 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 日
2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4 日**
2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2 日**
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0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选举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周颖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星亮、朱婵媛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颖、朱婵媛、余星亮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 11 日，周颖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周颖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江瑾为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责任、工作条件及报酬等作了相应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九条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须具备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六）不存在下列不良

记录：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

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二）及时更新公司股东名册；（三）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予以警示。”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聘任潘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聘任潘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

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 4 月 11 日，周颖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周颖继续履行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江瑾为公司独立董事，并任命江瑾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1	战略委员会	魏冬冬、**江瑾**、赖传锟	魏冬冬
2	审计委员会	余星亮、**江瑾**、魏绪春	余星亮
3	提名委员会	朱婵媛、余星亮、魏冬冬	朱婵媛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江瑾**、朱婵媛、魏冬冬	**江瑾**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941.1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0%。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研发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1,221.28	16,509.37	奉发改发[2022]24 号、奉发改发[2022]155 号	奉环环评[2022]17 号
2	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	250,000.00	246,958.06	统一项目代码：2205-360981-04-01-427312	丰环评字[2022]6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
合计		**321,221.28**	**313,467.43**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用地证书
研发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九岭锂业/飞宇新能源	赣（2024）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2876 号
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	丰城九岭	赣（2024）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79 号
补充流动资金	九岭锂业	不涉及用地

注：（1）2024 年 4 月 18 日，丰城九岭新增取得 32,83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赣（2024）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468 号不动产权证书。丰城九岭申请将前述证书与名下原赣（2023）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30 号不动产权证进行合并；2024 年 4 月 24 日，丰城市自然资源局核发赣（2024）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79 号不动产权证。

研发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由两个主体共同实施，利用现有土地飞宇新能源负责综合大楼建设，九岭锂业在该综合大楼的基础上负责建设研发中心。此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长青大道 888 号，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为赣（2024）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2876 号。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为丰城九岭，实施地点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为赣（2024）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79 号。

（一）研发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两个主体共同实施，利用现有土地飞宇新能源负责综合大楼建设，九岭锂业在该综合大楼的基础上负责建设研发中心。实施地点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长青大道 888 号，总投资 21,221.28 万元，其中研发中心建设相关投资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509.37 万元，剩余部分的建设使用发行人自筹资金进行投资。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1,221.2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资 12,134.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45.70 万元、预备费 641.19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6,509.37 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测算的依据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等相关政策、文件编制。本项目按照建设目标编制完成所需的投资预算，具体的投资构成及确认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拟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工程及设备费用	12,134.38	57.18%	7,896.27
	其中：建筑工程费	8,950.71	42.18%	4,712.60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3,183.67	15.00%	3,183.6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45.70	39.80%	8,196.28
	其中：研发相关费用	7,756.20	36.55%	7,756.20
	其他费用	689.50	3.25%	440.08
3	预备费	641.19	3.02%	416.82
合计		**21,221.28**	**100.00%**	**16,509.37**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研发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项目中研发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外部采购，公司面向市场采购原材料，原材料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供应充足。

（2）能源消耗情况

本次项目在日常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水等。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长青大道 888 号，该区域拥有成熟的能源供应等配套基础，供应充足稳定。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大楼项目备案的通知》（奉发改发[2022]24 号）和《关于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奉发改发[2022]155 号）。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固体废物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该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奉环环评[2022]17 号）。公司本项目环保措施将依据相应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执行。其中，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二）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丰城九岭，实施地点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拟利用新购置土地建设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相关副产品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250,000.00 万元，其中主体投资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46,958.06 万元，剩余的二期备用仓库建设使用发行人自筹资金进行投资。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5,979.50 万元，设备购置及

安装费 113,831.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188.67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46,958.06 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测算的依据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等相关政策、文件编制。项目按照建设目标编制完成所需的投资预算，具体的投资构成及确认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拟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工程费用	75,979.50	30.39%	72,937.56
	其中：建筑工程费	59,596.36	23.84%	56,554.4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082.70	3.63%	9,082.70
	预备费	7,300.44	2.92%	7,300.4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3,831.84	45.53%	113,831.84
	其中：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08,774.00	43.51%	108,774.00
	安装工程费	5,057.84	2.02%	5,057.84
3	铺底流动资金	60,188.67	24.08%	60,188.67
合计		**250,000.00**	**100.00%**	**246,958.06**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5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0	22	24	26	28	30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6	竣工验收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锂等产品生产。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主

要包括锂云母、锂辉石等；磷酸锂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包括沉锂母液、磷酸等。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在国内外采购，在采购上能够做到很好的保障。

（2）能源消耗情况

本次项目在日常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新鲜水和蒸汽。项目周边供配电、给排水、供汽等配套设施完善，供应充足稳定。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丰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205-360981-04-01-427312，已予以备案。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该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丰环评字[2022]60 号）。公司本项目环保措施将依据相应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执行。其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废气经设施收集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噪音排放达到相关标准。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根据近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结合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规模，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